

115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實務講習會

王武烈建築師 115.06.25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6屆監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歷屆理、監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歷屆理、監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5屆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委員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諮詢審查小組講習課程大綱

第一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專章及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第三節：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實務【1.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2. 諮詢及審查程序 3. 諮詢及審查任務 4.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建築物無障礙專章及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修訂過程

- 建築技術規則：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 1. 77.12.22：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十章：第167-177條共11條)。
- 2. 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
- 3. 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
- 4. 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 5. 97.03.13：刪除第168、169、171-177、171-1條(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增訂規範)及170條(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 6. 101.10.1：修正第十章為**無障礙建築物**，將167、170條文修正及增訂167-1~7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
- 7. 107.3.15公布：將167、167-1、167-3、167-4、167-5、167-6、167-7、170條文修正。
- 8. 110.10.07公布：將167-6條再修正。
- 9. 111.01.01公布：將170條再修正。

根據第十章第170條使用類別所訂設施項目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酒精、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廂茶餐館、咖啡店、冰菓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	√	√	√	√		○	√				

[illegible]

G 類	辦公、服務類		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P-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
		P-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	√	√	√	√	√	√	√	√	√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	○	○	○	○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	√	√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																	

			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站(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過複層之任一層。

111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170條已修正公布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請務必再核對一下。

新建及既有建築物適用範圍

新建適用範圍請依110.1.1設計施工編170條規定。

改善認定原則請依110.12.30修正施行之新規定。

1.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需設一處。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 有關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表列規定。

3.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1、建築技術規則

-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適用範圍：公共建築物
(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範圍，才有適用)
- 公共建築物種類：(97.3.17修正前共16種)
 - (1)社會福利機構 (2)醫院 (3)政府機關 (4)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5)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6)集會場、活動中心 (7)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8)展覽館(場) (9)公共廁所 (10)體育館(場) (11)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12)國際觀光飯店 (13)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14)衛生所 (15)集合住宅 (16)學校

2、建築技術規則：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111.1.1修正後：共8類20組

- (1)A類(公共集會類) A1、A2
- (2)B類(商業類) B2、B3、B4
- (3)D類(休閒、文教類) D1、D2、D3、D4、D5
- (4)E類(宗教、殯葬類) E
- (5)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F2、F3
- (6)G類(辦公、服務類) G1、G2、G3
- (7)H類(住宿類) H1、H2
- (8)I類(危險物品類) I

無障礙住宅標章要求重點

- **主要出入口**淨寬不得 $<90\text{CM}$ 。內側淨空間不得 $<\phi 120\text{CM}$ 。
-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淨寬不得 $<90\text{CM}$ 。外側淨空間不得 $<\phi 120\text{CM}$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
- **特定房間之浴廁**出入口淨寬不得 $<80\text{CM}$ 。外側淨空間不得 $<\phi 120\text{CM}$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廚房**出入口淨寬不得 $<80\text{CM}$ 。外側淨空間不得 $<\phi 120\text{CM}$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85CM。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65CM高容納膝蓋(含腳板)空間。
-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 <90 公分CM。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
- **浴廁**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65CM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
- 所有**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30CM以上。

□無障礙住宅標章廚房

-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 (正對面操作，爐具中心應距側牆大於30cm以上)

廚房料理臺合理之配置，考量身高不同，物品陳列要能取用方便。



可升降吊櫥



□ 爐座中心要離牆側 30cm



爐具配置



洗菜盆水龍頭在左手邊更好



無障礙住宅廚台洗槽下方淨高65cm



可及廚具



廚房應有的考量



衣櫥加設把手



□衣櫥拉桿尾端離地120cm



☐ 下拉式衣架



衣櫥拉桿



輪椅族櫥櫃



輪椅族衣櫥



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 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2.1M，淨寬不得小於1.5M，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M。
- 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6M²，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1.5M，坡度不得大於1/50。
- 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0.8cm。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 訂定日期：97.4.10訂定，自97.7.1生效；各別於101.11.16、103.12.1修正，最新是在108.1.4 修正7.1生效、109.5.11增修。

2. 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授權。

3. 適用範圍：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設計規範架構

強制性規定

共分為十章：總則、無障礙通路(包括適用範圍、通則、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附錄等。

附 錄

包括：基本尺寸、輪椅(靜止尺寸、通行寬度、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凹室操作空間、膝蓋淨容納空間) 視覺引導、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其他設施(結帳櫃台及服務台、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其他衛生設備)。

通路細柵孔溝蓋



□ 細柵孔水溝蓋



鐵絲斷裂會刺破輪胎。



邊緣防護

- 由於輪椅的前輪是保持晃動的，因此斜坡板都留設有護邊，以防止輪椅翻車。
- 超過20cm的斜坡才要設扶手，但是低於20cm的斜坡，雖然不必設置扶手，依然需要邊緣防護。

□ 邊緣防護、扶手、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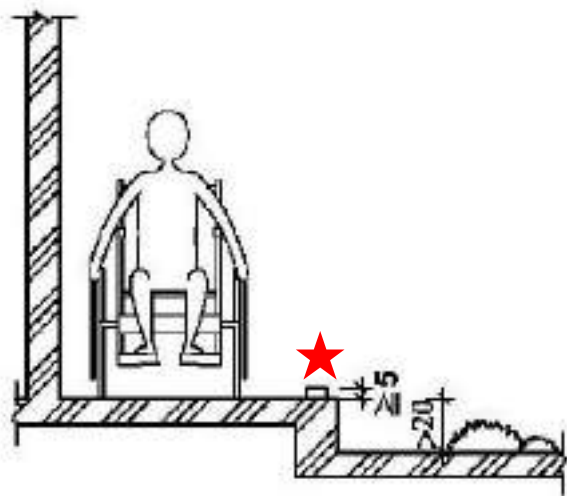


圖 203.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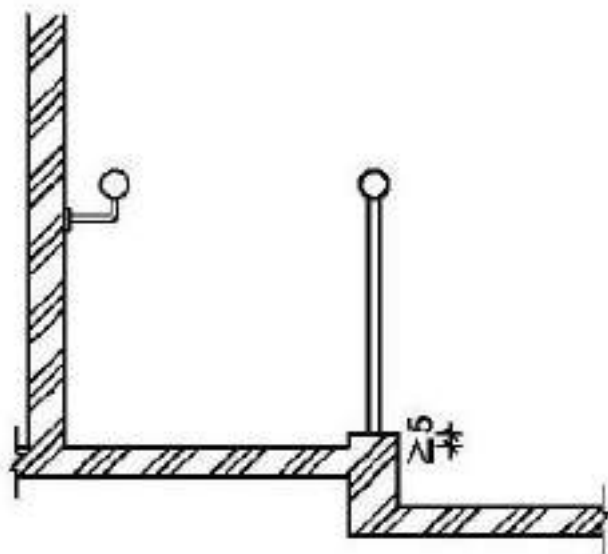


圖 206.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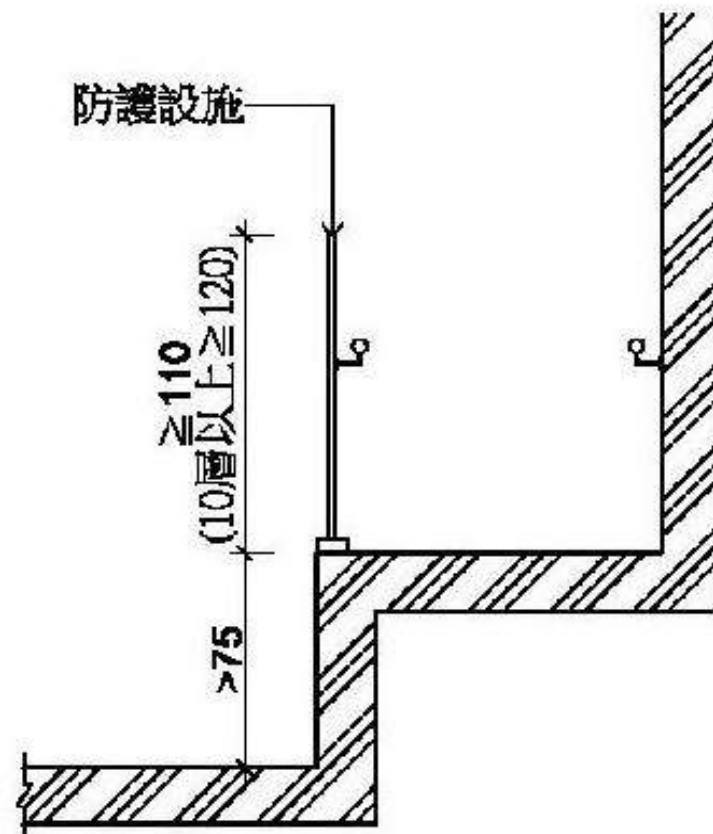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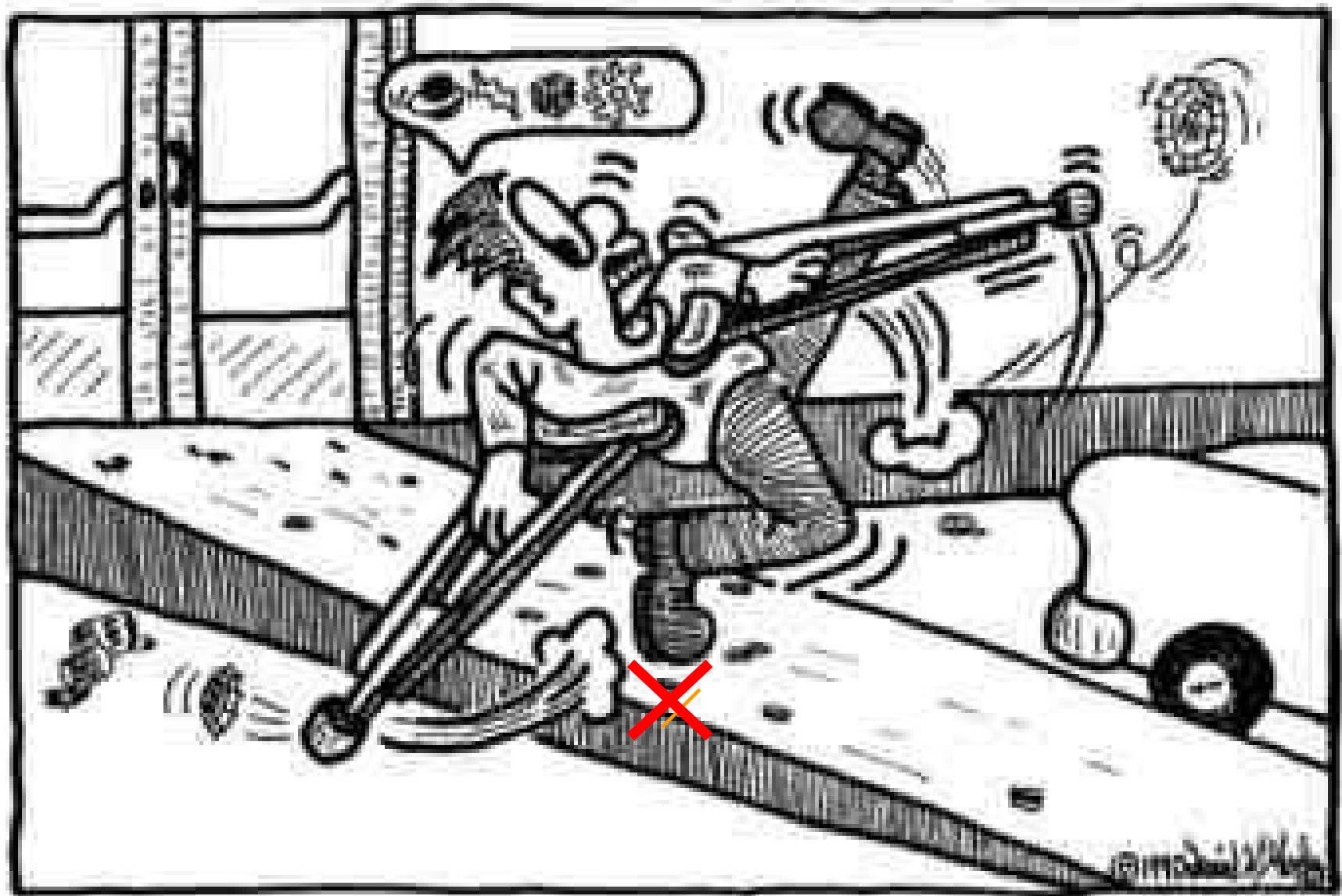


圖 206. 4. 2

缺邊緣防護的結果



邊緣防護與斜坡鈑護邊



- 規範206.4.1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度**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以上之邊緣防護。若低於20公分者就不要，對嗎？(詳見圖206.4.1)同理，斜坡鈑(板)也不必護邊，對嗎？應如金屬斜鈑處理才對！

☐ 免扶手坡道



高差**超過20cm**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規範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泰國的斜坡護邊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 203. 2. 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cm之通路，每
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cm以內，應設置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屬於
202. 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則
不得小於120cm)

中途轉折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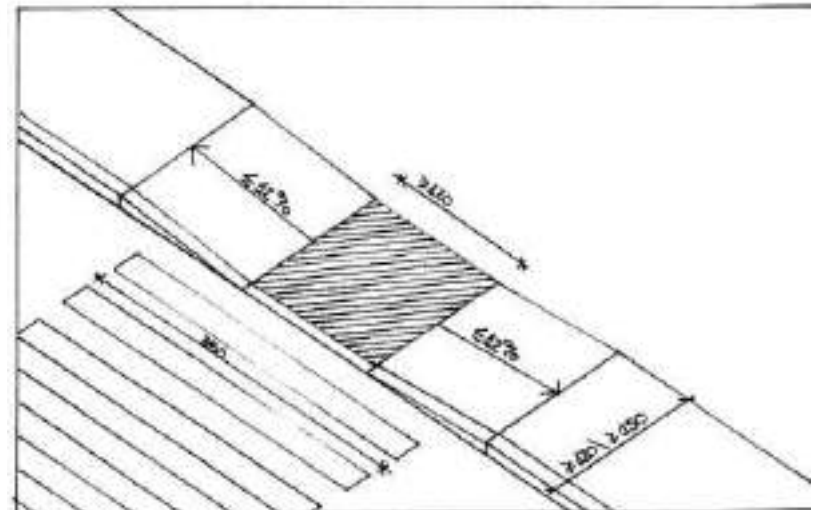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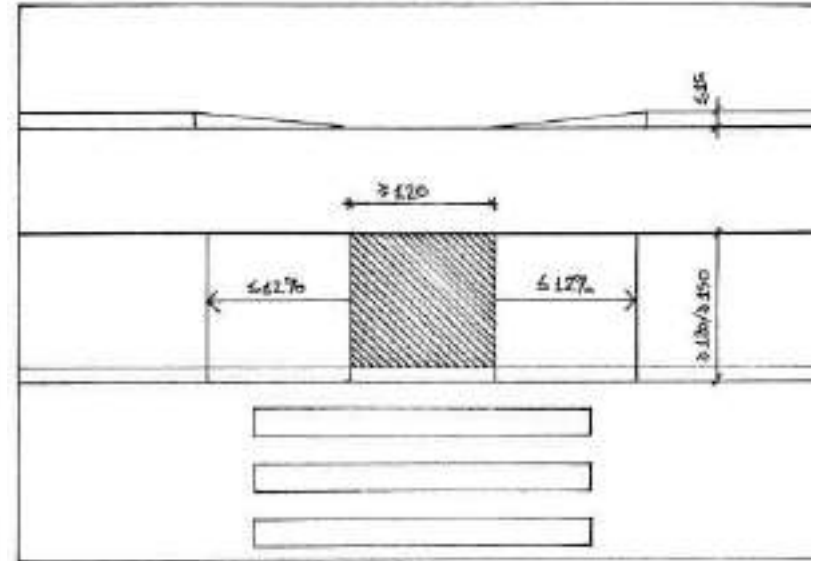
街廓斜坡設計



Refuge islands allow pedestrians to cross traffic from one direction at a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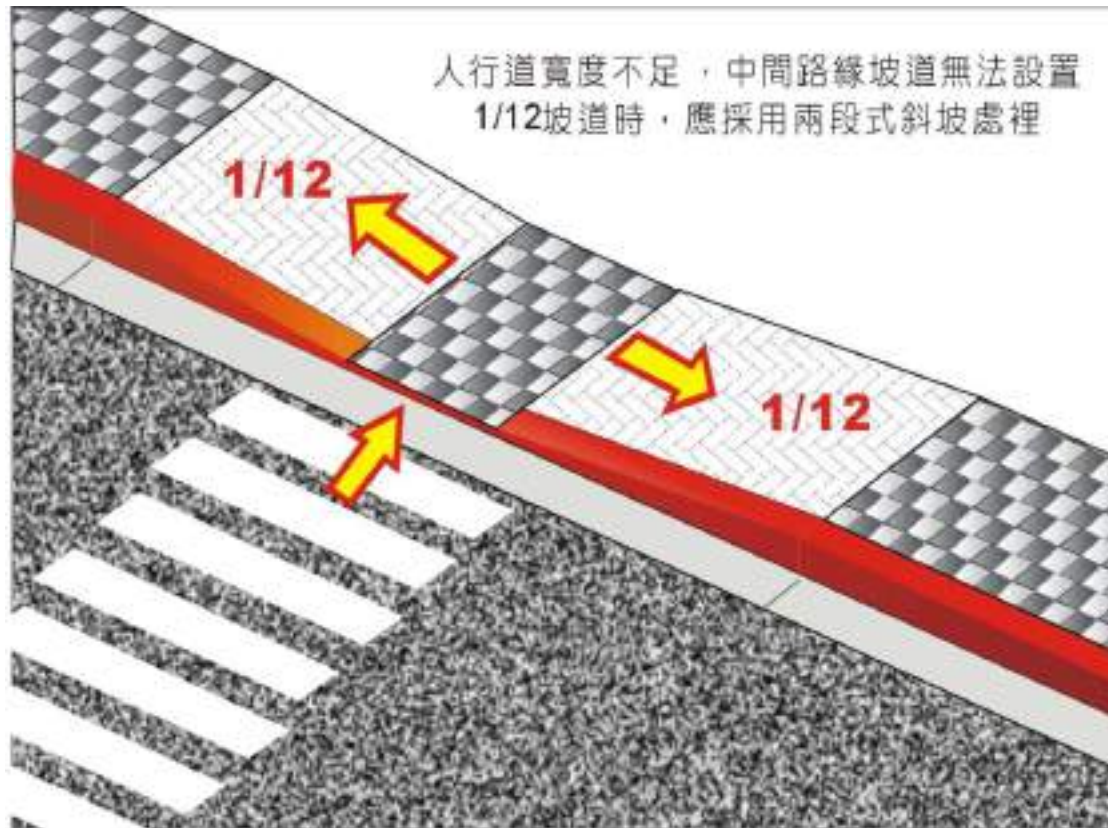
U.1.5. VADOS

U.1.5.2.2. VADOS DESARROLLADOS EN LA DIRECCIÓN DEL ITINERARIO PEATONAL



□路緣斜坡 設計標準

UD



錯誤的危險路緣



危險設計



輪椅路緣斜坡



注意坡道不要太陡



各行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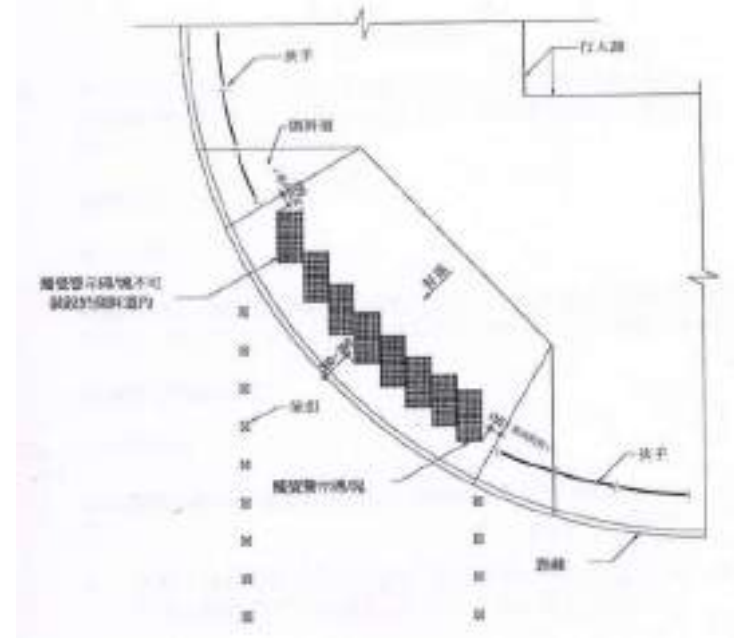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寬度130cm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小於1.3 cm。輪椅前輪寬幅是1.6cm。

❑ 定位磚錯誤指引





引導標誌設置之位置

- 指引方向：具延續不中斷的方向引導。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1. 坡道：儘量設在主要入口處，如未設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 車道：停車場入口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示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室內、外車位應懸掛或張貼具夜光效果之標誌。★
 3. 輪椅觀眾席位：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 設施標示：外觀無法顯示其為無障礙設施者，如無障礙廁所、升降機、停車位前等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路緣斜坡指示



□ 整區建築物的符號要一致

- □ 對於配合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而進行美化或造型設計之無障礙標誌，如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如位置、比例等），採用第二代符號，且能清楚辨識並符合使用者需求，不予扣分。



□標準輪椅符號



標準輪椅符號



無障礙廁所符號



- 視覺符碼化，優先易懂、國際通用，降低誤解。（讓失智、失語症者，得以習慣）
- （國發會公布：公共標示常用符碼設計參考指引）

選用正確無障礙標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圖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CNS 16282「圖形符號 - 一般公共及基本安全圖標」 (無障礙類圖標)

編號	標示意義	圖樣	說明
G 001	無障礙/ 無障礙設施 Accessibility/ accessible facility		內容：側身輪椅使用人形 功能：表示無障礙設施或場所
G 002	無障礙坡道 Slope/ ramped access		內容：側身輪椅使用人形與坡道 功能：表示無障礙坡道
G 003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le elevator		內容：上下方向箭頭與輪椅及側身輪椅使用人形 功能：表示無障礙電梯
G 021	須人員協助 上下坡道 Assist required slope/ramp		內容：側身人形推行側身輪椅使用人形與斜坡 功能：表示該坡道須由人員協助使用

不符合規範
內政部核示前請勿用

肢障、聽障符號格式



圖 28 –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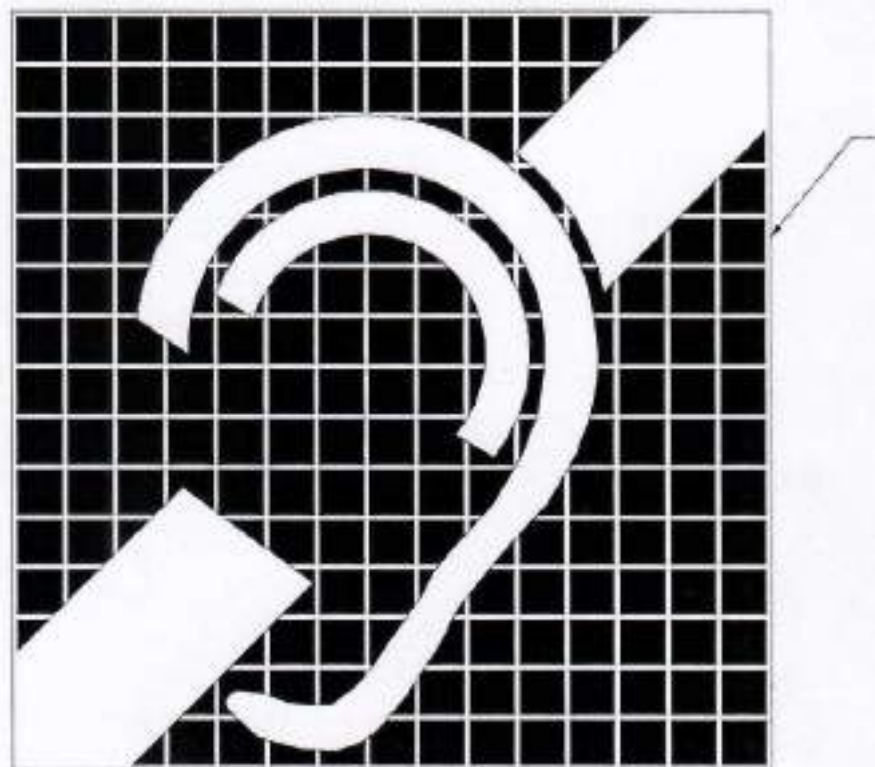


圖 30 – 國際暢通易達失聰標誌的按比例展示設計圖

☐ 可及性或失能者？



輪椅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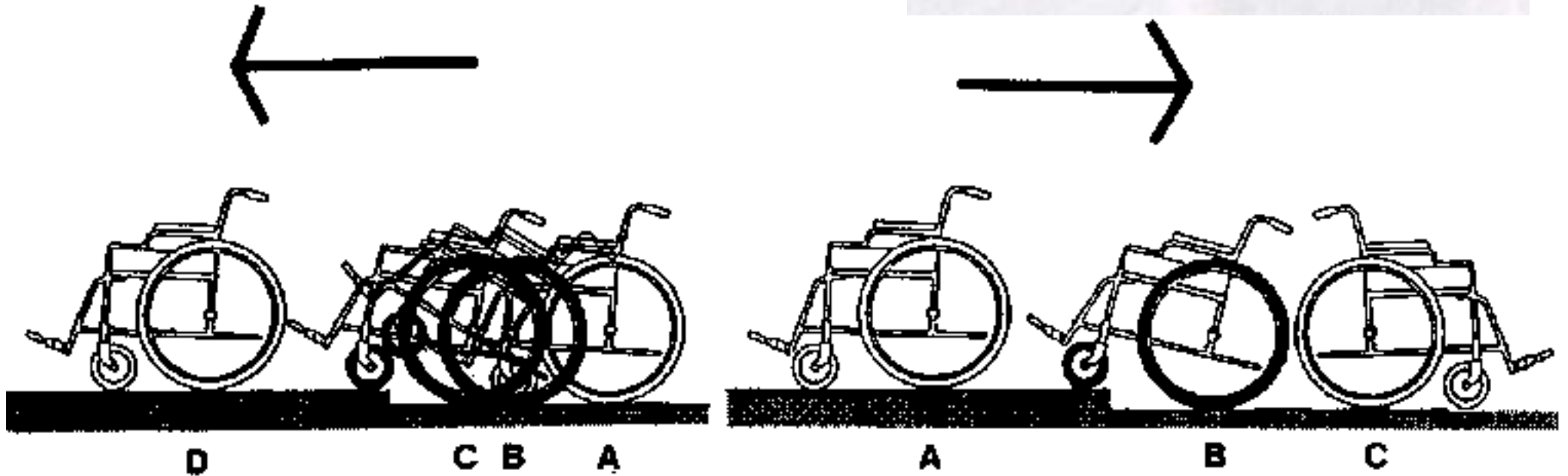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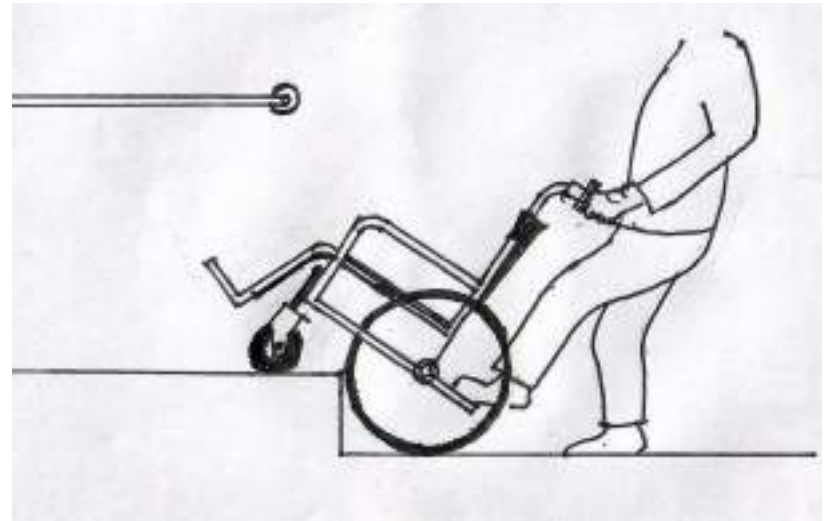


□運動輪椅的通過寬度120cm



水平移動設施

輪椅正向往上；倒退而下



煞不住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數量表

71

第167條之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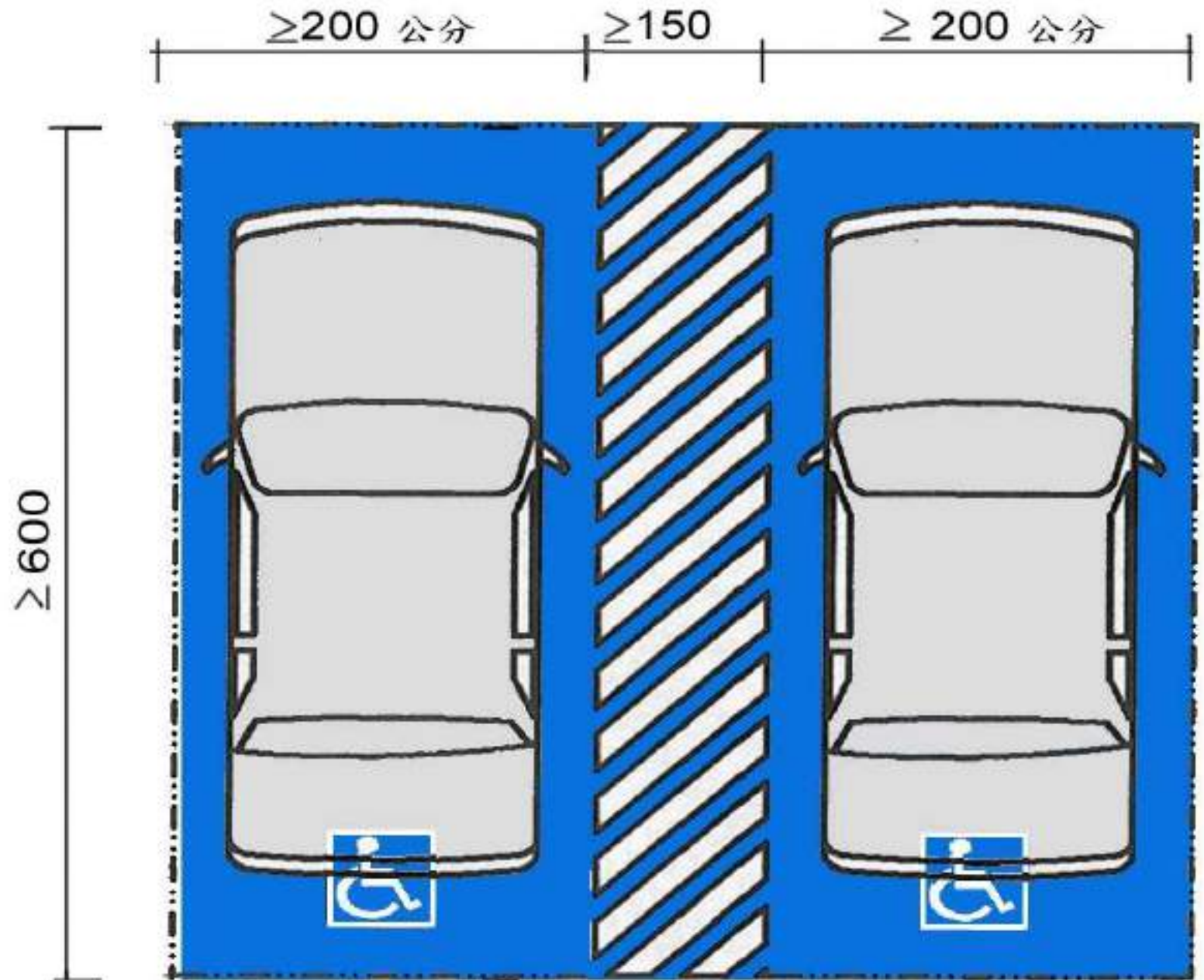
類別	建築物 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第一類	H-2組 住宅或 集合住宅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 建築物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351至400	8
		401至4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例舉：

如法定停車空間=0，則無需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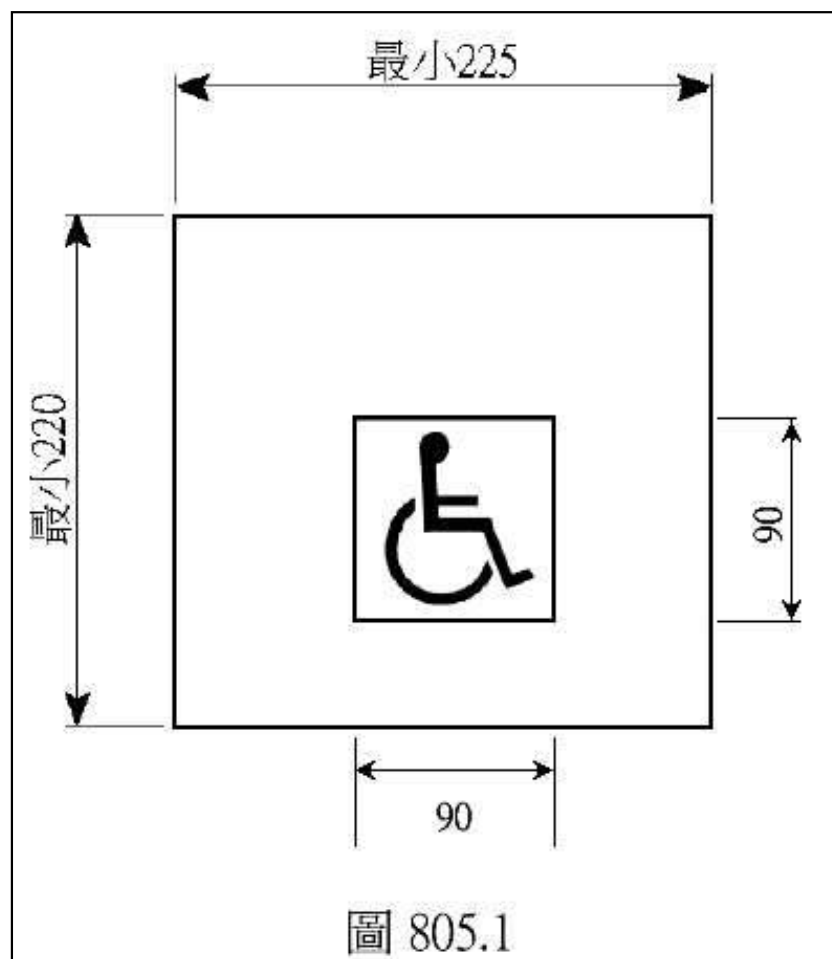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位

專用停車位需要一個寬一百五十公分的上下車區，地面最好漆成藍色與其他停車位有所區隔，並且要有一個白色輪椅標誌，



805.1 機車停車位

汽、機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出入口)車道寬**180cm**



□ 框包外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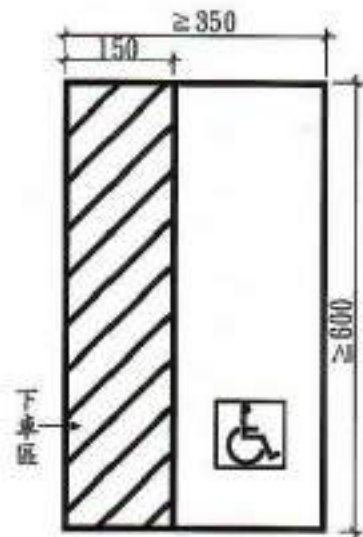


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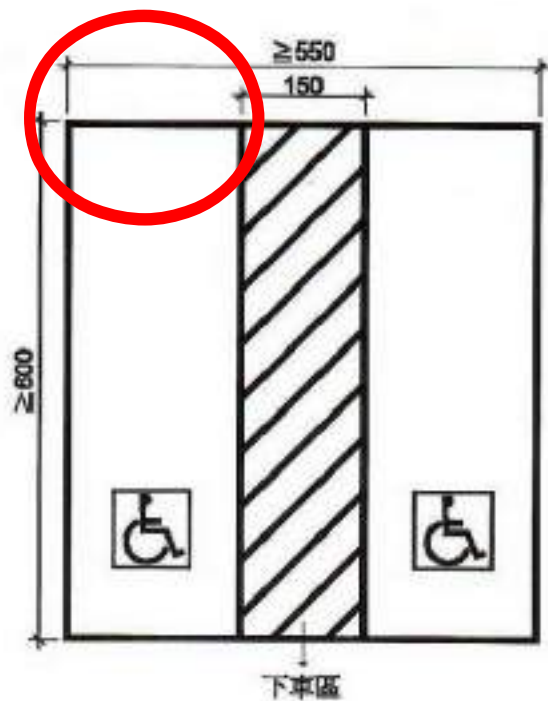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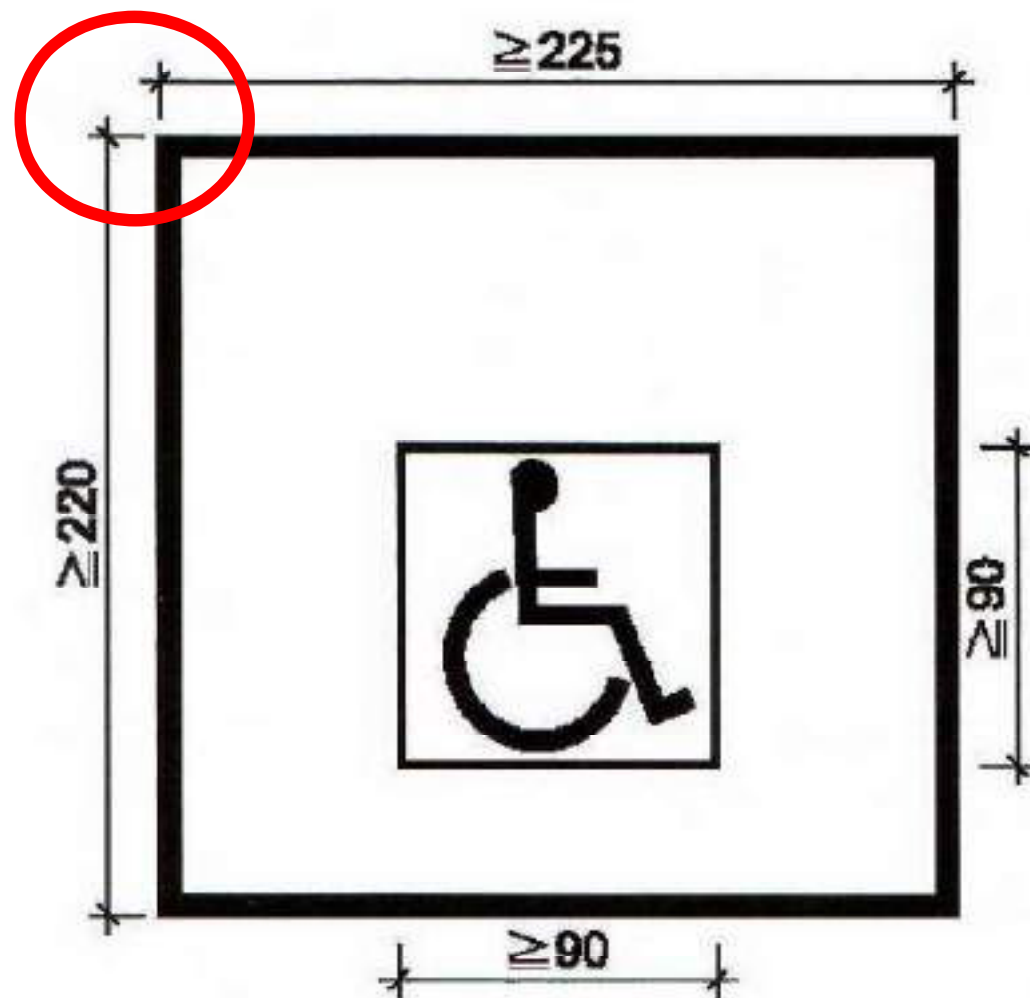


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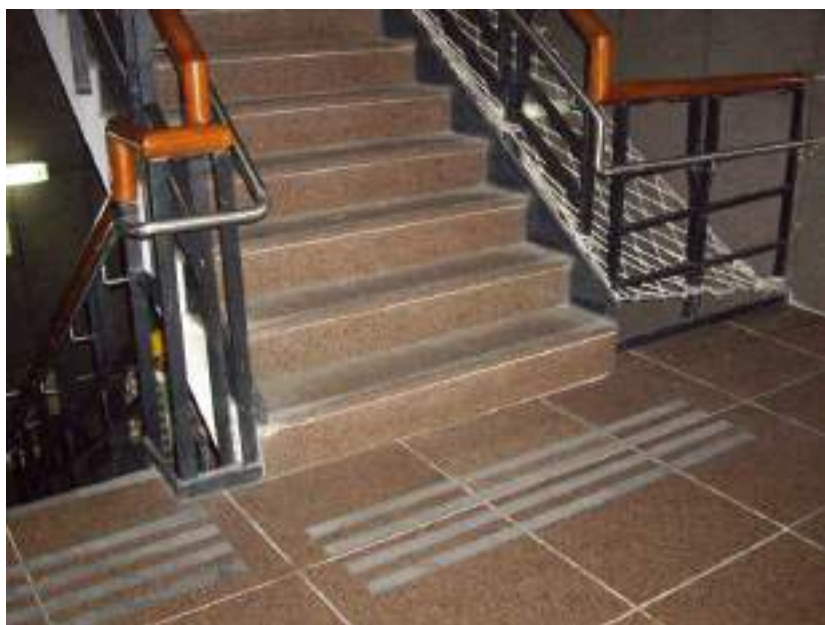
孕婦、親子停車位

- 交通部修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場所等。
- 新版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內，就附有專屬停車位識別證，符合資格但未領有識別證的民眾，可持手冊向地方停車主管機關相關單位，申請停車位識別證。

貼了更危險的警示磚



警示帶緩衝距離不足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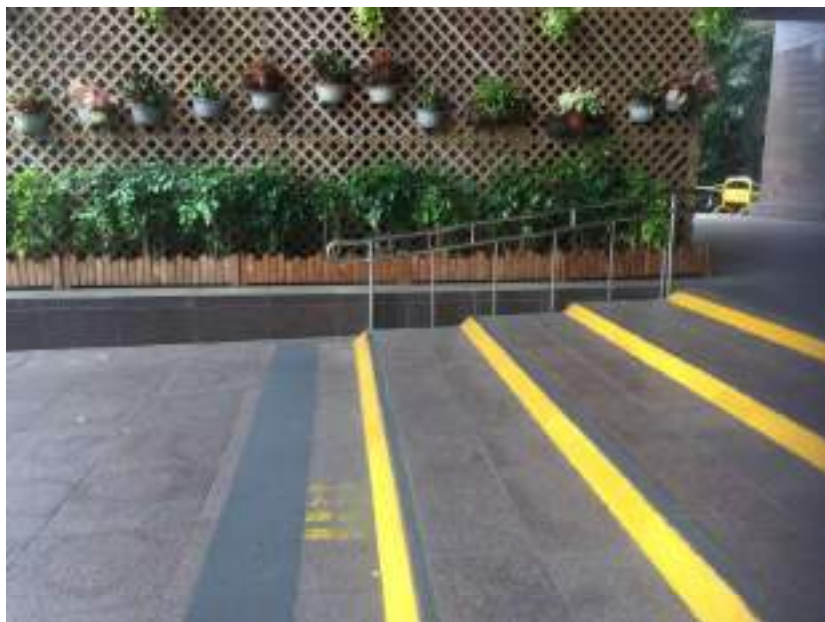


階梯鼻端止滑警示線



304.3 防滑條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 免加中間扶手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6條級高15cm以下、級深30cm以上，得免設置中間扶手。

梯級警示帶



非主要路徑的高差警示線



通廊無障礙



優劣比較



圓角處理



☐ 利用整齊邊界線即可



導盲鋪材的原則

- 應以鞋底能夠踩觸出來為原則。
- 對於任何凹刻線條，對於明眼人只是看到有一道線而已，視障者鞋底踩觸毫無分辨出來的效果。
- 導盲設施不宜採膠貼方式施工，恐容易脫落或檢查之後隨意拆除。且常見黏著污垢不易清除。

☐ 盲人走樓梯不必走坡道



坡道導盲磚已經拆除



室內外通路—導盲系統0.3cm高



平面凸出式



平面凹槽式

被稱許的導盲路徑 0.3cm高



☐ 凹紋增改為凸紋



無止滑、引導應凸出3-5mm且顏色明顯不同



無止滑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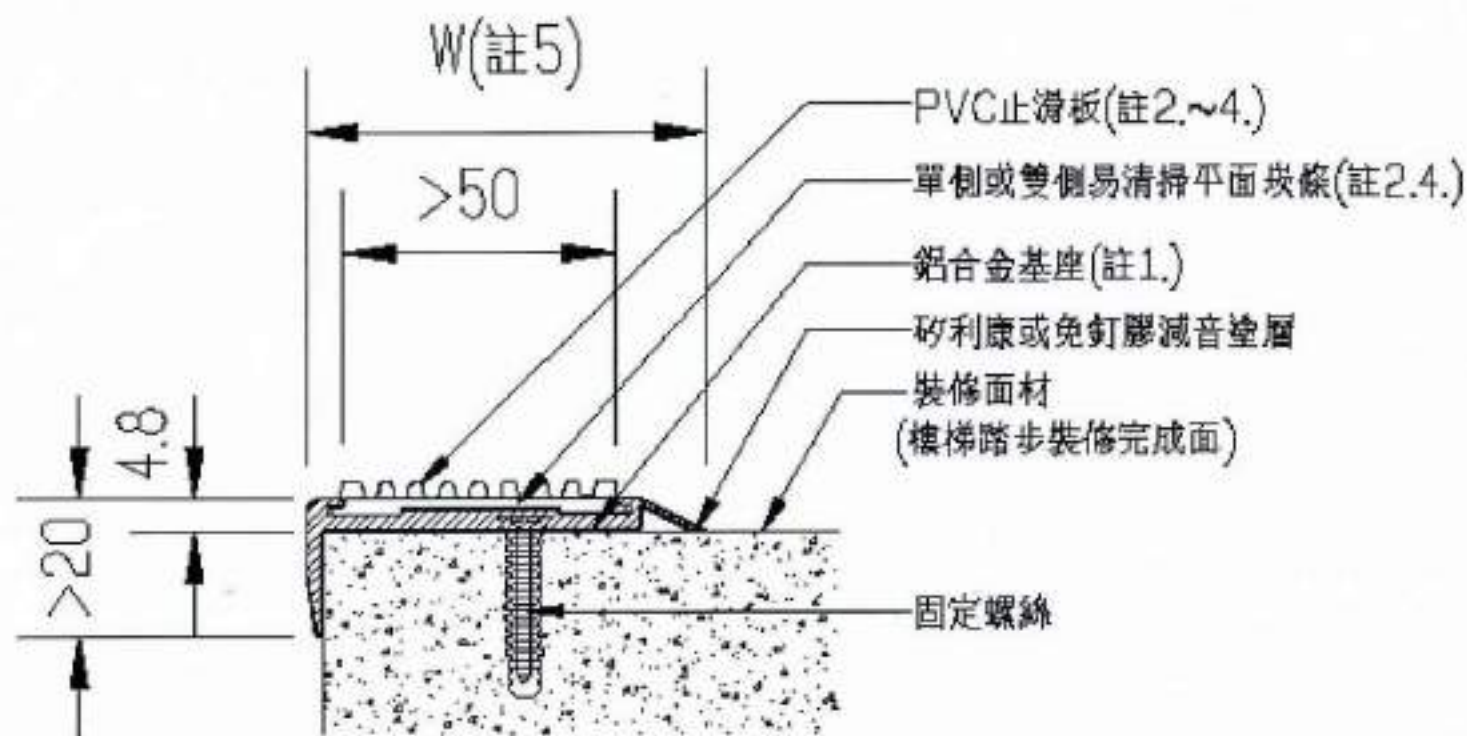
凹刻踩觸不出來的引導設施



樓梯鼻端防滑處理

- 樓梯踏面邊緣之鼻端處理，所設置的"防滑條"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梯階止滑條剖面圖



- 註1. 鋁合金基座之材質需符合CNS有關6063 T5鋁合金之化學成份與物理特性之要求。
註2. PVC止滑板需符合CNS 7614火源加熱30秒防蝕一級之規定。
註3. PVC止滑板需符合ASTM E303-93(2008)防滑系數,乾式100以上,濕式60以上。
註4. PVC止滑板需符合CNS 3309(1977)磨耗指數(mg)20以下。
註5. 鋁合金基座寬度依各廠牌尺寸。

L型樓梯止滑邊條詳圖 S:1/5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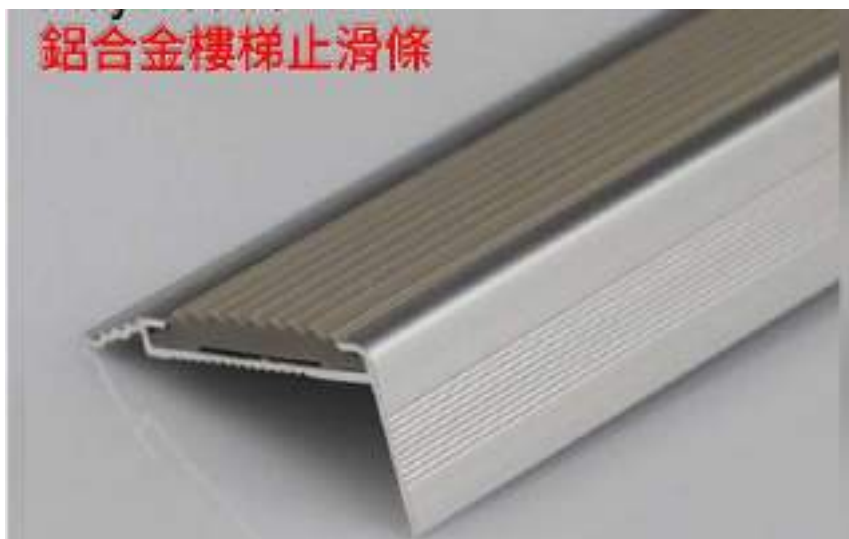
□ 樓梯警示



☐ 即刻改善梯級明顯顏色



樓梯止滑條



障害輪椅通行



路緣斜坡改善



圓頭狀的警示磚



304.3. 梯級踏面與防滑條

梯級踏面與防滑條顏色宜有明顯差異



變換材質的警示效果



203.2.6 通路不得有突出物



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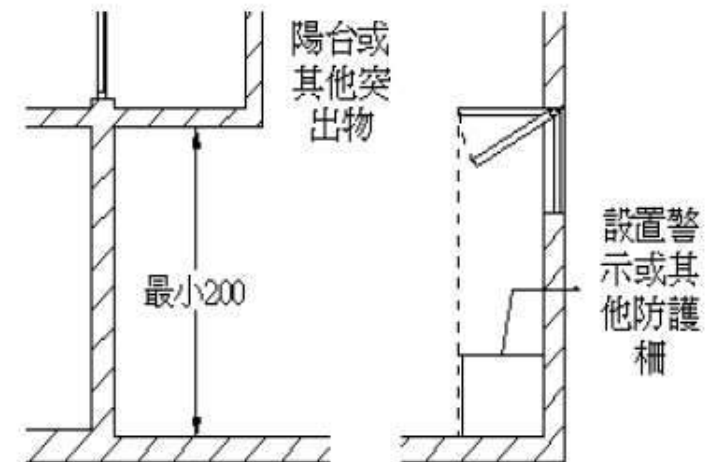


圖203.2.5

盲人獨行



- 「**跌倒**」屬老人事故傷害死因第2名，國健署調查約每6名老人中，就有1人在過去1年中有跌倒經驗，發生地點前3名依序是**臥室、客廳、浴室**。
- 老人嚴重跌倒可能會造成長期臥床甚至死亡，65歲以上老人自述過去1年曾跌傷且有就醫者佔8.4%，跌傷就醫後僅約2成長者會**注意提升居家安全**。
- 老人跌傷地點，室內第1名為臥室（35.6%），第2名為客廳（30.8%），第3名為浴室（17%）。
- 室外跌傷地點第1名為街道或路上/路邊（62.9%），第2名為公園或運動場或溜冰場（10.4%），第3名為菜園或農地（9.4%）。
- 老人跌傷的原因：第1名為**滑倒或絆倒**（43.2%），第2名為**失去平衡或頭昏**（37.1%），第3名為**碰到或撞上物品或人**（11.7%）。

室內地板材料



□地板材料與滑倒的認知



- 水泥地坪、陶質地磚、石質地磚、磁磚、瓷質地磚、大理石地坪、木地板、橡膠地板、塑膠地板。
- 吸水率：**0.5%~6%**。
- 防滑係數：穿鞋時**C. S. R.** 應在**0.45~0.7**。
- 跌倒地點：浴室、淋浴間、廚房、陽台。因為水、食用沙拉油、洗劑、肥皂水、洗髮水。

□ CNS3299-12 陶瓷面磚止滑係數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防滑係數建議最小值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	戶外	0.55 (C. S. R 值)
建築物之走道、出入口、門廳、樓梯	室內	0.5 (C. S. R 值)
居室	室內	0.45 (C. S. R 值)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0.7 (C. S. R · B 值)
備註：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C. S. R 值)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C. S. R · B 值)予以判定。		

3.1.4.1 防滑性能測試方法

中央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發布CNS 3299-12 防滑性能試驗法，可用來量測材料之防滑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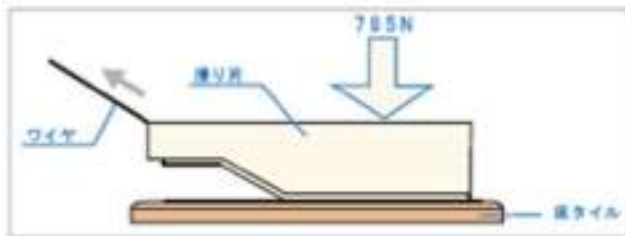


CNS 3299-12
(JIS A1509-12)



可變角度止滑計

台北市政府規定103年7月1日起，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CNS 3299-12(穿鞋C.S.R.)防滑係數達**0.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實際行走於受測地面材料



水平拉力計



ASM825

☐有水即濕滑的鋼鈑



環氧樹脂金鋼砂塗面



- 止滑金剛砂或石英砂的粒徑0.5~1.0mm，用量： 0.5kg/m^2 ，予以全部布滿。待乾硬清潔後，再依 0.3kg/m^2 量滾刷一道塗層，養生即可。

202.2高差規定

202.2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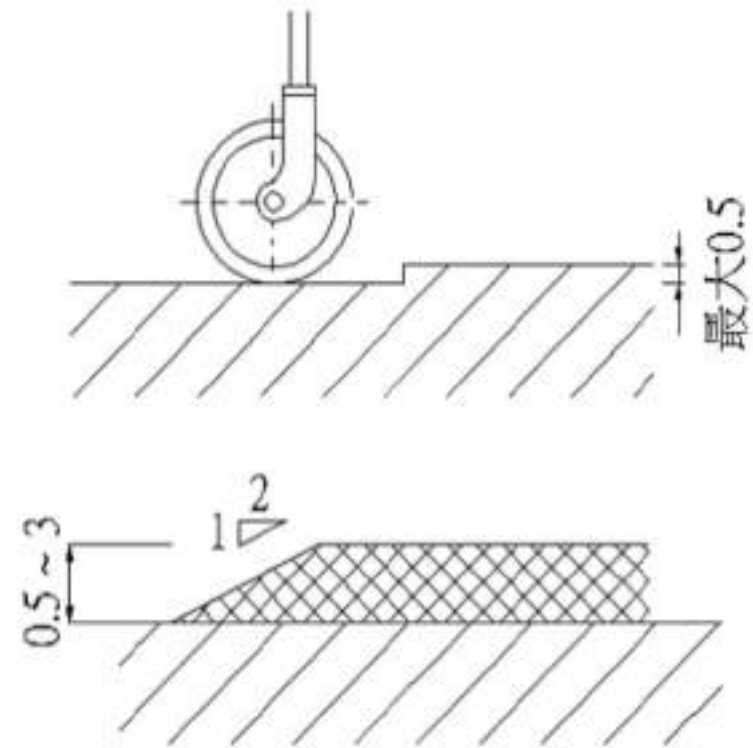


圖301.3.1

A102.2 輪椅通行寬度

輪椅尺寸：寬63-68公分

長120公分

淨止尺寸：寬75公分

長120公分

通路淨寬：90公分

入口淨寬：80公分

迴轉直徑：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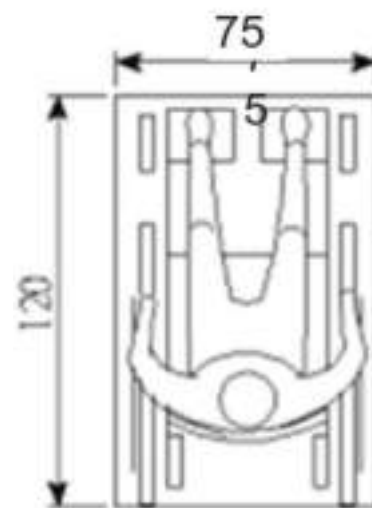


圖 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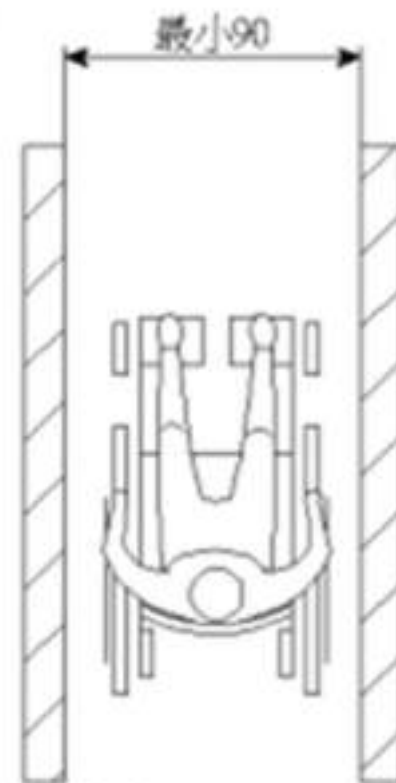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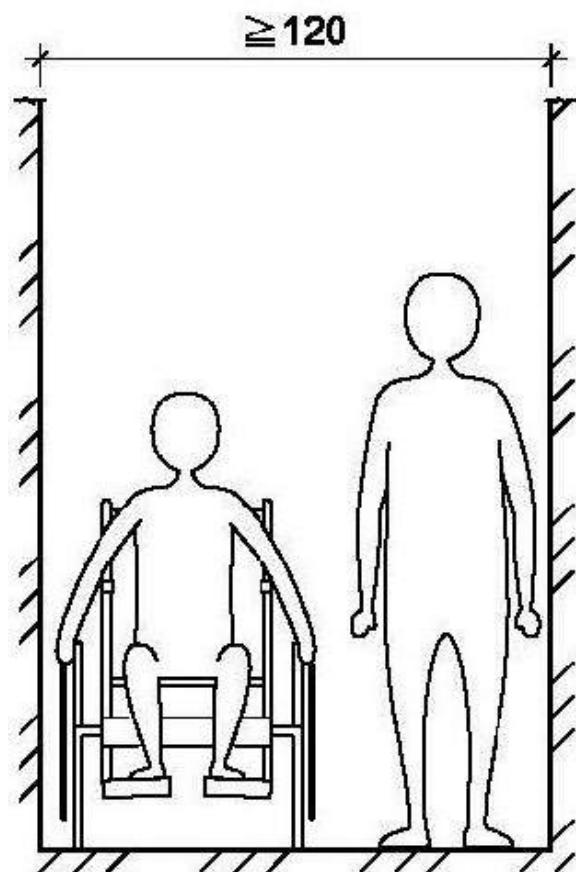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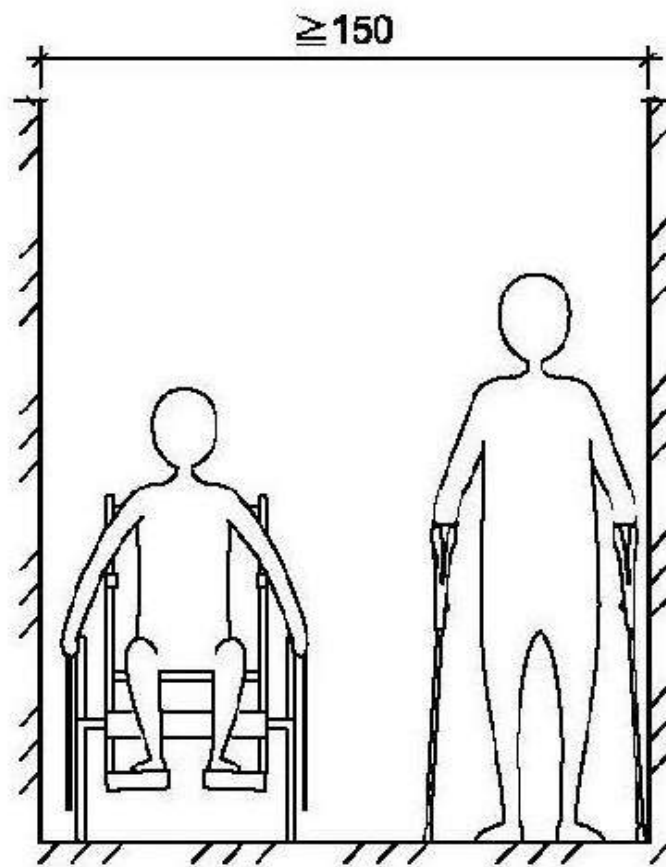


圖 2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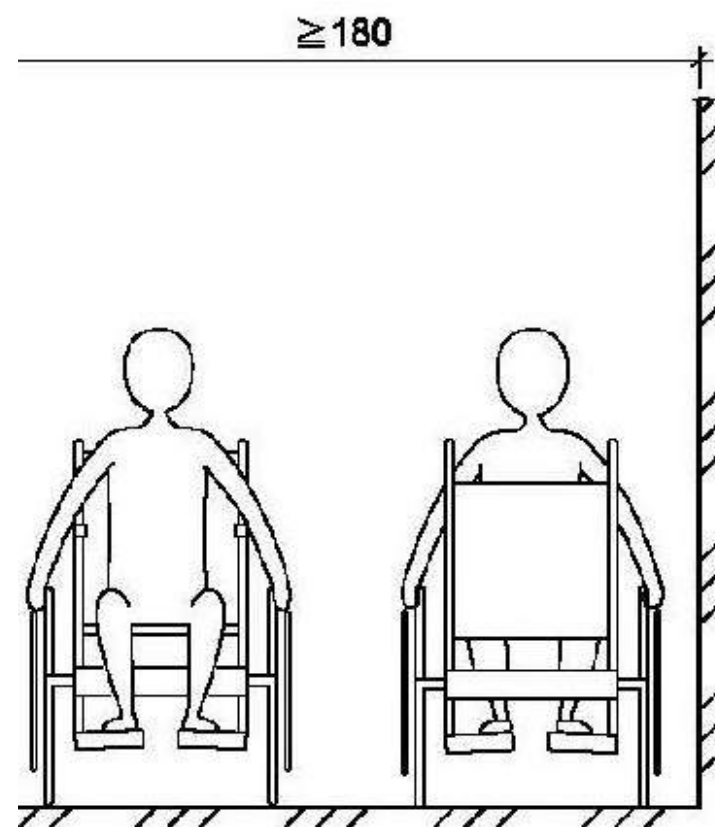
不同需求通道寬度 A102.2~3



圖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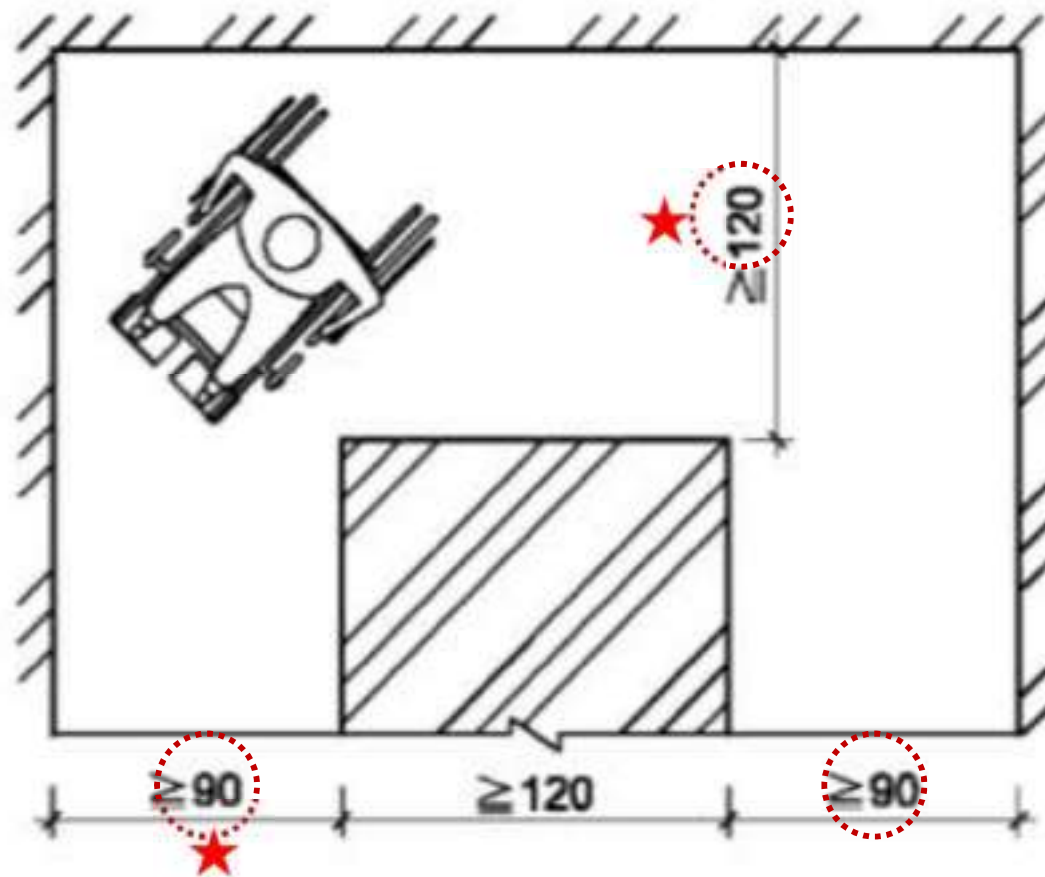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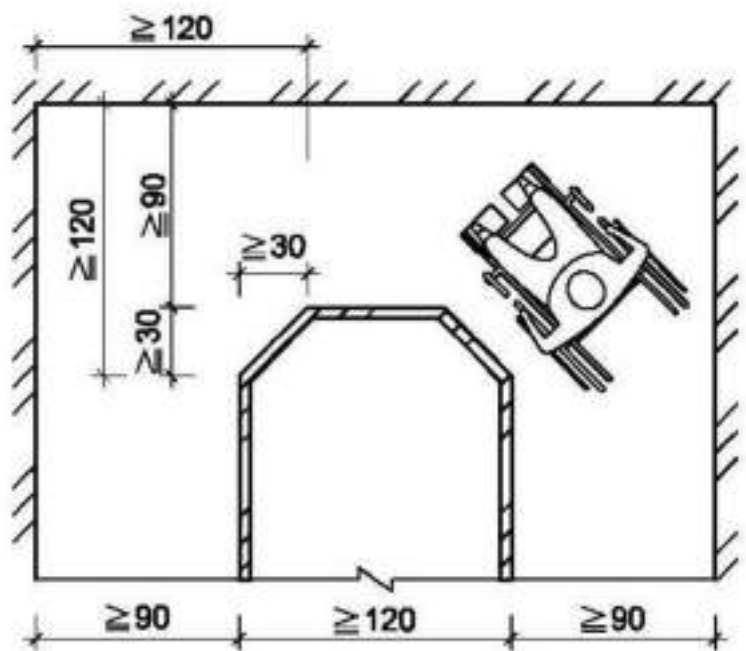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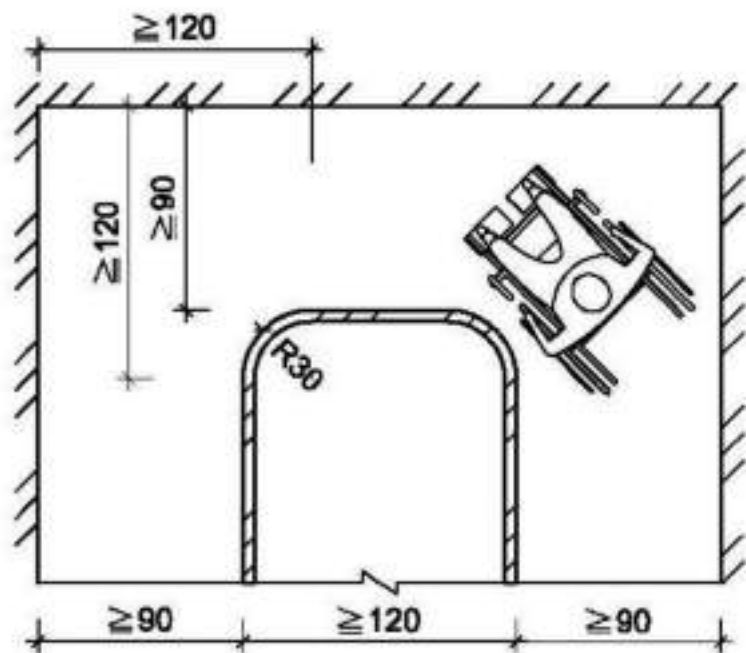


圖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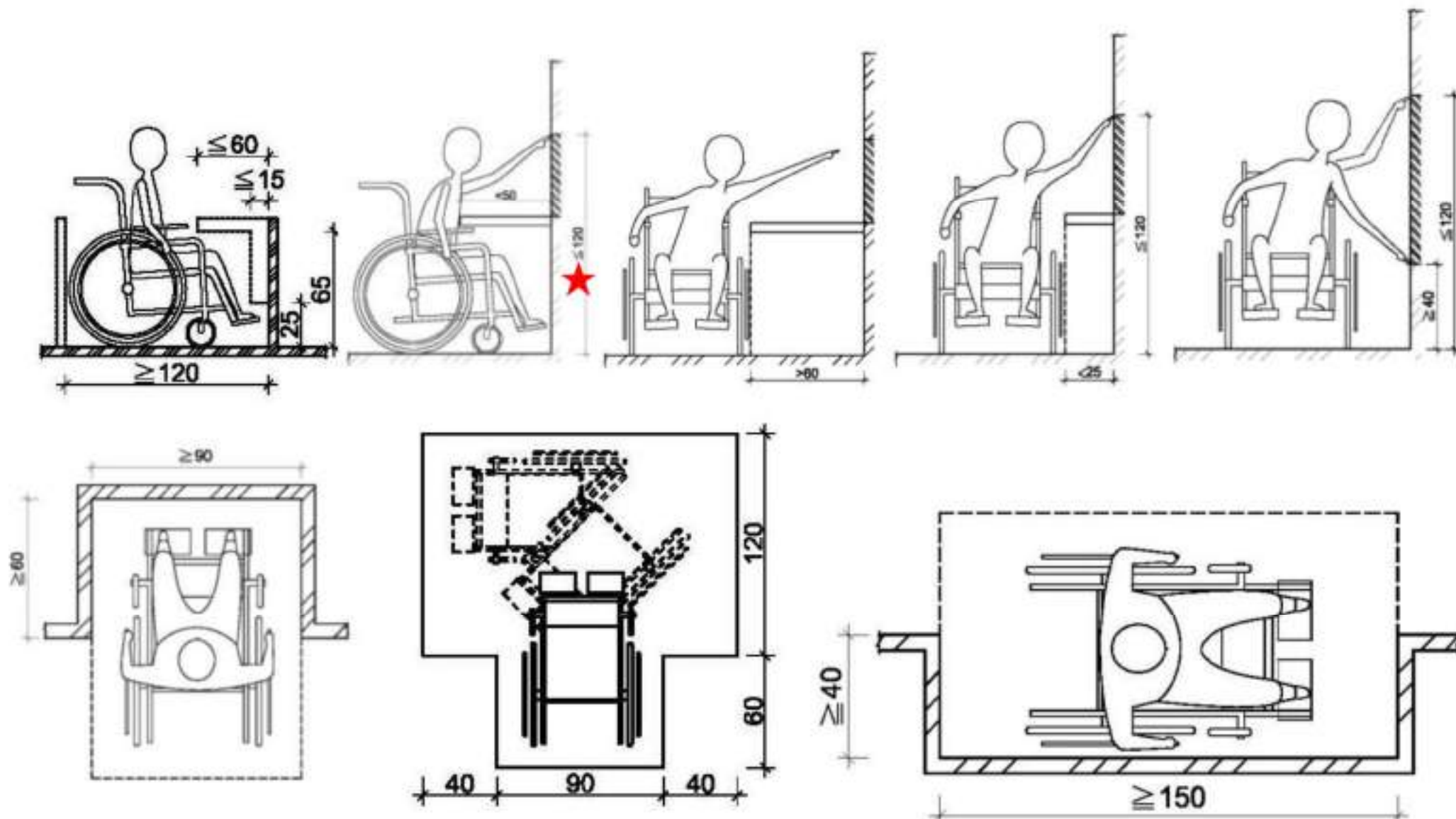


圖A102.2.3

□ A.102.2.5輪椅通道尺寸



□ A102.3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應該考慮插座之可及性



求助、對講高度



輪椅無法靠近求助



205.2.4 操作空間

- 通路與門垂直者，靠門把側壁面留設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靠門把側壁面留設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cm。
-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以上之迴轉淨空間。
- 門鎖(型式、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70cm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形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形式之門鎖。

開門方式

- 分為Push door向外推門、Pull door向內拉門、Sliding door橫向滑門(較為出力)。推、拉門要留意開門空間；橫向滑門要能少力即可橫推。向外推門的內側或向內拉門的外側，視門之輕重，可加橫把手以利關門。
- 輪椅族一般推、拉門開門方式之可及性高度是100cm，但是橫向滑門較為具有重量，其把手施力點應該降比肩膀低，所以把手高度為75-85cm。

坐輪椅能靠近開門 UD



廁所橫拉門免留開門空間。

八、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1節，按「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4室內通路204.2室外通路設計204.2.2室內通路寬度、第5章廁所盥洗室502通則502.1位置及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504.1 淨空間所分別規定，因已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且廁所盥洗室內已設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已有供橫向拉門操作空間，爰圖504.1未予留設操作空間。



□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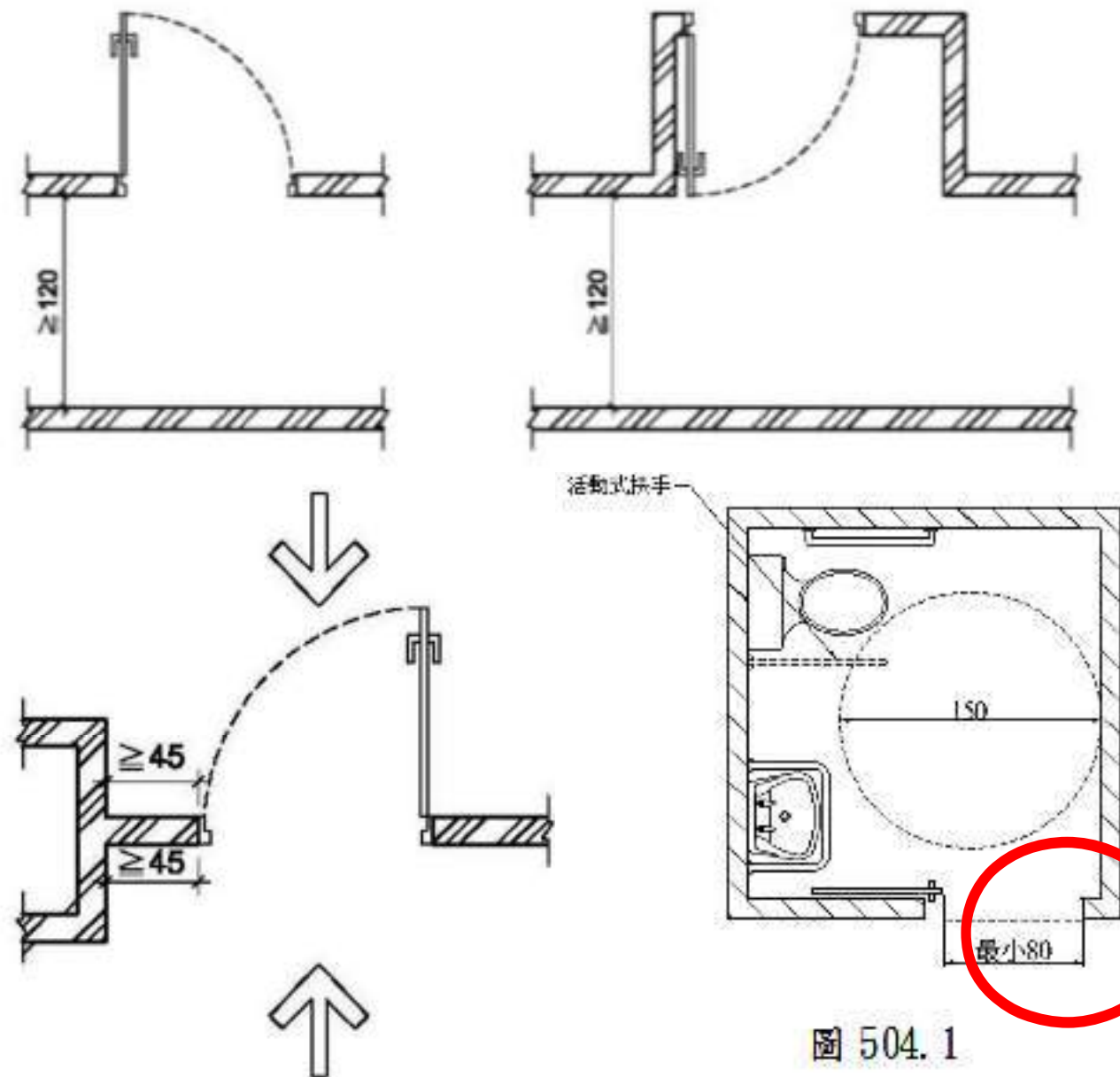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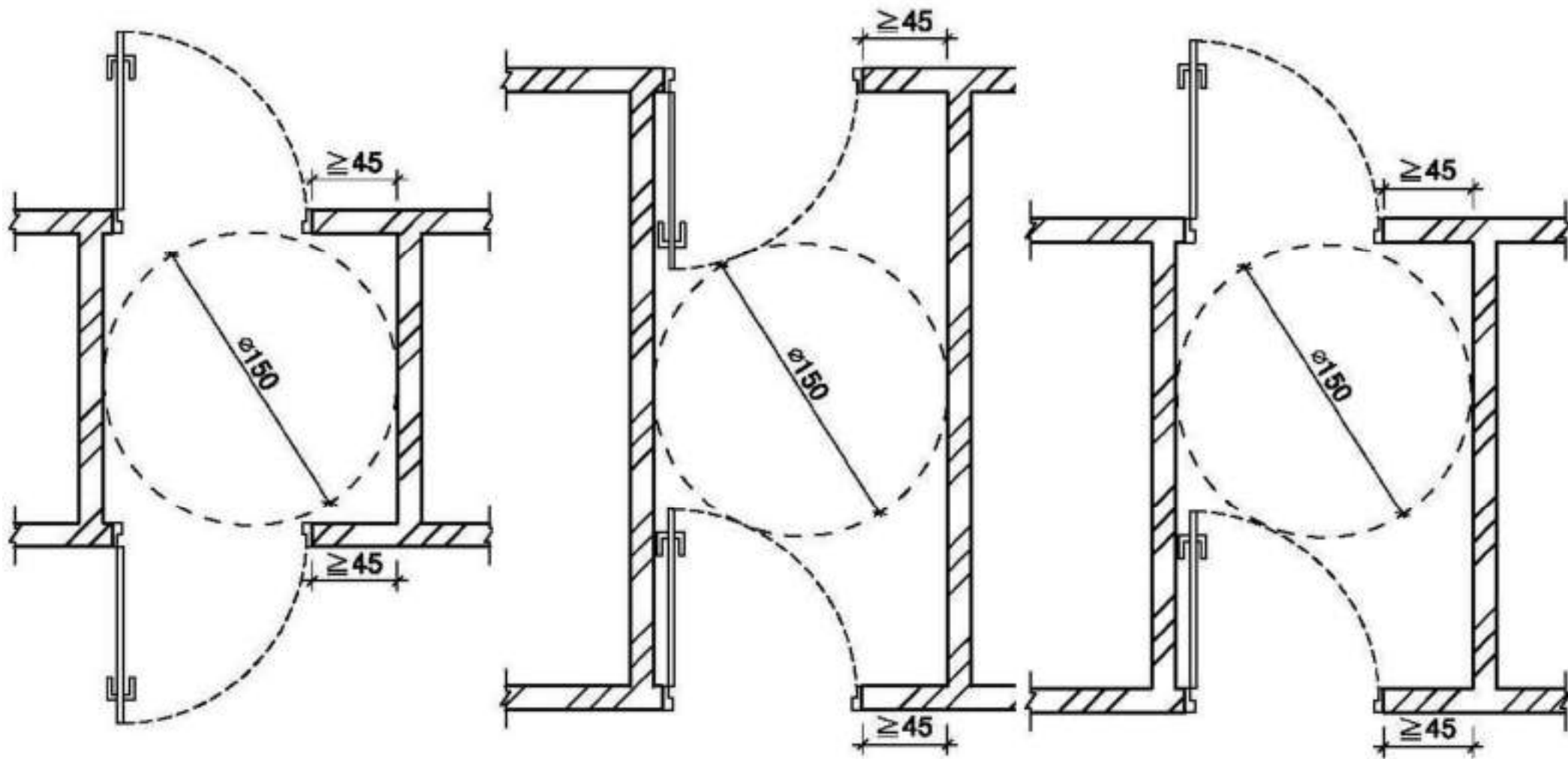


圖 504.1

內政
部營
建署
109.1
2.21
營署
建管
字第
10912
62228
號函

風除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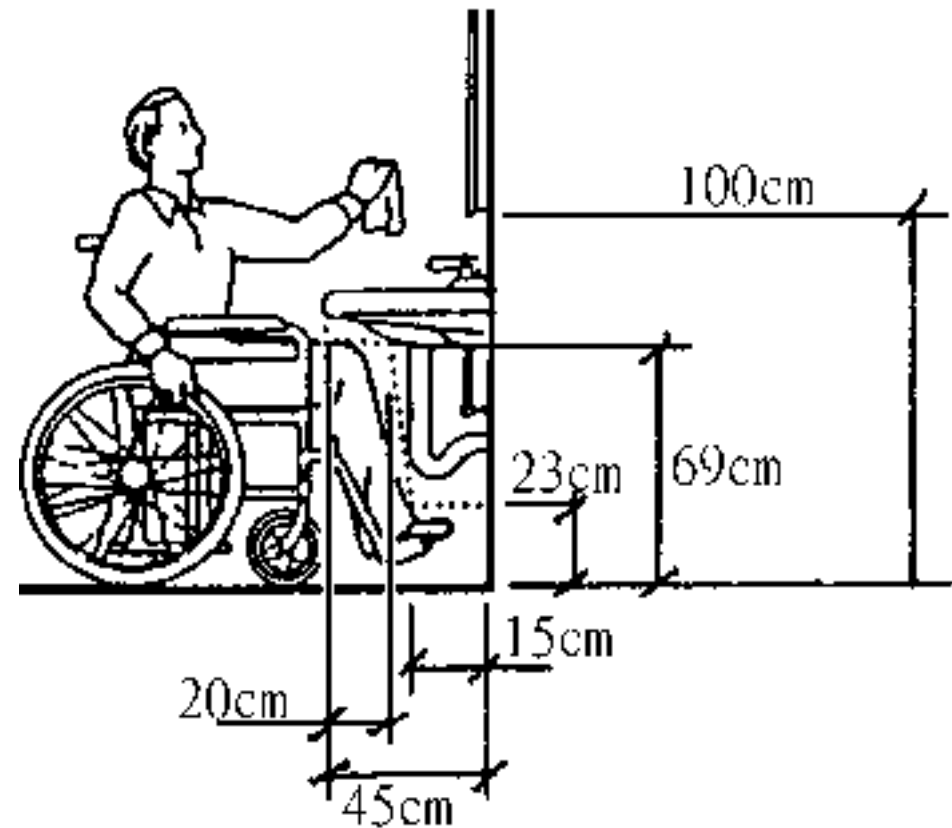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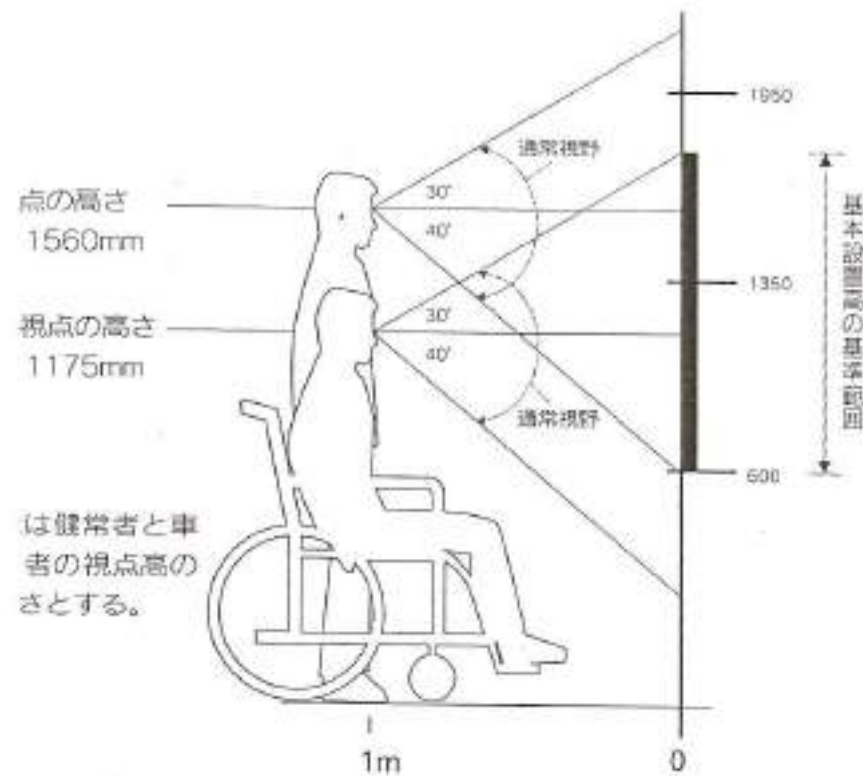
內推開門空間



太低的對講機



視点高度120cm



205.2.3 室內出入口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80cm（門框間淨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扳手鎖高70-100cm。
- 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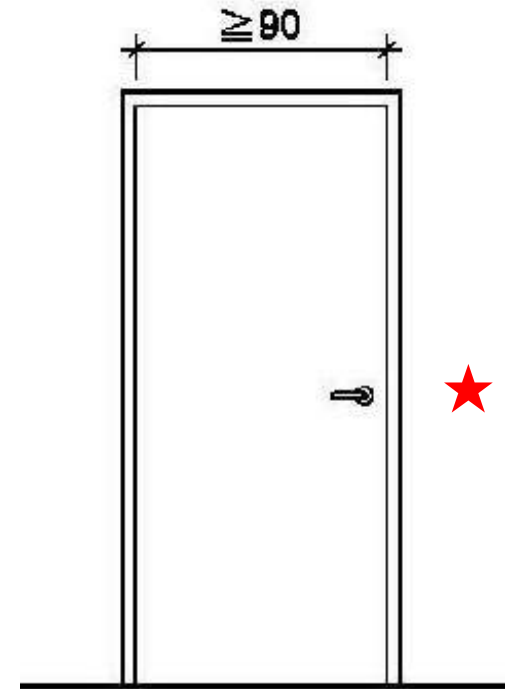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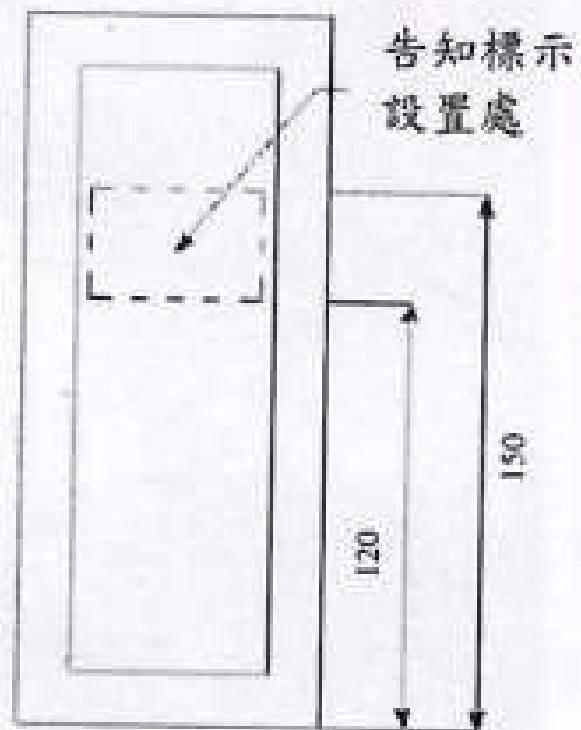
圖 205.2.3



門的通過淨寬、把手



告知標誌放高



透明玻璃門

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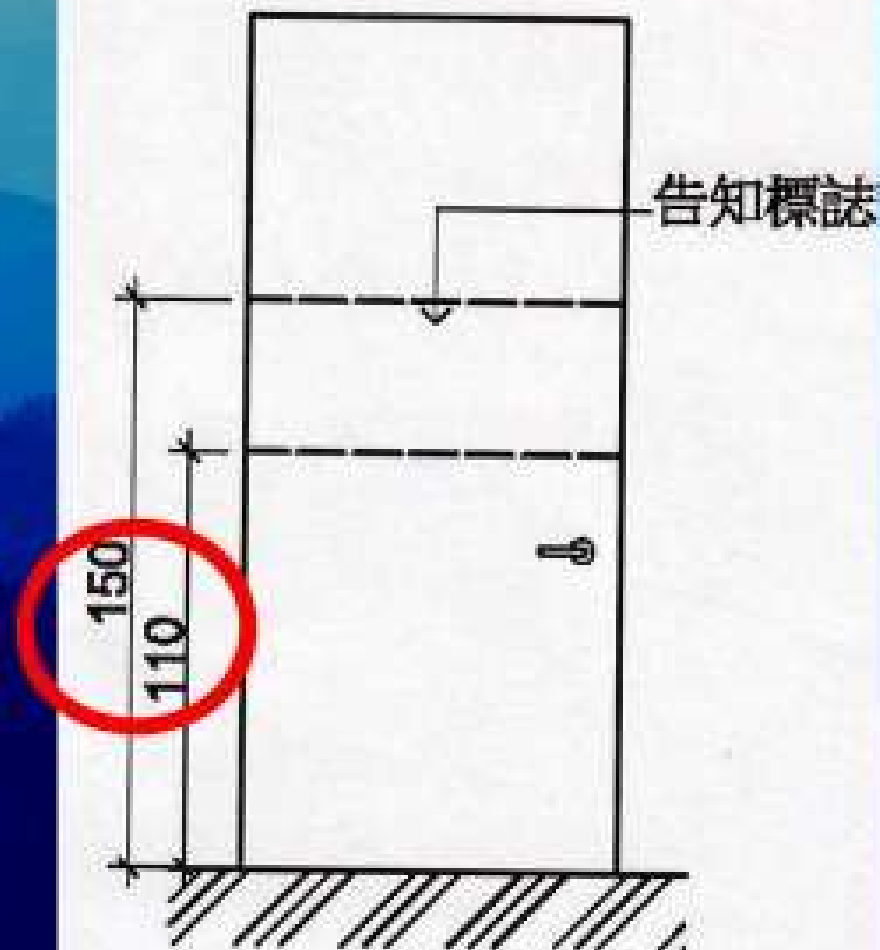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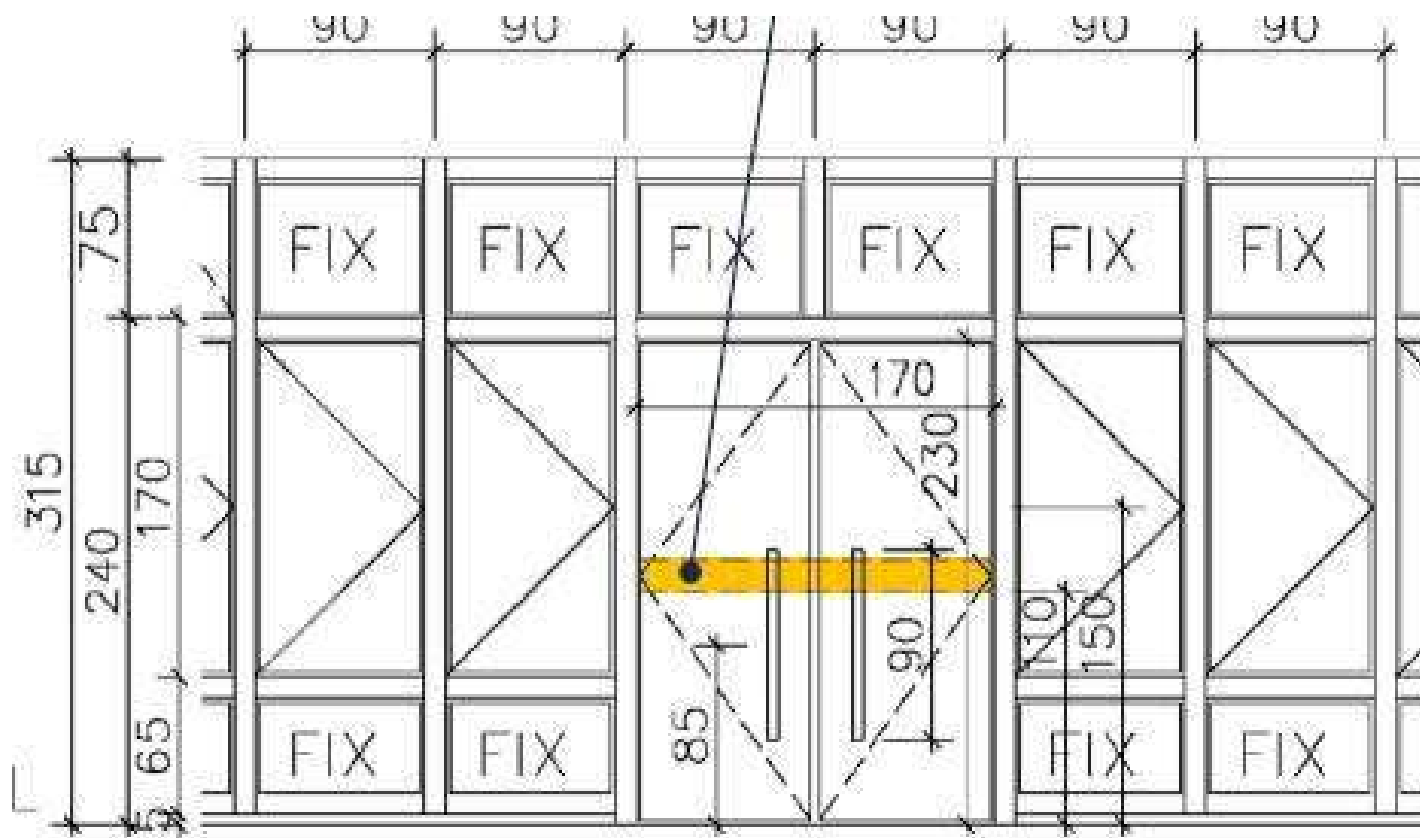


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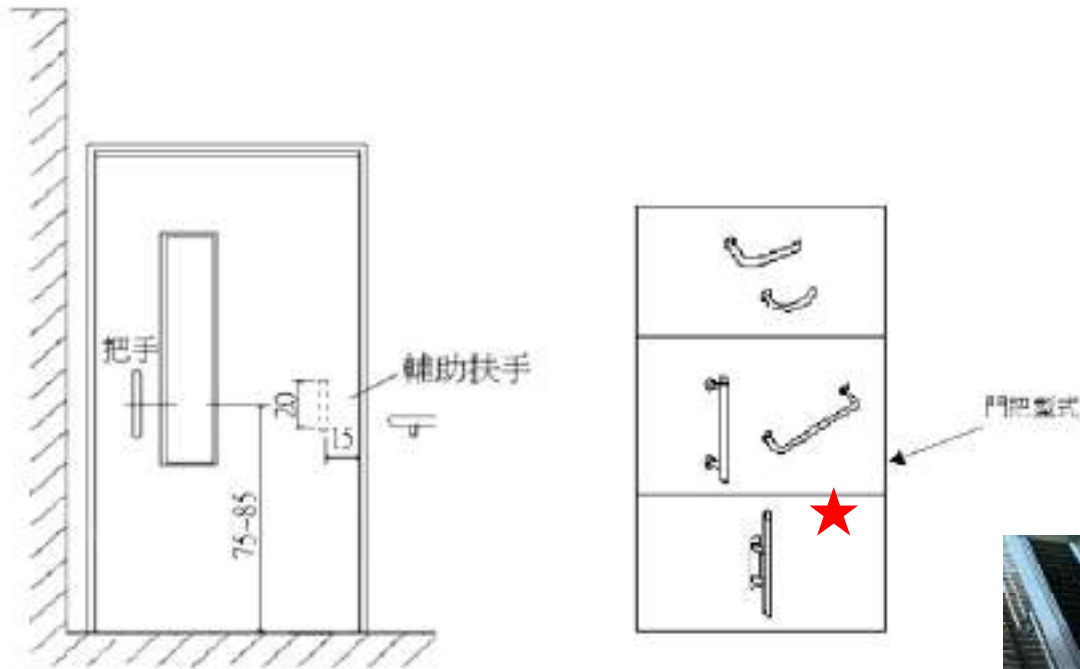
一字型扳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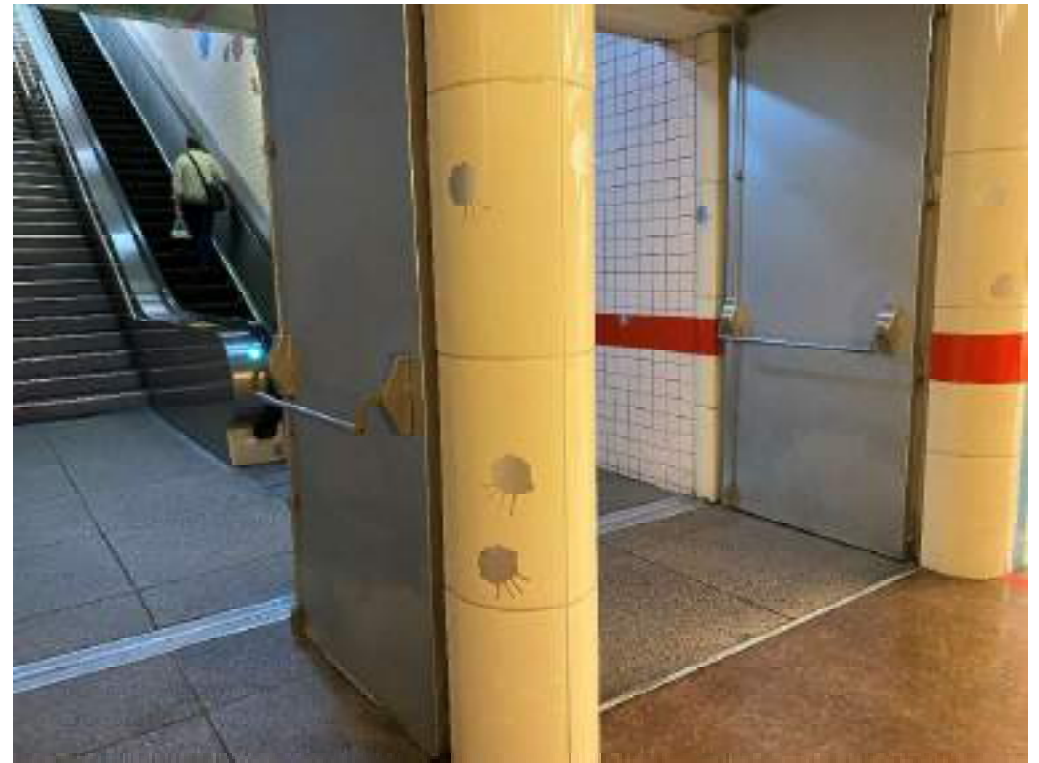
門鎖、門把要區分



205.4.3 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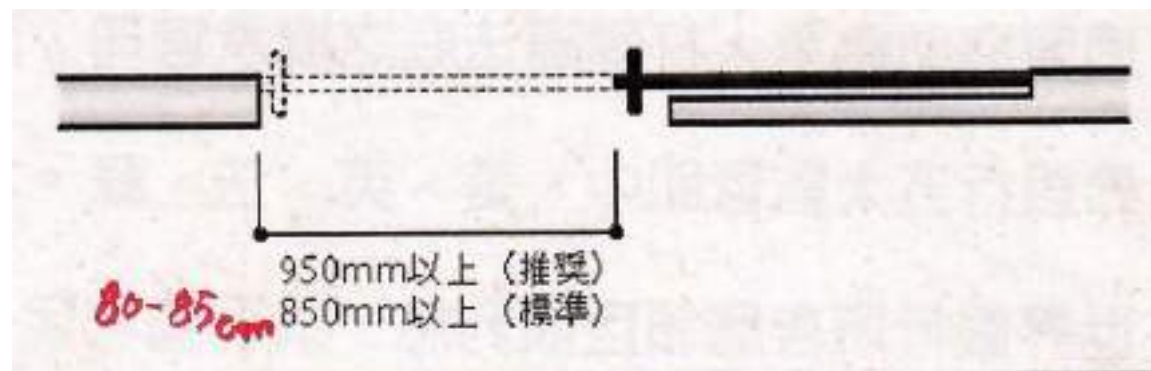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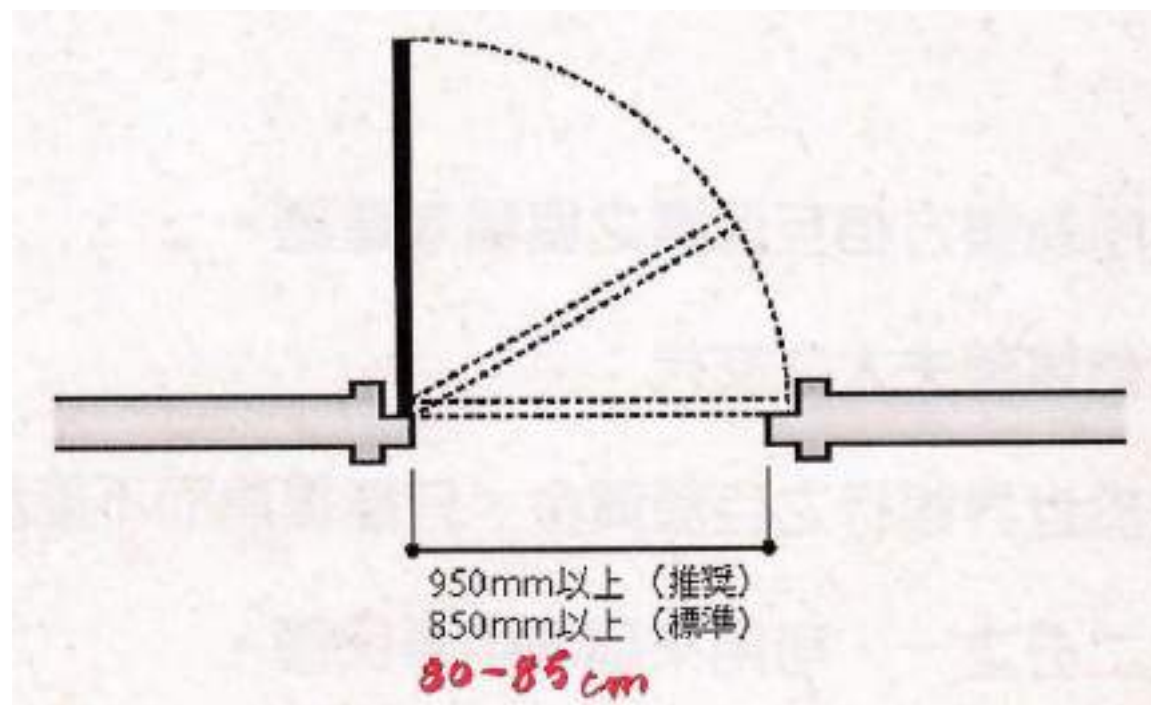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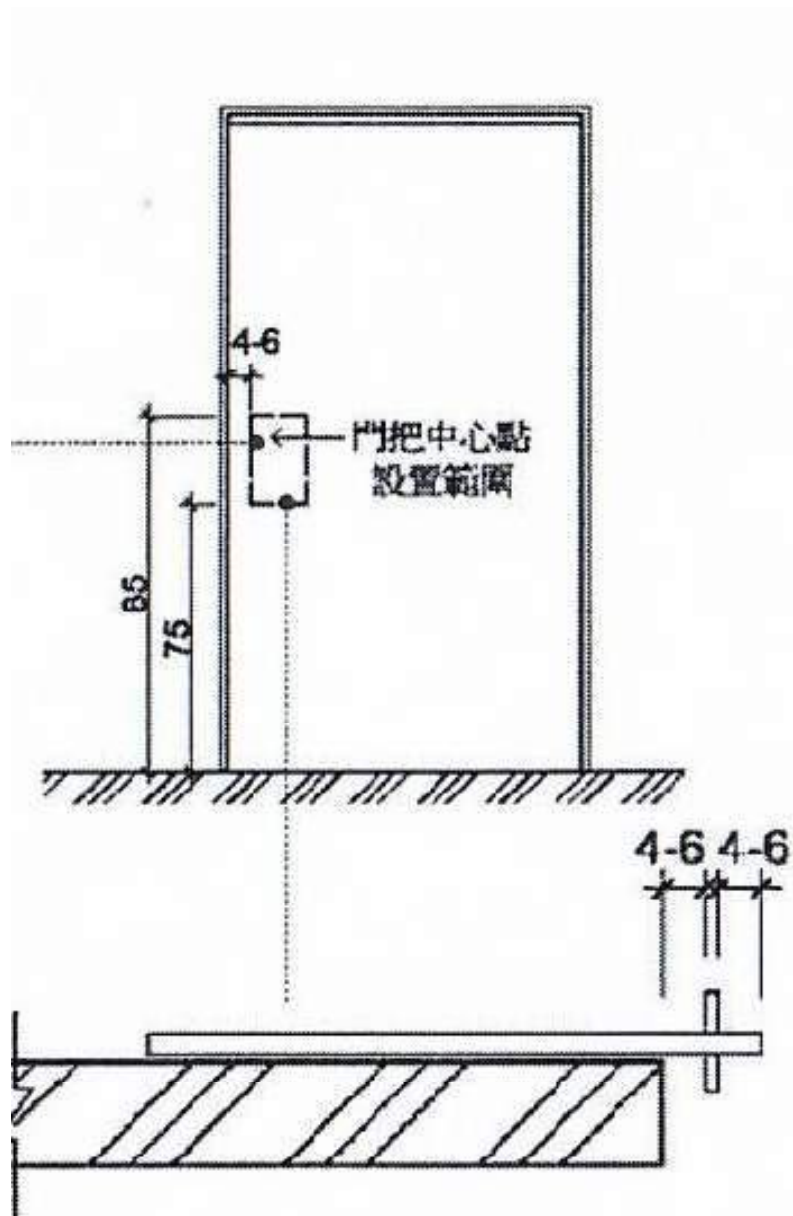
- 門把(型式、位置)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形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形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85cm，門邊4~6cm之範圍；門鎖、門扣高度是70-100cm。



☐ 防火門水平推桿鎖 100cmH



門通過淨寬



☐ 防火門加垂直把手



把手長度不限



垂直把手



☐ 防火門加垂直把手



加橫把手



輔助門把和門檻



當無法設置水平式拉門時，請於外推門的內面門板上設置輔助門把，方便輪椅者關門



地面要平順，門檻會妨礙行動不便者進出，可於門緣下方設置截水溝代替門檻
溝柵方向與行進方向平行。

☐ 増設把手様式



門把手的中心點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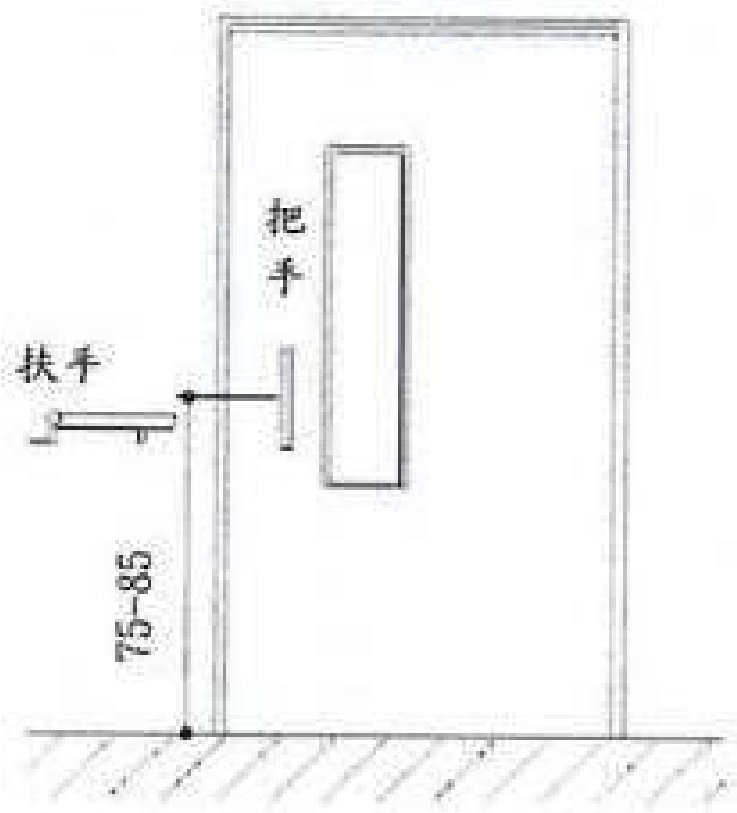


圖 205. 4. 3. 1



圖 205. 4. 3. 1

□對坡道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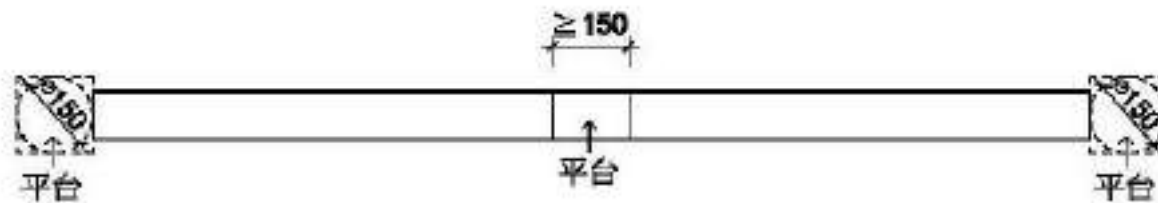


-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坡道應有之尺寸 不必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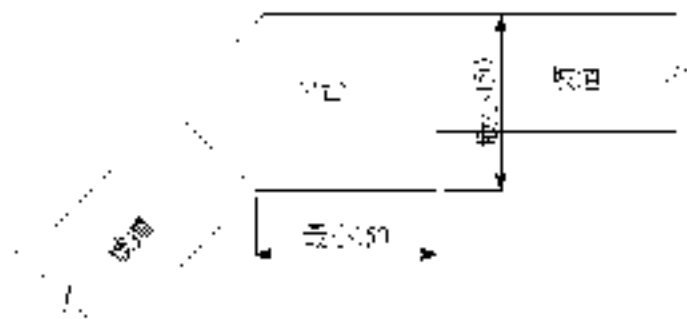


立面



平面

圖206.3.1



最小150 最小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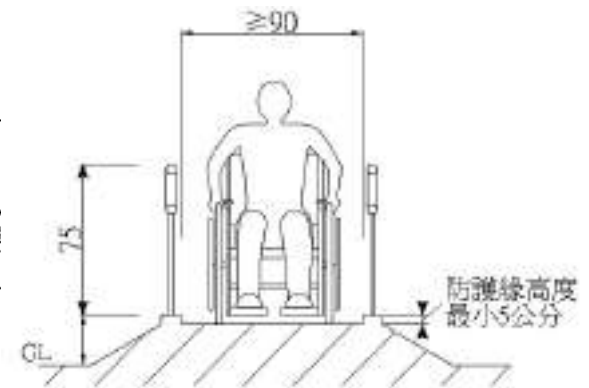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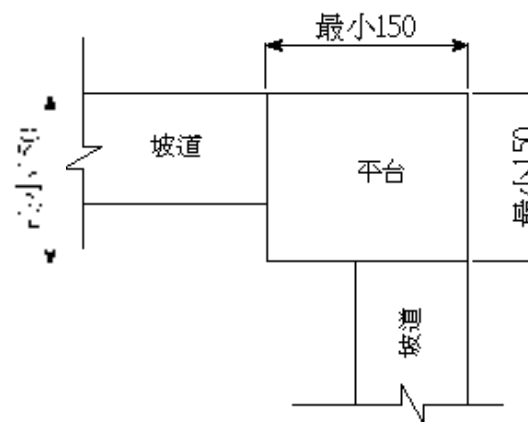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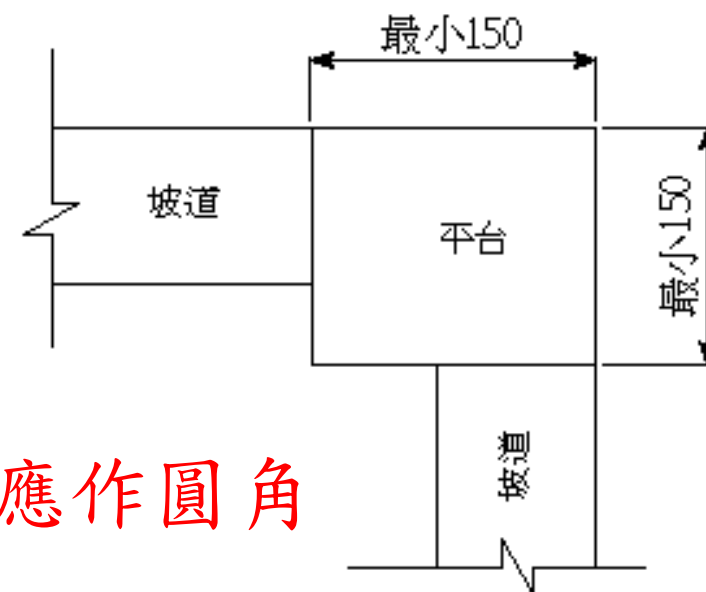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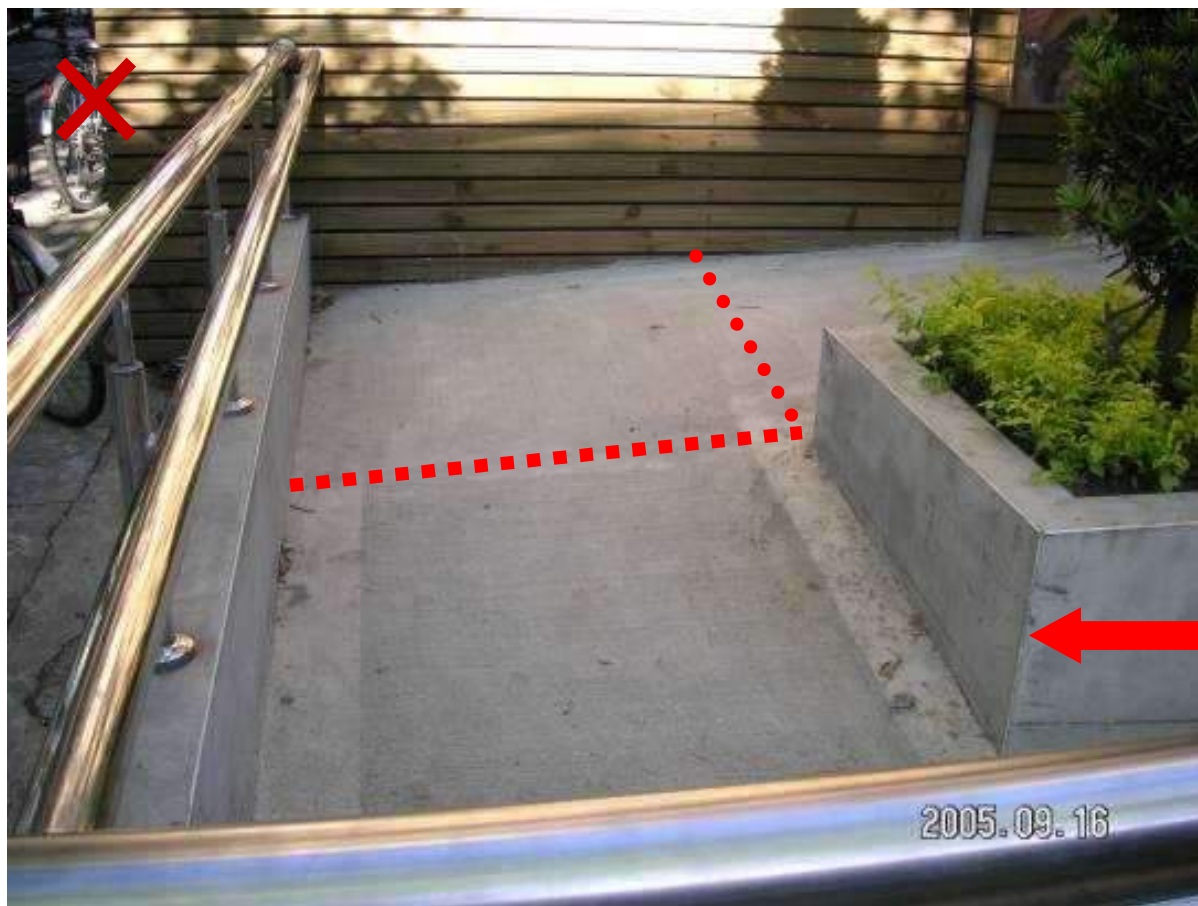


圖305.4.1.1



應作圓角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90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平台。

❑ 錯誤的弧形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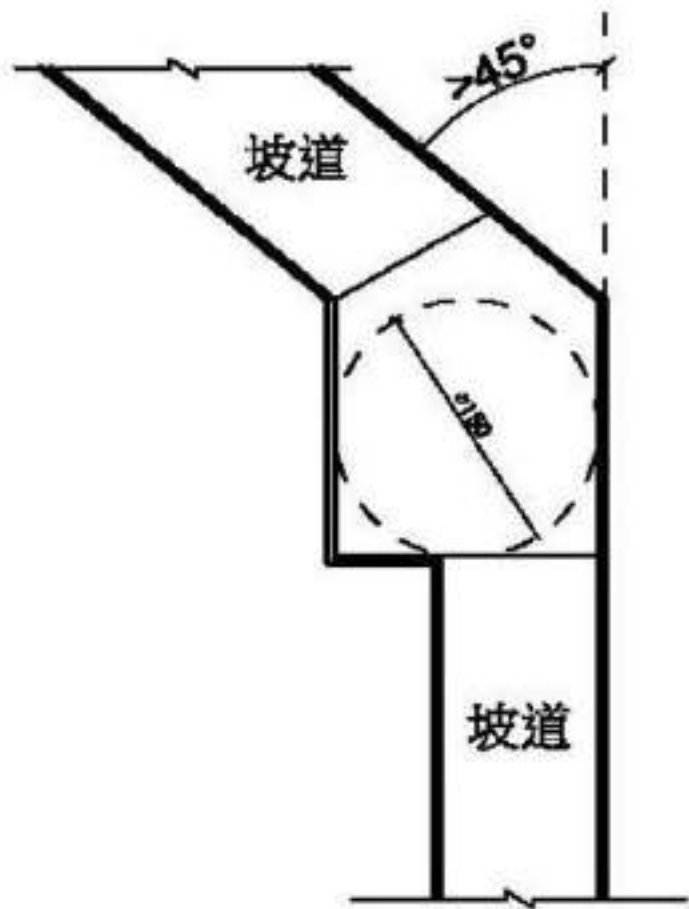


图2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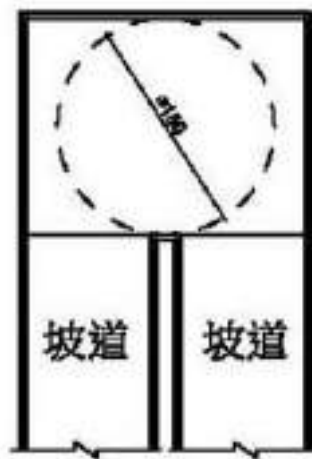


图206.3.3.3



設欄杆而已不是扶手



詳細看才知錯



防護防撞設置



- 採用落地玻璃窗時，
可以防撞管或鈑防止輪仔撞破。



坡道應有之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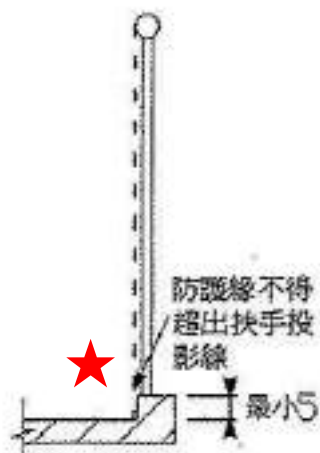


圖 20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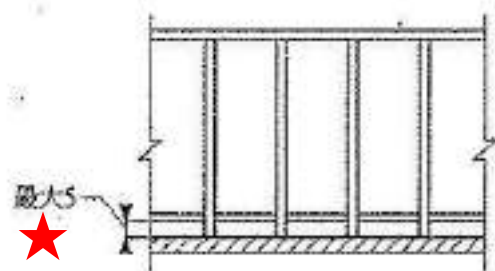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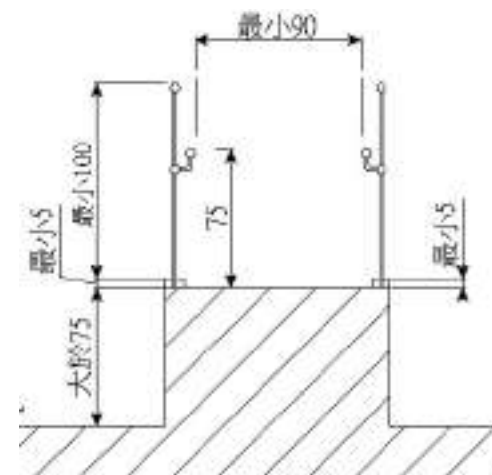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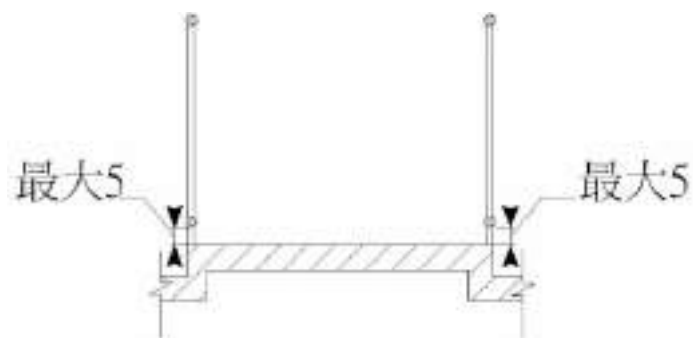


圖 206.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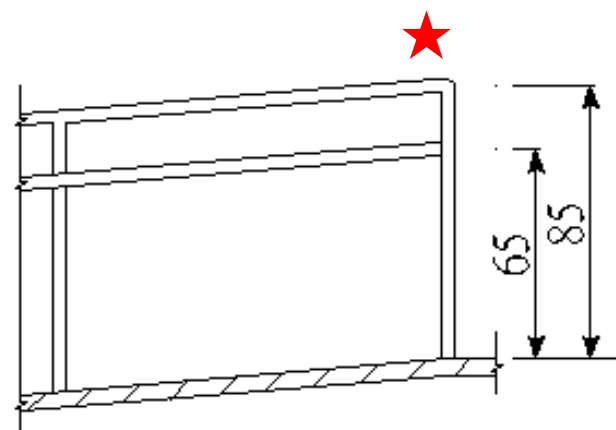


圖305.5.4

206.2.3坡度表

高	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	度	1/10	1/5

206坡道：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坡道。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但高差小於20公分者，則依上表規定。

☐視同道路



206坡道：

206.1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又超過3公分，或坡度陡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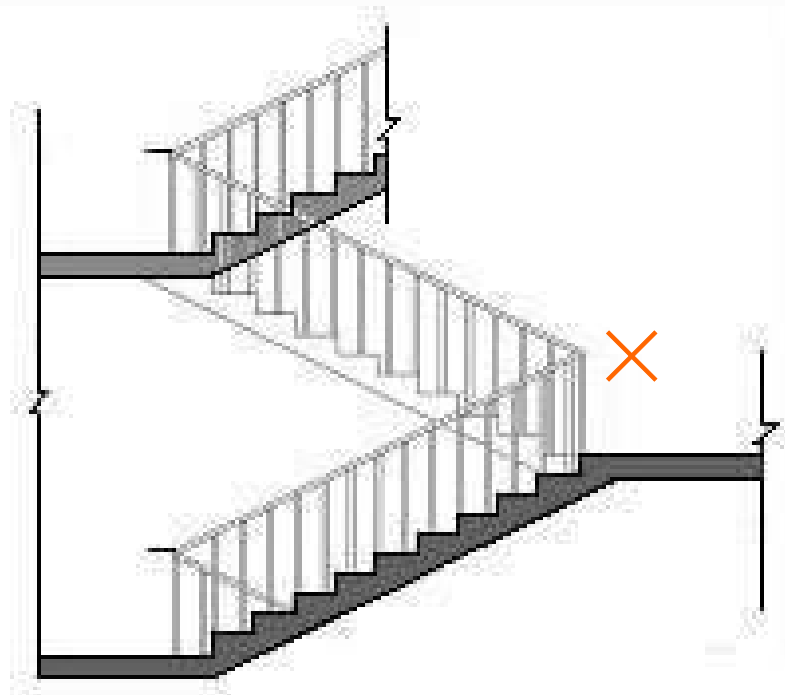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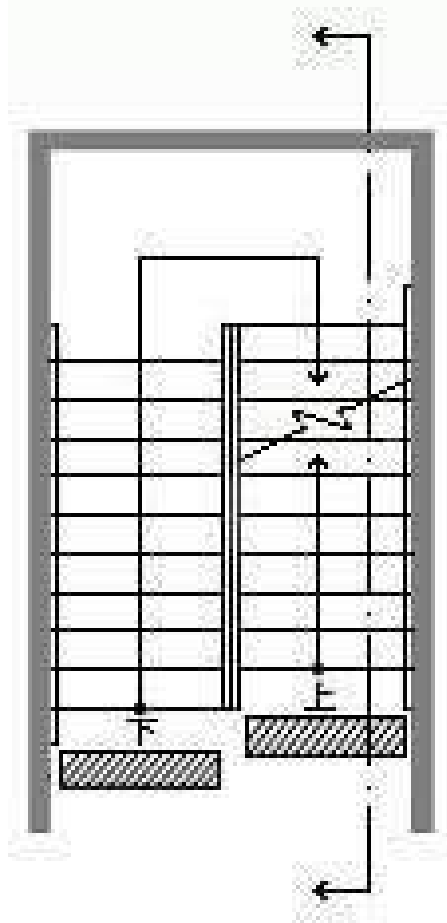


- 203. 2. 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cm之通路，每
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cm以內，應設置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屬於
202. 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則
不得小於120cm)

樓梯設計

樓梯設計：連續性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 樓梯非屬輪椅通路

1. 無障礙通路在規範第二章的202.1，無障礙樓梯在第三章，兩者是不同的設計概念。
2. **無障礙樓梯不屬於「無障礙」通路之一**，是因為無障礙樓梯只有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可以使用，輪椅族不能用，所以，無障礙樓梯無法歸屬為無障礙通路之一。
3. 法規之所以規定無障礙樓梯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為了**要服務輪椅族之外的其他障別的行動不便者能夠「通達」並「使用」無障礙樓梯**。所謂「通達」，檢討至無障礙樓梯門前即可，不及於穿越中的「門寬」及進入後的「梯寬」（此由第三章並未規範樓梯門寬及寬度可見），因為從「**穿越無障礙樓梯的門**」當下開始，議題本質轉為「**避難逃生**」領域，所以，無障礙樓梯的「門寬」及「梯寬」，就回歸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97、98條進行設計。

304.1 梯級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需統一，級高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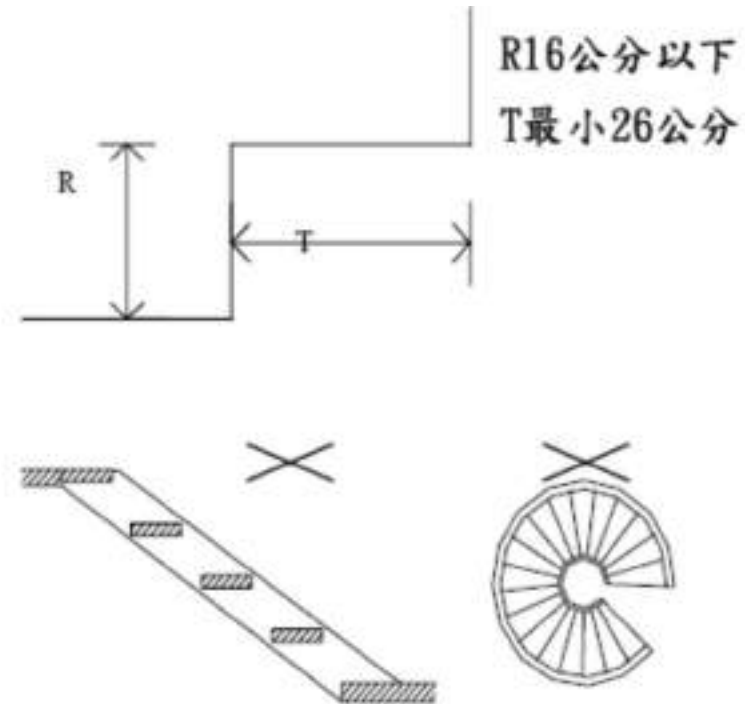


圖403.1.2

303.5特別規定

303.5.1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警示帶

306.1 終端警示應設置與地板表面
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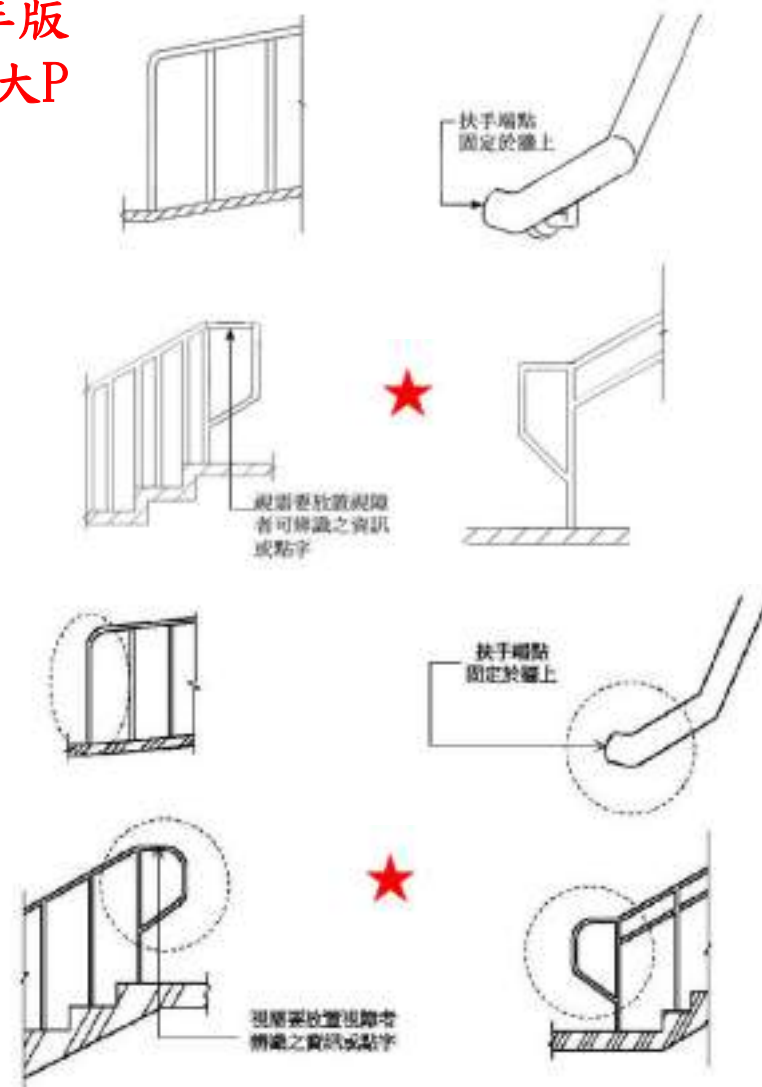


樓梯扶手大、小P的變化

97年版
小P



102年版
以後大P



扶手不突出人行道



樓梯扶手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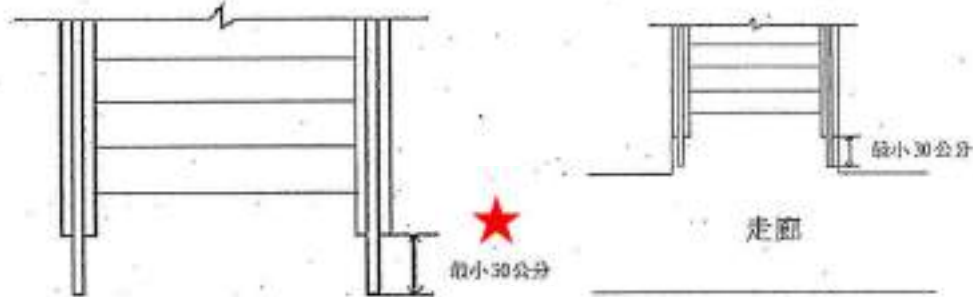


圖 304.2.1

圖 304.2.2

*扶手不應該設於牆頂上，且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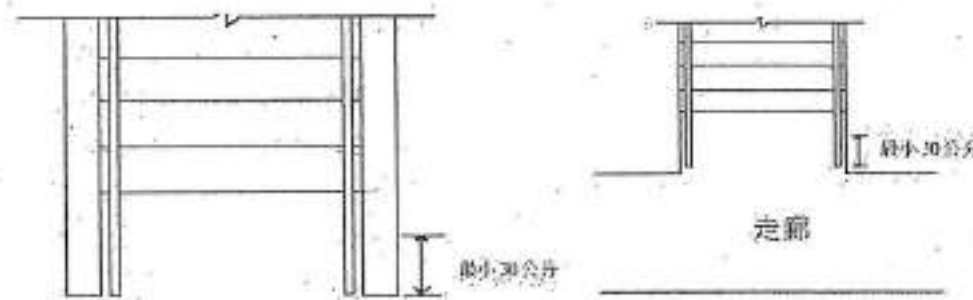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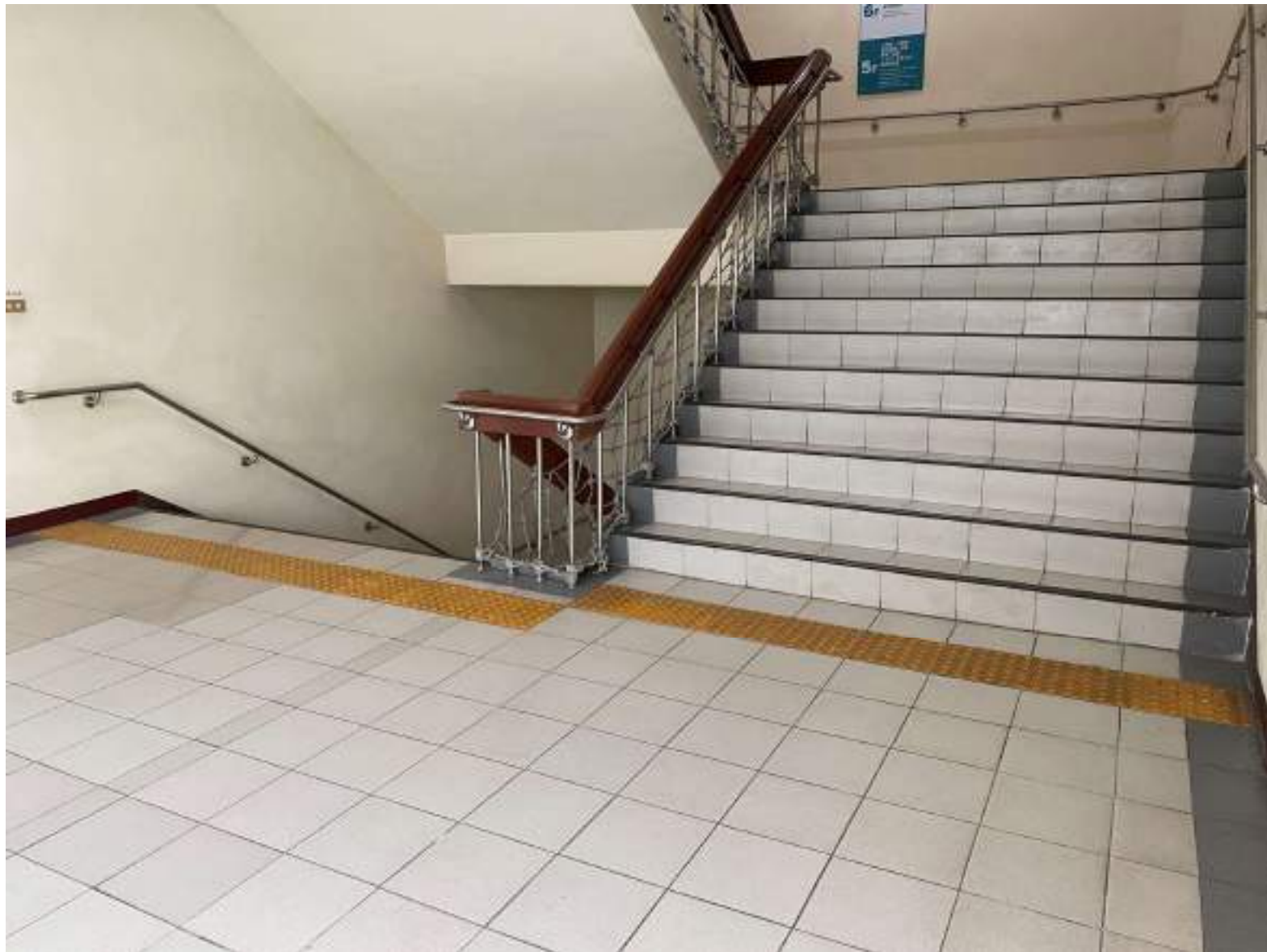


圖 304.2.1

圖 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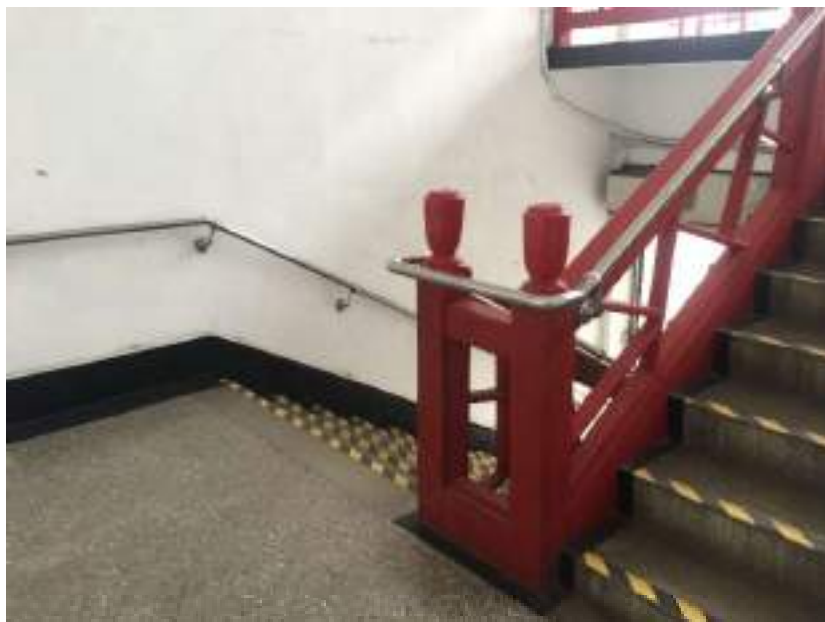
☐ 加裝扶手



應如何改善？



扶手高度應在75-85cm



既有改善實例



中間扶手太高、增設外側扶手

固定彎靠牆面



305.2 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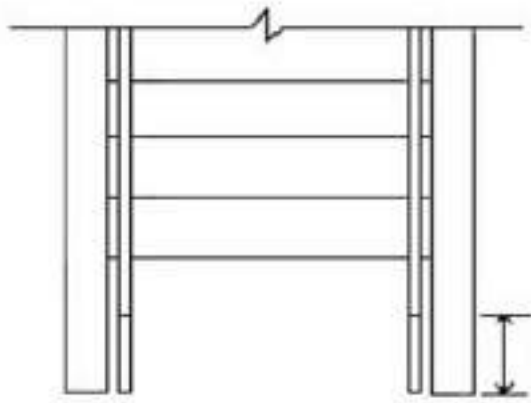


圖 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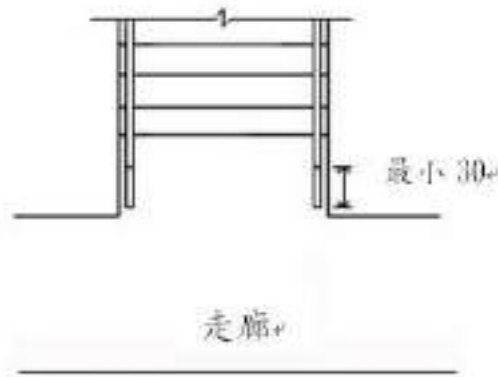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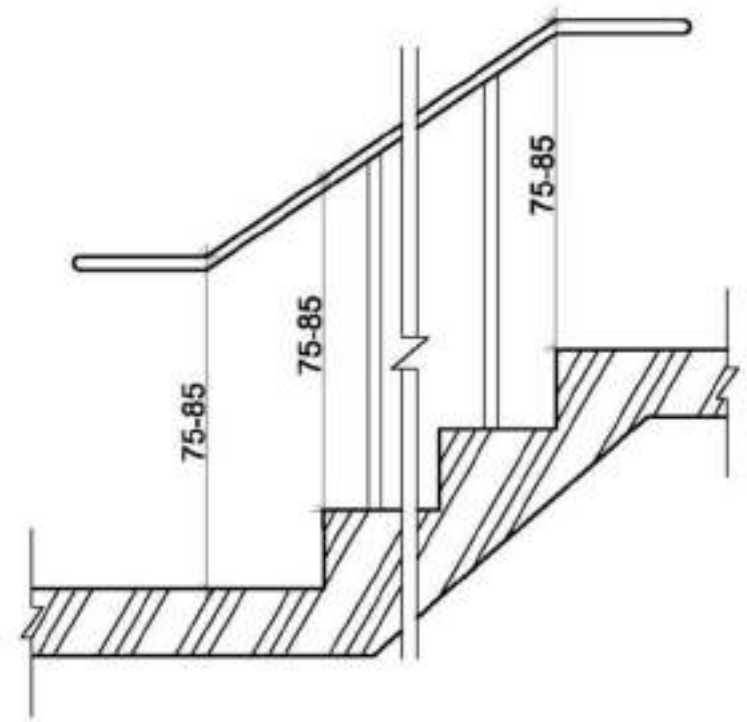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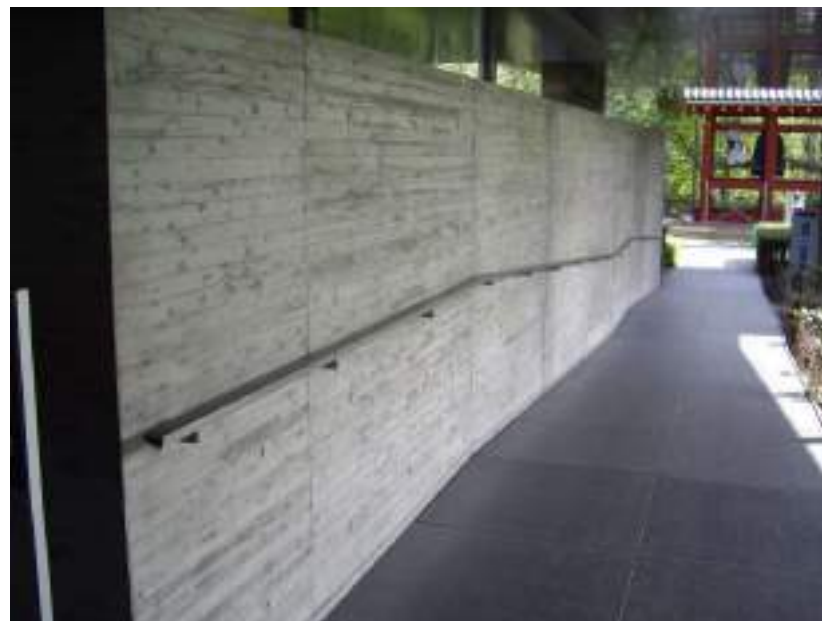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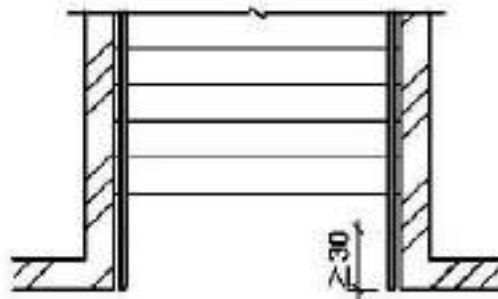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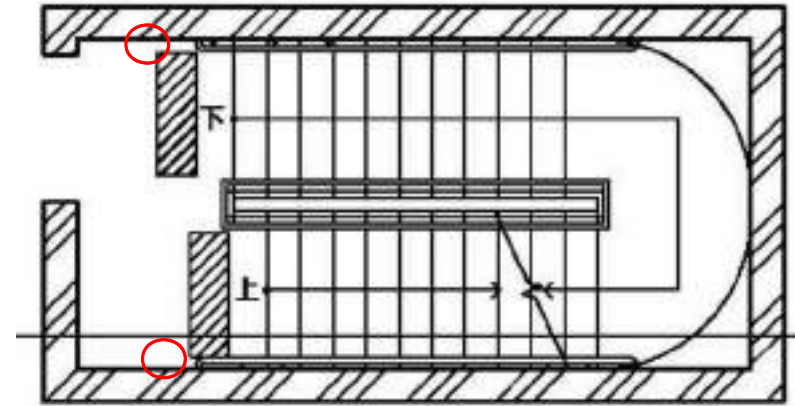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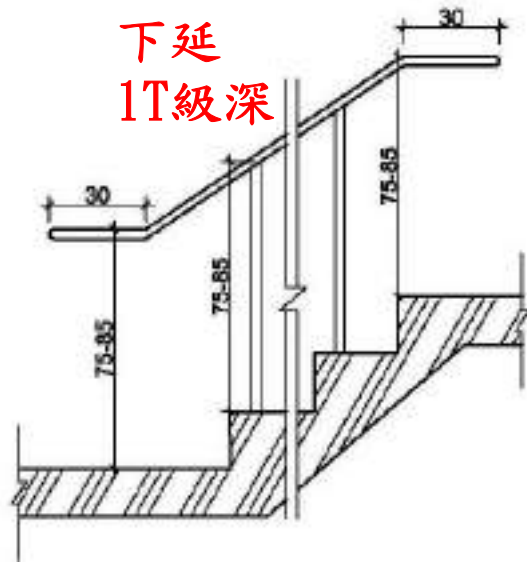
圖 3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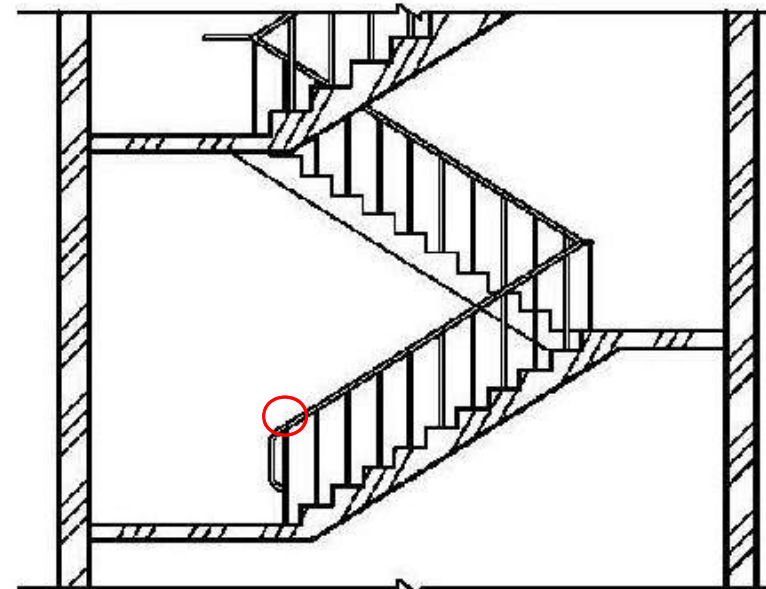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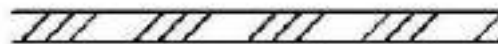
單雙道扶手的考量



向上扶手水平延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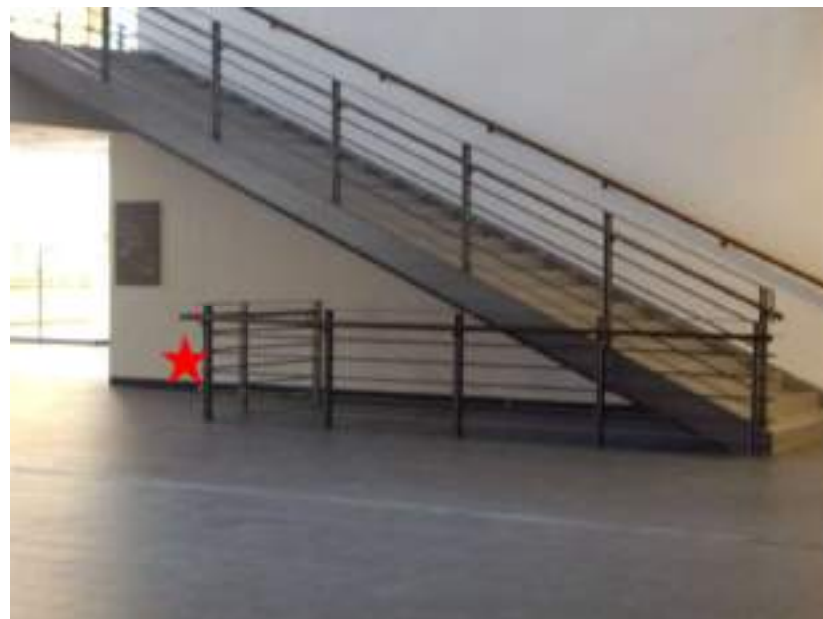
走廊



撞頭



梯下防撞提示



207.2.1 扶手

-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cm至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cm至13cm。
-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 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 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個降10cm。

小學既有坡道扶手勘檢放寬

公報

第 025 卷 第 003 期 20190104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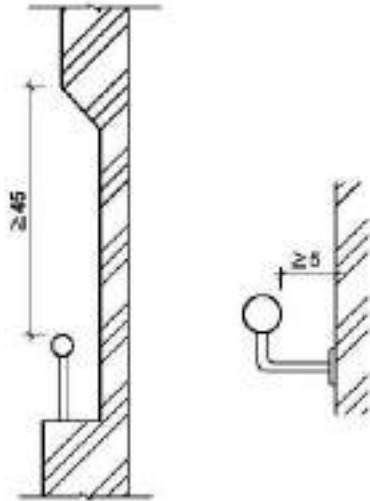


圖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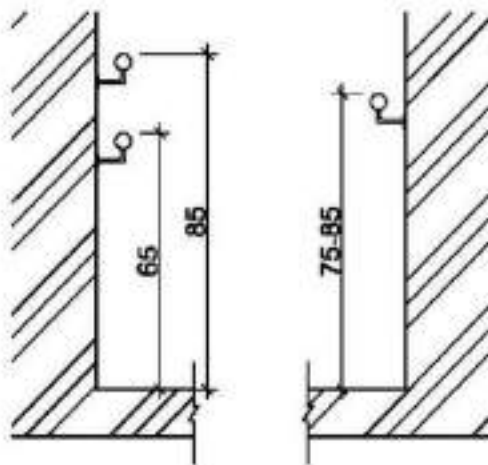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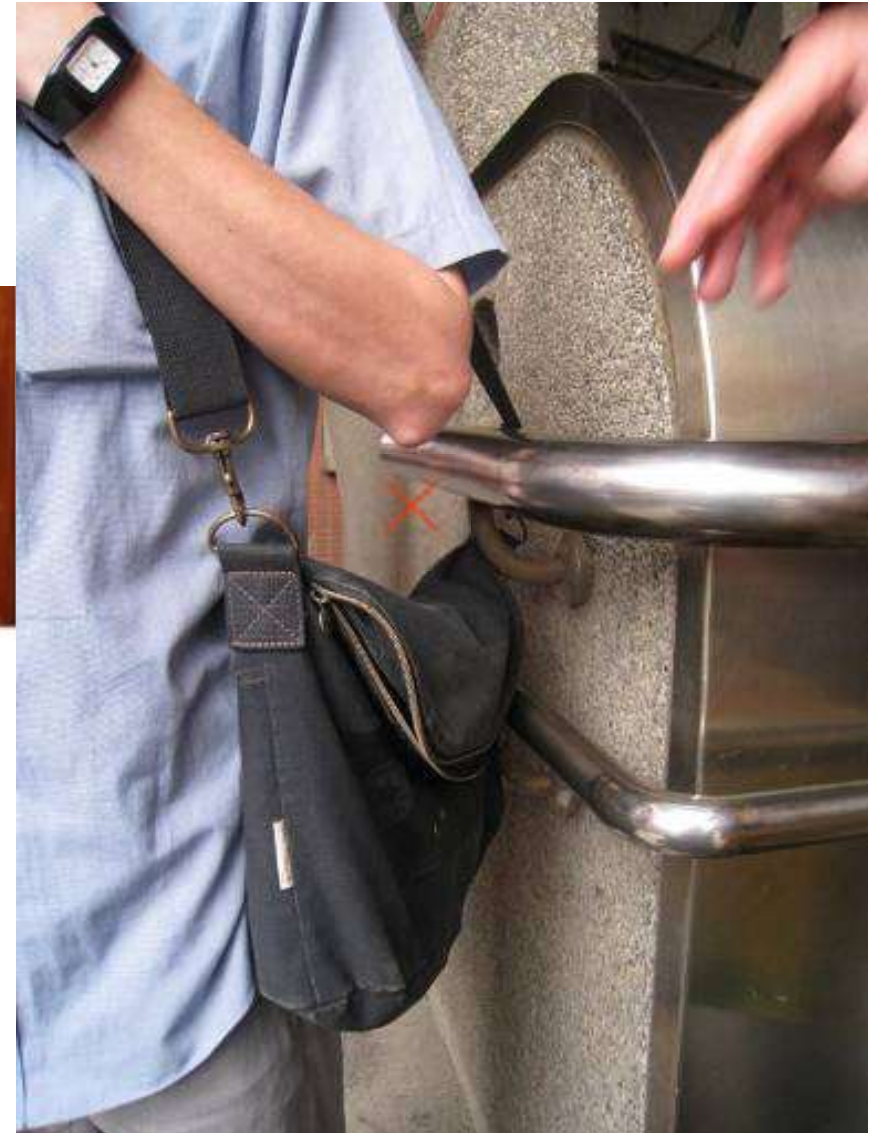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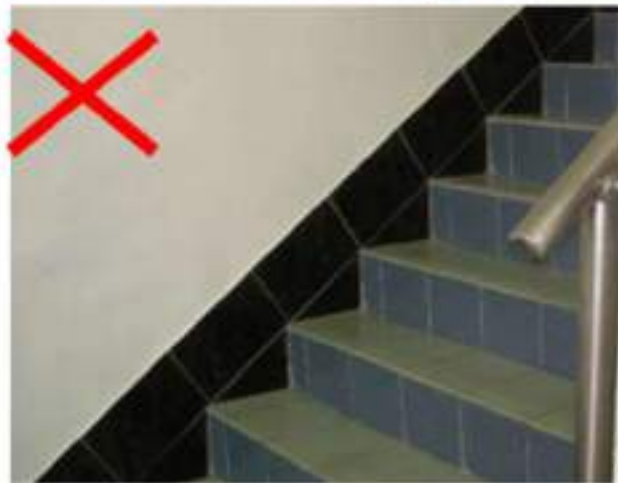


圖207.3.3

- 台北市對於校園檢查發現的缺失決議：若既有坡道扶手有一道離坡道地面在70~85cm 範圍內，視同合格。

207.2.2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凹入牆內的扶手 上方淨高45cm



207.3.2 扶手與牆壁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5cm。
壁掛式或直立式扶手，保持防撞淨高度190cm。
扶手端點固定於牆上，可以加華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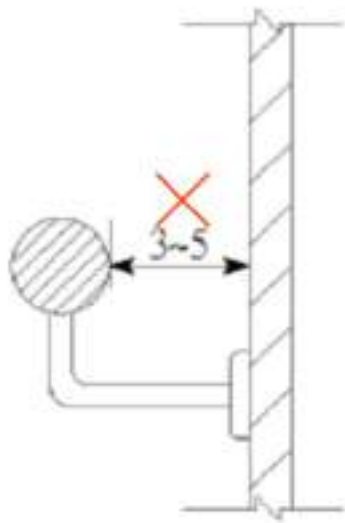


圖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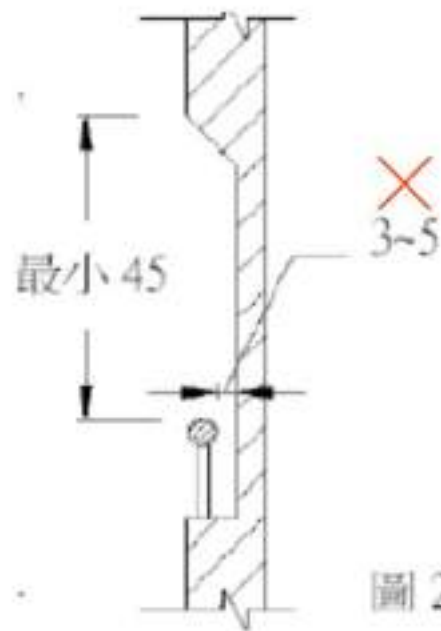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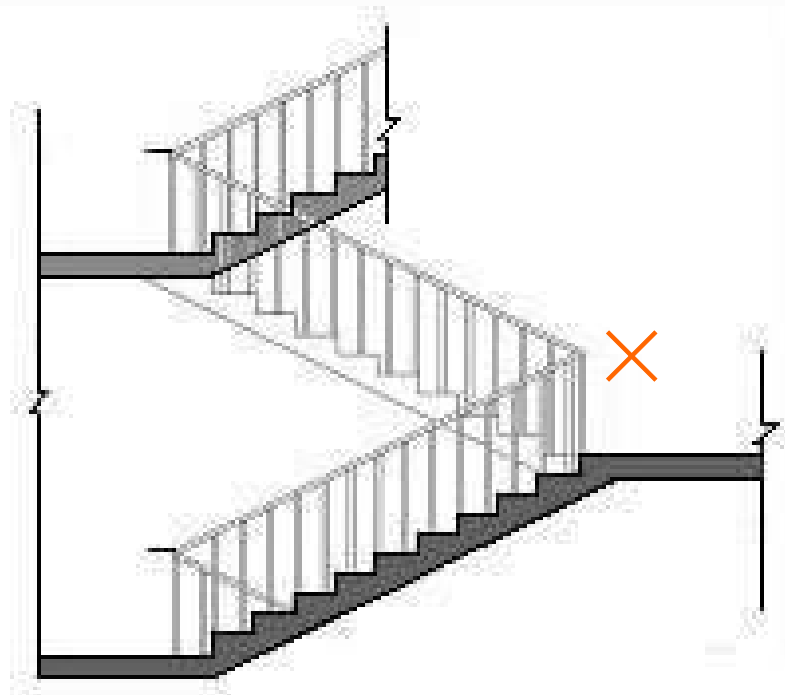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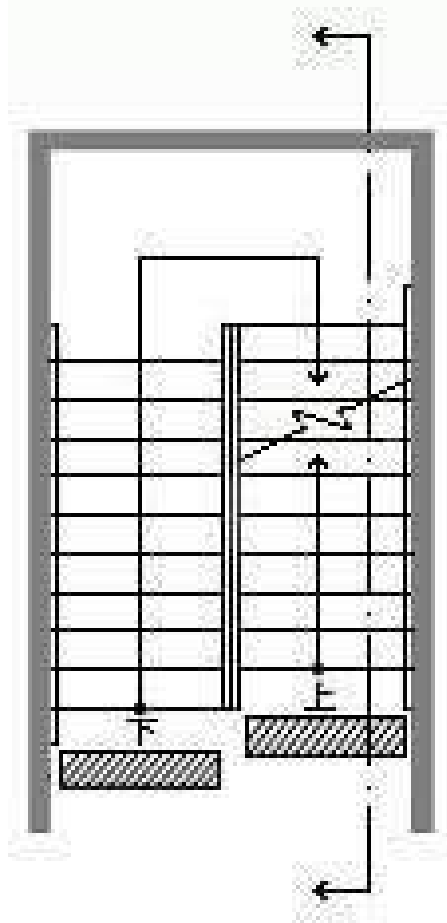
圖 2



樓梯設計

樓梯設計：連續性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4.1 梯級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需統一，級高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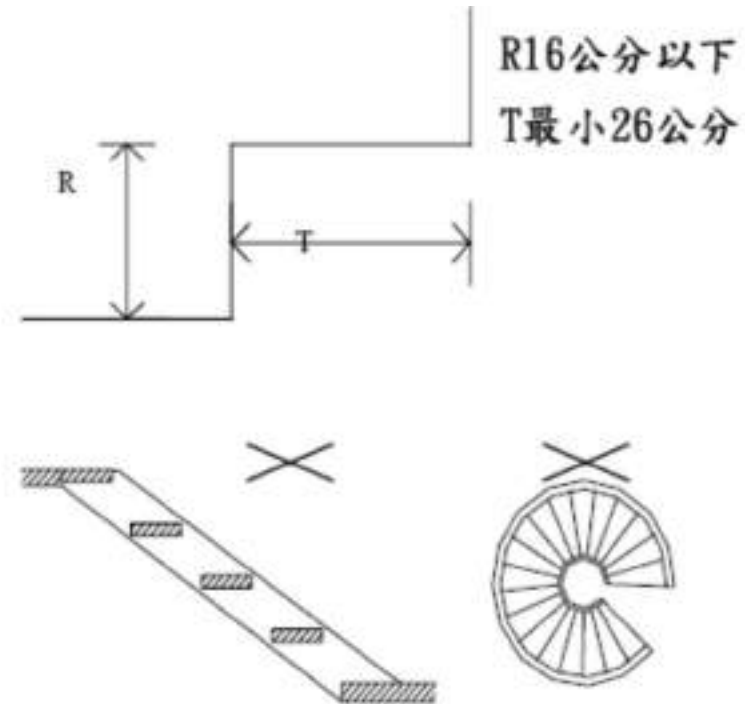


圖403.1.2

303.5特別規定

303.5.1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

弧形樓梯國外的



弧形梯及扶手



階梯加裝中間扶手



7:42

■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3章樓梯307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1案

■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02-18

內政部110.2.18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5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院109年11月16日院彥總建字第1090006701號函。
- 二、按「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如圖304.1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305.1 扶手設置：……305.2 水平延伸：……」、「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3章樓梯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305樓梯扶手及307戶外平台階梯所明定，有關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有關貴院來函所詢「機關門首戶外梯已依該規範意旨，於平台階梯中央加設扶手後，其所分割之各部，是否每逾6公尺須再設置1座扶手」1節，探究本規範307戶外平台階梯之訂定原意，中間扶手設置目的係為輔助行動不便者於戶外平台階梯上下移動，且僅明定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尚無明定該扶手應置中設置或每6公尺應加設1座扶手，其設置位置得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進行調整。
-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由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單獨戶外平台階梯免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警示設施設置事宜

- 查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已明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因坡道主要之使用對象係為使用輪椅者，而**視覺障礙者可使用階梯作為行進與移動之動線，為提醒視覺障礙者辨識階梯及高差之變化**，爰明定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故如**僅**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本規範**尚無明定應於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惟如該室外平台階梯側邊**同時**設有坡道時，**仍請依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檢討設置。**

哪裡錯？



大阪國際廳



加中間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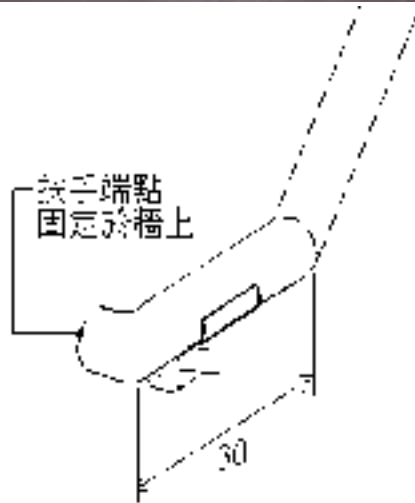


戶外階梯加扶手



307戶外平台階梯：級高符合規範304.1之規定在16cm以下，寬度在6M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一處扶手。(建築技術規則第36條：級高小於15cm；級深大於30cm以上者，得免於中間加裝扶手。

扶手+碗型華司



Washer



圖404.2.4

306.1 終端警示



-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材質不同之**固定式引導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 防攀爬、墜落欄杆



建築技術規則第38條：集會表演、運輸場站、商場、文教設施、國小校舍、兒福場所、住宅之樓梯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cm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攀爬之水平橫條。

欄杆間隔不能通過10cm的球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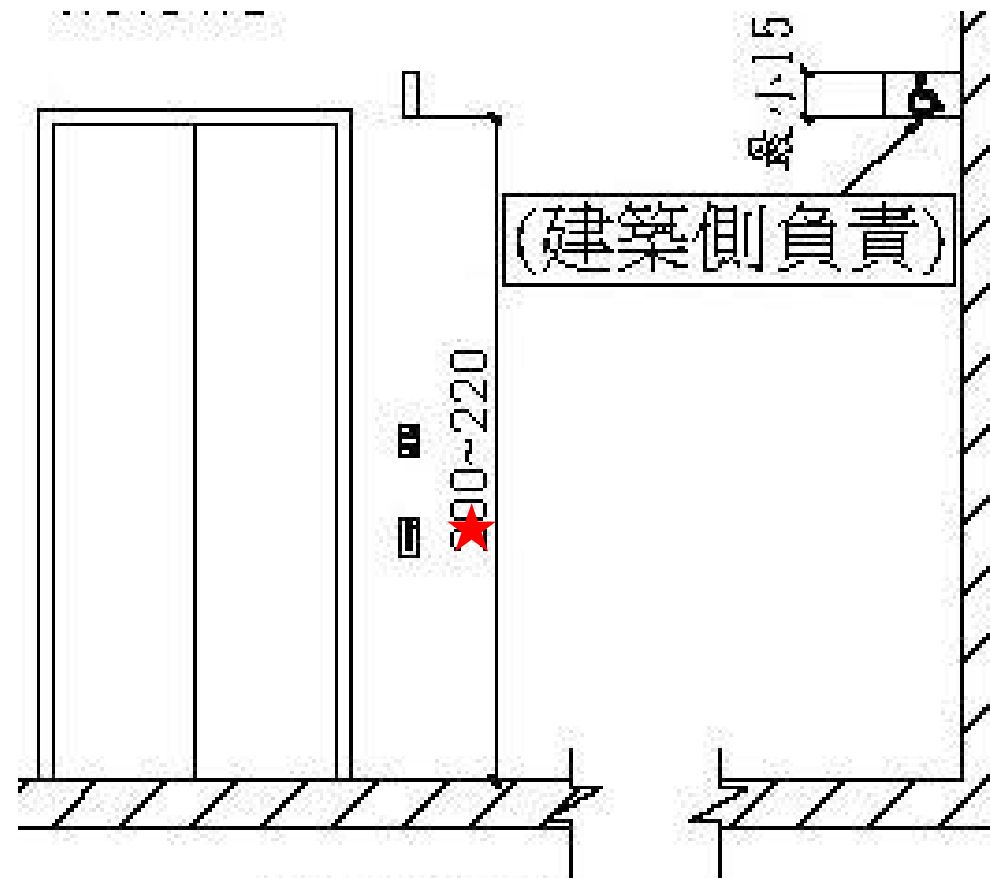


□無障礙電梯的五種標示

- 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升降機引導(按鍵下方)、主要入口牆上無障礙標誌、呼叫鈕標誌、入口觸覺裝置五種。
- 新建工程電梯乘場都要在牆面裝修完成後，才會張貼無障礙升降機的標示，所以都由建築營造單位負責張貼。
- 而電梯更新時，無障礙升降機的標示，則屬於電梯安裝公司負責。

無障礙電梯標誌

- 主要樓層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220cm，尺寸不得小於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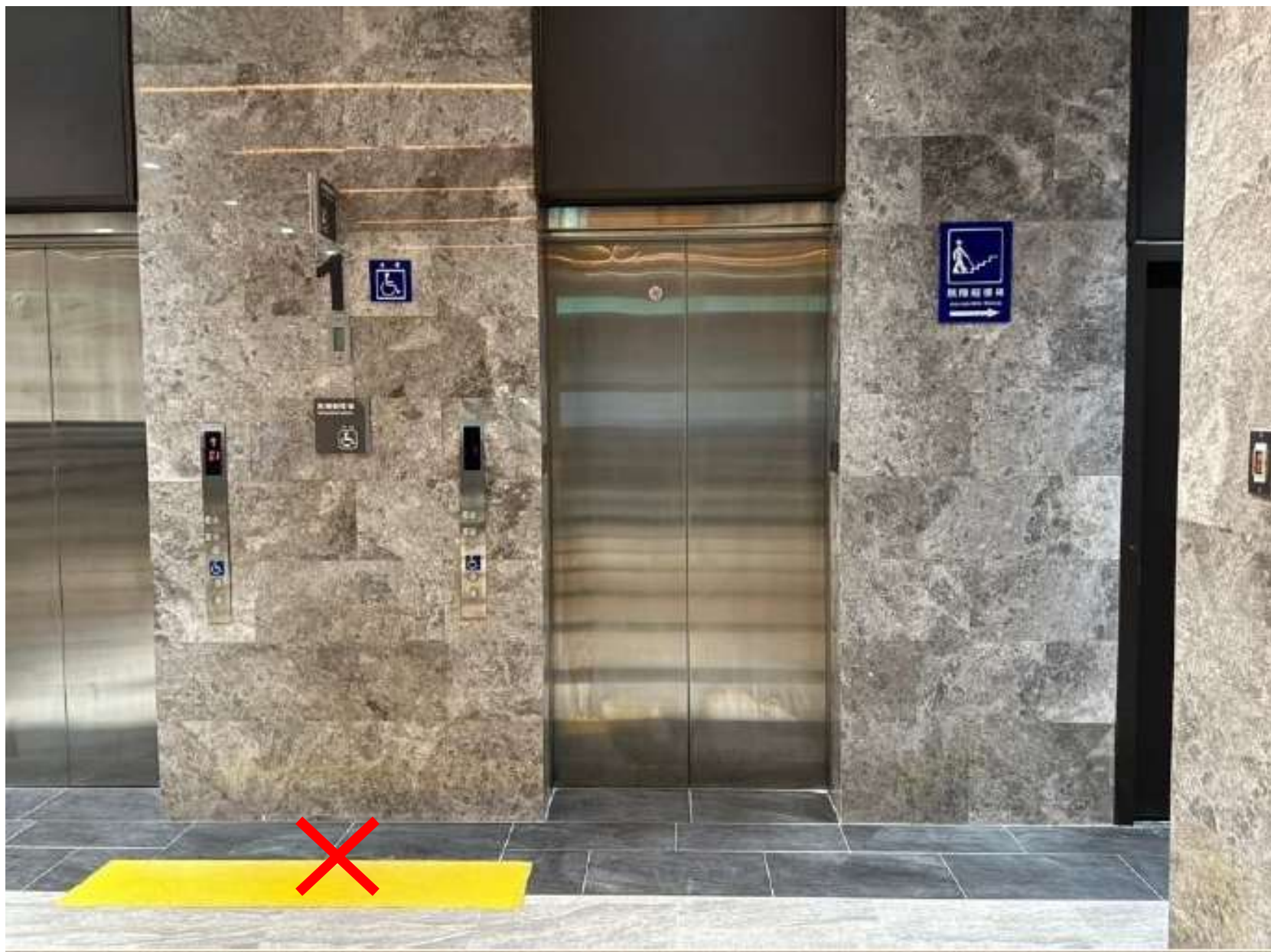


新設無障礙電梯

主要出入口避難層觸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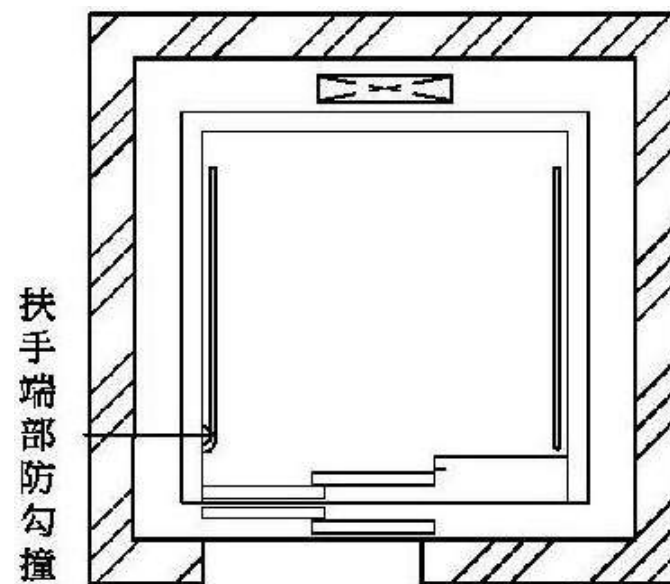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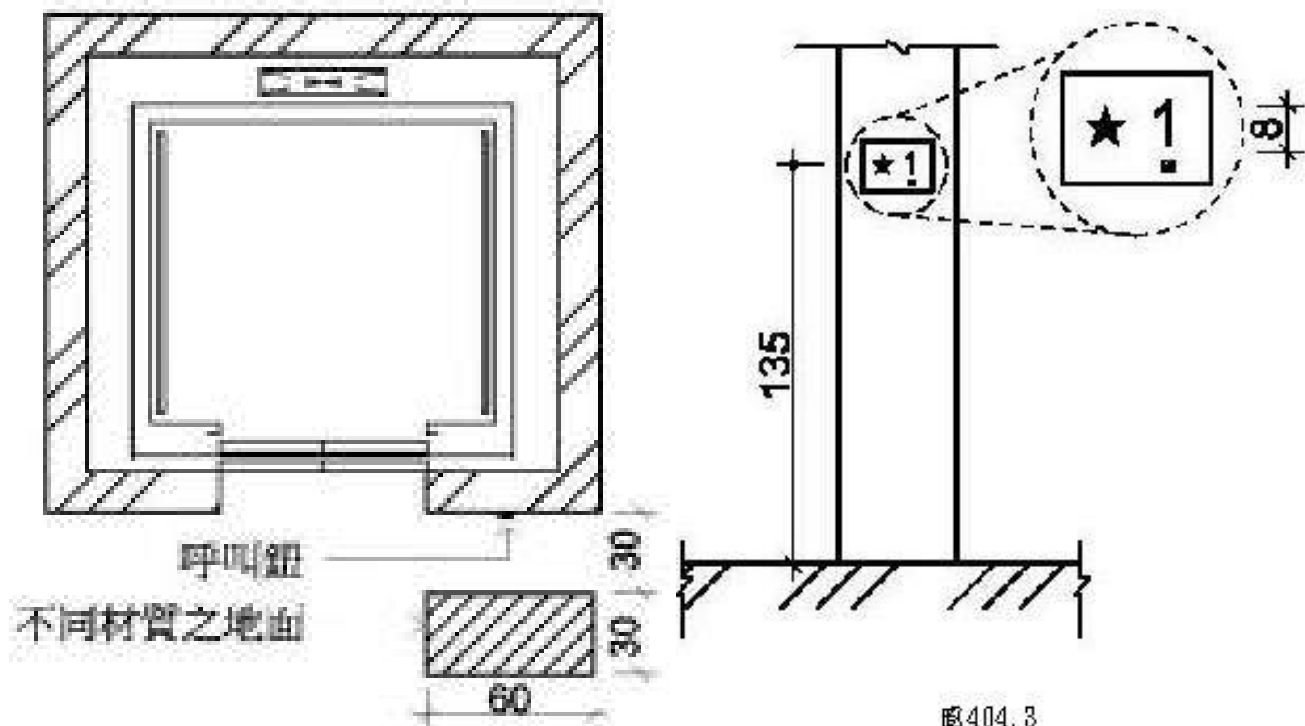
升降機引導



□地面層觸覺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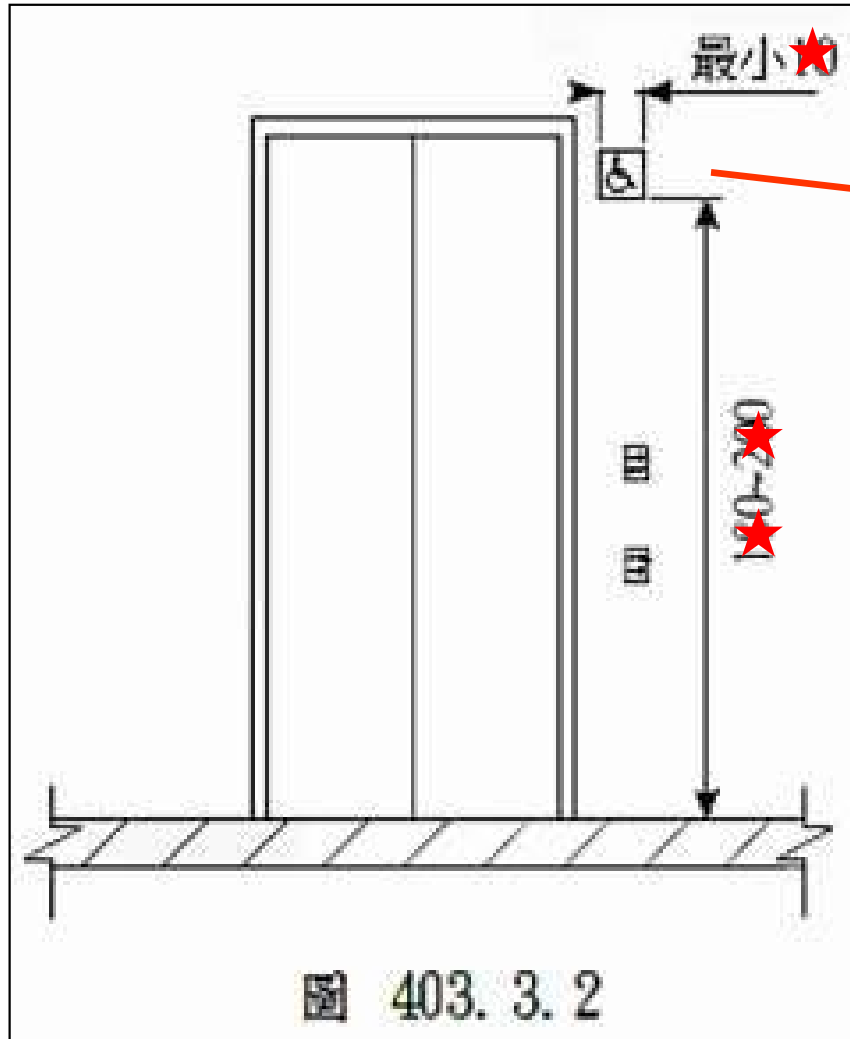
電梯相關尺寸



- 無障礙升降機門淨寬不得小於**90cm**；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35cm**。但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不得小於**80cm**；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25cm**，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3.3 平行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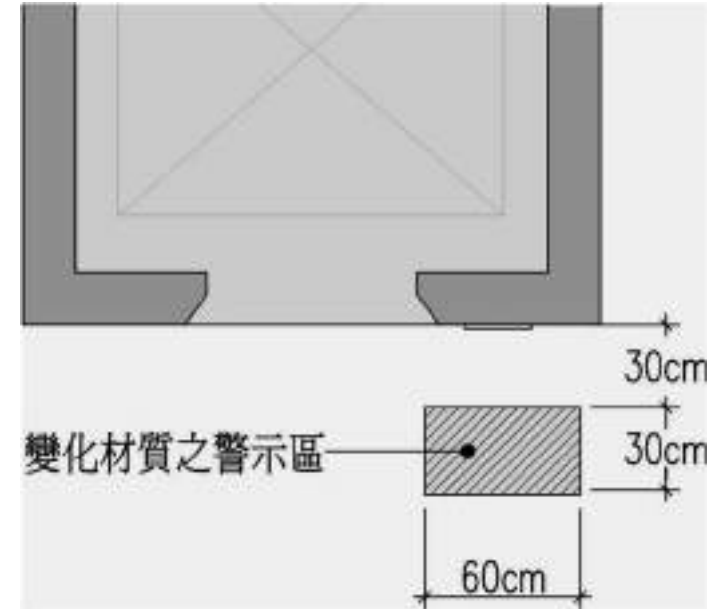
15



按鍵下引導區塊



電梯門廳的引導設施



日本升降機乘場入口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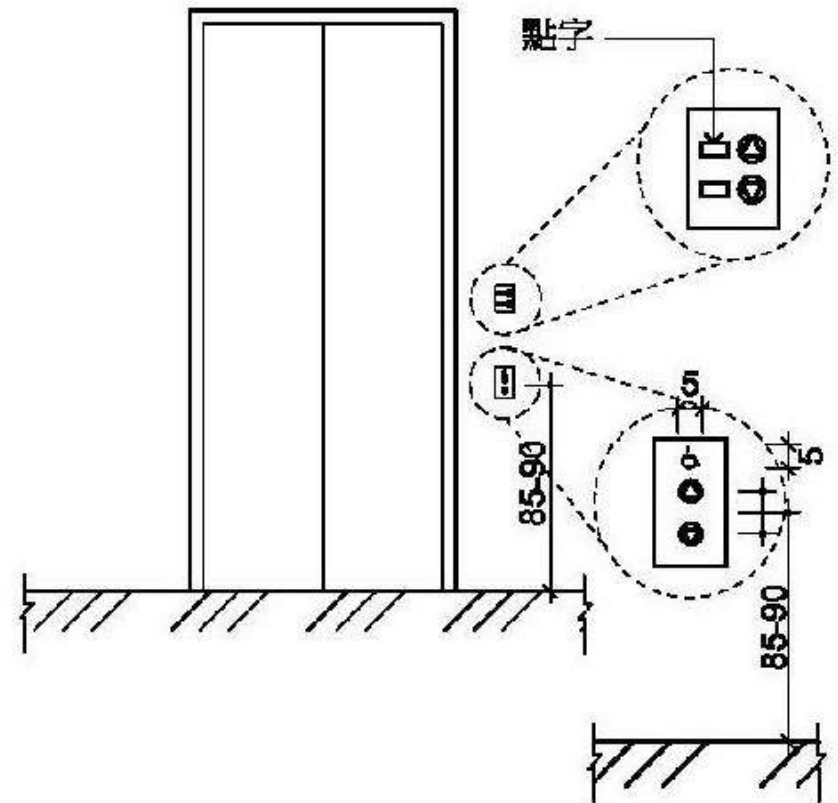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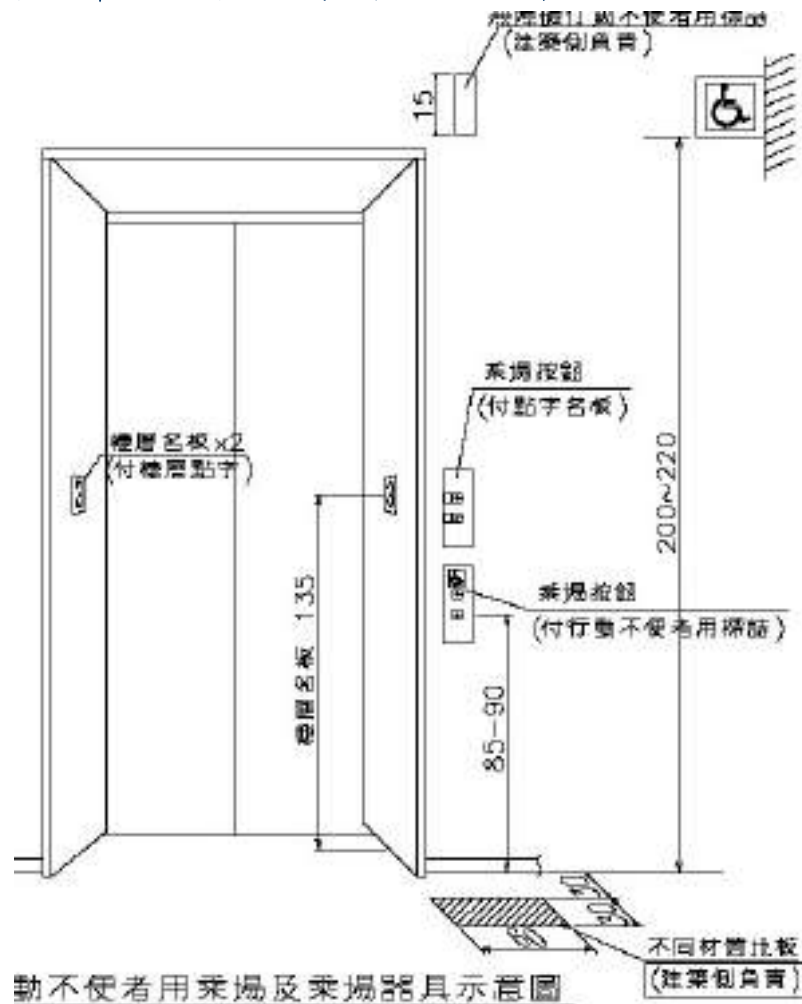


图 404.2

要不要對準按鍵中心？



升降機引導的缺失



常被搞混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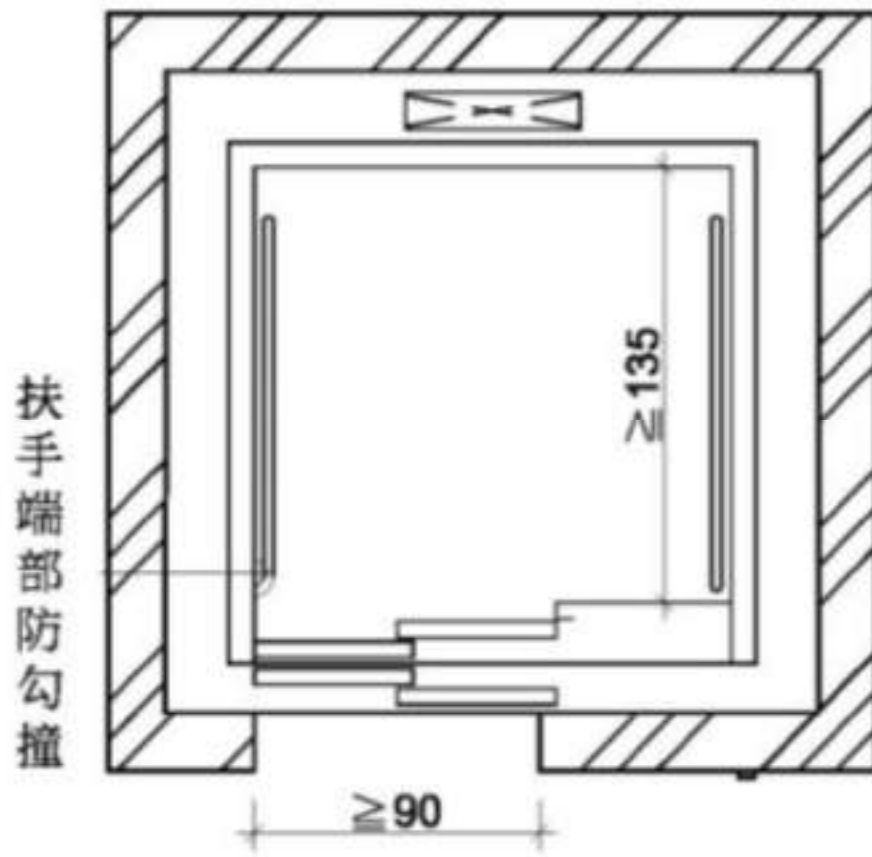


406.2.1機廂扶手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增訂406.2.3 電梯扶手防勾撞



電梯扶手防勾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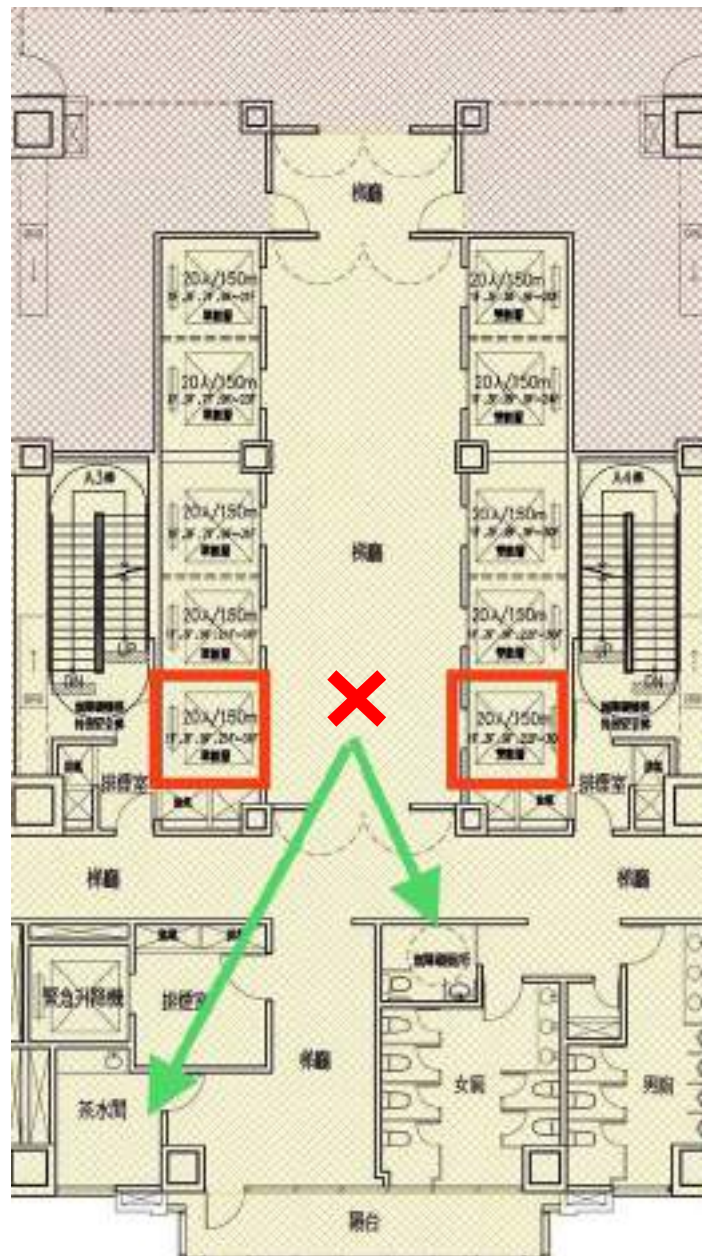
電梯扶手防勾撞處理



電梯後照鏡



無障礙升降機的配置考量



無障礙升降機應選擇左右相鄰的兩部電梯為群管控制，且以緊急電梯為首要。（新電梯增加無障礙設備才6萬元）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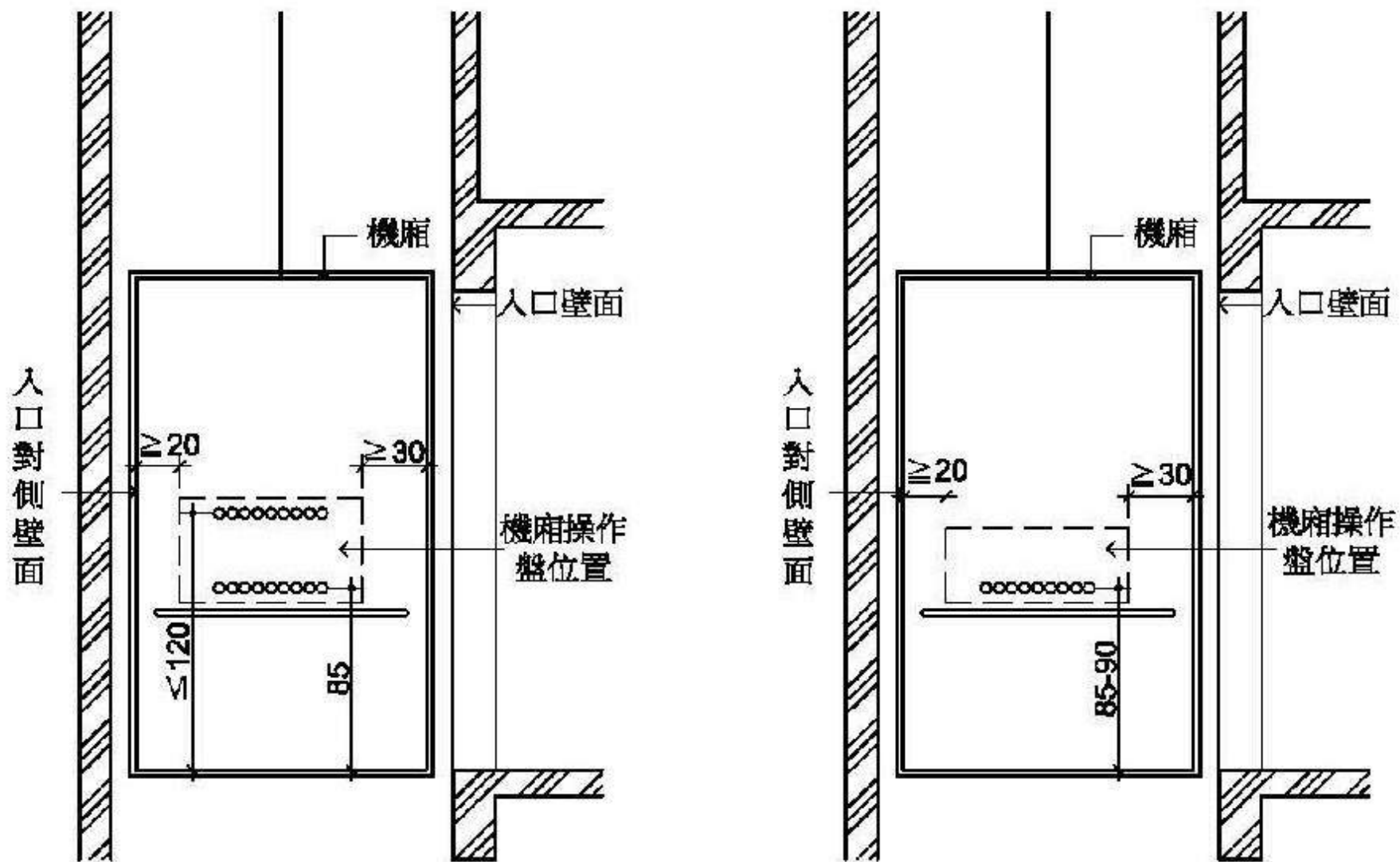


圖406. 4

點字應在按鍵左側



色差的需求



私人用的小電梯安全自負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重點

1. 入口：設置於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其入口寬度及門操作性佳。
2. 廁所尺寸：迴轉空間150公分以上(其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以納入)、馬桶有一側淨寬70公分以上。
3. 扶手：不可影響輪椅乘坐者移位及使用
4. 馬桶：一般座式馬桶、沖水按鍵及衛生紙位置
5. 求助鈴：設兩處求助鈴(原低按鍵的中心設置離地板高度調降為15~25cm)

廁所盥洗室浴室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111.2.8營署建管字第1110801752號函修正。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門鎖)鏡子(含位置、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座墊及背靠高度)沖水控制(含型式、位置)扶手(含型式、位置、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求助鈴(高度、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扶手)

浴室：引導標誌位置、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

浴缸：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外側距地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扶手(水平、垂直)求助鈴(含位置、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路徑應順暢



- 無障礙廁所數量規定：
- 建技規則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第八類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 建技規則設計編第167-3規定除住宅及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該條表列之要求，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樓；且第七、八類場所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不得少於第二項表列規定。（大便器二十個以上為二處，以大便器每增加十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就要增設一處。）

☐ 利用門擋或角材



門把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圖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4-6cm，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4-6cm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可掀式活動扶手

活動式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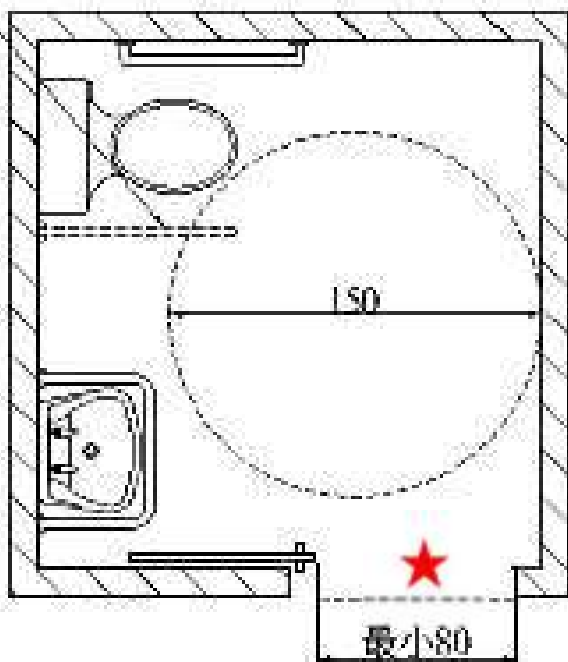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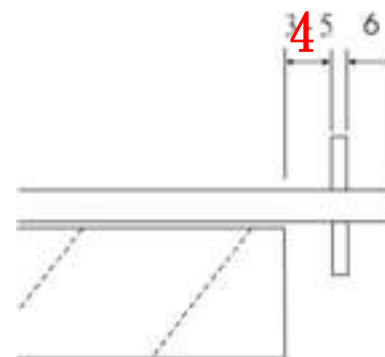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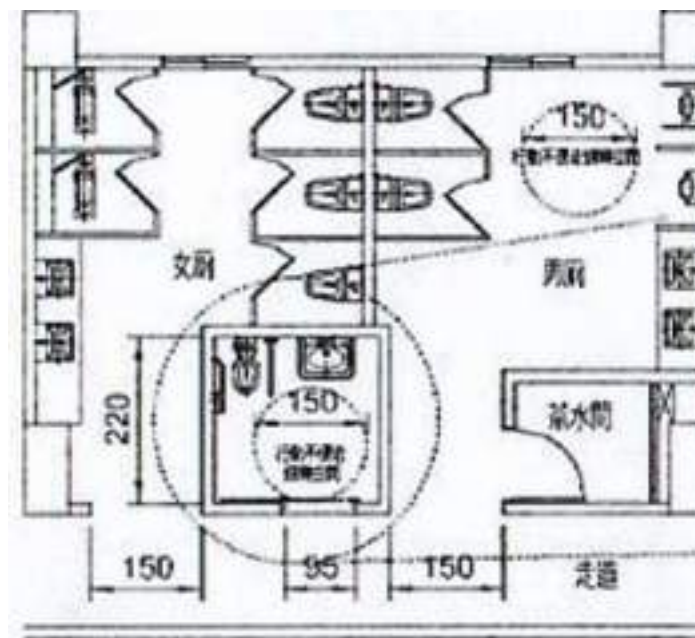


圖 504.1



門扣選購樣式

- 對於手部燒燙傷或手掌無力者，僅能以撥扣方式開關門扣。若選購加有垂直圓條的容易撥扣式樣的門扣，曾有加分的鼓勵。

注意門扣的式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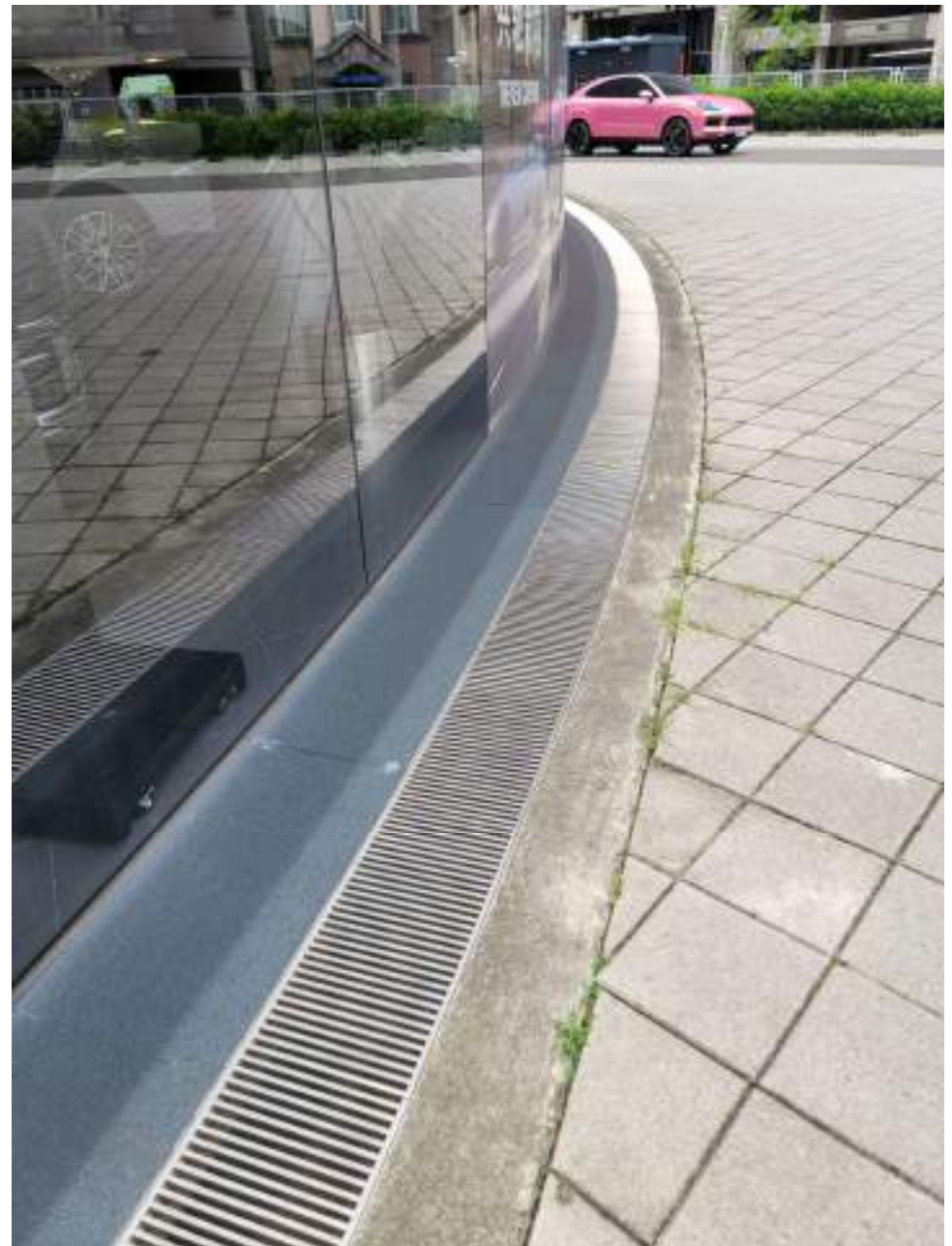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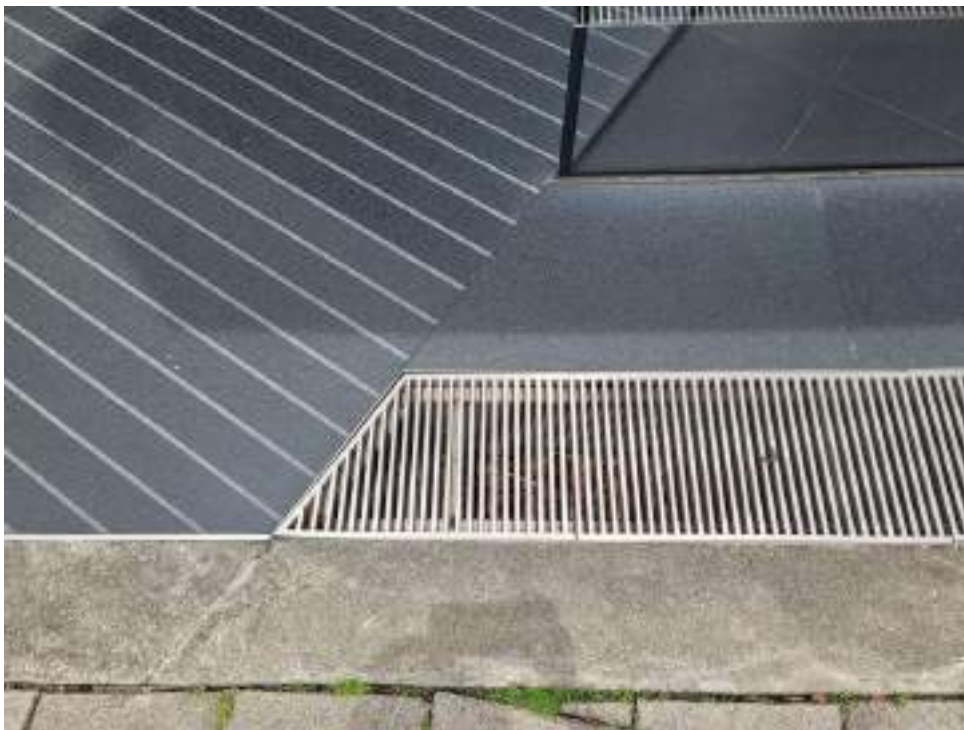
開關應離牆角30公分



降低的扶手



□ 柵孔與流水方向



注意虹吸現象淹漫



基隆車站北站無障礙坡道截水溝



廁所入口布簾



常見布簾



無障礙廁所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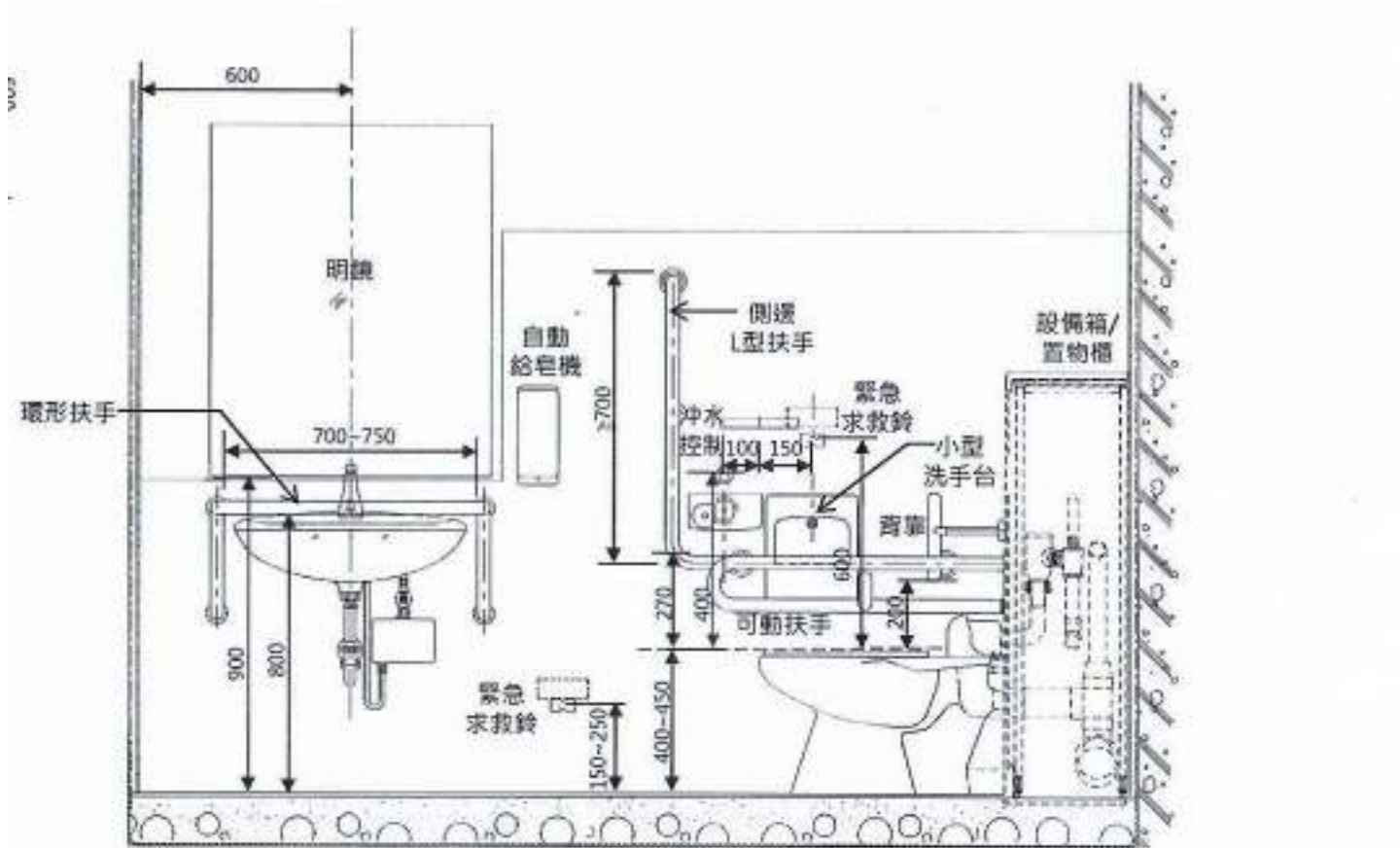


圖2-8a 車站付費區無障礙兼性別友善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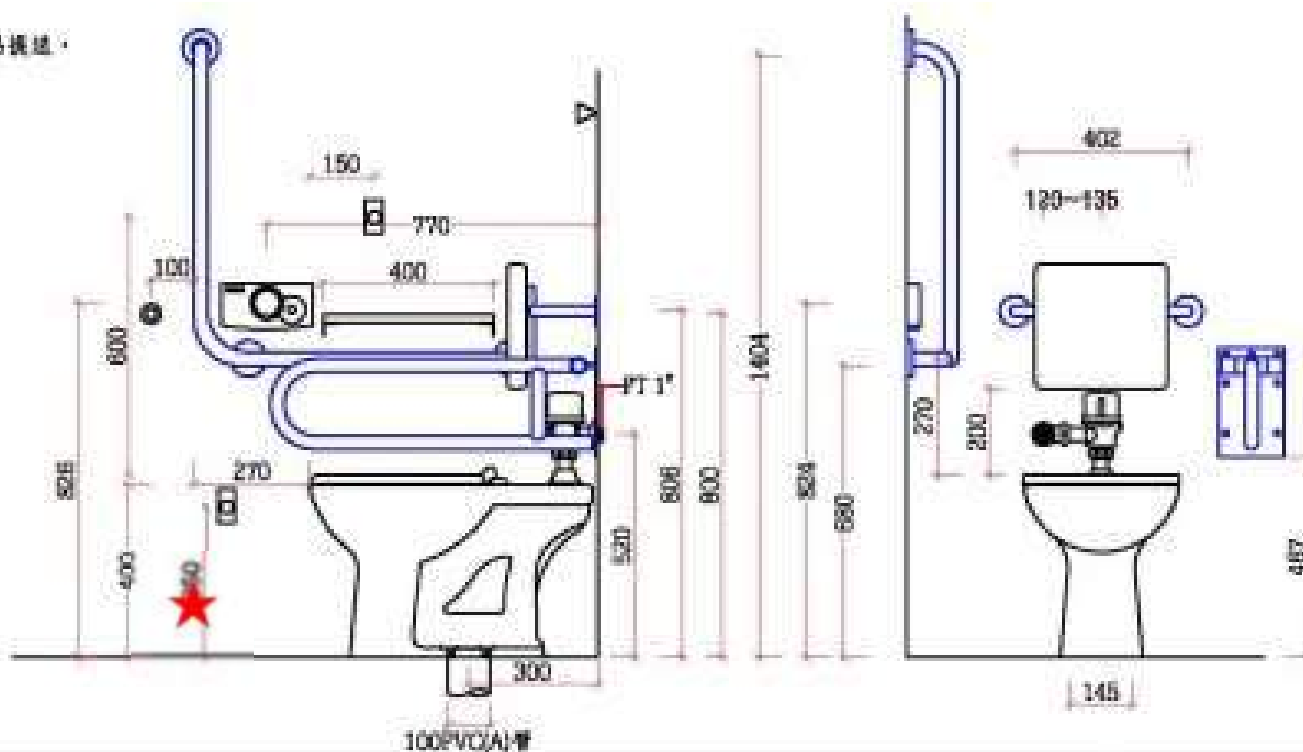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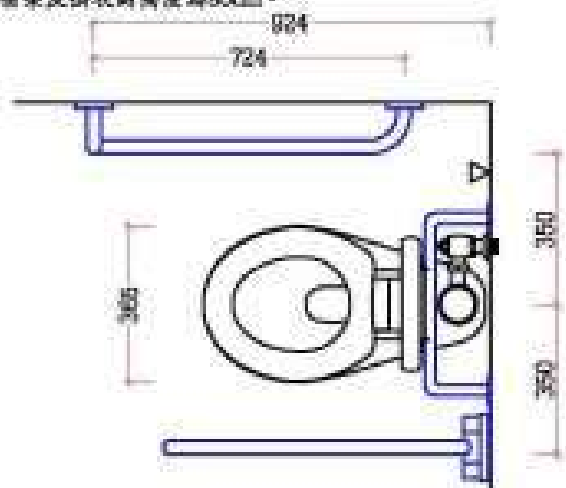
圖例：

- 緊急求助鈴
- 警報閃光喇叭
- 求救鈴信號指示燈
兼廁間使用狀態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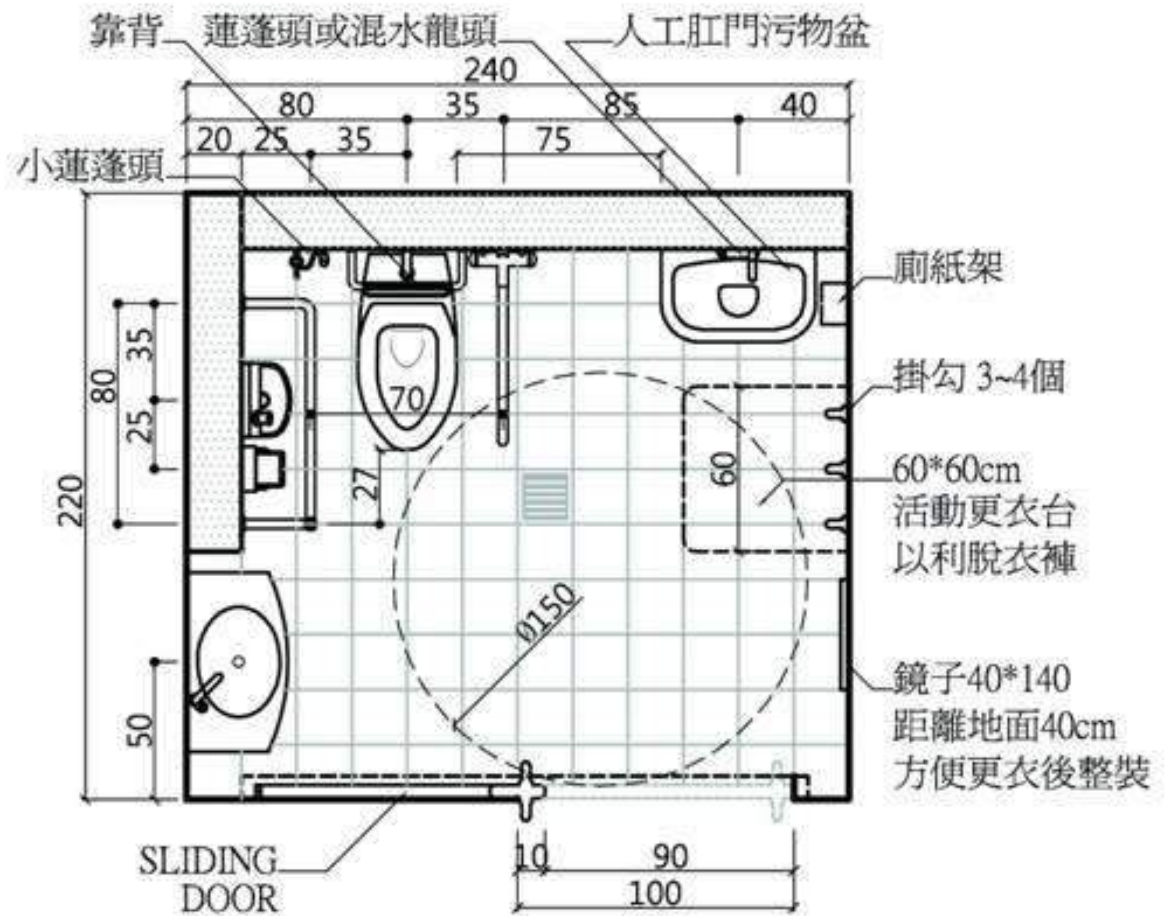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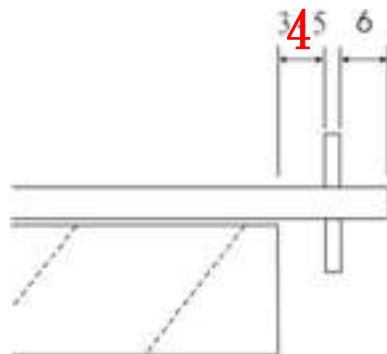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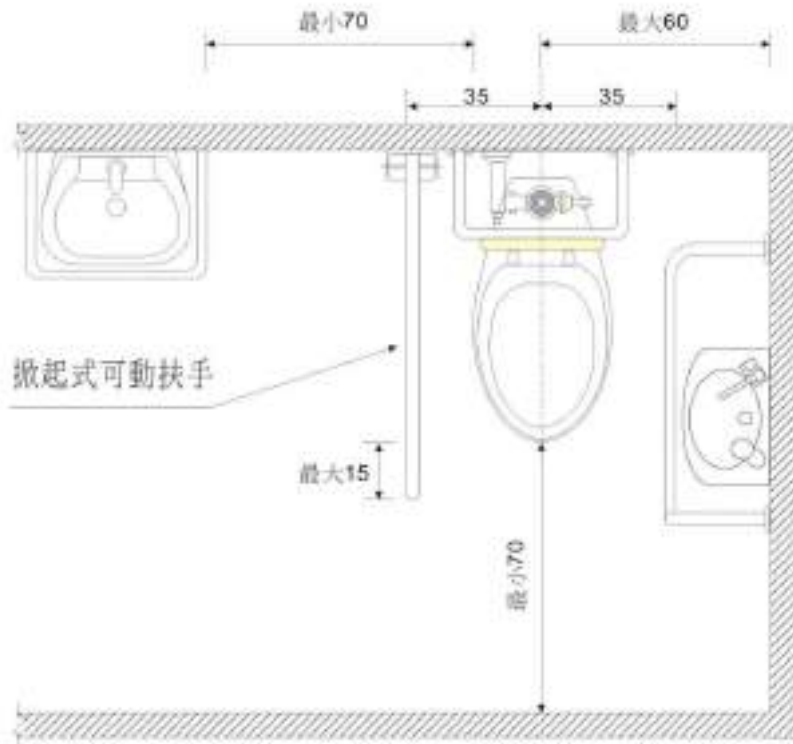
應該詳細標誌尺寸

【備註說明】：

1. 本廠降喉設施參考電光牌商品，將原廠商標以備於本產品之同等品提述，經工程司核可後辦理之。
2. 本廠備有馬槽、活動式扶手及相關配件。
3. 本廠第一處在距離馬槽前緣柱後15cm，馬槽座位上80cm，另在距地板面高35cm範圍內設置一處。
4. 單座及連次的高度為80cm。



馬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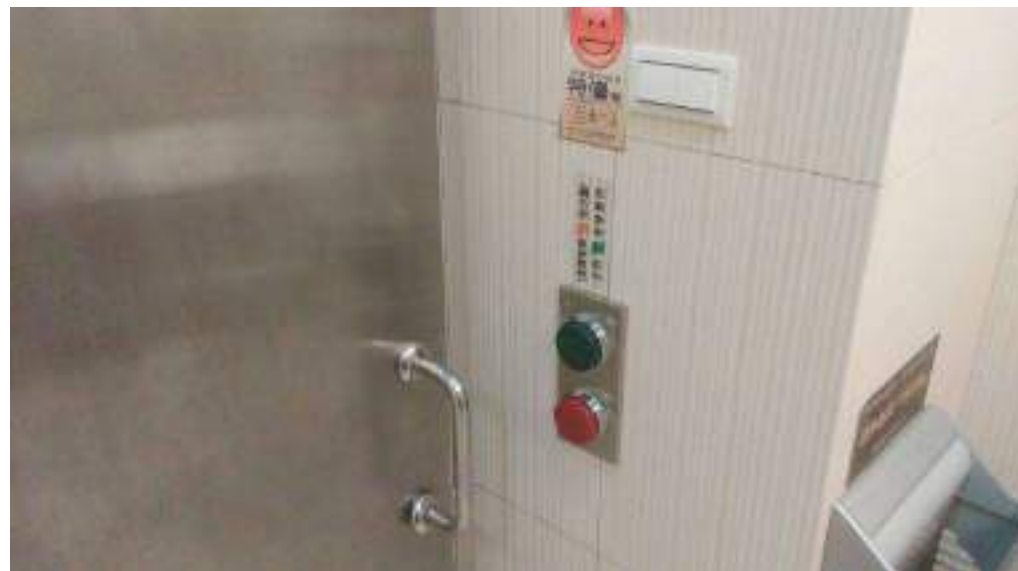


D-PLAN 行動不便者廁所內
加人工肛門污物盆及更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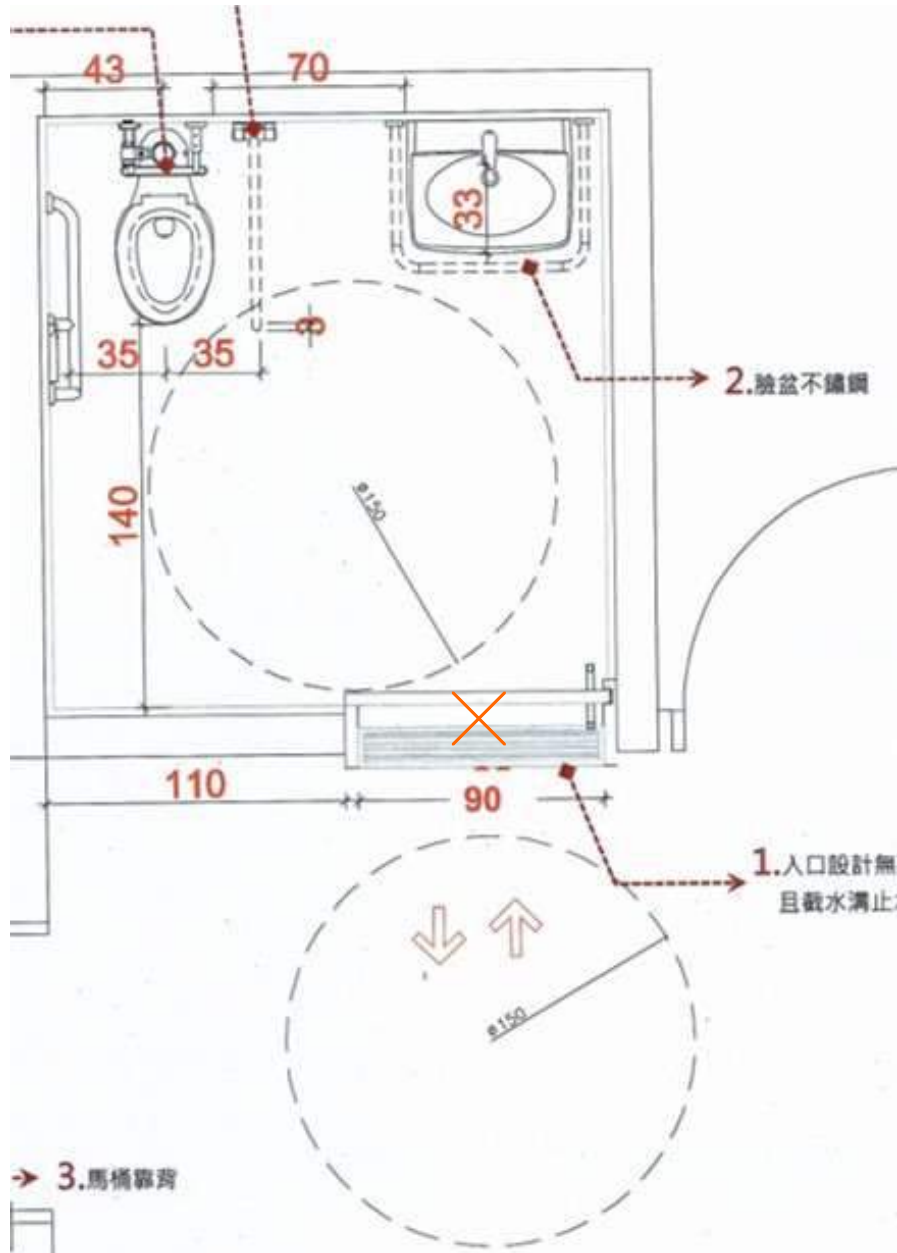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 求助鈴



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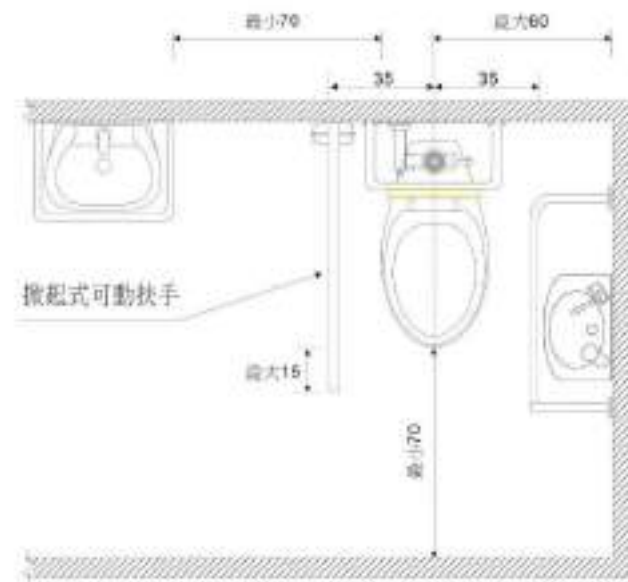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設計注意事項



- 有把手的橫拉門雖然寬標90cm，可是開啟後通過淨寬一定不足；水龍頭出水口到環狀扶手外援應該標示小於40cm。截水溝的排水方向，容易溢水應該與行進方向平行。

☐ 小便器應該拆掉





馬桶中心距牆 60 cm



允許45度上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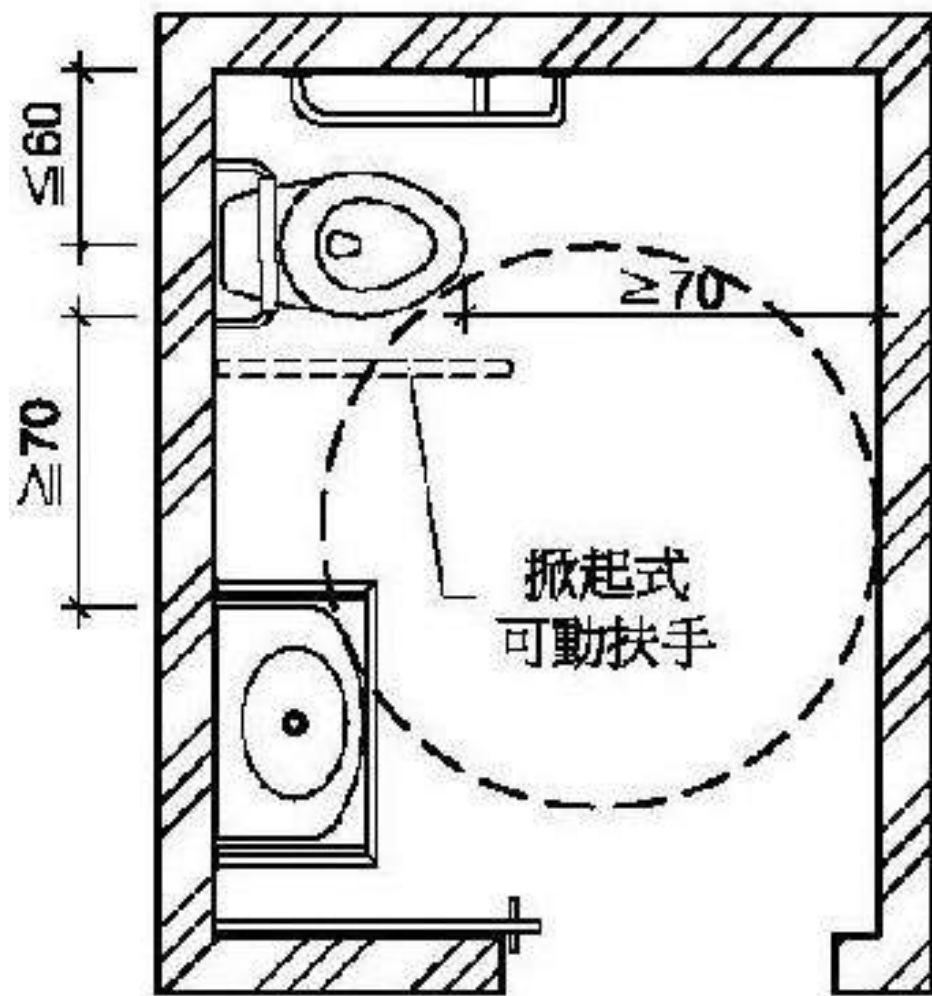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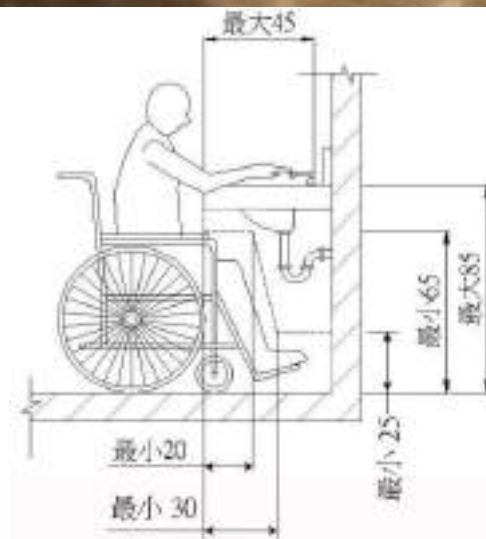


圖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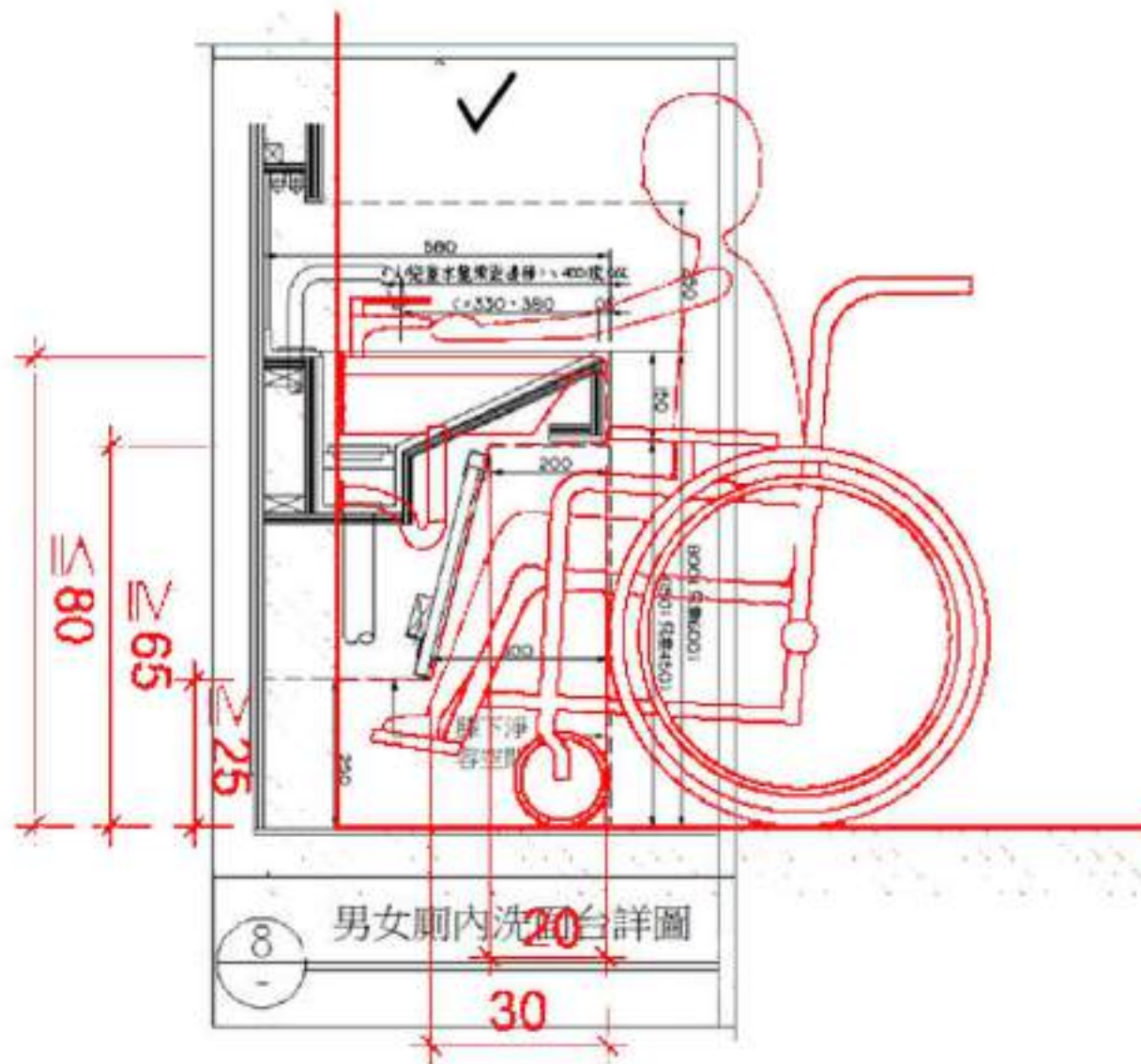
容膝、腳板的空間





男女廁內洗面台詳圖

容腳板空間



☐馬槽式洗面檯輪椅正面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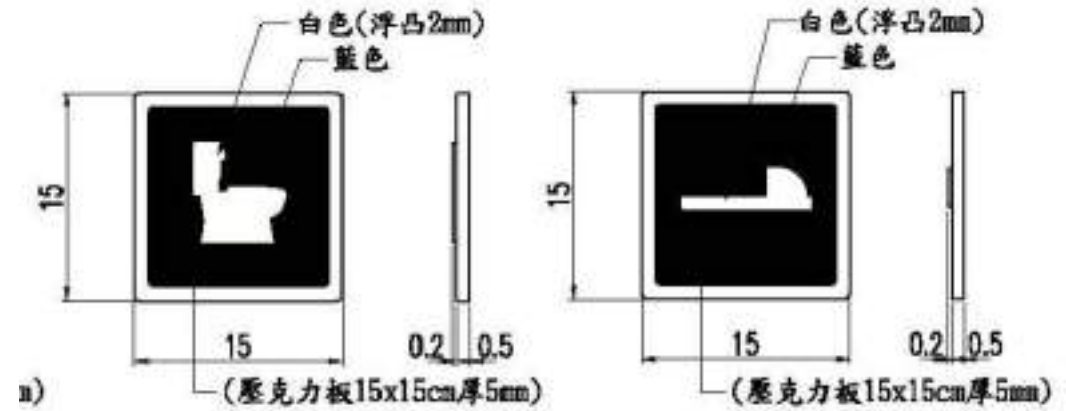
輪椅無法靠近洗手



輪椅族無法洗手、臉



□ 廁間門標示



廁所標誌(座式便器) 廁所標誌(蹲式便器)

UNIT=cm, S=N. T. S.

UNIT=cm, S=N. T. S.



☐ 廁間凸、凹標示



觸摸分別馬桶樣式的標示牌



迂迴通道不設門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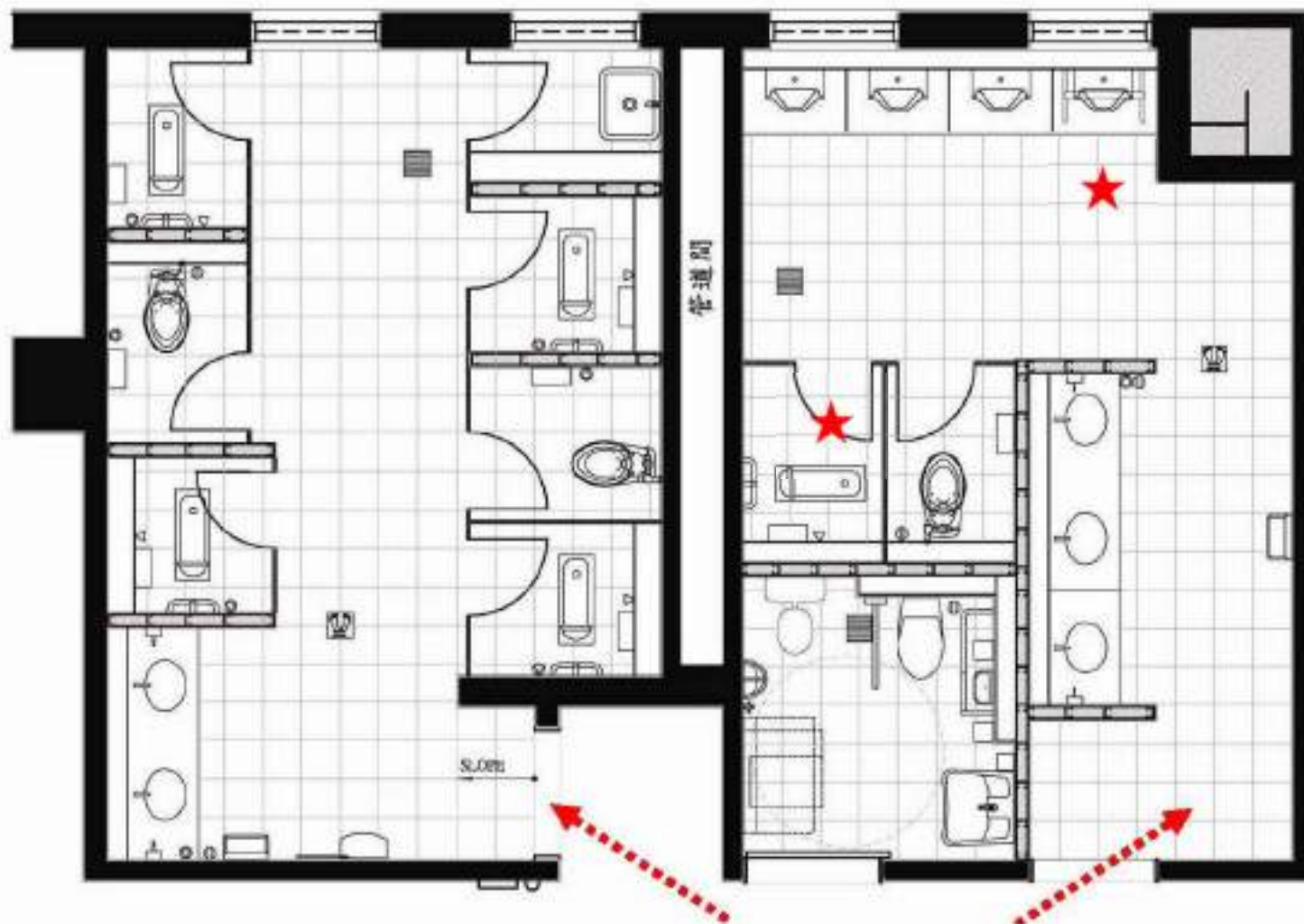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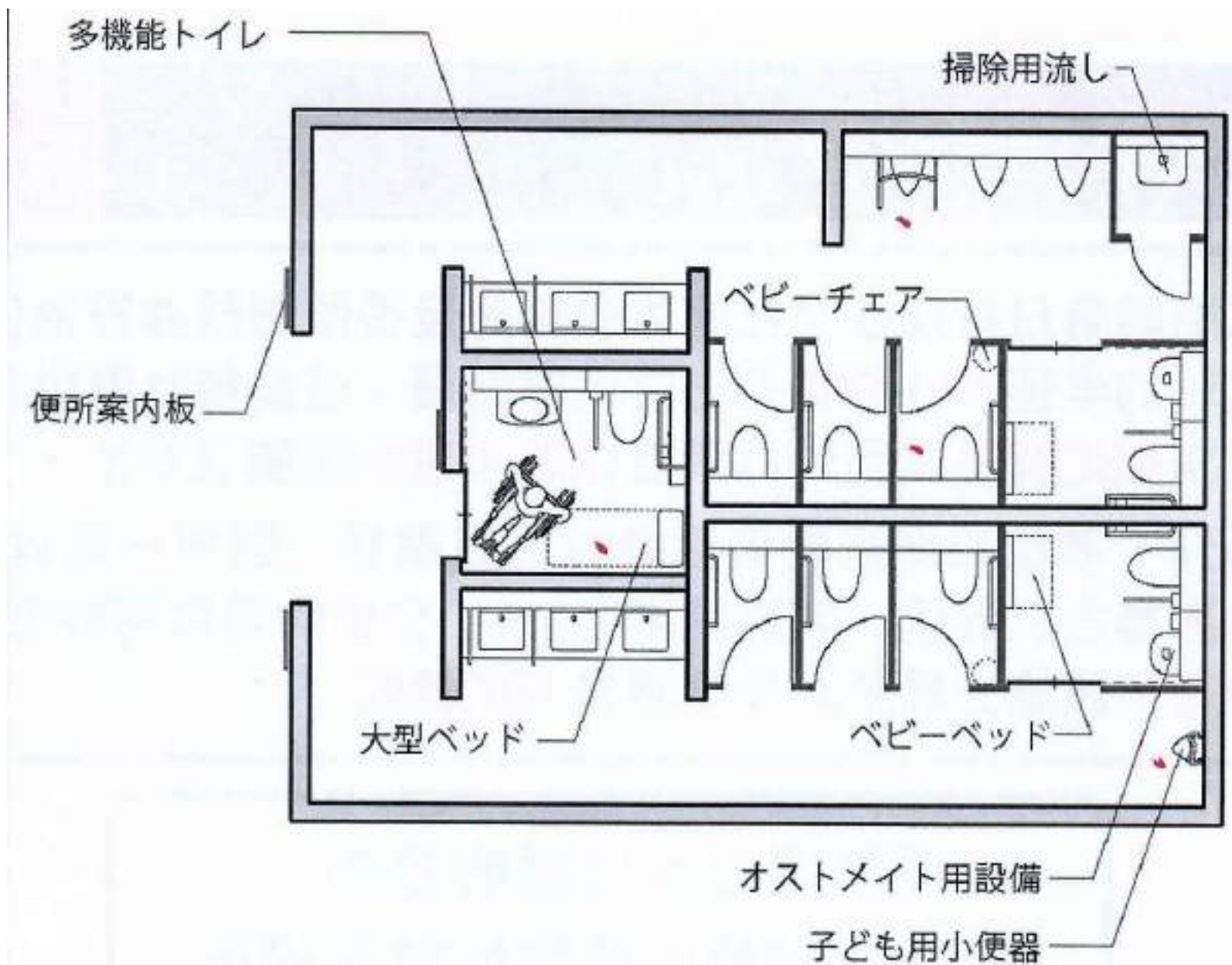


圖 2-2 不設入口門扇而以迂迴通道取代之設計案例
(台北捷運木柵線南京東路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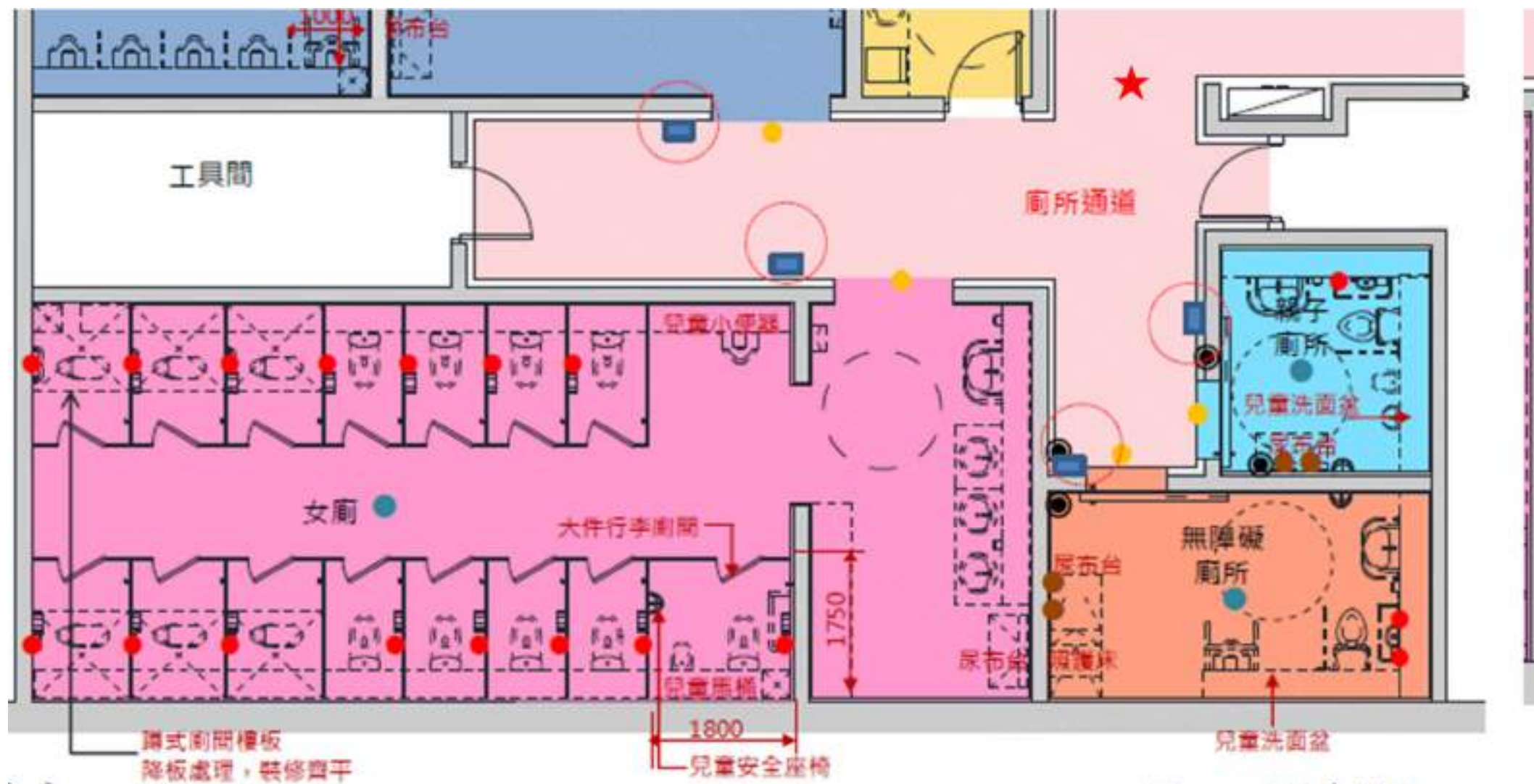
日本無障礙廁所



公共廁所配置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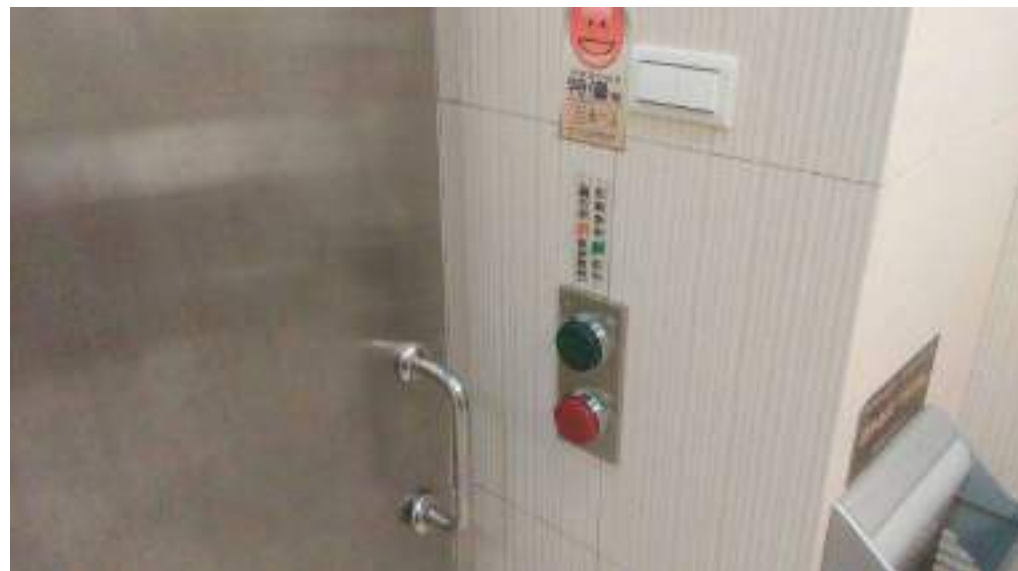
□ 廁間開門先看到入口



找毛病



無障礙廁所



扶手還是裝錯



☐ 穆斯林慣用淨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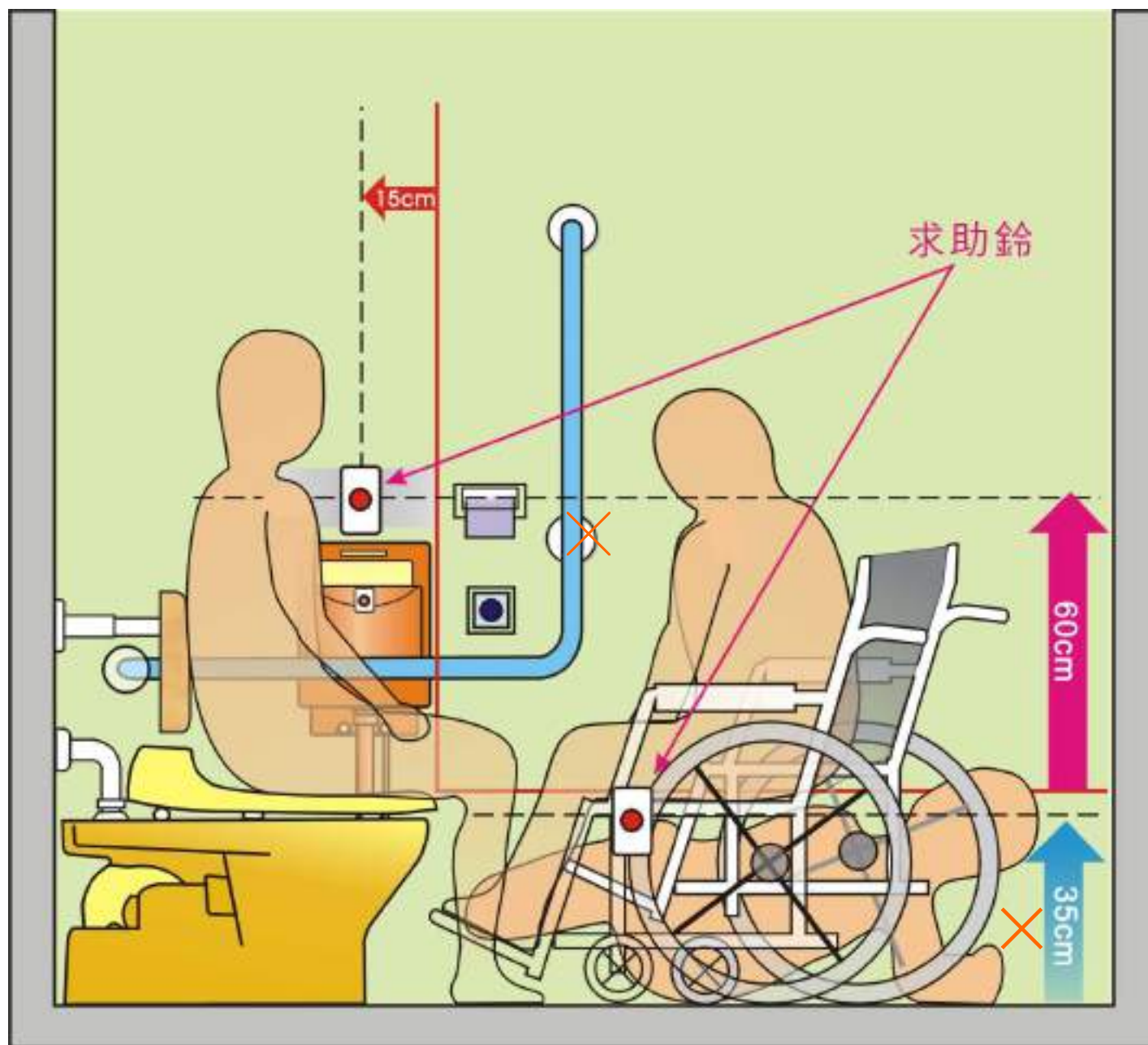


馬桶沖水原理分類

- **直沖洗落式**: 利用水流的衝力排污，價格便宜、用水量小。缺點是排污時噪音較大，防臭差。
- **虹吸噴射式**: 在減低氣味、防止濺水方面有良好的效果，而且射流是在水下進行沒有噪音。
- **龍捲式**: 利用漩渦和虹吸兩種作用，沖的最乾淨。沖水量較大故迅速又徹底，而且安靜、防臭。
- **真空吸力式**: 飛機、高鐵馬桶專用。

504.4：求助鈴

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高15~25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求助鈴 504.4 ;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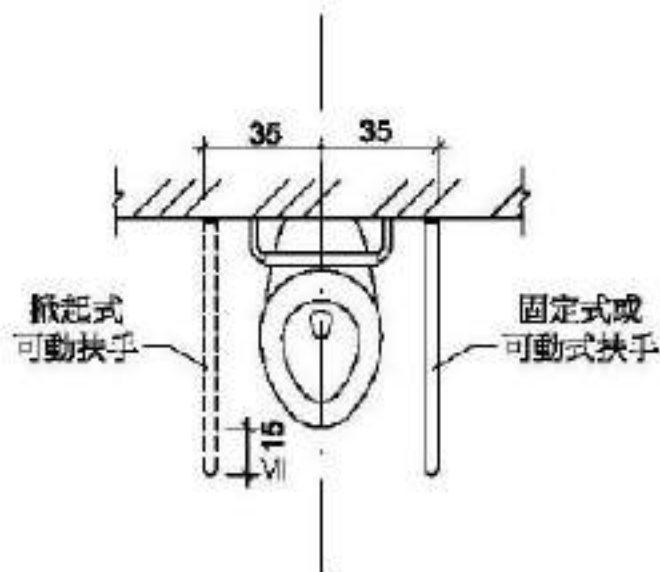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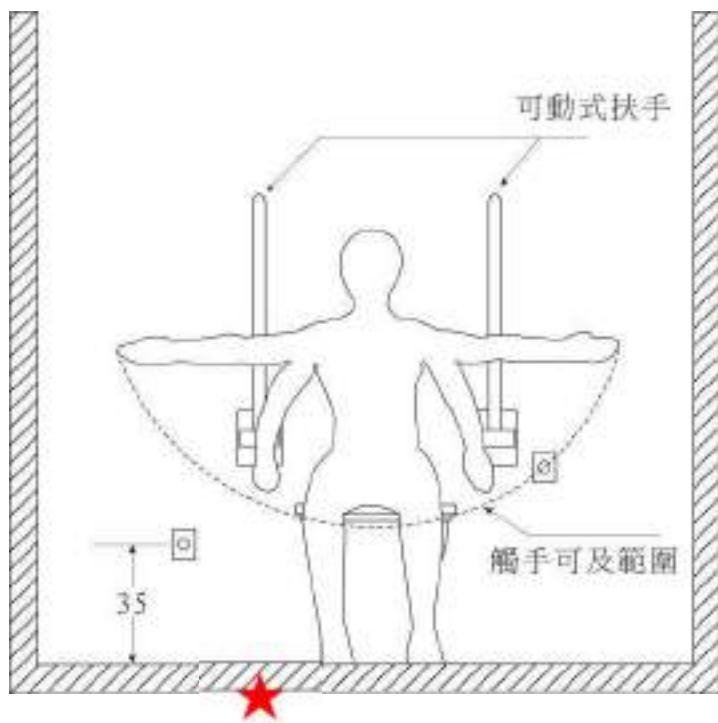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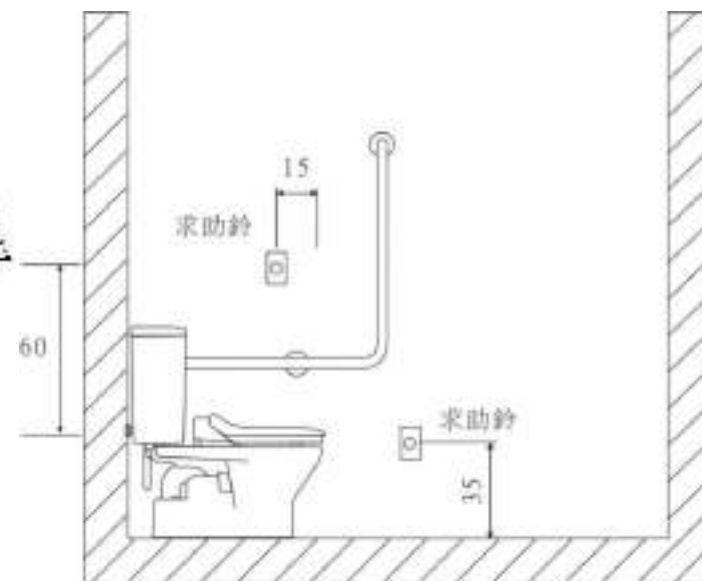


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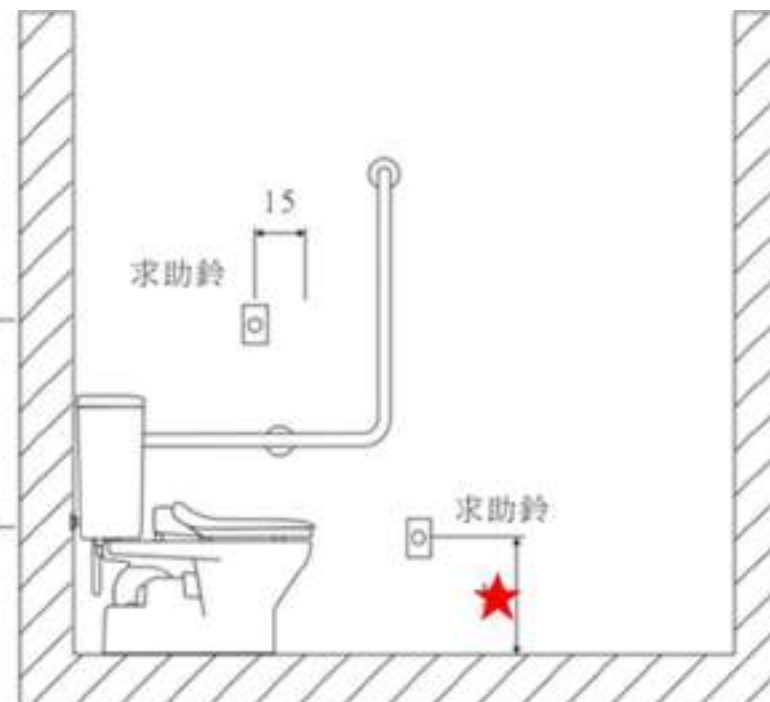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 ；另在距地板面高15~25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4.4 拉桿、繩式求助鈴



504.4.1 求助鈴

1. 位置及數量
2. 求助鈴形式



一處位在地面上15~25公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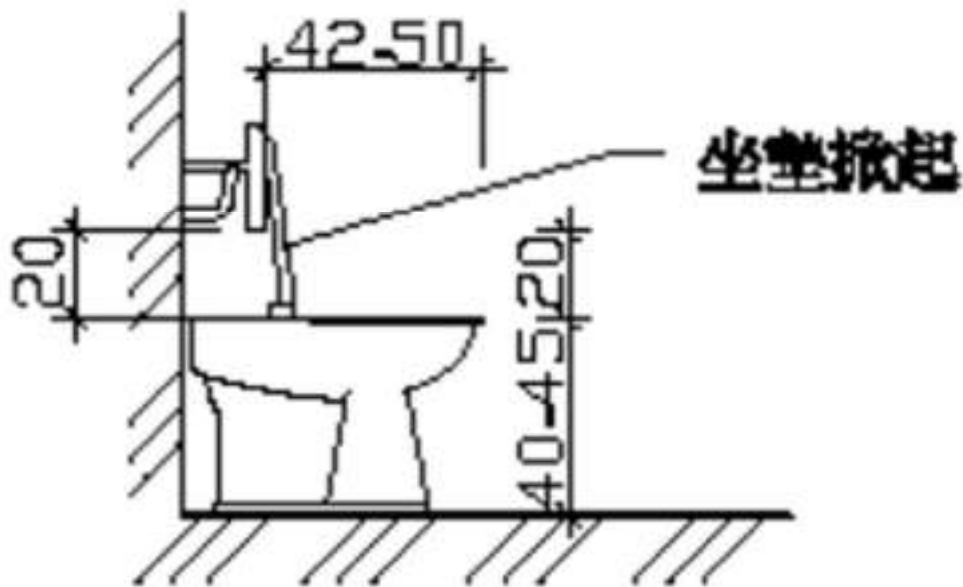
一處設置於馬桶側牆上手可觸及處

浴缸求助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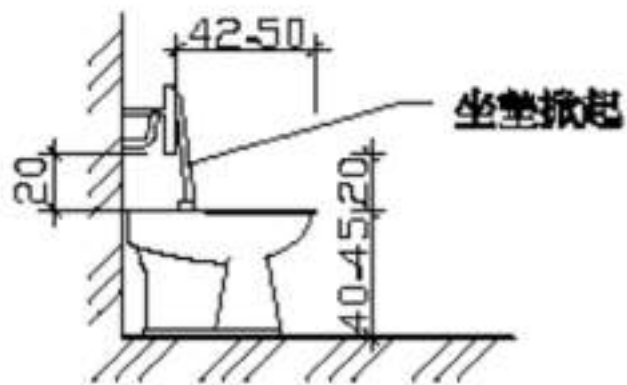


□ 505.3 應設置背靠

1. 背靠：馬桶正後方，下緣距馬桶座墊為20cm。
2. 若以水箱為靠背，應考慮其平整性與安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50cm，坐墊應可以掀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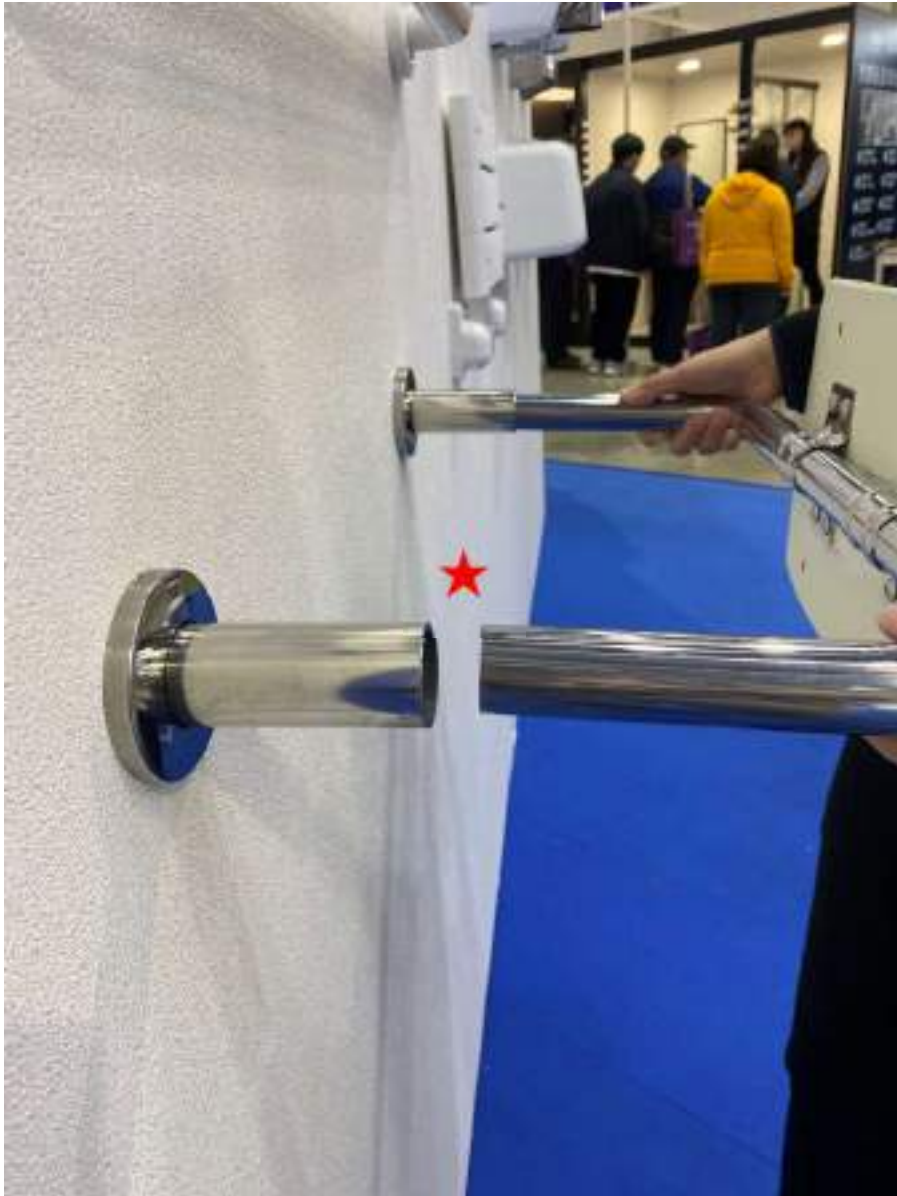
☐馬桶坐墊要能掀立起來



伸縮背靠



☐選購背靠的常識可伸縮調整



選高體水箱可免背靠



澎湖機場無障礙廁所



日本多功能廁所



馬桶坐墊紙箱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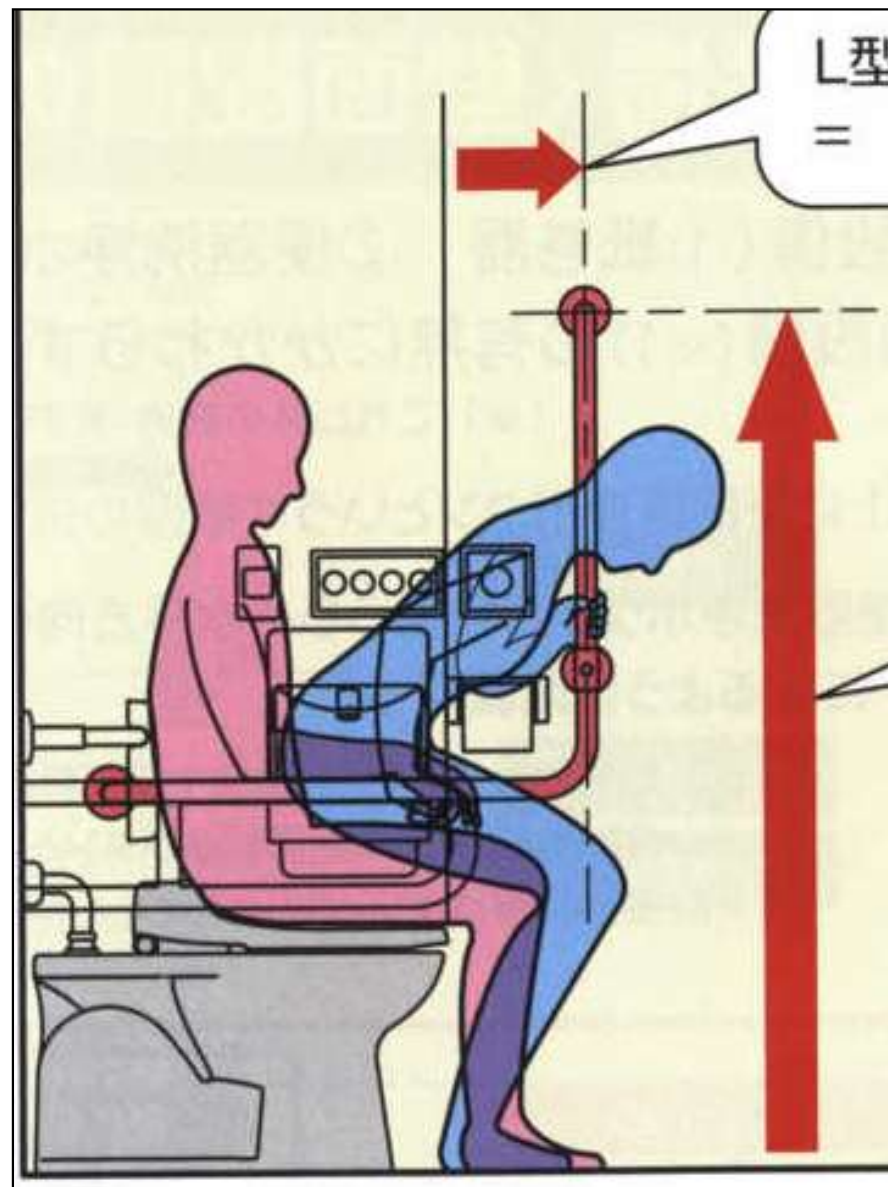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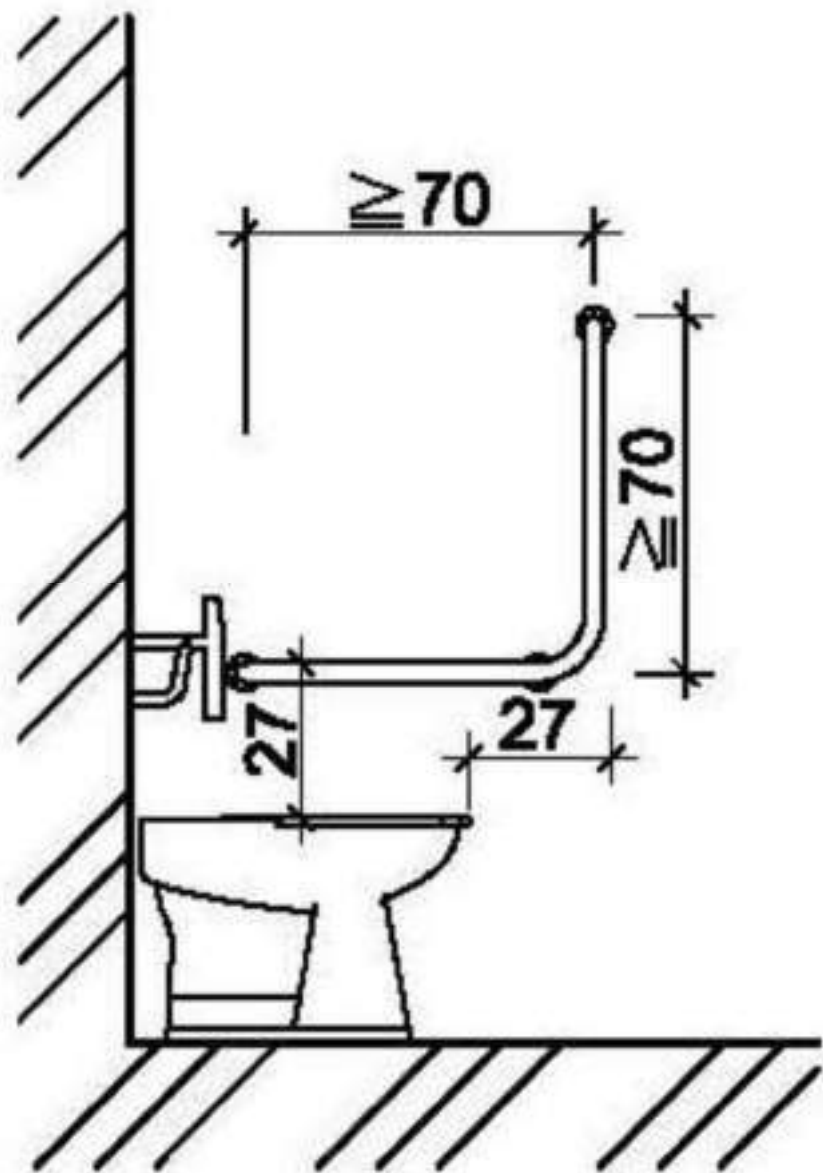
烘手機



□轉角處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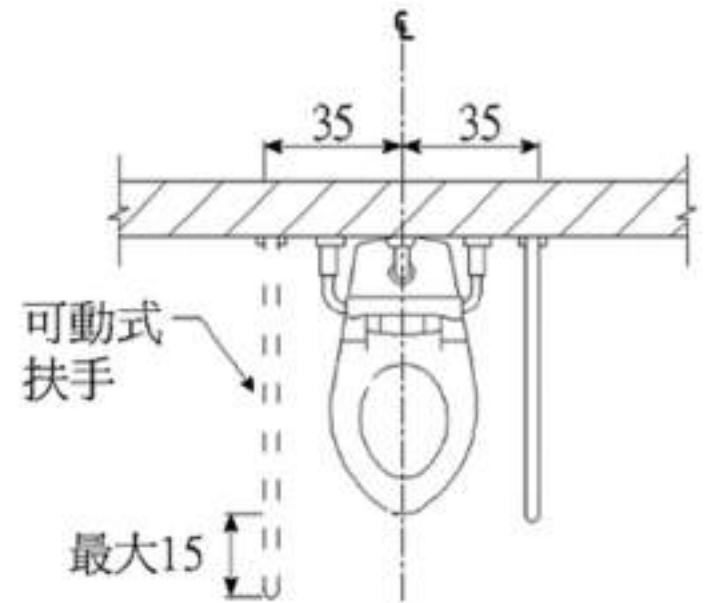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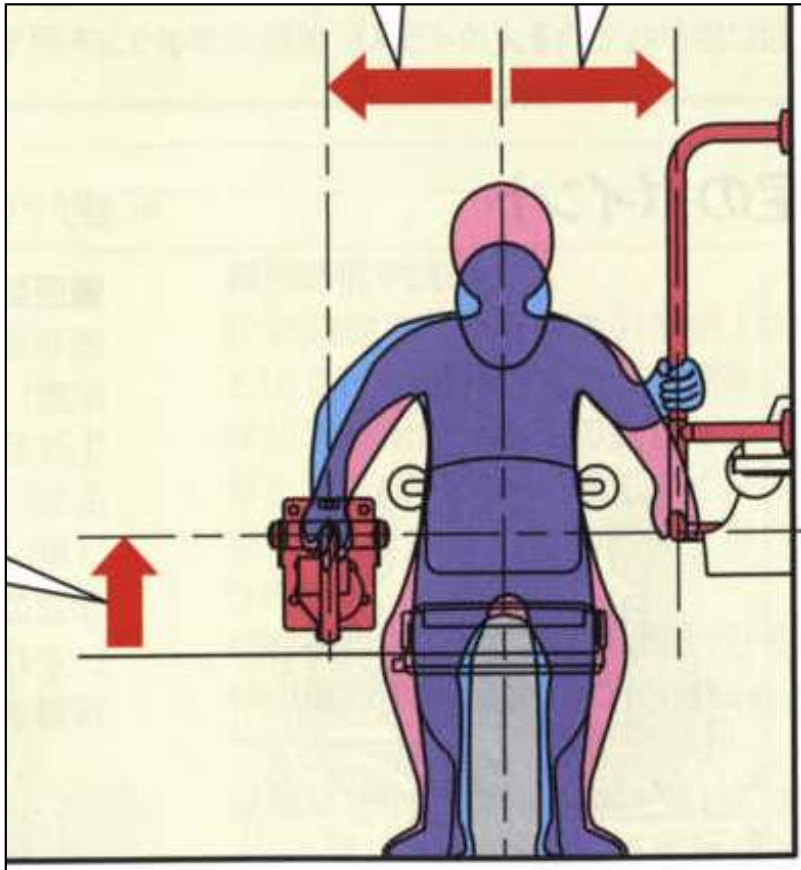
505.5 側邊L型固定扶手



505.6兩側可動扶手

馬桶中心線兩側各35公分

馬桶座
墊上至
扶手上
緣
27cm。



馬桶兩側雙掀起式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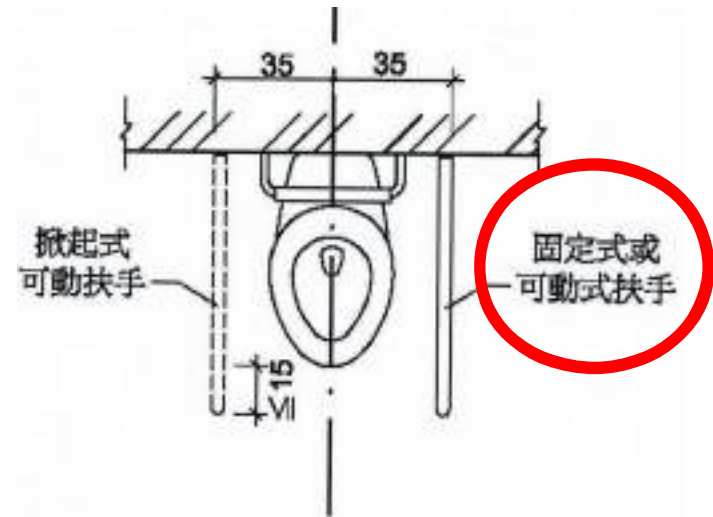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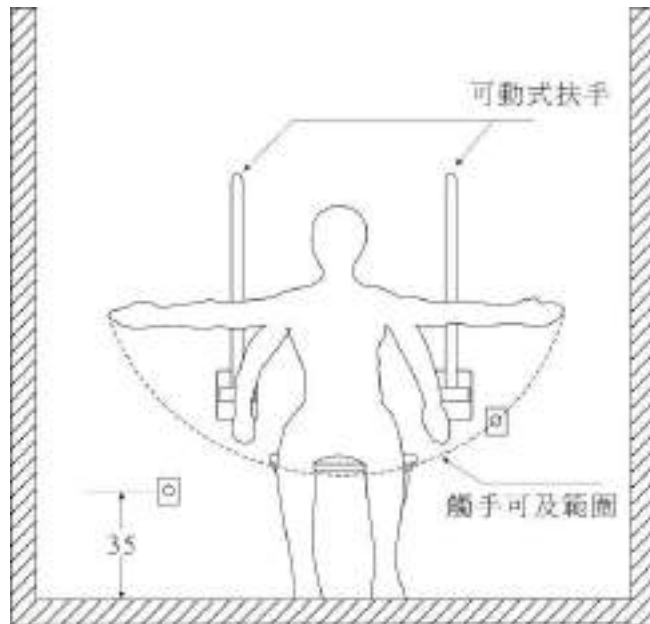


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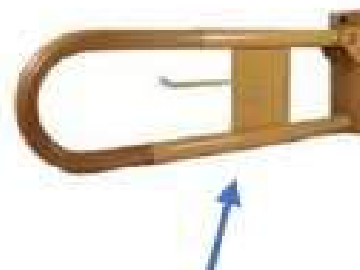


□ 雙掀起式活動扶手扶手



全木紋活動扶手

木紋&不銹鋼原色活動扶手



☐ 放大廁間的馬桶擺置



□馬桶中心與扶手外側35cm的距離



馬桶置中是錯誤的



蹲式馬桶廁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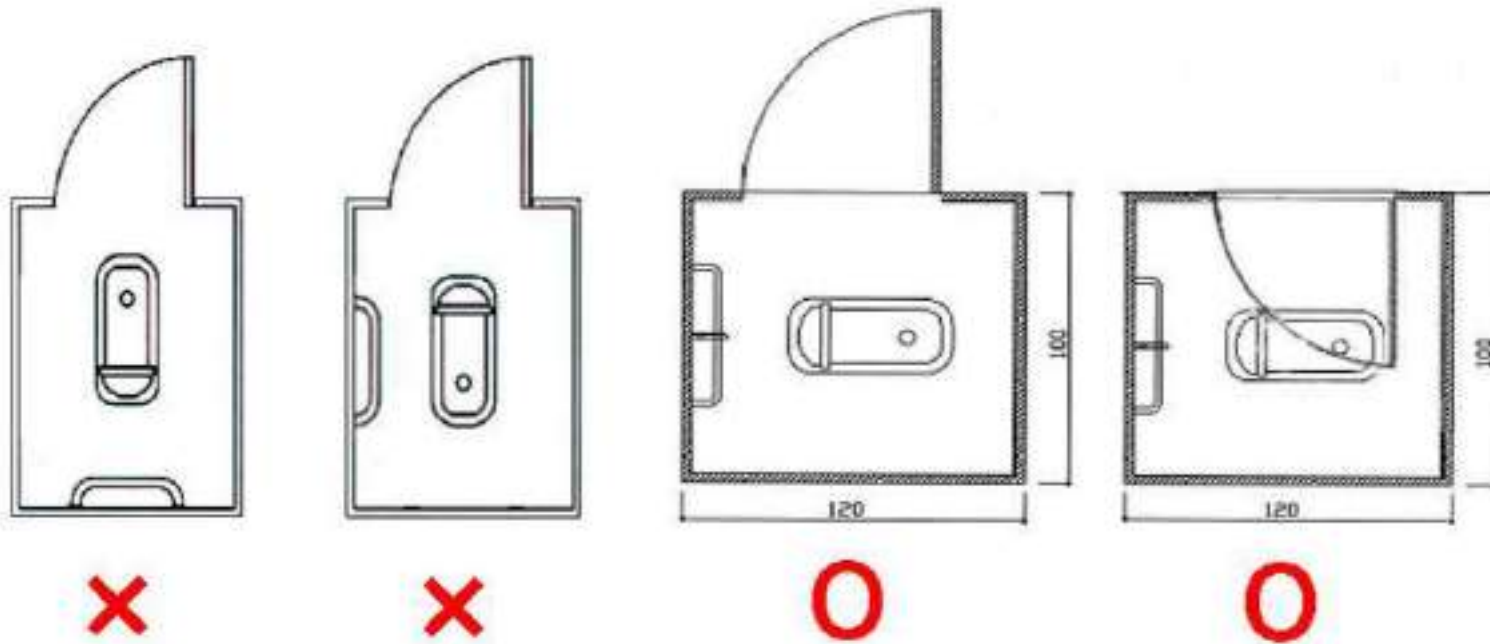


圖 3-6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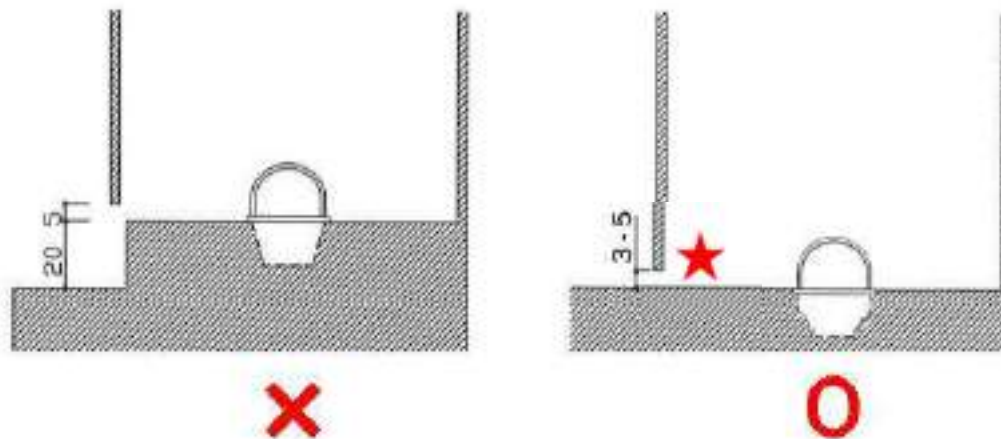


圖 3-8 廁間不可有高低差



蹲式馬桶倒T型扶手尺寸

- 亞洲人向來有蹲便的習慣，對於老人、大腿肌力較弱的人，如何順利蹲下和站立起來？已逝吳明修教授建築師發明的專用扶手，其安裝尺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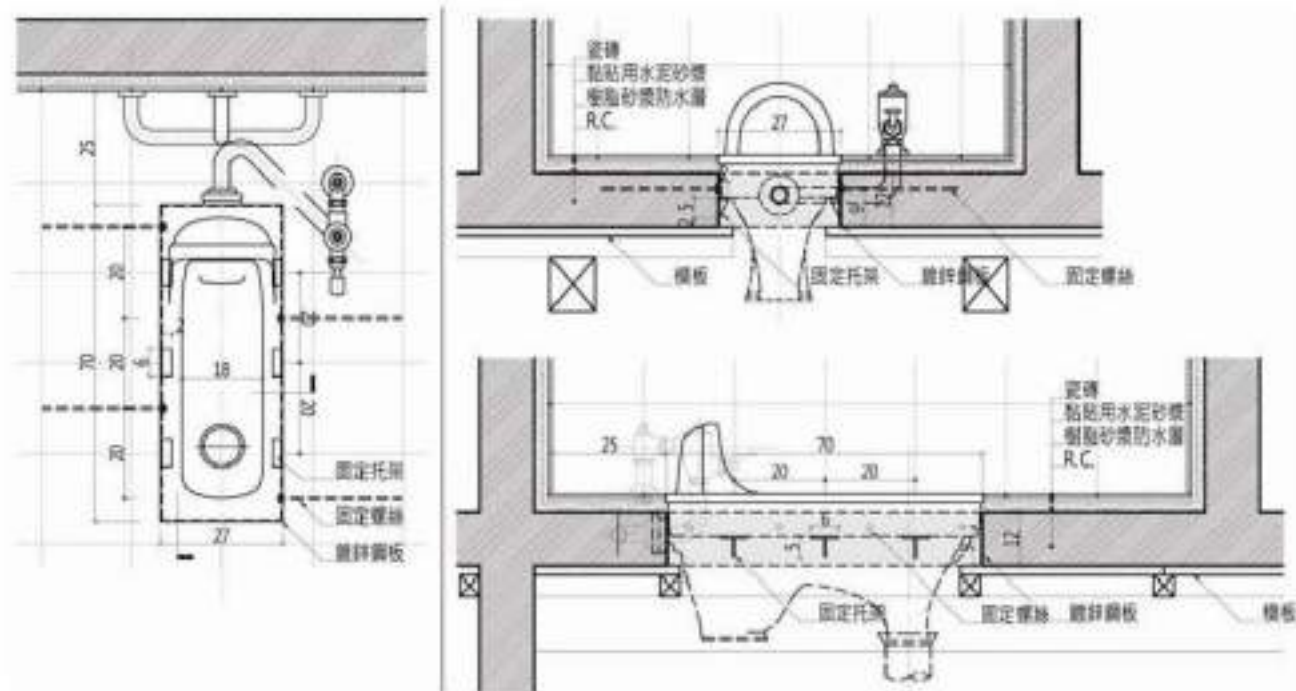


圖 3-10 蹲式便器施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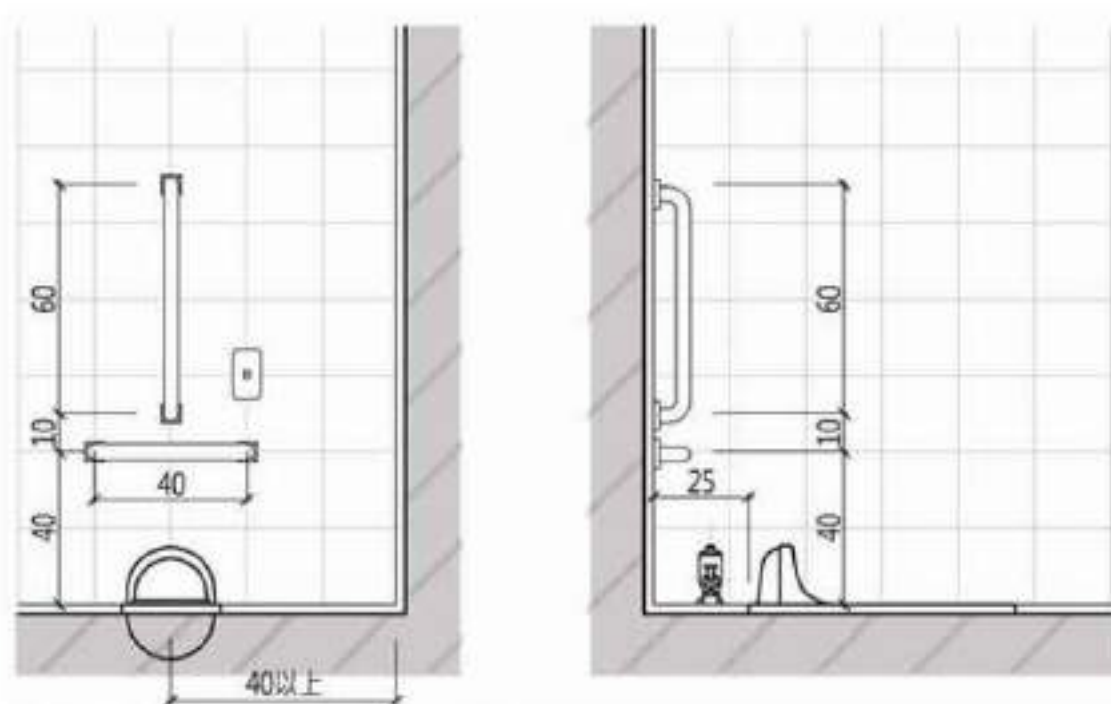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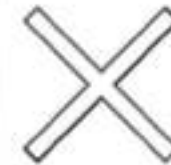


圖 3-11 輔助蹲下站立之扶手

蹲式馬桶安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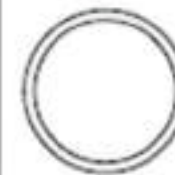


蹲式馬桶錯誤安裝方式

蹲式馬桶安裝高度需低於地磚0.2~0.3mm以利洩水



蹲式馬桶安裝正確方式



蹲式便器扶手



☐ 隔間板上加設扶手



差太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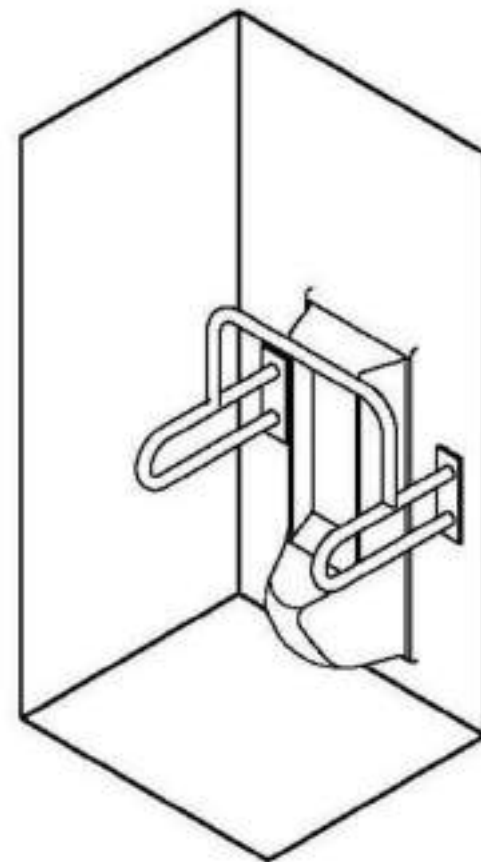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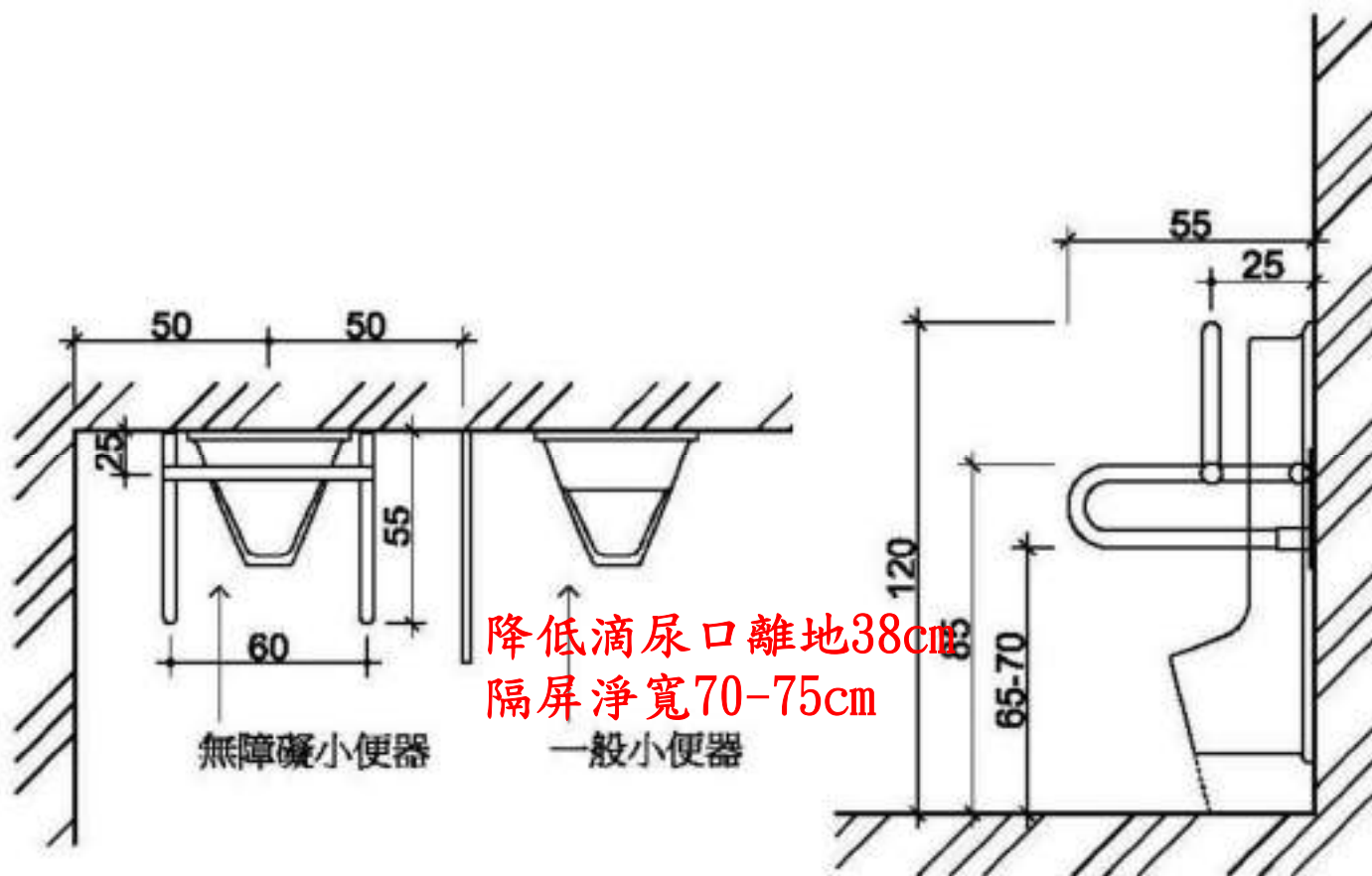


無法施力站起來



506 無障礙小便器

1. 空間大小
 2. 扶手
 3. 小便器高度
 4. 小便器清潔維護
 5. 隔板。
2. 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無障礙小便器分有兩款

- 96年規範訂定後，建築研究所廁所改裝至今，位置未再變動，僅加裝隔屏其照片如下。
- 一般成人使用高度的小便器加裝扶手，扶手兩側中心距離為60cm，適合老人及拄拐杖者任一側身倚靠用。
- 降低地尿口到離地板38cm(學校36cm)以下的是給幼童或攜帶尿袋的輪椅族去洩尿或導尿用的。
- 小便器下方地板選吸水率低的花崗石等鋪材，可以使用稀鹽酸擦拭。

□無障礙小便器之設置

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對應章節
室外通路	第2章203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第2章206節
避難層出入口	第2章205節205.2.2
室內出入口	第2章205節205.2.3
室內通路走廊	第2章204節
樓梯	第3章
昇降設備	第4章
廁所盥洗室	第5章
浴室	第6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7章
停車空間	第8章
無障礙客房	第10章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明定，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修正緣由：考量不同使用需求之行動不便者分流使用。

第5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502 通則

503 引導標誌

504 廁所

505 馬桶及扶手

506 小便器

507 洗面盆

故既有建築物一般廁所已設有小便器者，**應**依規定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認定原則第12點(替代改善)規定辦理，**並非設有無障礙廁所即得免予檢討無障礙小便器設置。**





無障礙廁所內不要設置小便器

小便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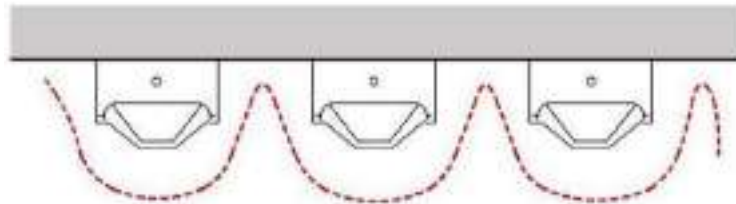


圖 3-24 落地式便器死角多不易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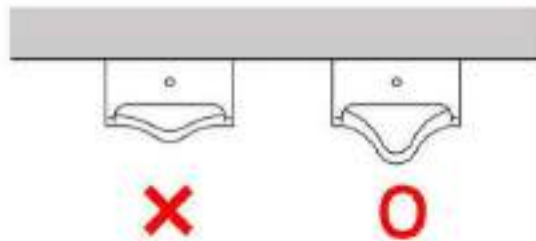


圖 3-25 小便器出口應選用尖凸形



圖 3-26 小便器下方之清掃空間



圖 3-27 抬高小便器高度改善滴尿情形



圖 3-28 小便器設置案例



圖 3-29 小便器設置之適宜間距



圖 3-30 成人、兒童小便器應分開設置

設計考量

供高齢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得參考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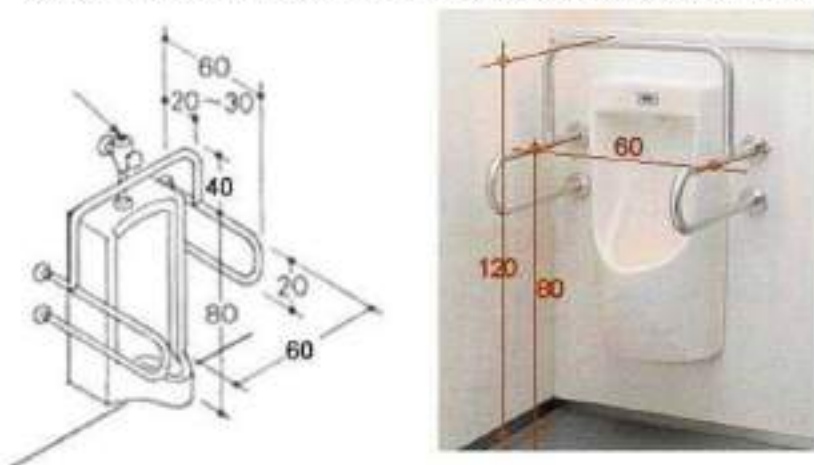


圖 3-36 供高齢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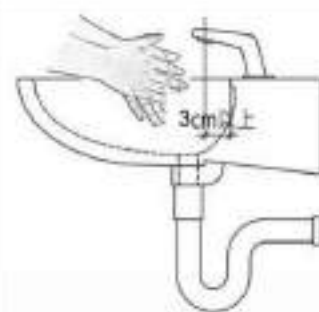


圖 3-42 水龍頭出水處



圖 3-43 水龍頭感應器應選用直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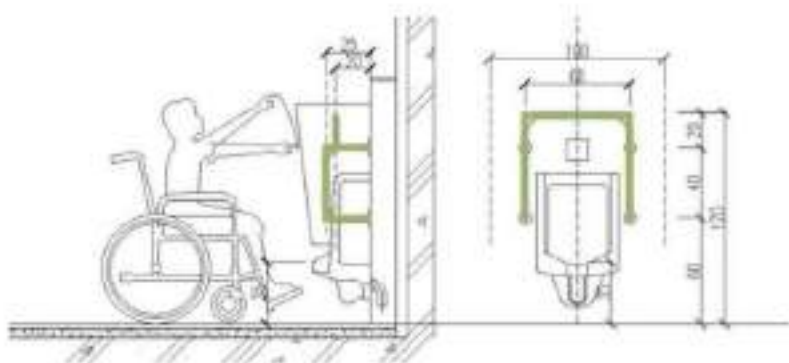


圖 3-37 供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



圖 3-46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便器側牆設備及洗面盆

無障礙小便器



506.3高度：一般小便器突出端之高度不要超過38、36公分，以利輪椅使用者漏尿及方便小孩使用

小便器底部與地面留有空間，方便清潔，不致因殘留尿垢而發臭。

尿液外噴的結果



尿液外噴情形



小便器加隔屏



□無障礙小便器

74

➤無障礙小便器



使用者	需求	措施
高齡者 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供使用者 暫時性倚靠， 提升使用安全	扶手
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	➤接近使用 ➤尿袋清理	➤淨空間 ➤突出端(接尿口)降低

➤應設置於一般廁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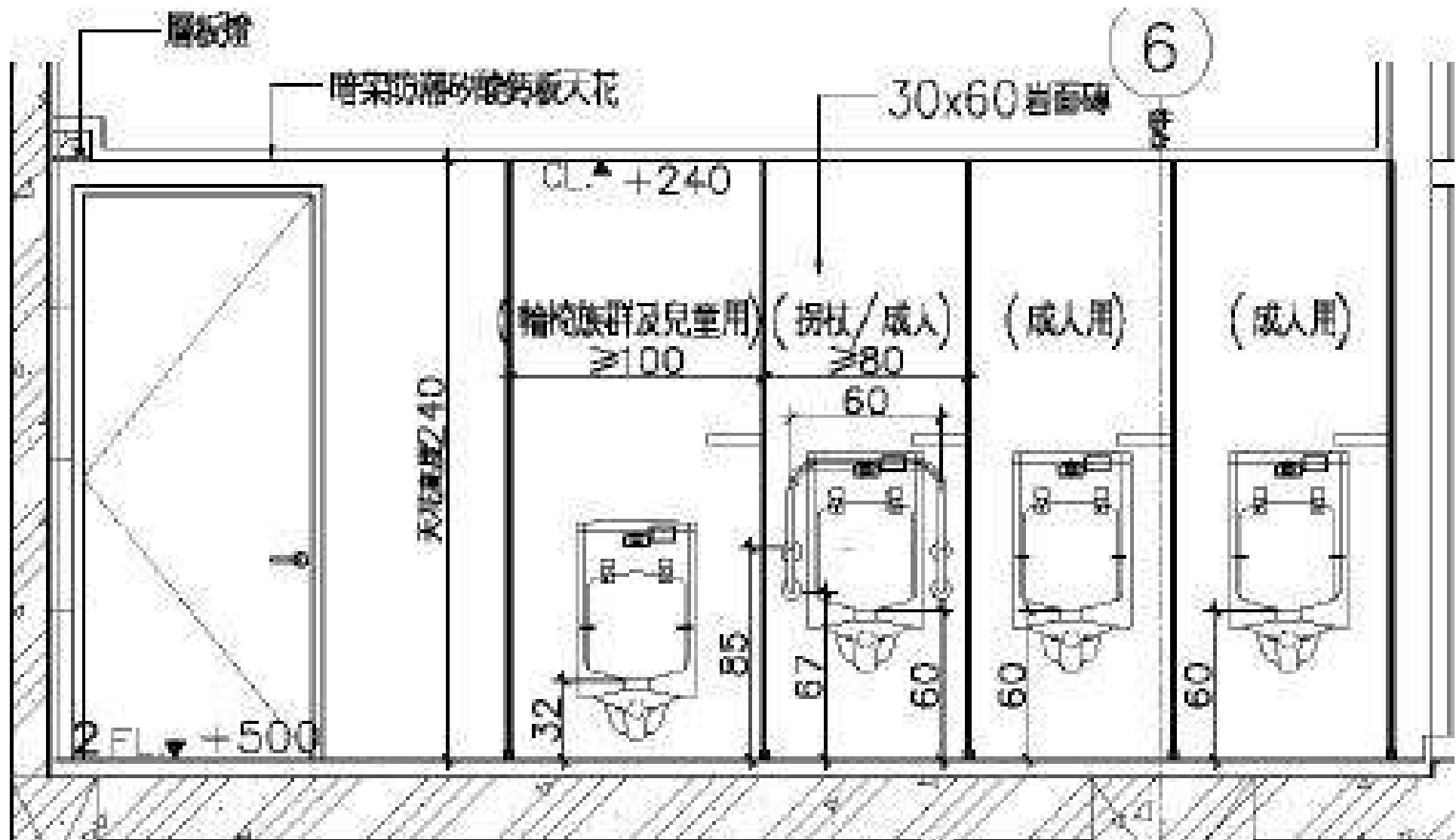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內得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情形：

- 1.新建：一般廁所內已設，增加設置後不影響相關設備使用
- 2.既有：一般廁所內無法設置，以替代改善方式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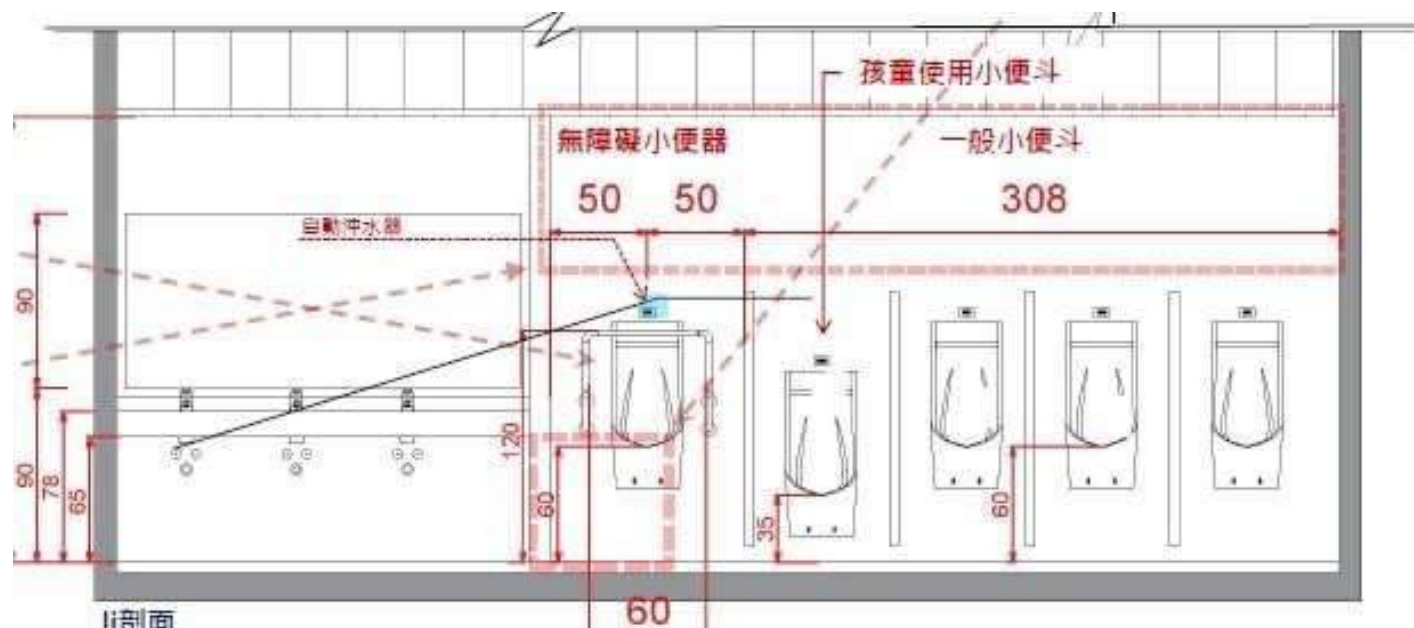
➤小便器設置：【非全部降低!!→無法分別因應使用者需求(本署近期將召會研商修正無障礙規範)】

- 僅有1座小便器時：同時滿足突出端降低+扶手+淨空間
- 設有2座小便器時：分別考慮
 - 1.降低突出端不加扶手→使用輪椅者清理尿袋
 - 2.不降低突出端加扶手→高齡者或使用拐杖助行器之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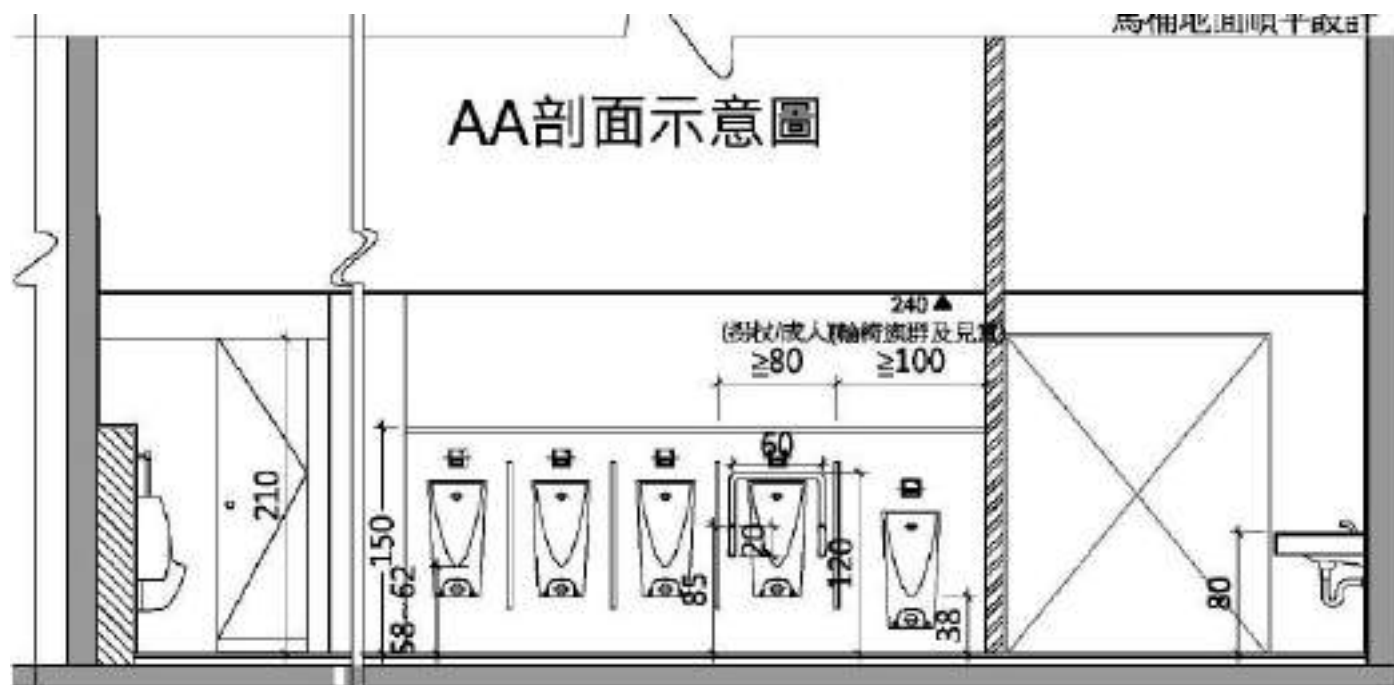
兩款無障礙小便器的設置



可用、好用、喜歡用



II剖面





陳雅芳

112.2.21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說明：.....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另本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第506節小便器506.1位置規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是一般廁所內所設置之小便器如屬設備編規定所檢討設置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至一般廁所內設有非屬設備編所要求裝設之小便器者，不在此限。

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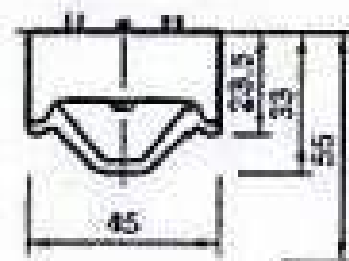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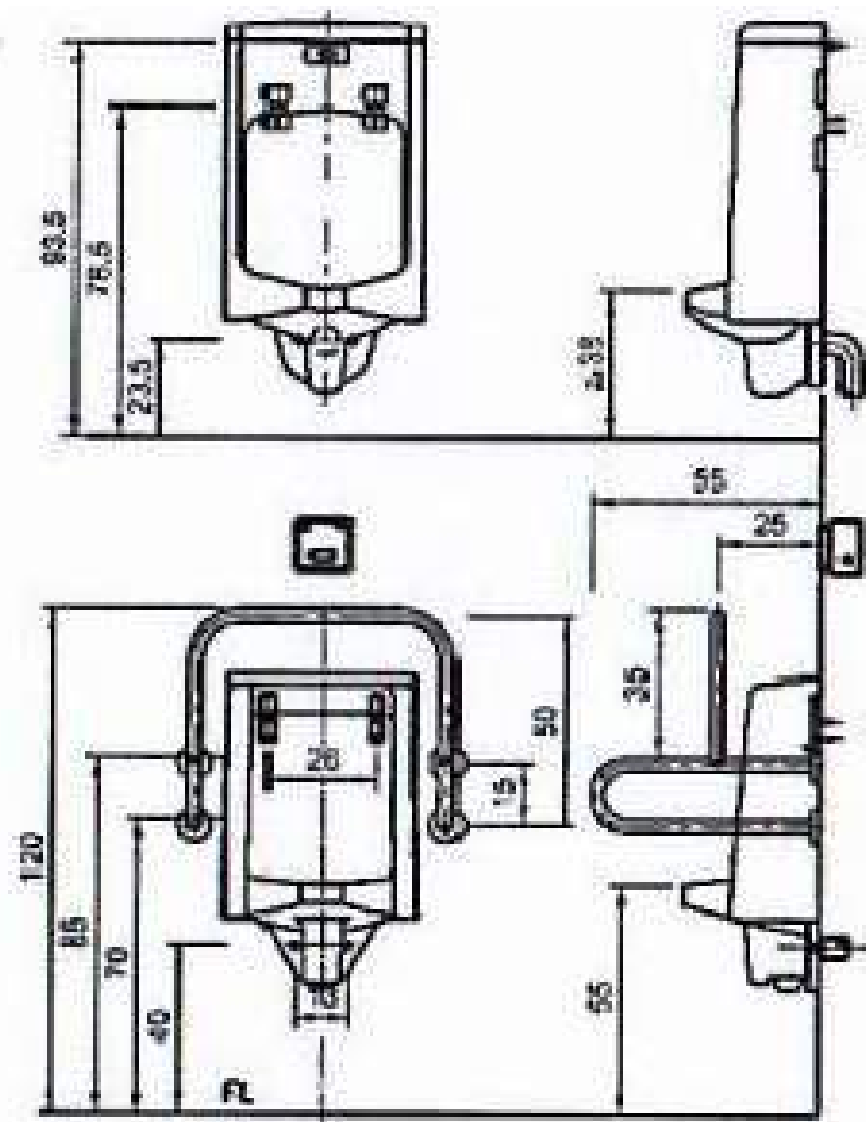


113年督導無障礙小便器加分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加分標準： 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
			2.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2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 3.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1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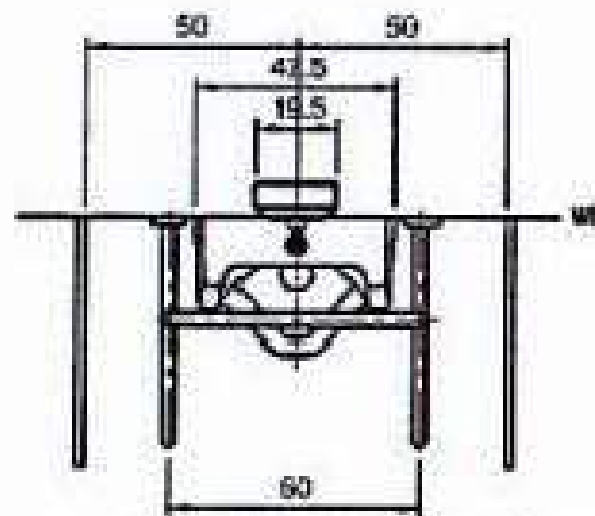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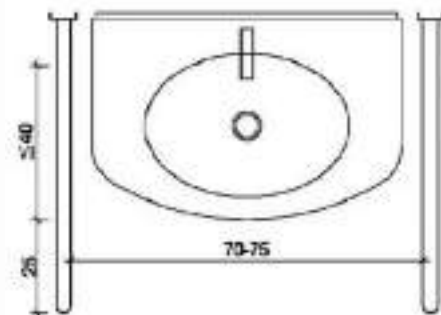
- 五、本次考核缺失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轉知所聘任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成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成員、機關內相關局(處、科、課、室)以及有關公(協)會團體，以免錯誤樣態一再發生。
- 六、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另請業務單位一併將歷年督導考核檢討會議紀錄公布於網站上，以利各縣市政府業務單位瞭解歷次會議決議內容。
- 七、有關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受考核機關是否免辦理諮詢審查實務講習 1 節，考量無障礙相關法規及公共建築物範圍仍持續滾動檢討，請依規定於委員任期內辦理實務講習。至受聘於 2 個以上主管建築機關之諮詢審查委員，若於任期內已完成任一個聘任機關舉辦之講習，檢具講習佐證資料(含簽到表、課程表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聘任機關同意，得免再參加實務講習訓練，另請業務單位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無障礙小便器



隔屏淨寬70-75cm

供輪椅者使用小便器



一般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小便器

□小便器突出端

506.高度：給輪椅族使用低於38cm(學校36cm)。幼幼童使用的不適合設在公廁。



正確配置

貳.常見缺失及改善方式

常見缺失樣態

- 廁所盥洗室



- 高低及扶手(該樣態符合規定)

泰安休息站男廁



無障礙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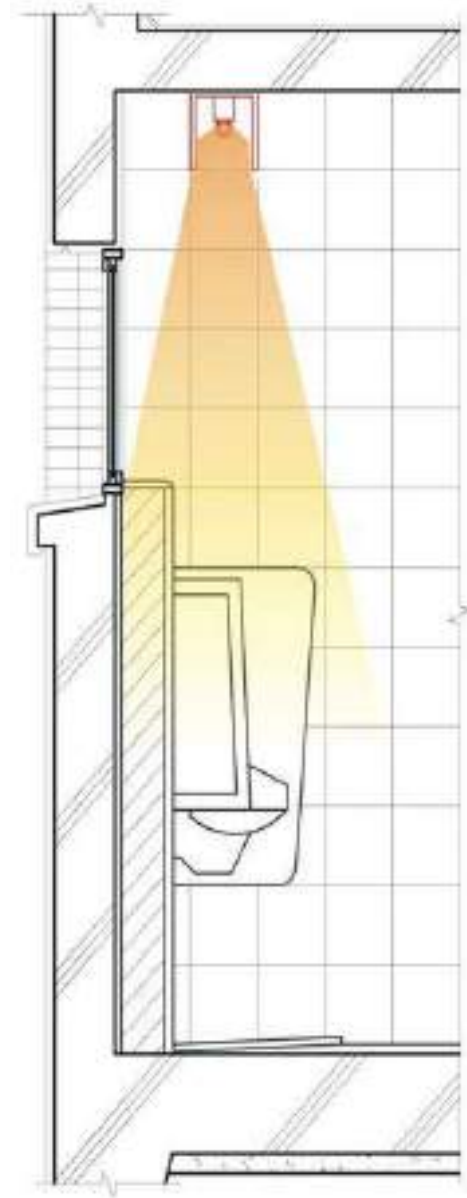
☐ 廁所地板不得抬高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且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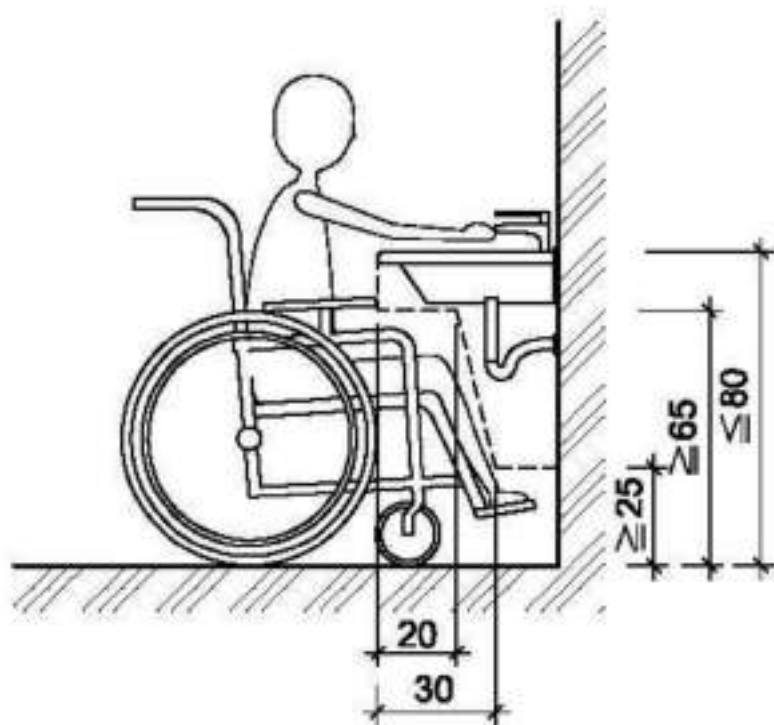
506.2 **無障礙空間**：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滴尿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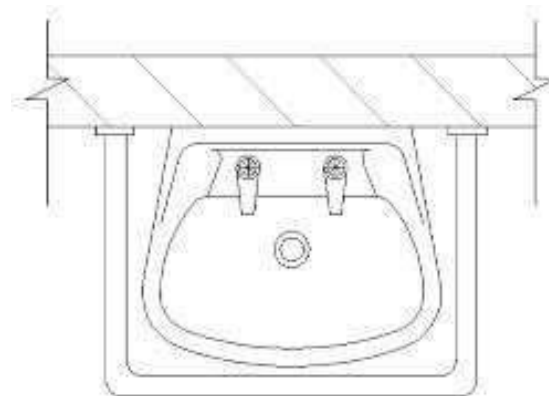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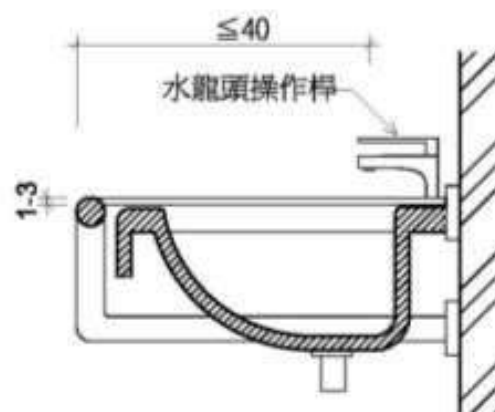


檯面不得高於**80cm**。洗面盆底下，距洗面盆邊緣

★**20cm**內，容膝淨高不得小於**65cm**、腳踏板深入**30cm** 淨高不得小於**25cm**。



507 洗面盆



設置環狀、可固定之掀起式、固定扶手不要影響輪椅之可及性，洗面盆邊緣或環狀扶手外側之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40cm**★。兩側扶手內緣距離為**70~75cm**。

2.水龍宜採**向下感應式**給水。

□洗面盆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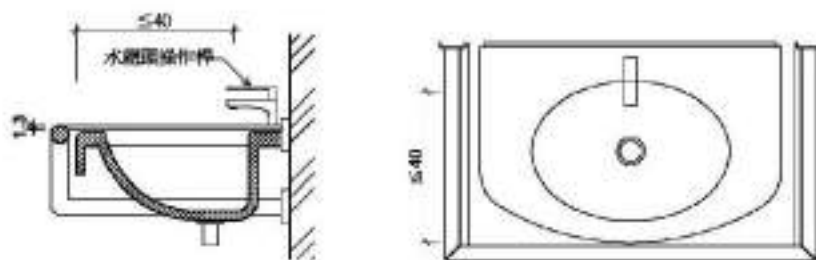


圖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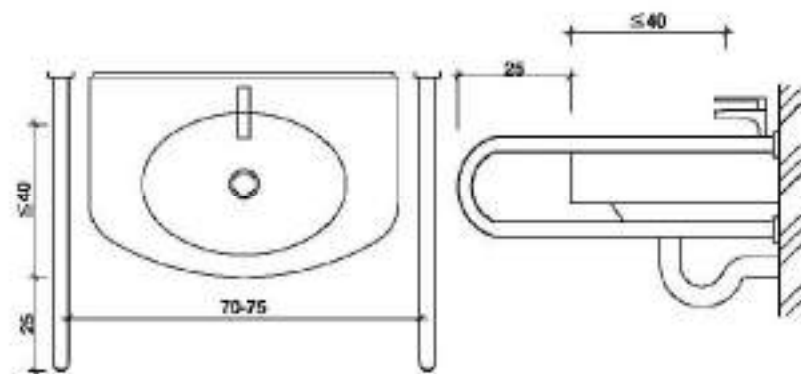


圖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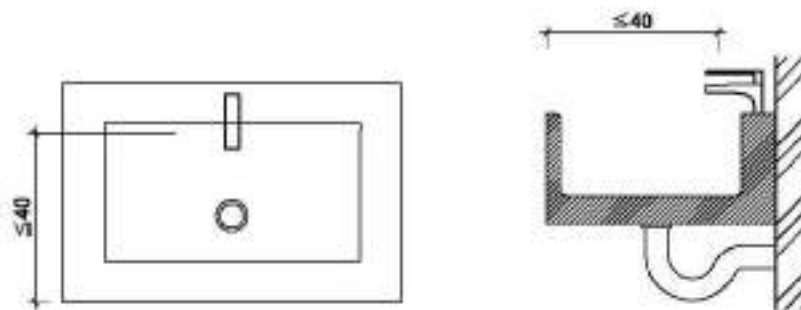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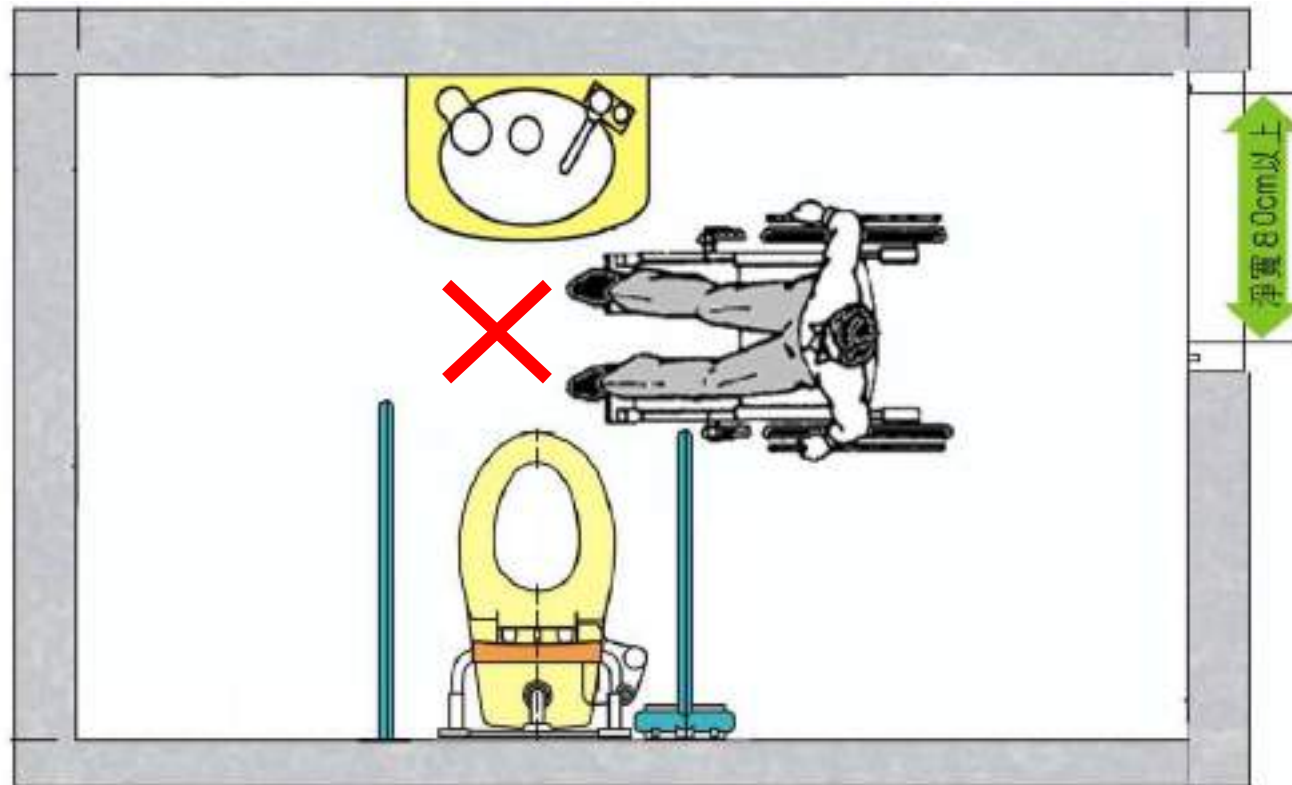
圖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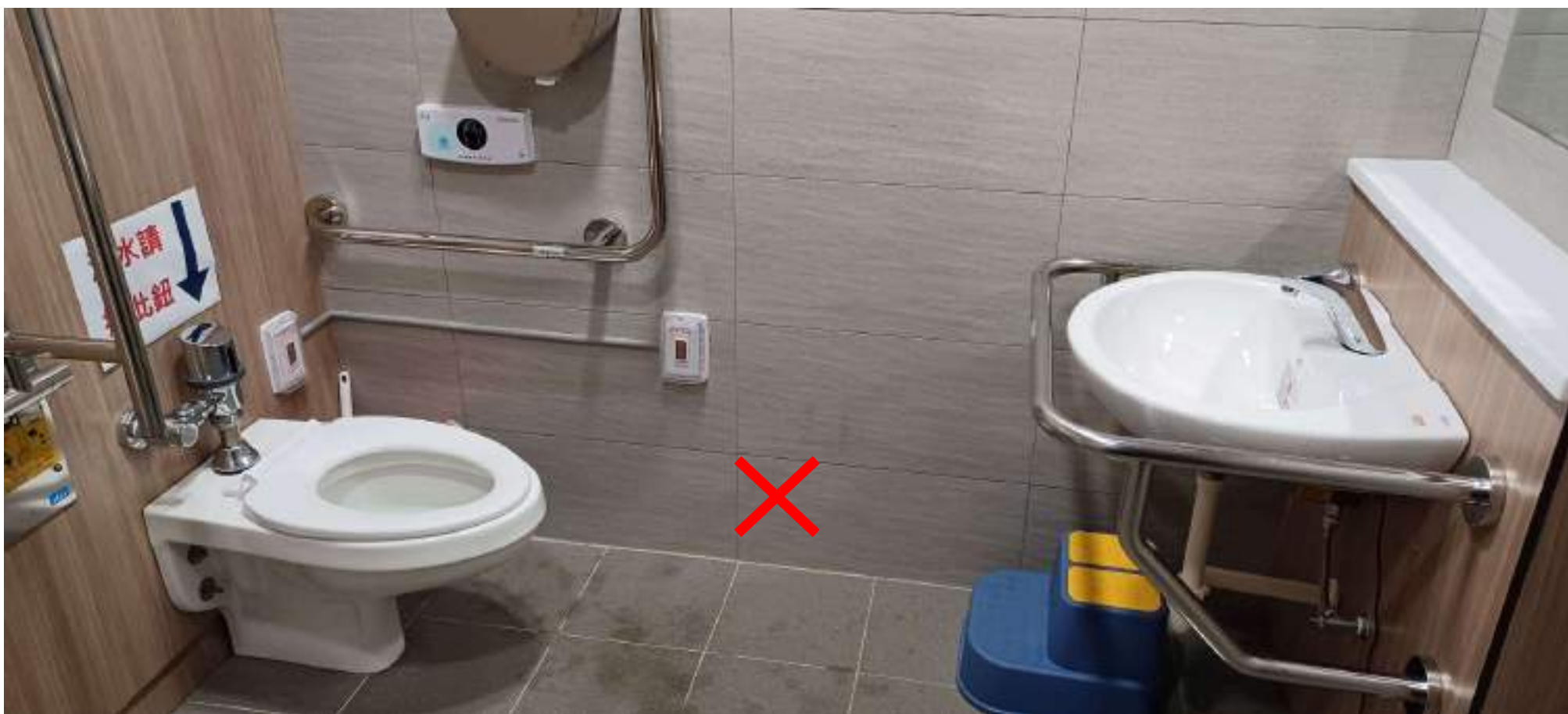
□被環狀扶手阻擋



不當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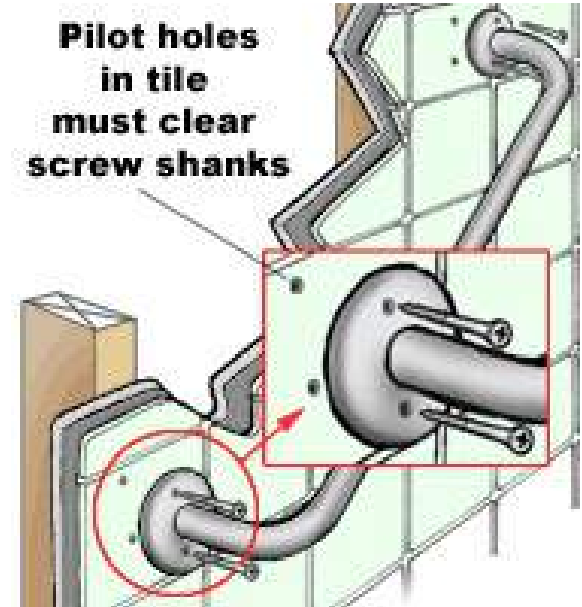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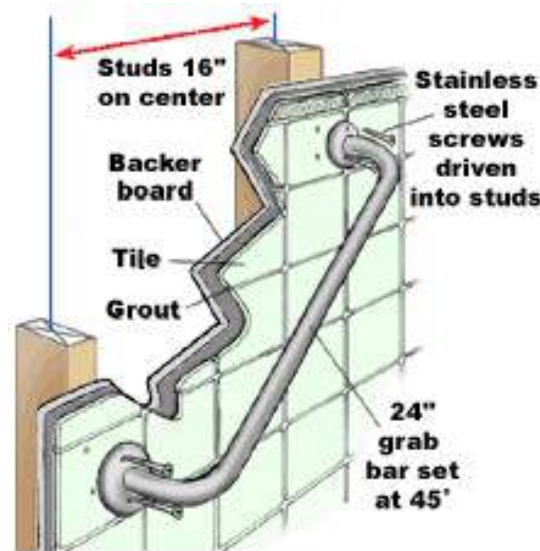
無法正面洗手



下撑架洗面盆



驗收確認安全



施工不確實，或綠
建材牆面無法支持，
應研究新的施工法。

日本無障礙廁所



求救警報設備



507 洗面盆

因應通用設計概念，應考慮兒童及輪椅使用者



☐ 勘檢委員不要亂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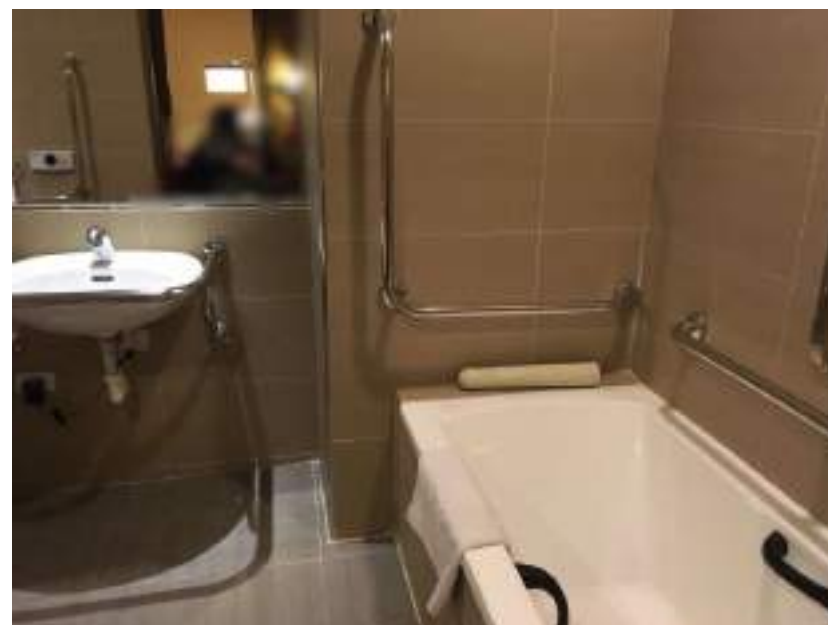
(一) 王委員武烈

曾接獲行動不便者反應，部分縣市政府之勘檢人員要求於旅館無障礙客房內之洗面盆所設置之水龍頭必須以感應式水龍頭設置，因感應式水龍頭無法控制水溫，將造成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於洗滌時必須使用冷水，尤其在氣溫偏低時會造成行動不便者之不便，故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之水龍頭不應使用感應式。

二、綜合結論

(一) 按本規範 507.4 水龍頭所載：「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本規範尚無限定僅得採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水龍頭之設備型式應配合設置場所之使用需求進行考量，如無障礙客房係將浴室與廁所合併設置該洗面盆除如廁後之洗手功能外同時需具備提供住宿之行動不便者洗滌使用時，為考慮氣候變化與使用需求，不宜採用自動感應控制設備型態之水龍頭，合先敘明。

(二) 本部已分別於本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則第 8 點、第 9 點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如勘檢人員、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於執行勘檢或諮詢及審查案件時有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不合之情事，當地主管機關應詳予說明法規並進行釐清，如確有本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認定原則第 9 點不適任之情形時，宜請主管建築機關評估終止聘任事宜。



☐ 無障礙客房提供冷水感應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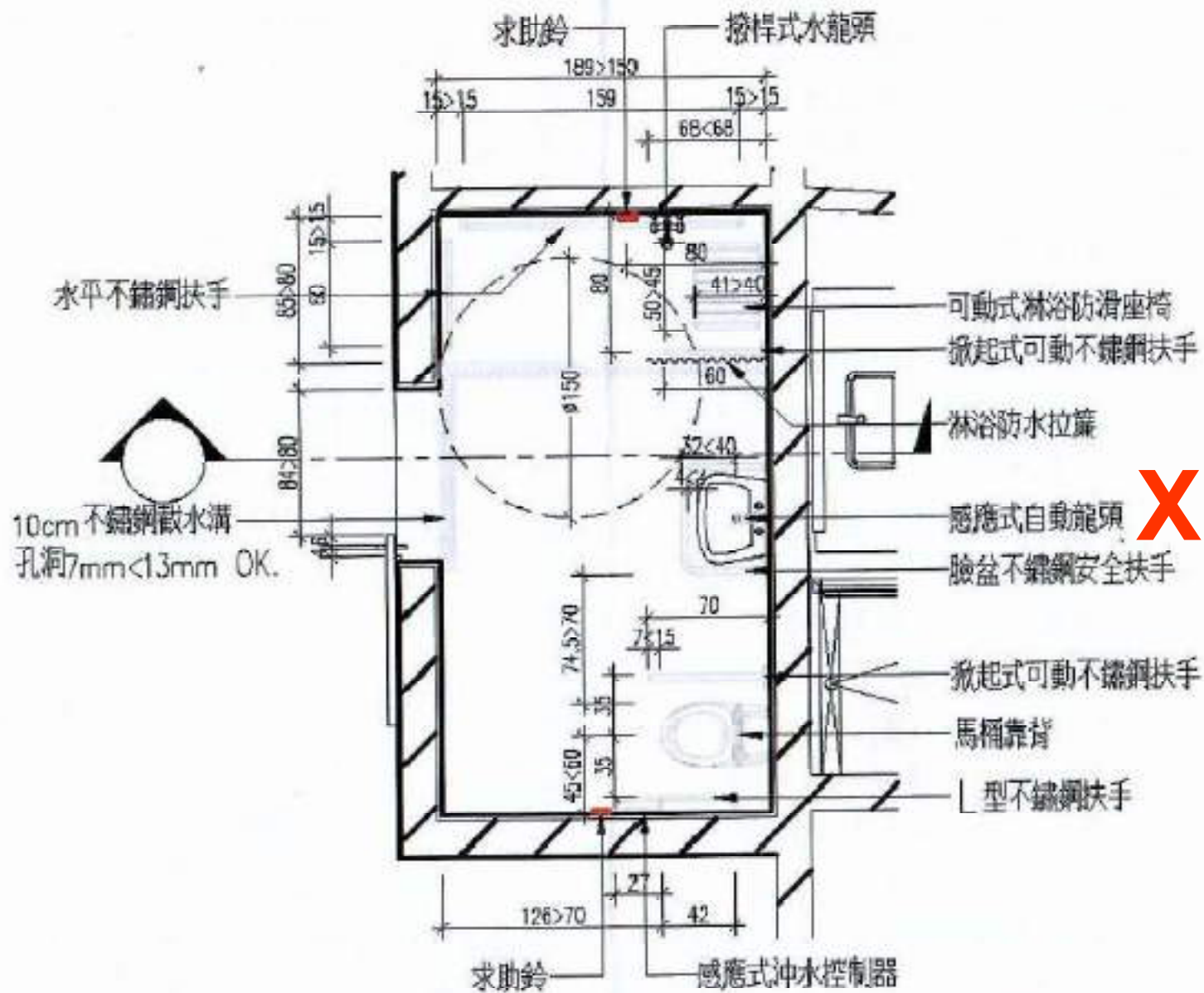
□兩用水龍頭

- 因應疫情，目前已經有手動、自動感應兩用水龍頭，分別提供冷・熱水雙溫給水。但是宿舍、無障礙客房仍以可調溫撥桿式為宜。



新型水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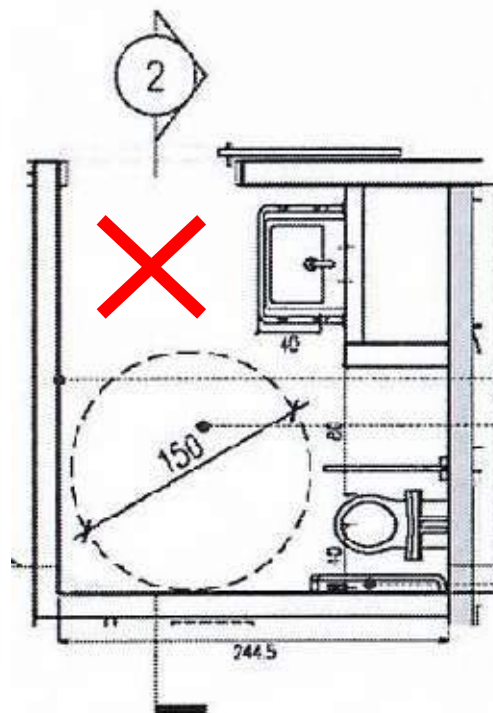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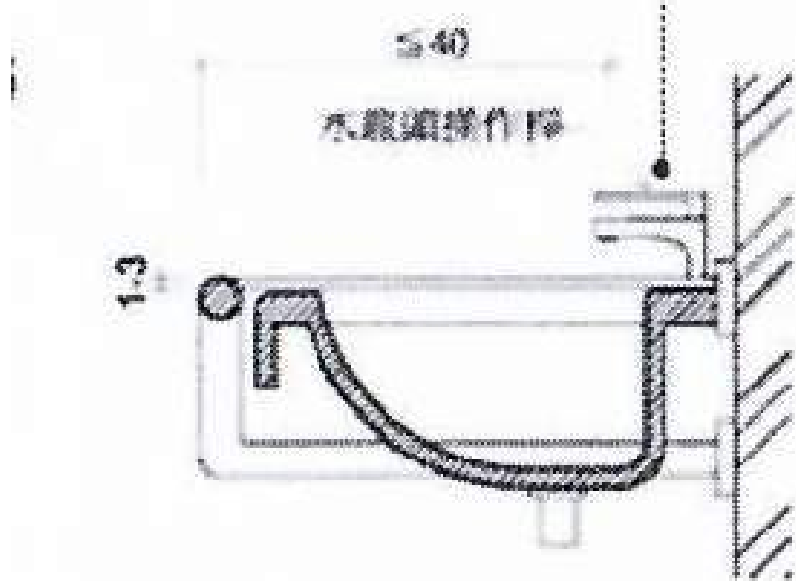


2 無障礙客房內浴室平面圖

A1 Scale=1:30 / A3 Scale=1:60

□臥室衛浴設備要注意

所有無障礙面盆之水龍頭
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
控制設備。



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8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

於牆面或天花板明顯處裝設
警報閃光裝置一只

置物架設置於距地板面
8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

臥室衛浴應該明確表示是撥桿式調溫給水。洗面盆給
輪椅**正對鏡面洗手的空間**要標尺寸。

洗面盆扶手的款式

- 洗面盆加設扶手時，除C型環狀扶手外，也可以是兩側扶手。而兩側扶手的淨距離是70-75cm，以便輪椅正面靠近。（記得輪椅正面靠近的淨寬是70-75cm）
- 臥房洗面盆給水應該是可控溫的撥桿式水龍頭。不能選自動感應給冷水。

洗面盆緣要低於80cm

提供給輪椅族洗手的洗面盆，盆緣應該降低，方便手掌朝下洗手，水才不會倒流弄濕衣袖。同樣，幼童洗手盆還要降低。

若替代改善的無障礙廁所其空間較小時，得以馬桶旁設置**洗手器**，然後出來到洗面盆或洗面檯洗臉。所以洗面盆或洗面檯應該有輪椅族能夠正面靠近的淨空間，**淨寬**70-75cm、**淨高**65cm。

無法靠近使用



□洗面盆緣要低於80cm

提供給輪椅族洗手的洗面盆，盆緣應該降低，方便手掌朝下洗手，水才不會倒流弄濕衣袖。同樣，幼童洗手盆還要降低。



☐ 水會流濕幼童、輪椅族的手肘



洗面檯扶手老人使用



日本老人可用廁所 加設扶手的洗面檯



□ 掛衣勾 1 H=120cm



掛衣勾2



□ A405.2 掛衣勾3 H=160cm



私人浴廁



友善廁間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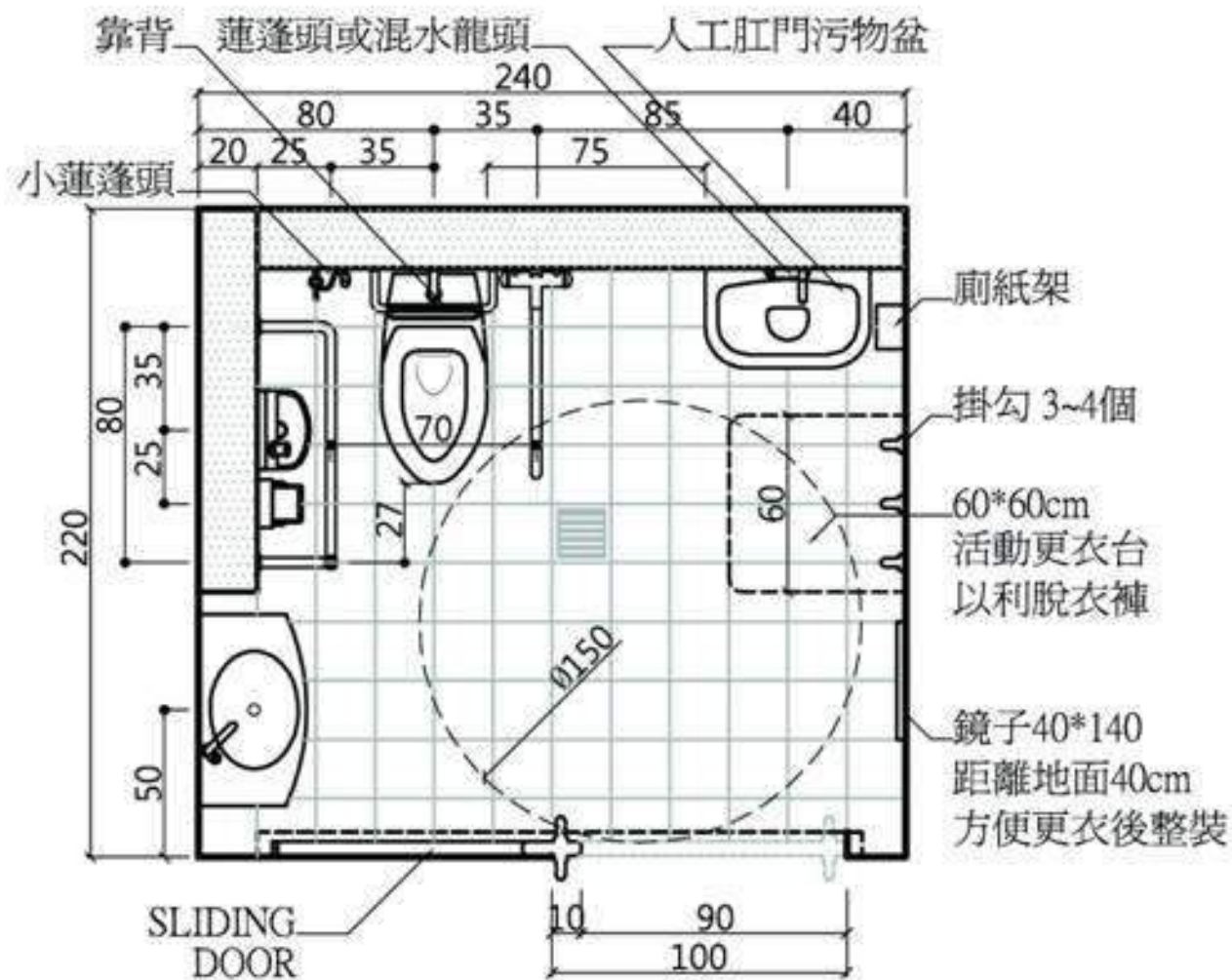
廁間標示要確實



活動式無障礙廁所



人工造口清洗廁間



D-PLAN 行動不便者廁所內
加人工肛門污物盆及更衣平台

□ A405.12 人工造口洗滌盆



- 1) 污物盆上方設冷熱水混合細口水龍頭
- 2) 設2-3掛勾及置物架，離地80-100cm。
- 3) 擦拭紙架，離地80-100cm。

細口蓮蓬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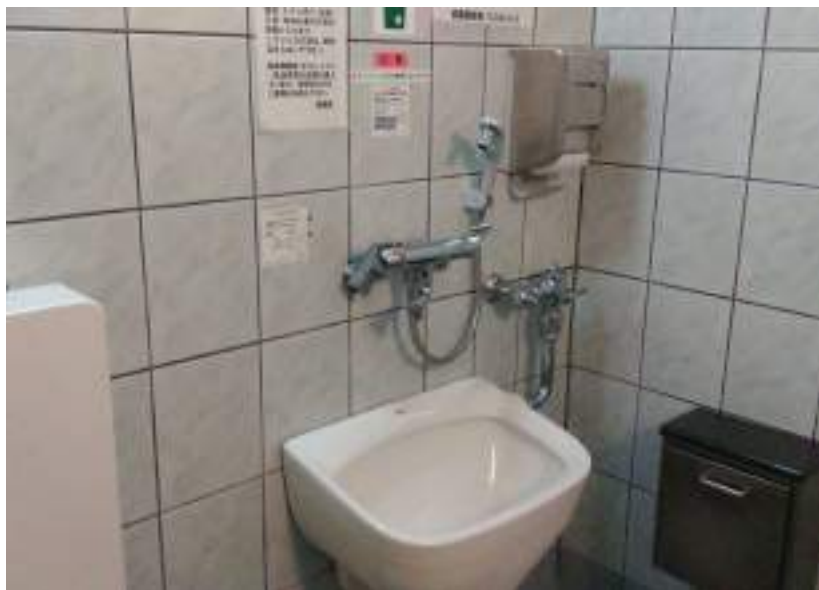
A405.12 不是大的蓮蓬頭



不是內行的廠商



A405.12 人工造口洗滌盆



A405 門扣、嬰兒椅、換尿布床



橫拉門門扣高70-100cm

換尿布床高70-80cm

嬰兒椅要讓雙腳離地

601 浴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3.3 浴室浴缸 浴缸

605.3 浴缸：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 公分(如圖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如圖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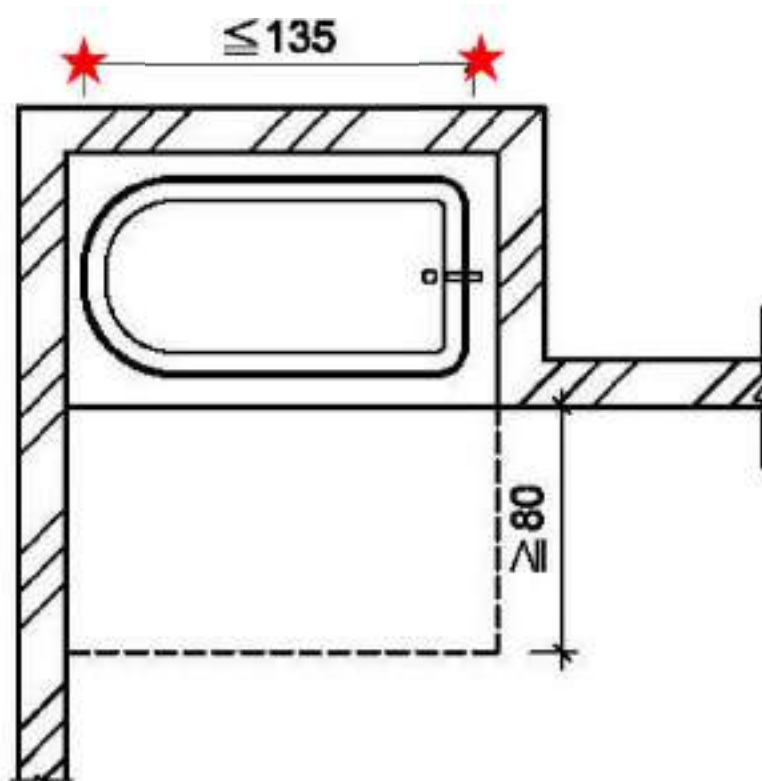


圖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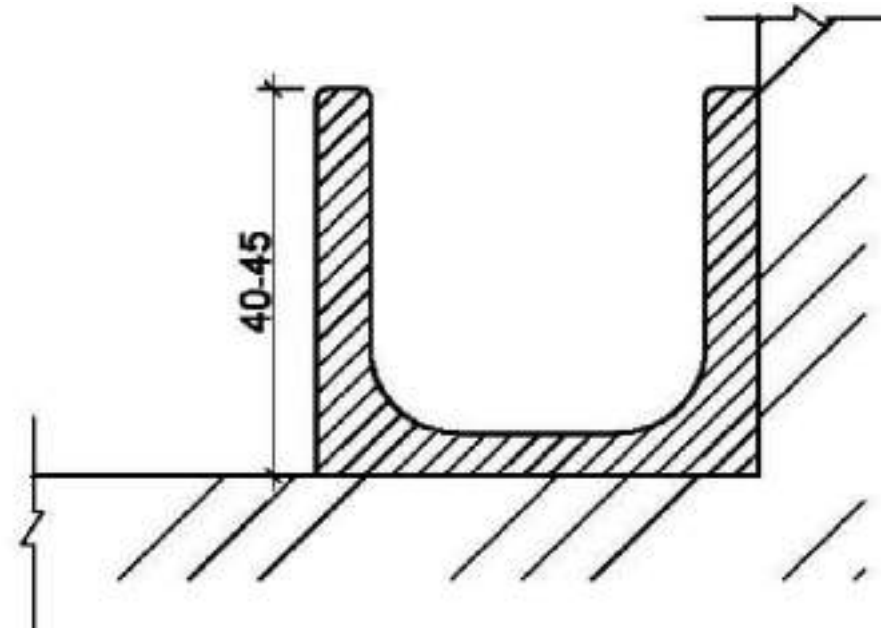


圖605.3

3.3 浴缸側 浴室浴缸 向牆壁扶手

-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如圖605.4.1.1、圖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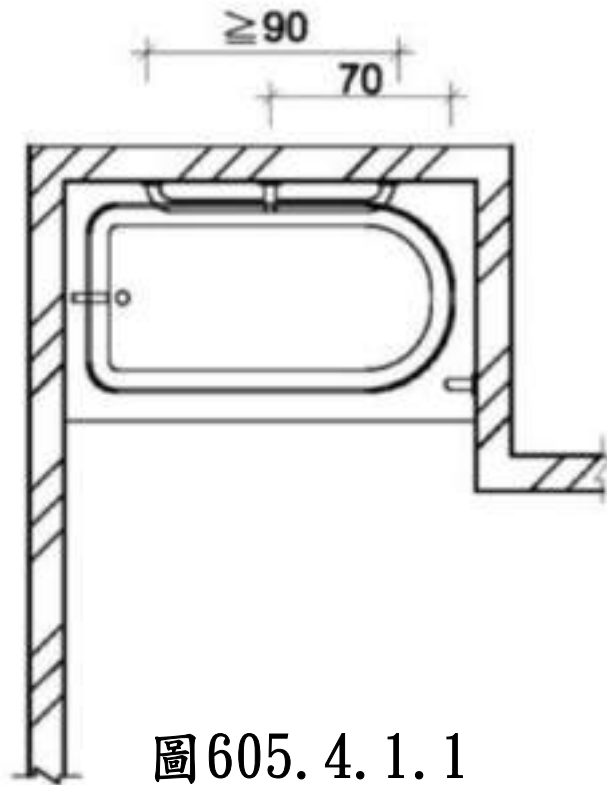


圖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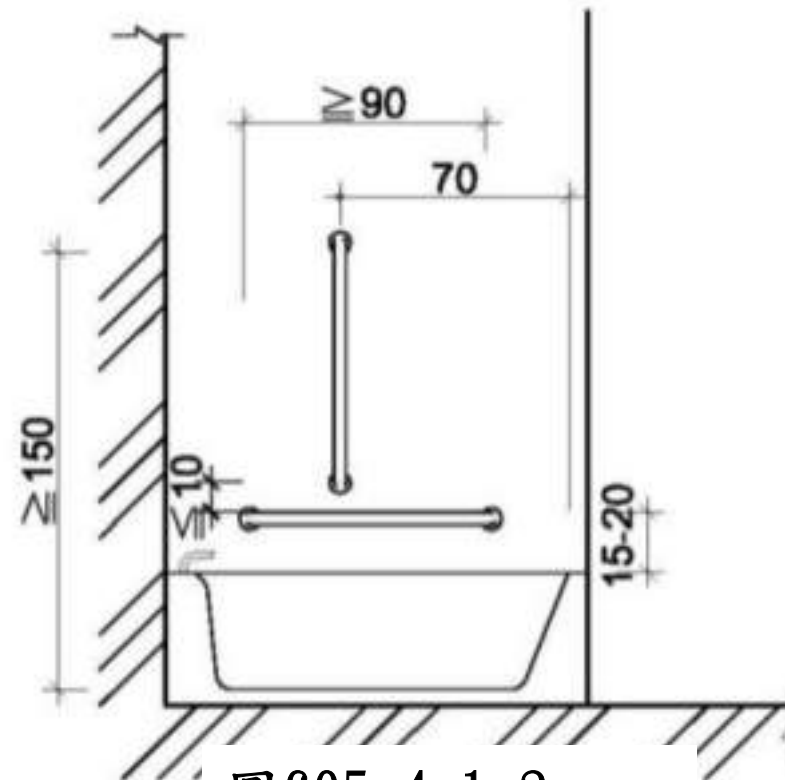


圖605.4.1.2

107年以前的無障礙廁所



3.6 淋□浴室淋浴 1浴間

606.2 迴轉空間：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H-1001
Deluxe Adjustable Flip Arm Shower Seat



H-1002
Deluxe Adjustable Flip Arm Shower Be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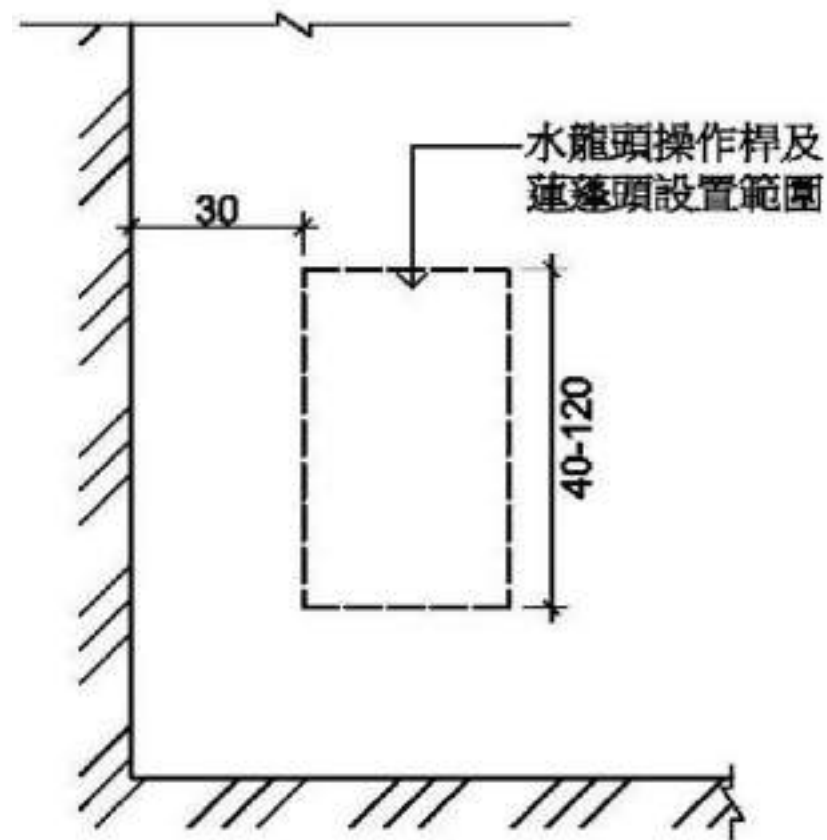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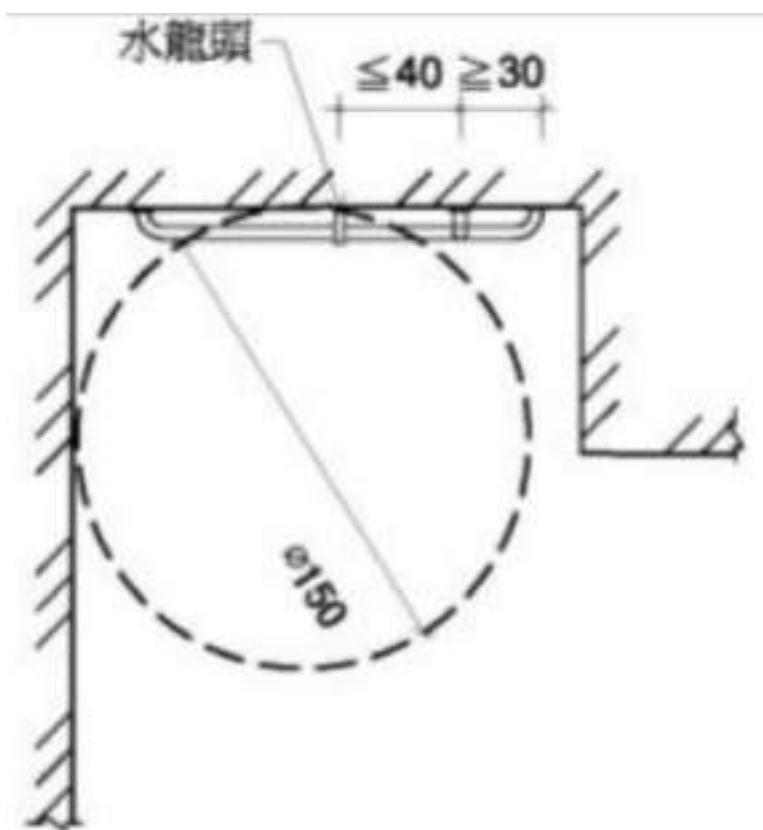


☐ 可調整洗澡椅



3.7 水 浴室淋浴 2 龍頭位置

-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如圖606.4）。



□ 洗澡蓮蓬頭 美國 右上、台灣 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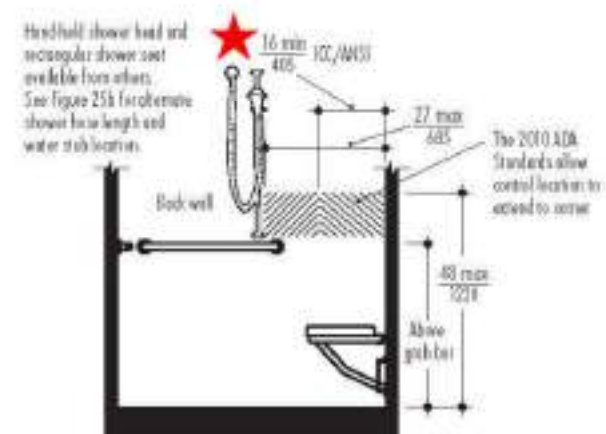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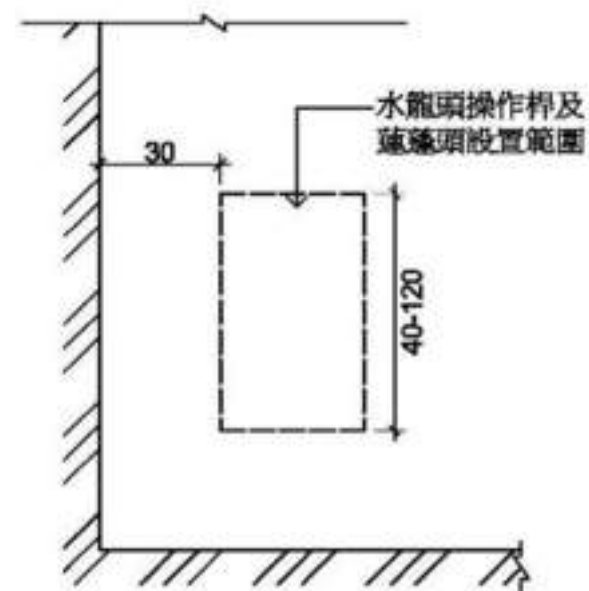


Fig. 24b Control Locations (with Seat).



蓮蓬頭太高



浴室淋浴.83 淋浴扶手

-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如圖606.5.1、圖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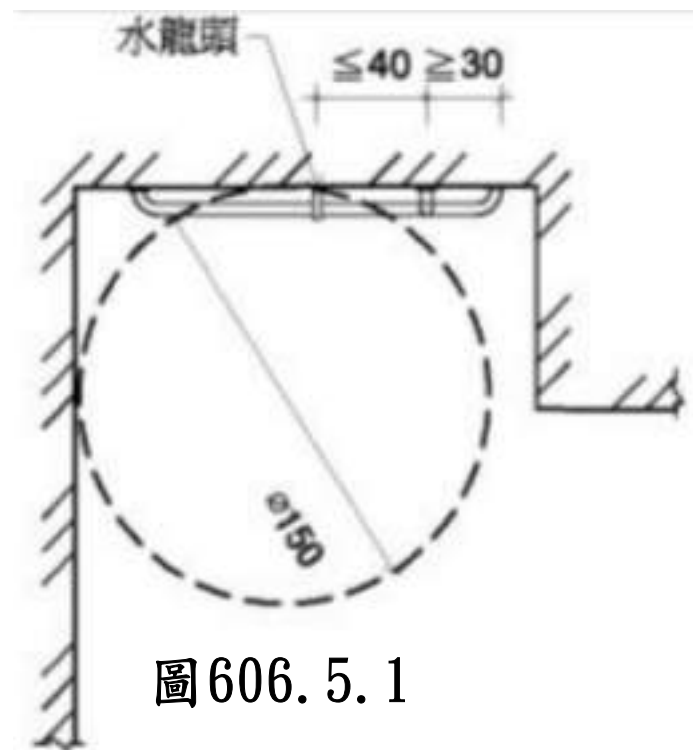


圖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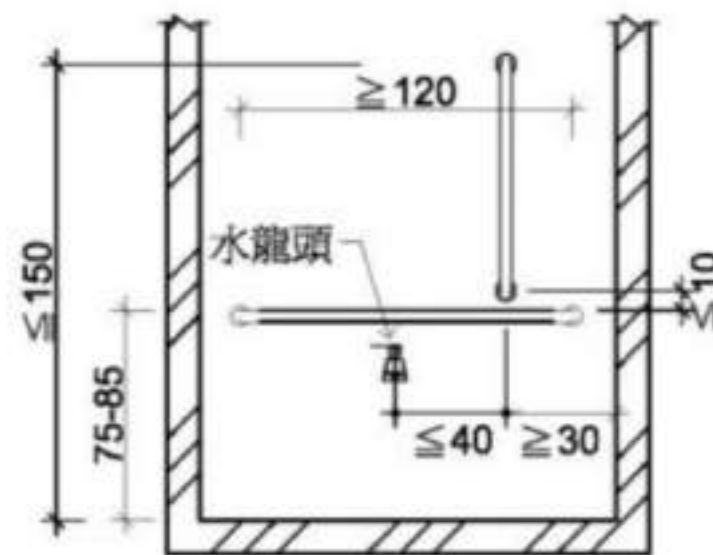


圖606.5.2

浴室淋浴 4

3.9 淋浴間求助鈴

-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救鈴。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一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6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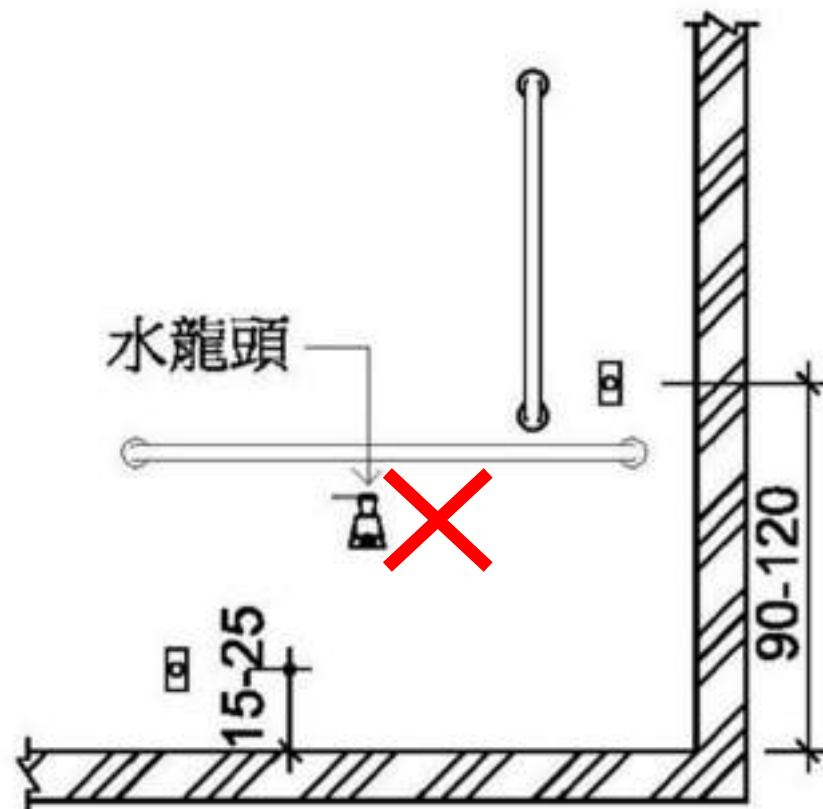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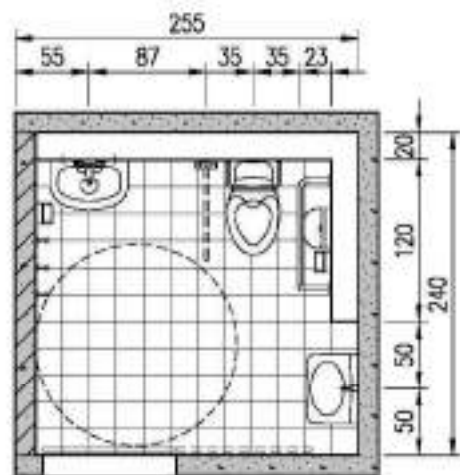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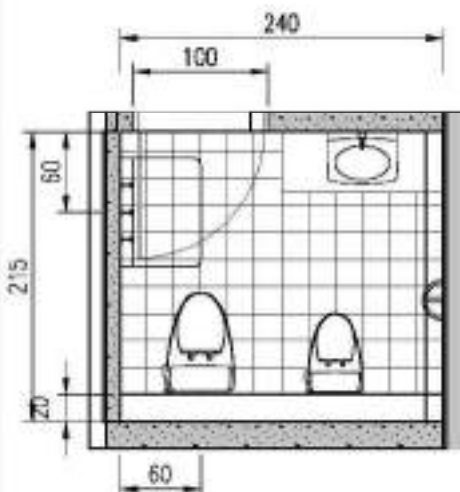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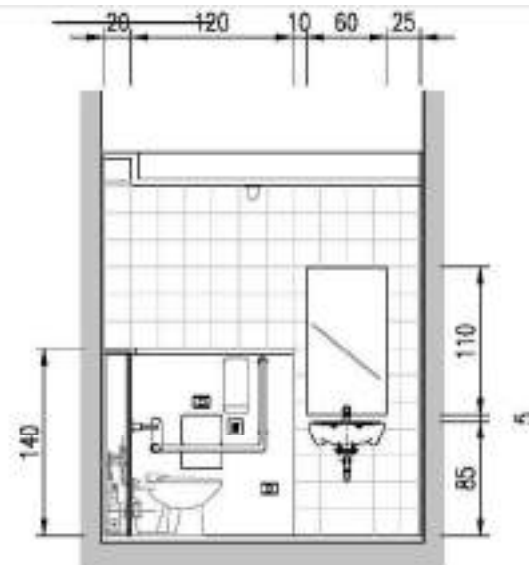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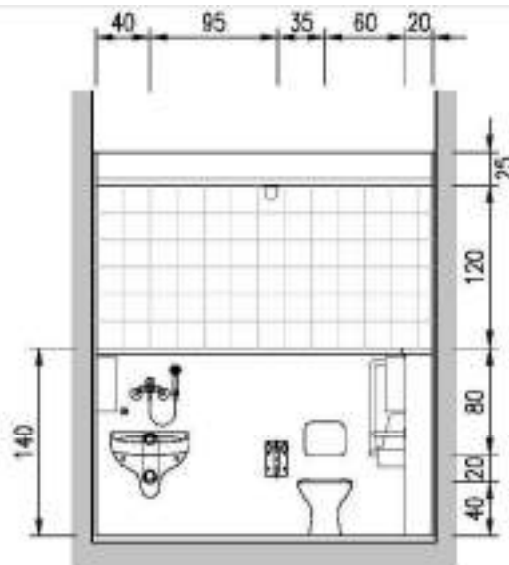


圖6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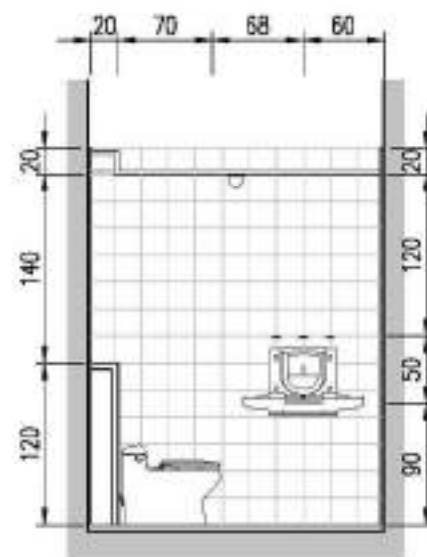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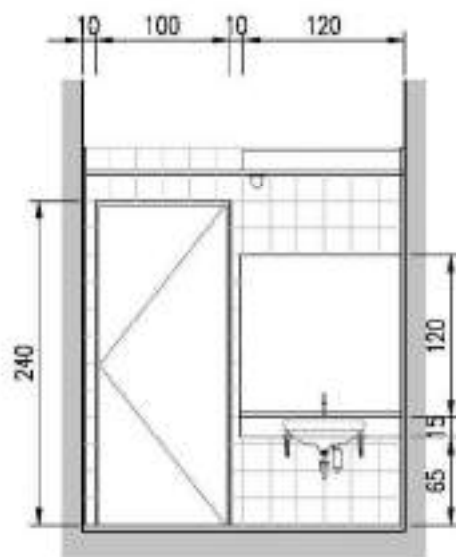
無障礙及親子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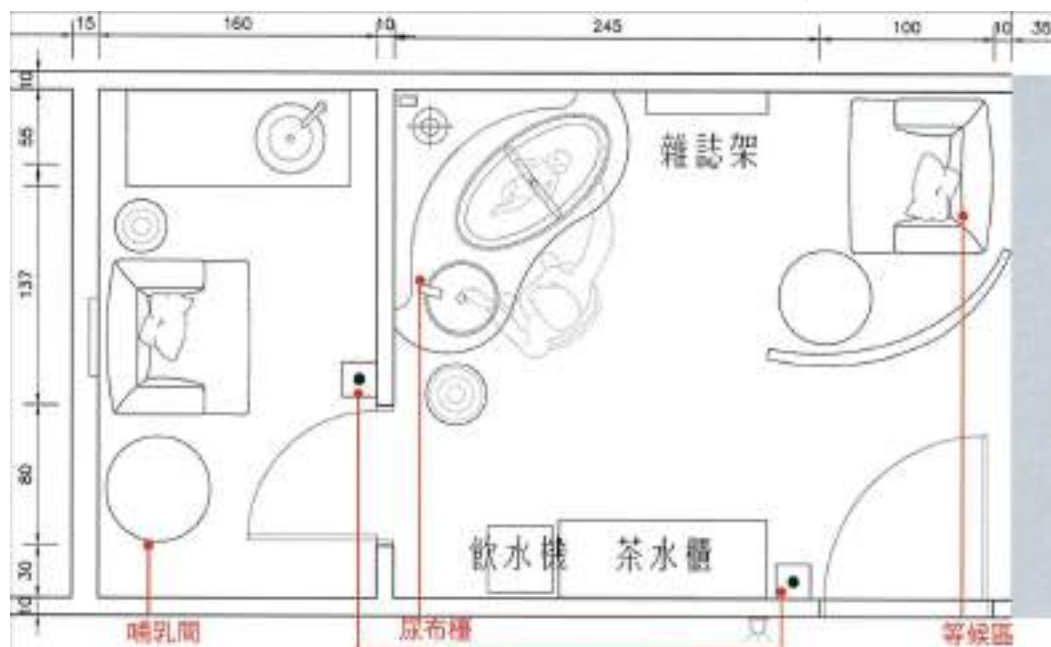
行動不便廁所平立面圖 S=1:50



親子廁所平立面圖 S=1:50



集哺乳室



集哺乳室



集哺乳室



□ 嬰兒安全座椅

為方便帶嬰兒之男性、女性如廁，可於男、女廁所之坐式廁間中加設置嬰兒安全座椅，座椅形式不宜採方形而應採用圓形，以免兒童蹬上方形椅角跌下之險，如圖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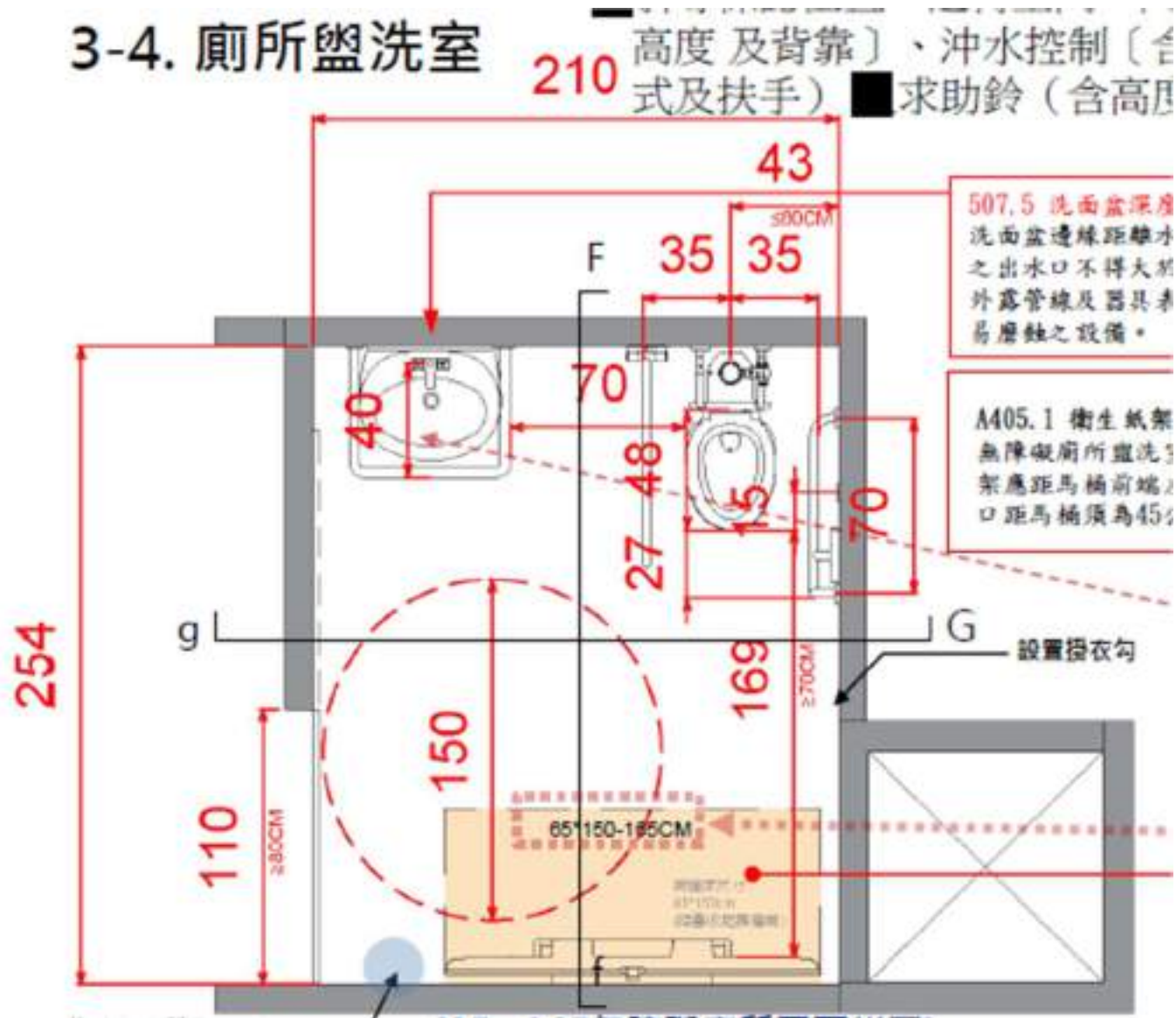


圖 3-16 廁間設置嬰兒安全座椅

幼兒座椅、換尿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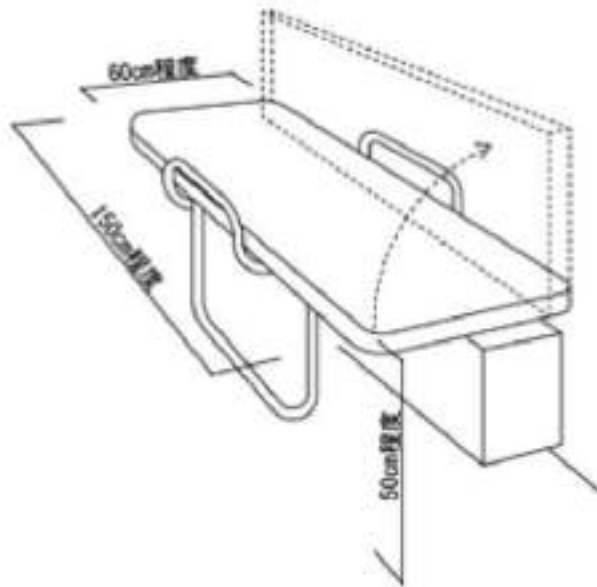
加設照護床的無障礙廁所



A405.11 照護床

《 参 考 図 》

【図8.12】 折り畳み式大型ベッドの例
(幼児～大人まで：折畳み収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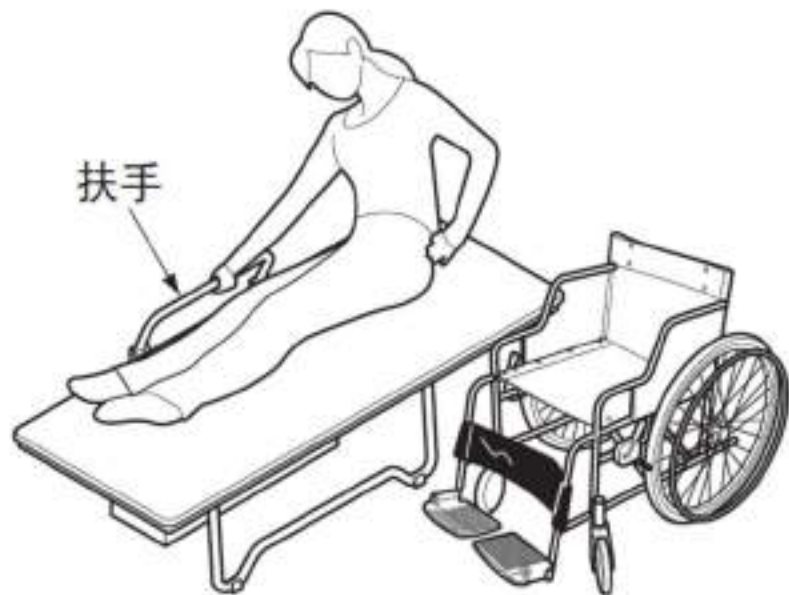
☐ 照護床 (150L. 65W. 40~50H)



照護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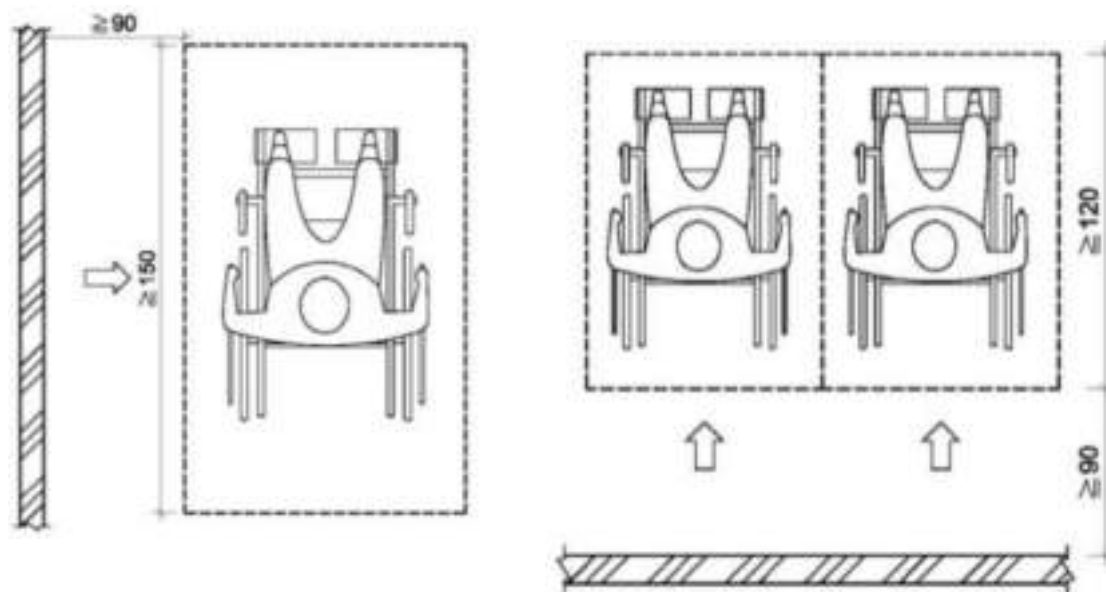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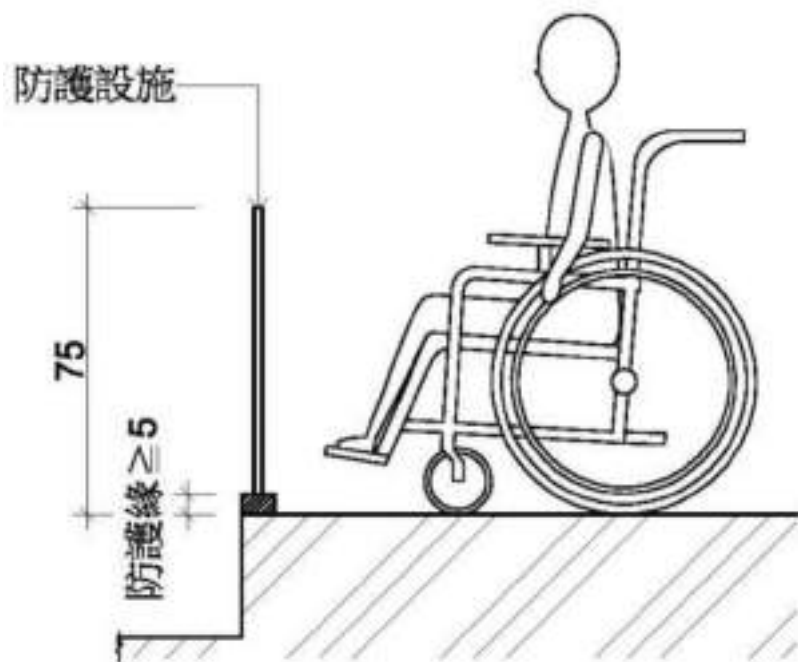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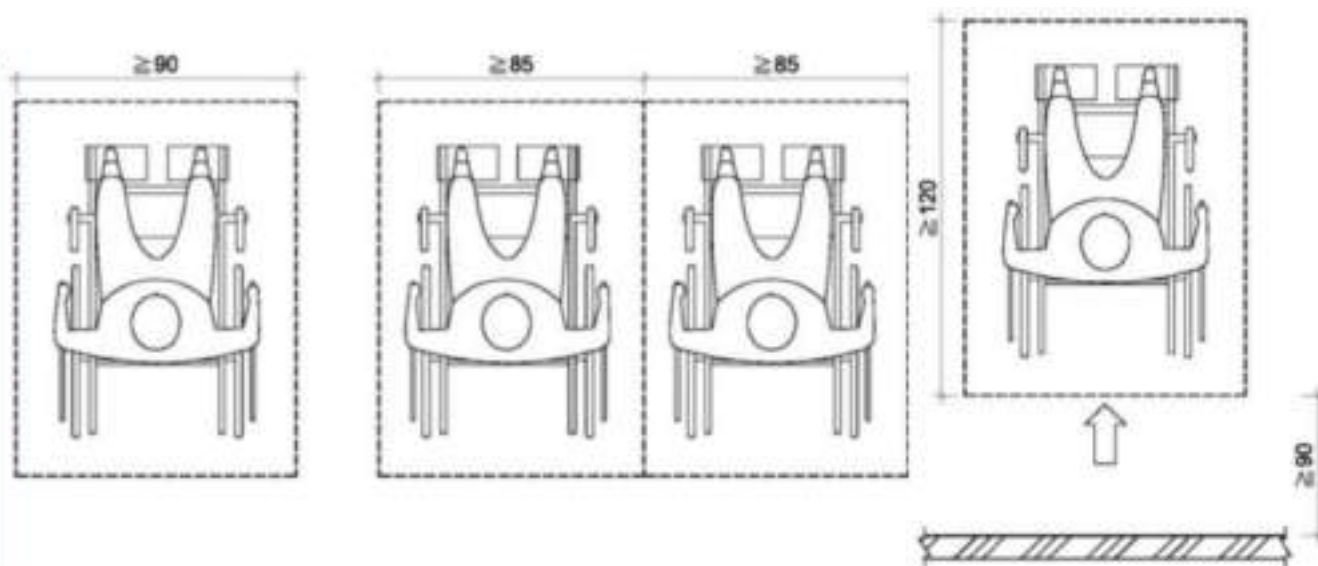


使用方法



701輪椅觀眾席位

- 1.無障礙通路可到達
- 2.空間尺寸
- 3.視線不被遮擋
- 4.防止跌落
- 5.入口標示



輪椅觀眾席位

702.2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輪椅觀眾席之規定

66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 席位數量 (個)	50 以 下	51- 150	150- 250	251- 350	351- 450	451- 550	551- 700	701- 850	851- 1000	1001- 1250	1251- 1500	1501- 1750	1751- 2000	超過 200 個固定 座椅席位者，超過 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 位， 應增加 1 個 輪 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 席位數量 (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702.3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 702.4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 702.5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69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7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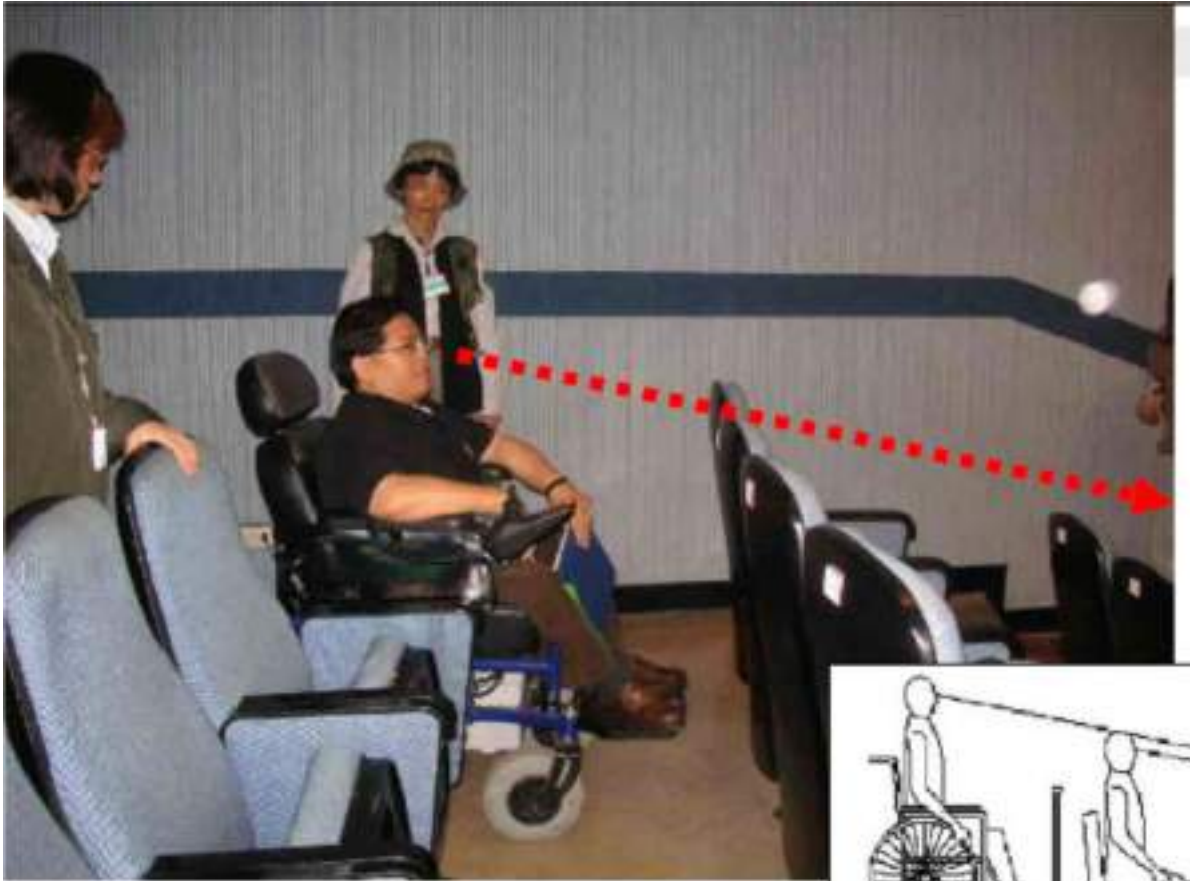
無障礙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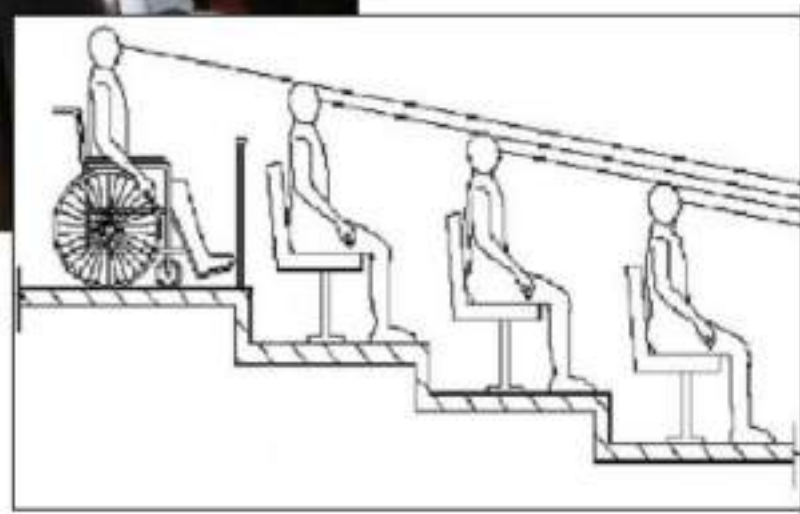
無障礙觀眾席



702.3.2 固定銀幕能見度容許範圍規定



視線必須不被阻擋



輪椅乘坐者席位



☐ 輪椅專用席位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3.1 衛浴設備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可含20cm之容膝空間。

1004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cm，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cm。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無障礙客房數量表

88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修正說明：

- 因實務執行易衍生爭議，為利執行，以表列方式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無障礙房浴廁

1	▪ 宜於低樓層設置。
2	▪ 單元全區無門檻、無高低差。
3	▪ 無障礙家具應考量其使用性。
4	▪ 窗戶、玻璃落地門應便於推拉。
5	▪ 無障礙浴廁應考量排水設計，需設置地板落水及截水溝。
6	▪ 浴廁面積$\geq 4\text{m}^2$即可。 ▪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1.6\text{m} \times 1.5\text{m}$之規定，可包括馬桶、洗面盆等相關設備之面積。 ▪ 浴廁迴轉空間以直徑135cm檢討。★

表3 無障礙房規劃設計原則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167-4條：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無障礙臥室非屬共用，故不適用。

□ 公用浴室的認定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6章浴室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
-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公用浴室的認定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6章浴室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 部分建築物所設浴室僅係供**特定人使用且非屬開放性質**（如值勤室.....等），**未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需求**。至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考量無障礙浴室設置。
- 為利實務執行之明確，參照第295條、第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為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始應進行建築物無障礙浴室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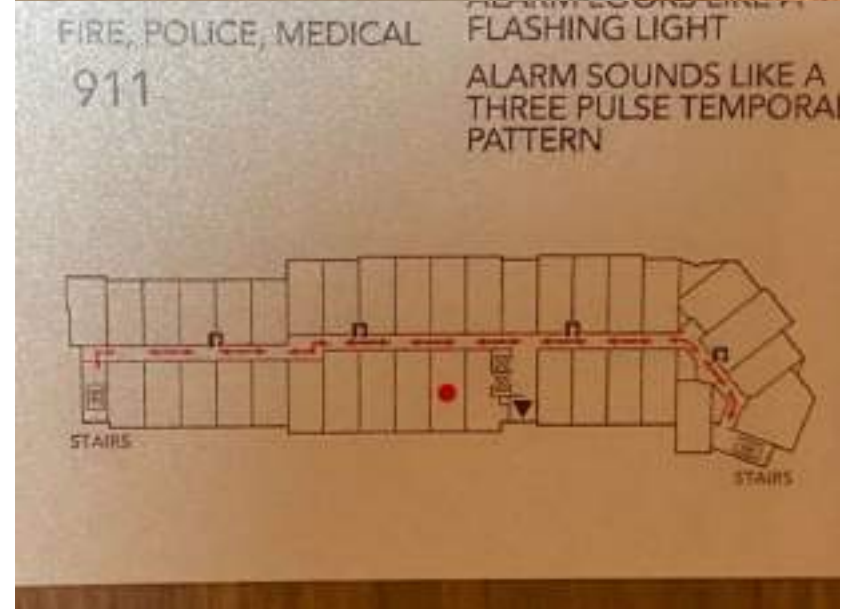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浴室

- 601 適用範圍
- 602 通則
- 603 引導標誌
- 604 門
- 605 浴缸
- 606 淋浴間

【108版規範修正重點】

- 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135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修正規定第604.3點）
- 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修正規定第604.5點、第604.5.1點、第604.5.2點）

旅館無障礙標示?



通廊無障礙



☐ 無障礙客房防搶扣件高度



☐ 防盜扣及衣架降低



1005客房內求助鈴

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15-2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衛浴設備之馬桶、洗面盆圖面應標示求助鈴（高度、連接裝置）★語音系統★。（其他如一般要求）

1005.2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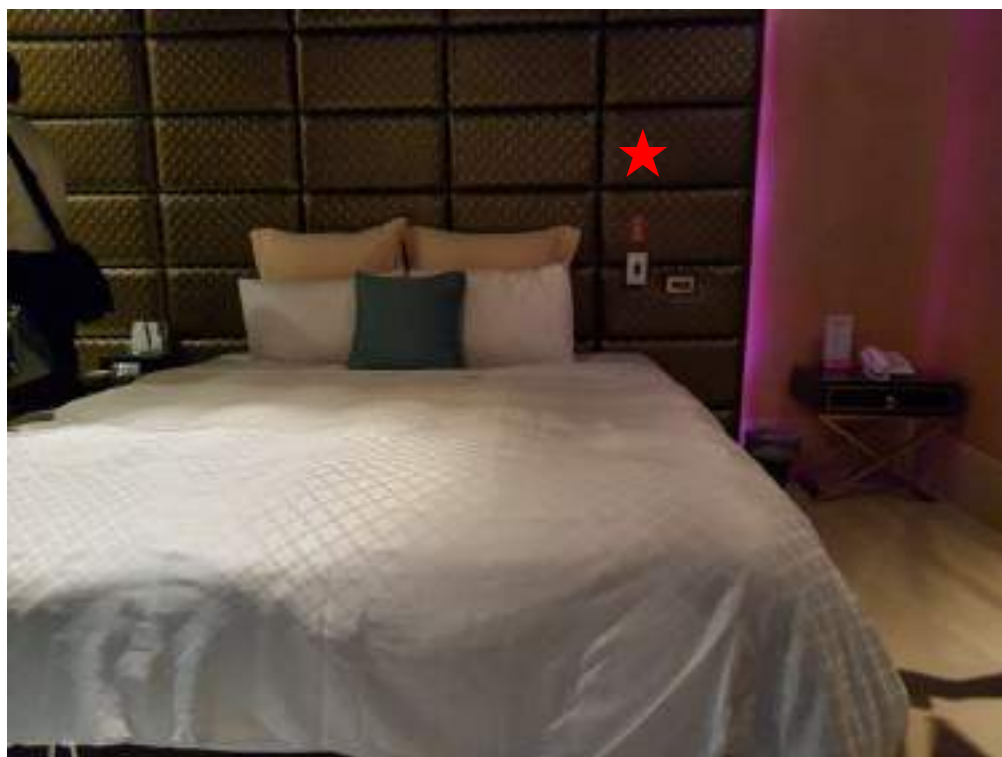
□臥室求助鈴的安置

- 如果是在床上求助時，可以設在離床面25cm高一只；若跌落到地板時，另一只求助鈴離地板面為15-25cm高。

民宿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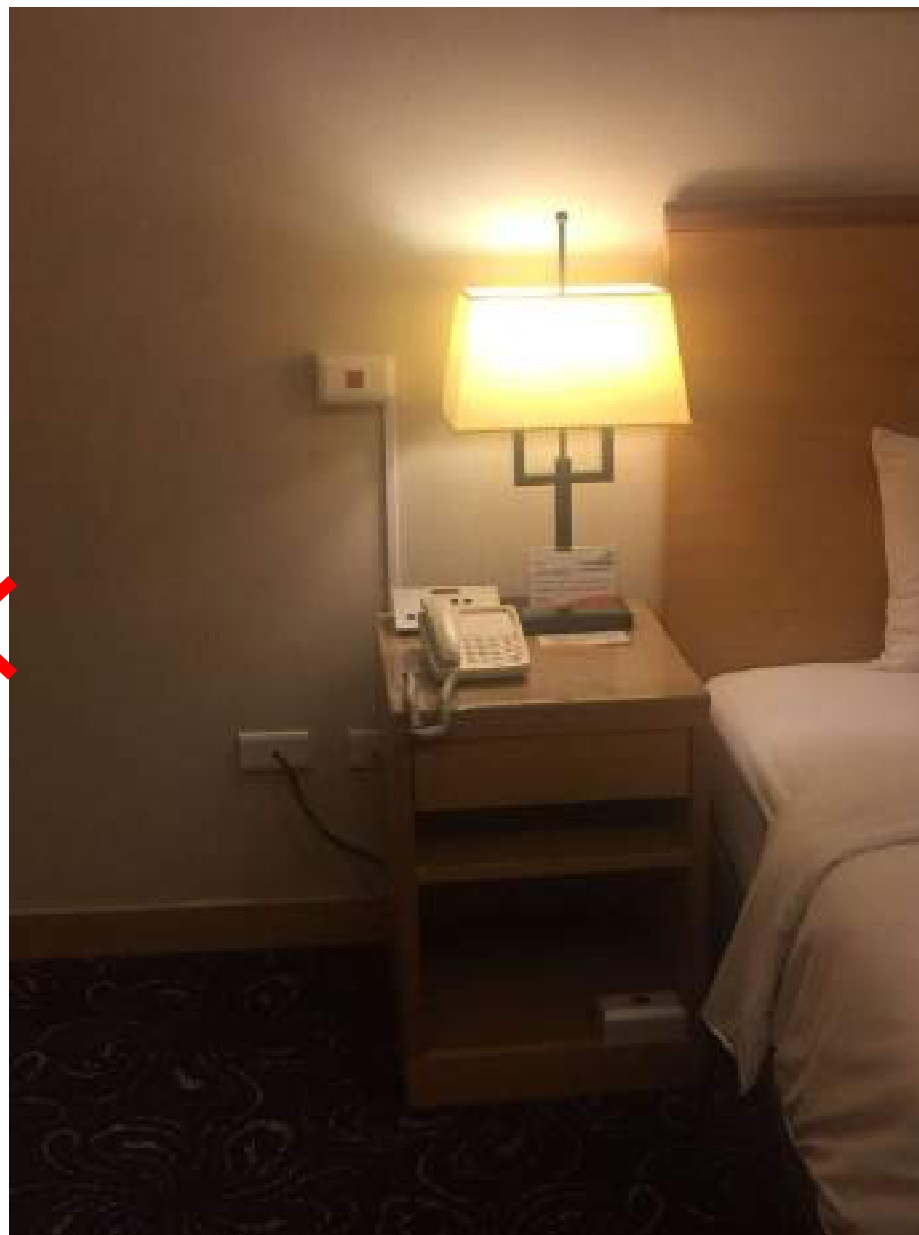
客房床頭上求助鈴位置



床邊求助鈴位置



求助鈴位置(床上按不到)



床頭求助鈴



緊急求助鈴拉繩



防水求助鈴



拉繩、手按求助鈴



緊急求助鈴



附錄1 基本尺寸

A101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選用。

A102輪椅；

A102.1靜止尺寸；

A102.2通行寬度； A102.2.5轉彎；

A102.2.6迴轉空間；

A102.3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4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5凹室操作空間；

A102.6膝蓋淨容納空間。

附錄2、3、4設施設計指引

A2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2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2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升降機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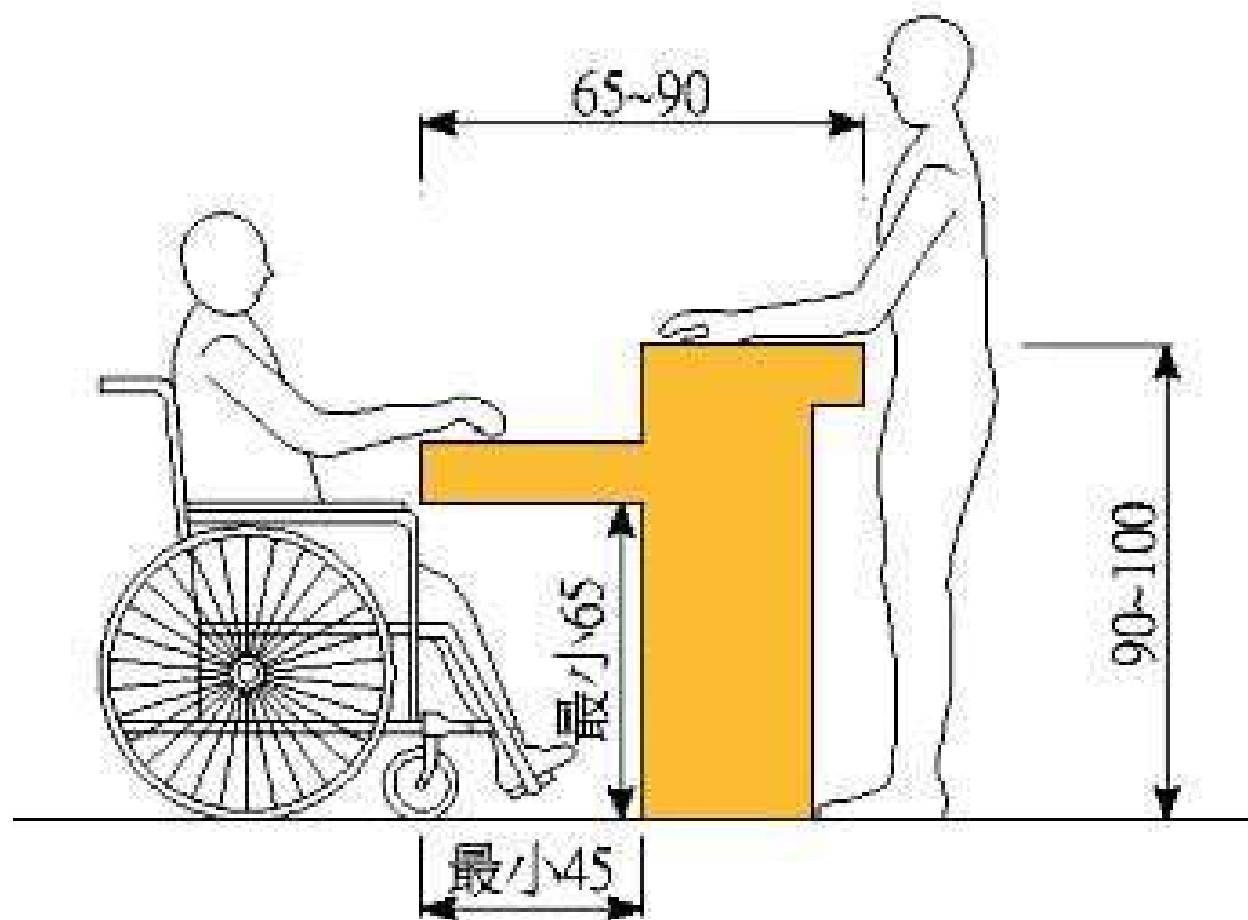
A2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A301適用範圍：本附錄3 提供設計者參考。A302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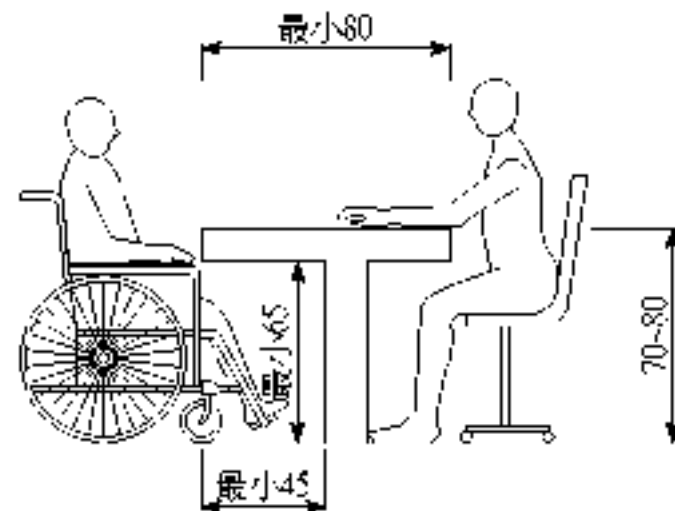
A403結帳櫃檯及服務台；A404金融機構之動化服務設備；

A405其他：衛生紙捲、衣物掛勾、置物架、轉位台、無障礙標誌、停車繳費機(亭)、洗手乳架、馬桶坐墊紙、擦手紙、烘手機、飲水機、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

A403.5 服務(售票)台



☐ 輪椅得以靠近使用



第二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建築物(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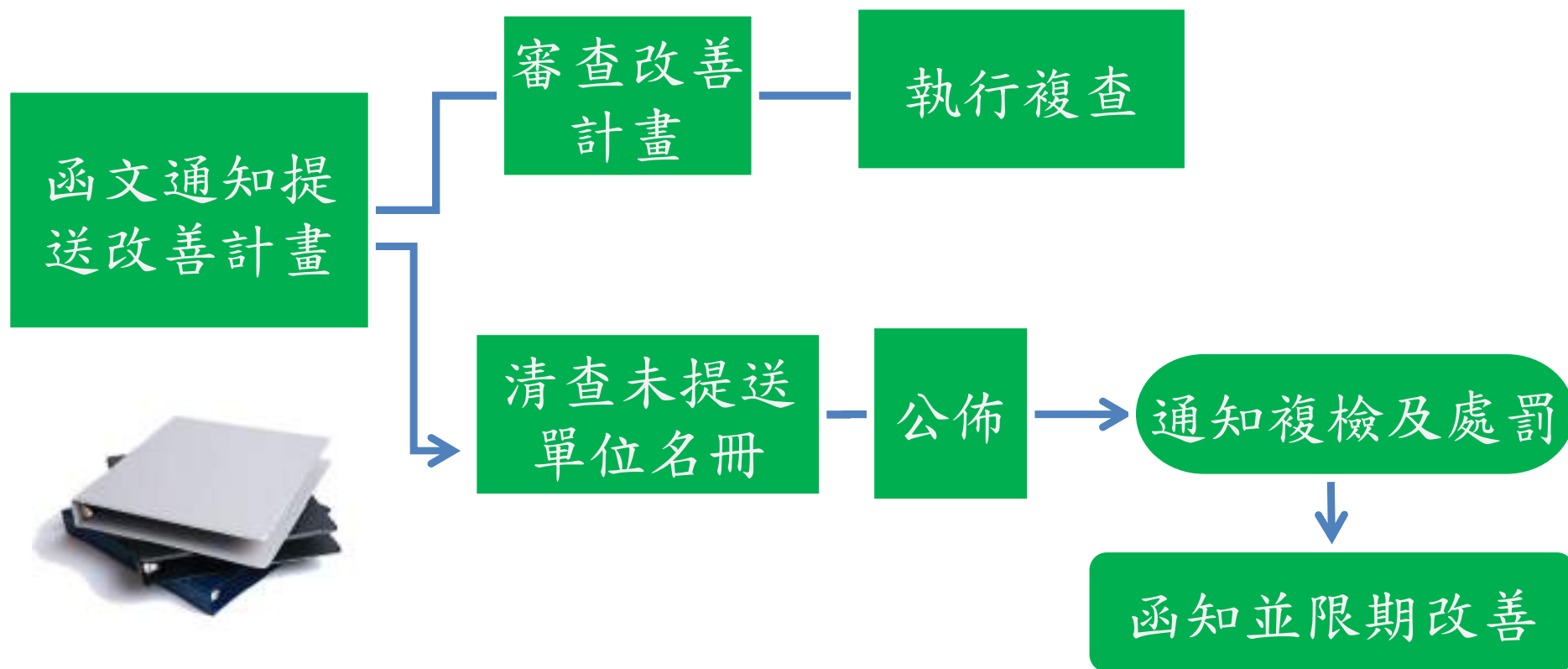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各縣市擬定之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既有改善審查機制：(高雄市地區之例)

公佈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法令依據

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竣工勘檢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身權法57-1**



內政部86.11.13函頒.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內政部105.11.07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 勘檢適用範圍的擴大**§身權法57-3**

(2) 勘檢人員資格限制

(3) 勘檢實務講習每年至少3小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5.11.7)

勘檢申請

專業團體

使照申請

檢具：

1. 申請書
2. 建照影本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設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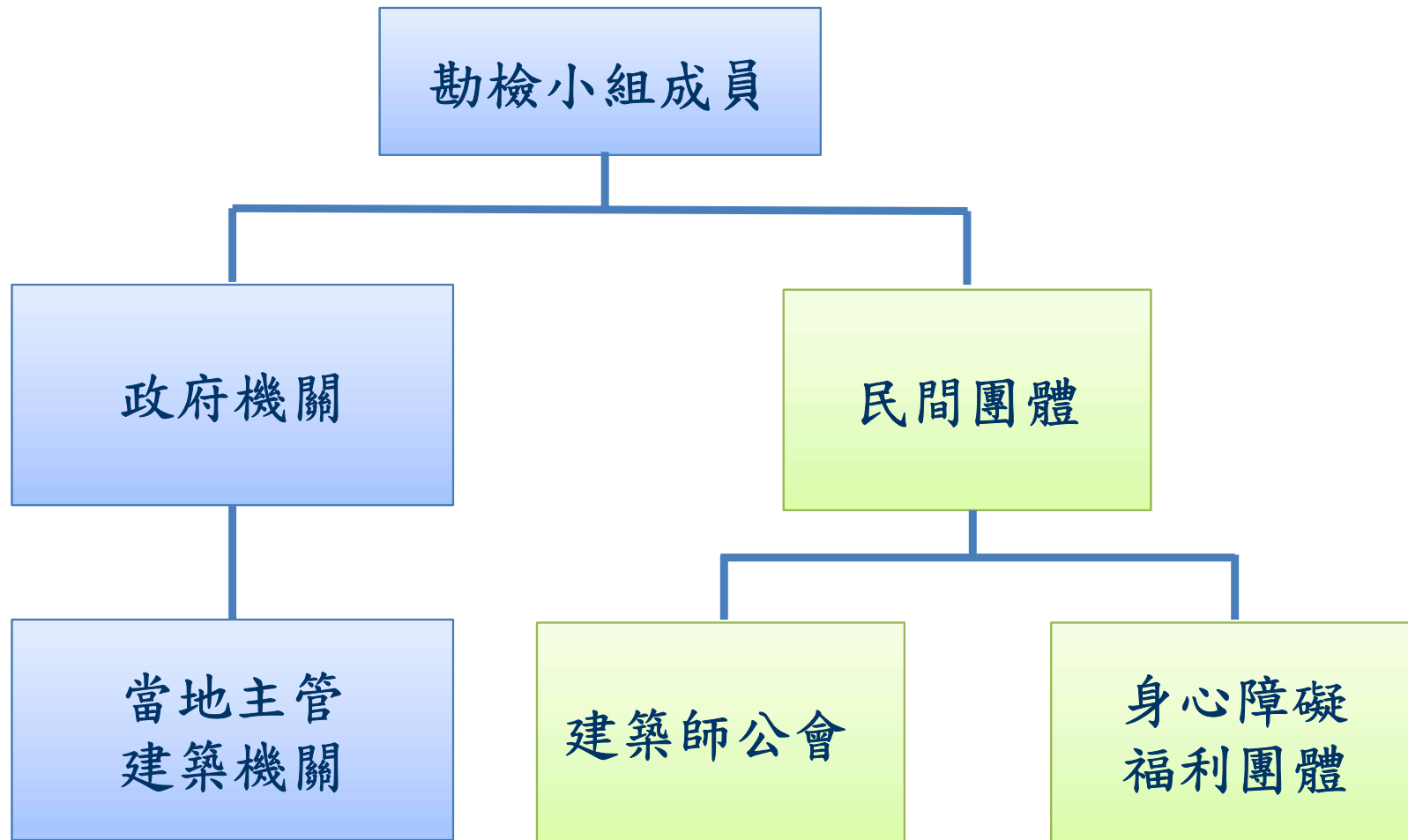
1. 專業建築師
2. 身心障礙團體
3. 政府機關

1. 勘檢合格公文核發。
2. 併入使照申請資料中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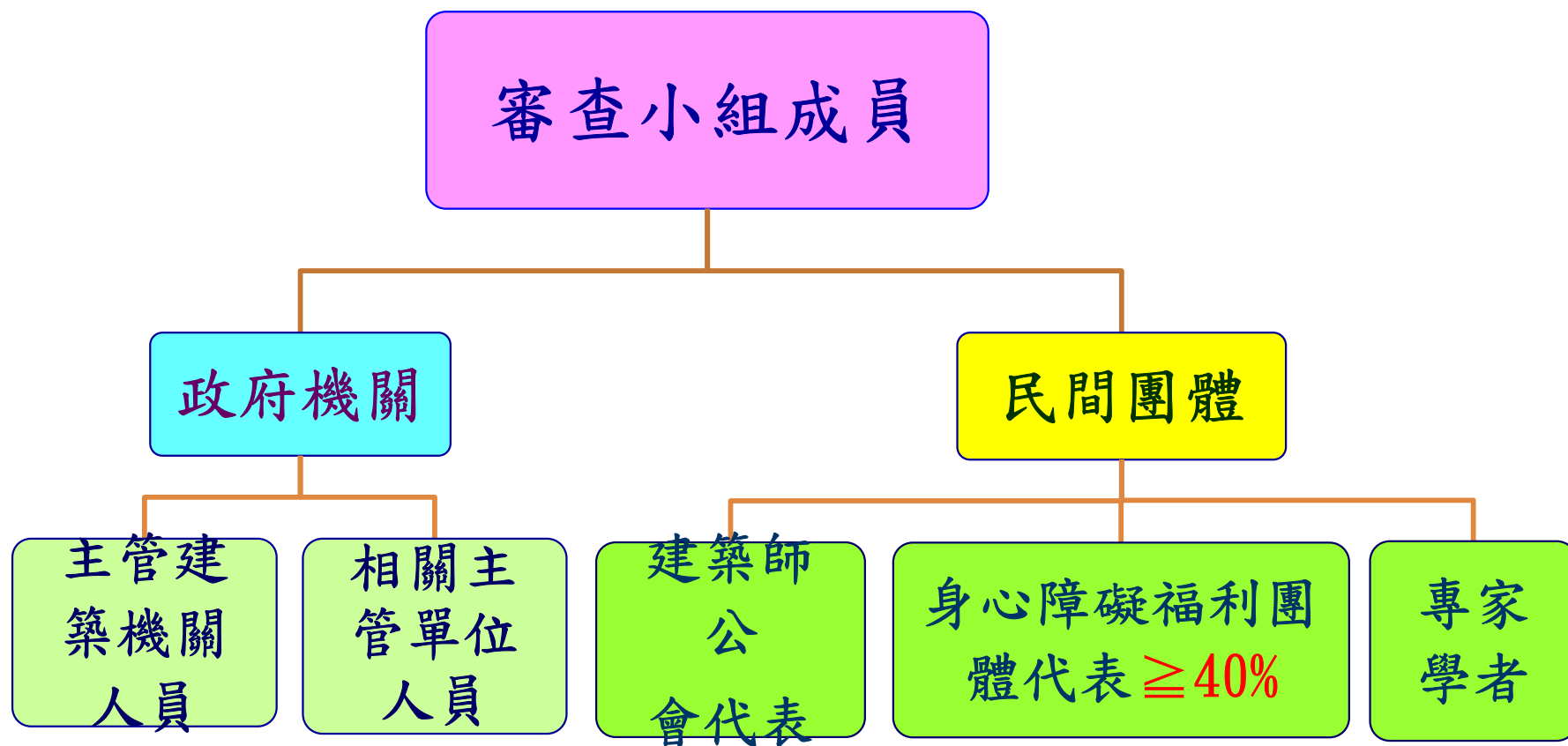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5.11.7)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人員應具備資格
(至少下列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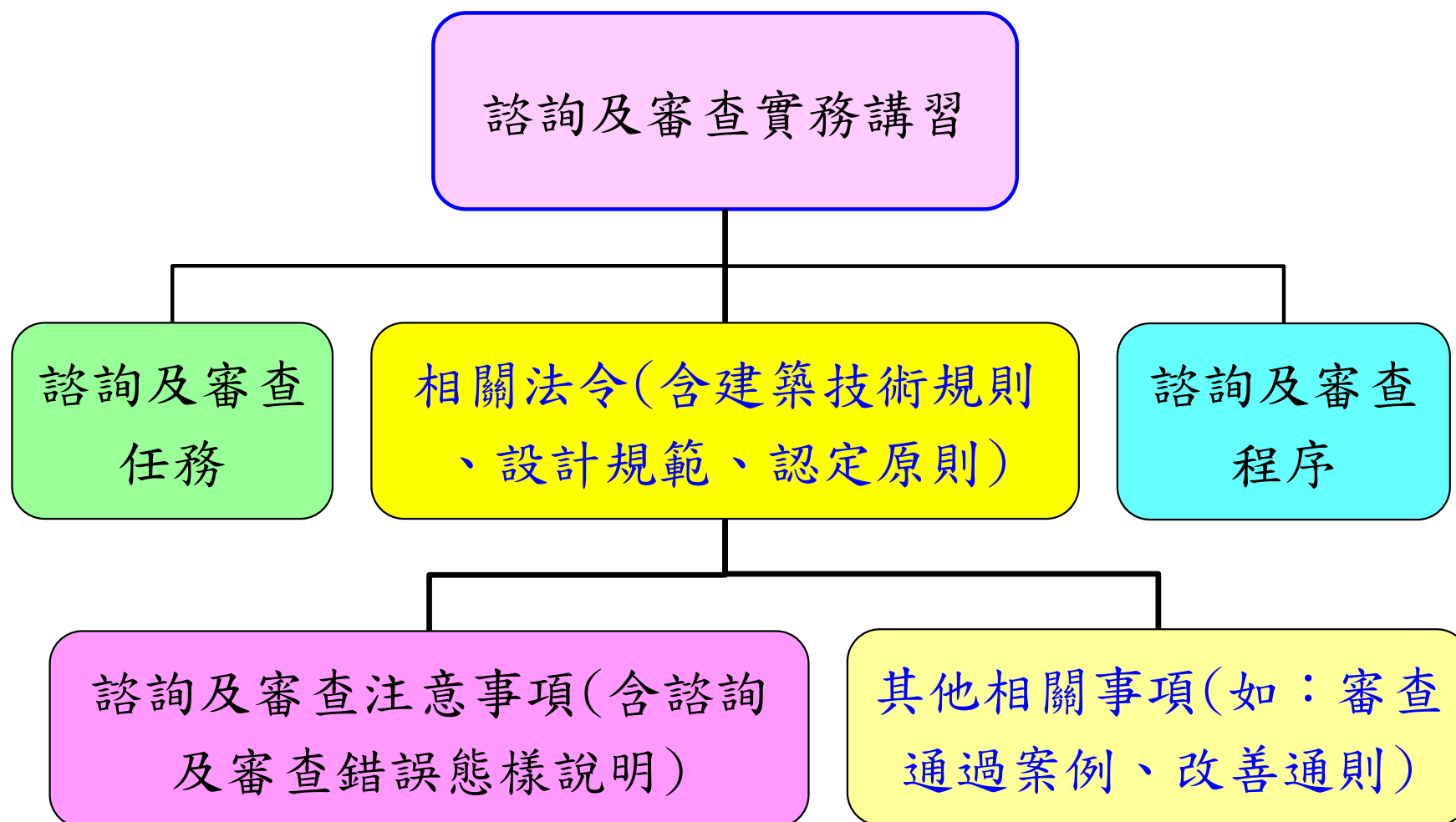
取得營建署97.7.1
以後無障礙勘檢人員
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曾擔任營建署無障礙
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
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曾擔任當地主管機關
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相關專業領域
之專家學者

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原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86.8.7頒訂。後於97.5.9修正條文時仍稱「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再於101.5.26修正改稱「**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1.11.16、105.12.15、**107.4.20**做條文修正。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7.04.20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為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
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
替代性功能。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2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5.9修正前：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107.4.20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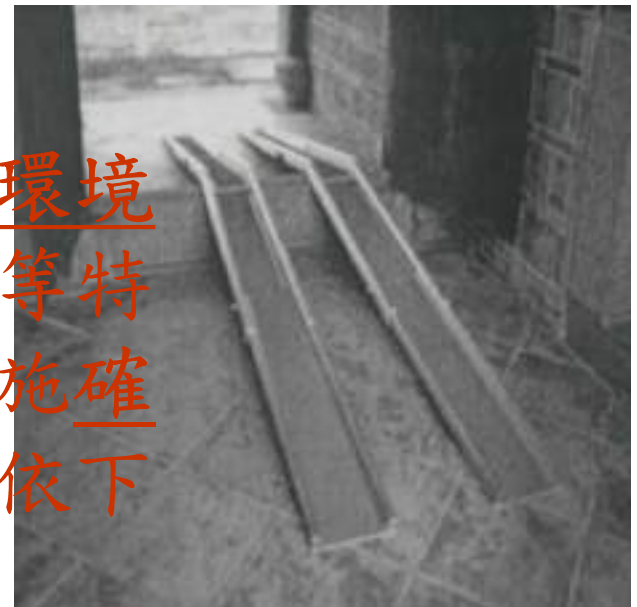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1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法令依據：97.5.9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函
- 內政部「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7.1生效)。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訂定。
- 2. 適用之建築物：97.7.1.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指：未變更使用者)
- 3.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A4. 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 一、避難層出入口：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三、樓梯：
- 四、昇降設備：
- 五、廁所盥洗室：
- 六、浴室：
- 七、停車空間：
- 八、無障礙客房：

A5、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當地主管機關所訂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6、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A7、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學者組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2.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3.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4.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A8、依本原則增設坡道或升降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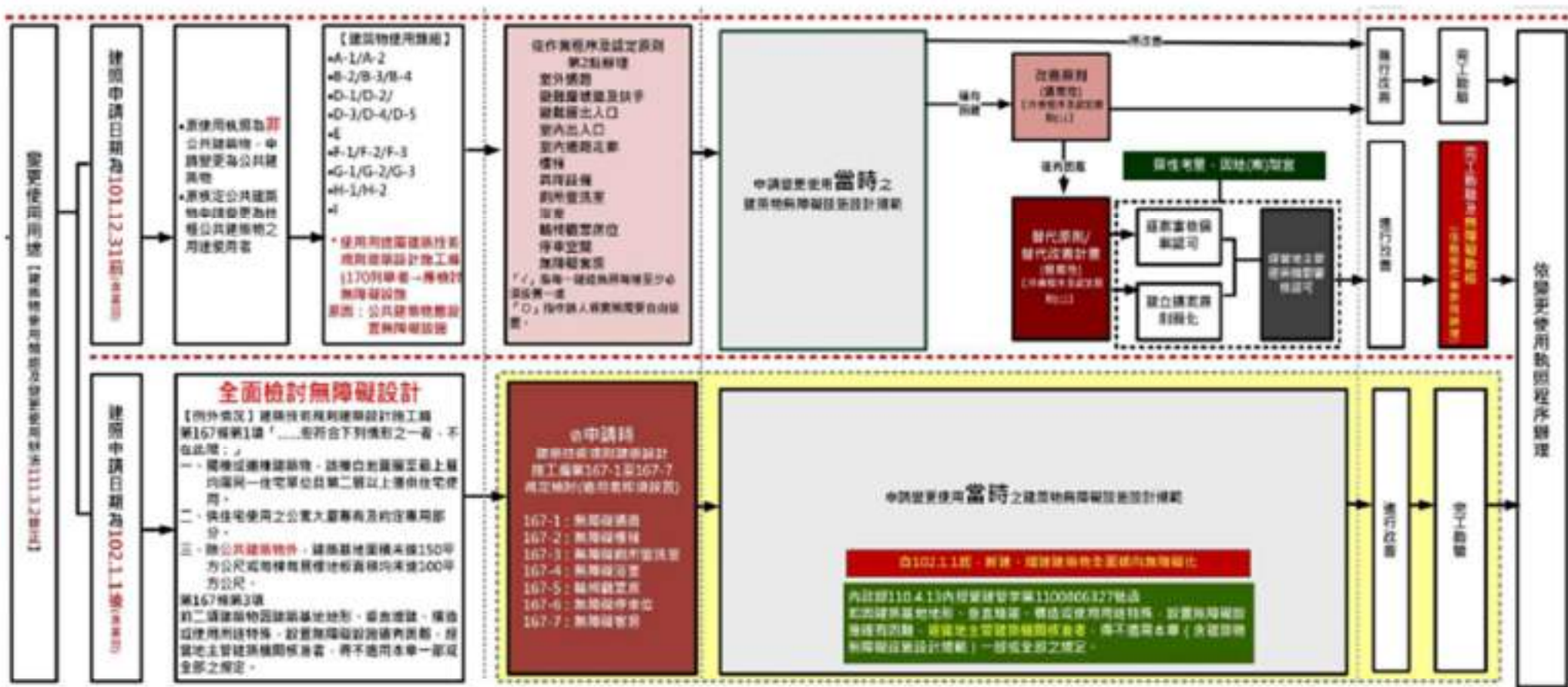
- a. 應檢討但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b.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c.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第三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實務【1.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2. 諮詢及審查程序 3. 諮詢及審查任務 4. 其他相關事項】

變更使用檢討原則



★變更使用執照

- 1.依變更使用執照時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 2.圖說應就應檢討之無障礙設施進行檢討並予標明
- 3.僅部分樓層檢討時，無障礙樓梯檢討範圍應自變更使用當層至避難層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檢附資料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表。
2. 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影本。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相關樓層平面圖、改善計畫圖說及1/50無障礙設施構造詳圖。
4. 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5. 資料整理裝訂成冊並做成光碟片。
6. 提案單位須派員列席報告說明，並自備簡報檔。
7. 公務機關涉及年度預算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應於改善計畫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具備之條件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是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 既有公共建築物必須為97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或為101年12月31日以前做為一般旅館、大型餐廳使用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始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審核。

分類、分期、分區及替代改善計畫

-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無法依具核定改善計畫者，應包原與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及替代改善功能比較、分析。



外掛式升降梯



外掛式升降梯



增設外掛無障礙升降機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一）縣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內容請依序逐項說明）。
- （二）該建物檢查表之影本。
- （三）該建物平面現況圖。
- （四）現況缺失彩色相片。
- （五）計畫改善之圖說。



一、替代改善計畫表應檢附文件：

- （六）受檢機關如涉及年度預算無法立即改善者，仍須於替代改善計畫表說明改善方式及合理改善期限。
- （七）改善計畫應裝訂成冊，並備3份紙本、1份磁片（或光碟片）送承辦單位，俾便提報本府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審查時請受檢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或設計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二、替代改善計畫表填寫範例：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表

提案單位：

日期：○○年○○月○○日

建築物名稱：

住址：

檢查不符項目（依檢查表不符項目順序逐序條列說明）

檢查不符項目之原因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內容：

含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及檢附使照平面現況改善圖、彩色相片等。

計畫改善時程（或計劃編列年度預算）

備註

避難層出入口
（例）

有高差，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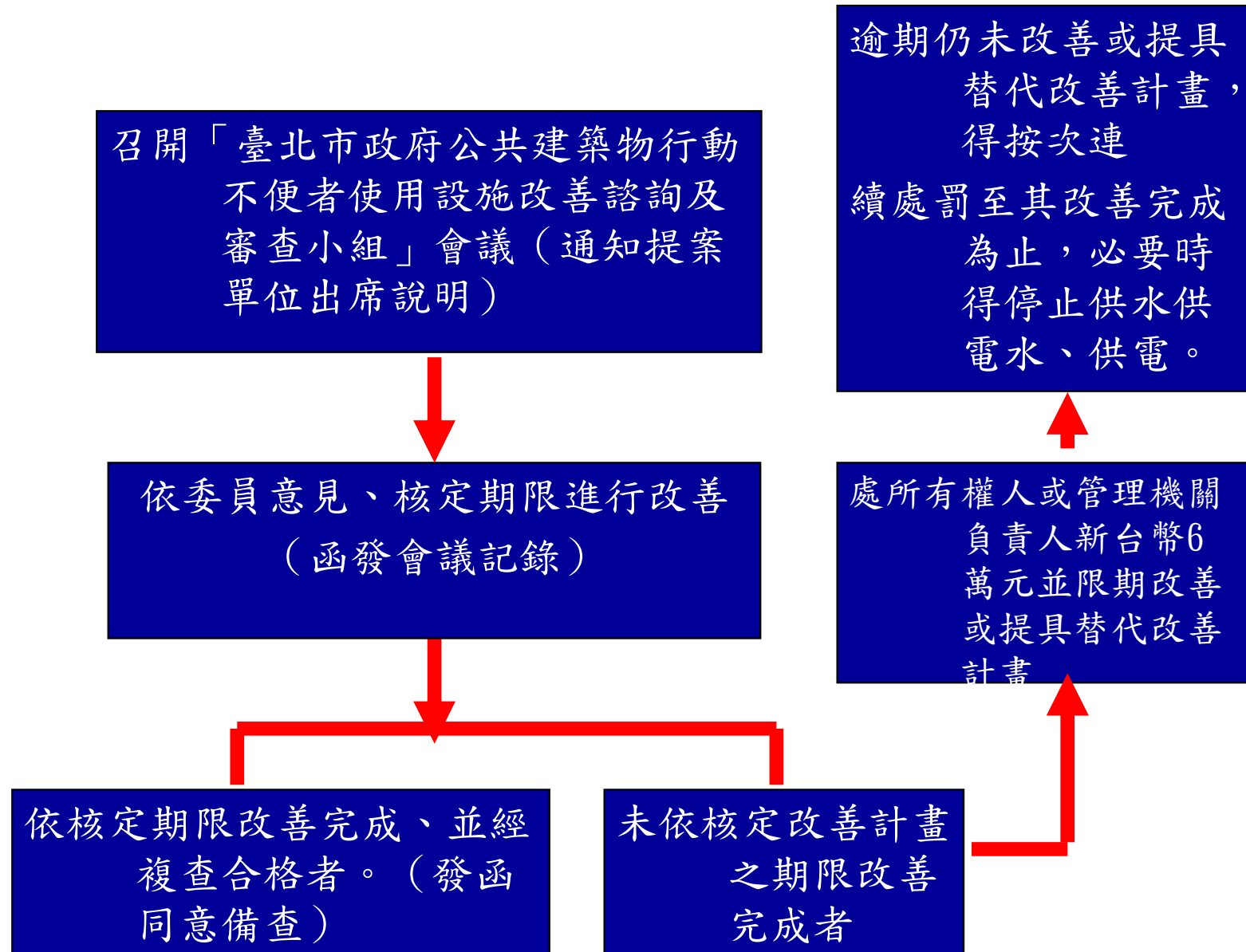
1. 入口階梯左右兩側設置扶手，並於梯級終端前30公分處設置警示帶。

2. 大門設置「服務鈴」、對講機及門口公告乘坐輪椅者之行進路線，並於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以利引導乘坐輪椅者經由後側門進入。

編列○○預算，於○○年○○月○○日前改善完成

三、替代改善計畫處理流程

已領得使用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測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竣工案，替代改善計畫之流程

召開「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知提案單位出席說明）

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函發會議記錄）

改善完成後，辦理變更案後續流程

未依審查意見改，不同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替代計畫基本原則

- (一) 房舍係屬自有者：
 - 1. 應規劃改善。
 - 2. 若因空間不足經本小組確認確實無法改善者：可提替代方案。
- (二) 房舍係屬租用者：
 - 1. 租期大於2年者：應規劃改善，或以同棟其他場所設施替代。
 - 2. 租期短於2年者：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 (三) 公共建築物計畫2年內拆除或搬遷者：
 - 若不易改善，可提具暫時性之替代改善方案並於期滿後遷移至他處無障礙設施較完善之建物。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一、二)

-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cm。(向內推開門應加寬30cm)
 -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4. 無需改善情形：
 -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小學既有坡道扶手勘檢放寬

公報

第 025 卷 第 003 期 20190104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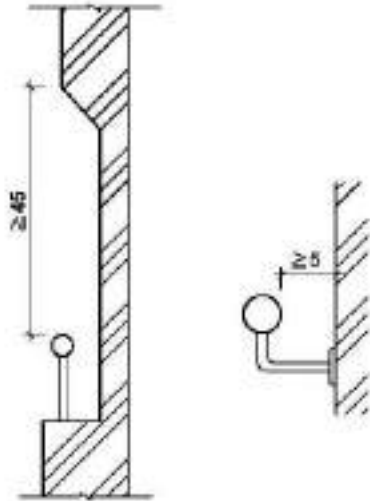


圖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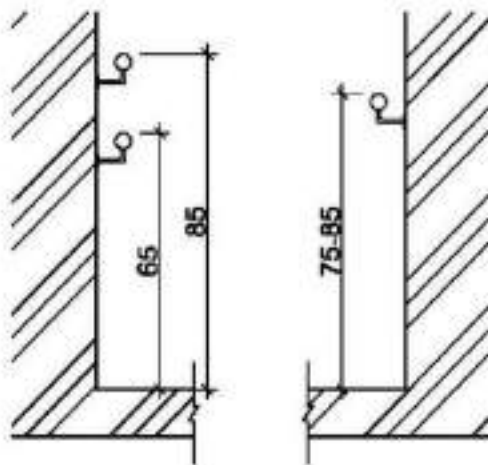


圖207.3.3

- 台北市對於校園檢查發現的缺失決議：若既有坡道扶手有一道離坡道地面在70~85cm 範圍內，視同合格。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三)

(三)樓梯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至少退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注意：缺單側扶手、警示帶、防護設施仍應增設改善。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四)

(四)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迴轉直徑應為120cm以上。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五)

• (五). 廁所盥洗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cm，其中邊緣20cm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cm。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 **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六)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cm。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改善認定原則第11點(七)

-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車位標誌應具夜光或反光效果。
-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 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改善通則非免除設置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含無須改善）

非為免除設置 └→第12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協助、適當範圍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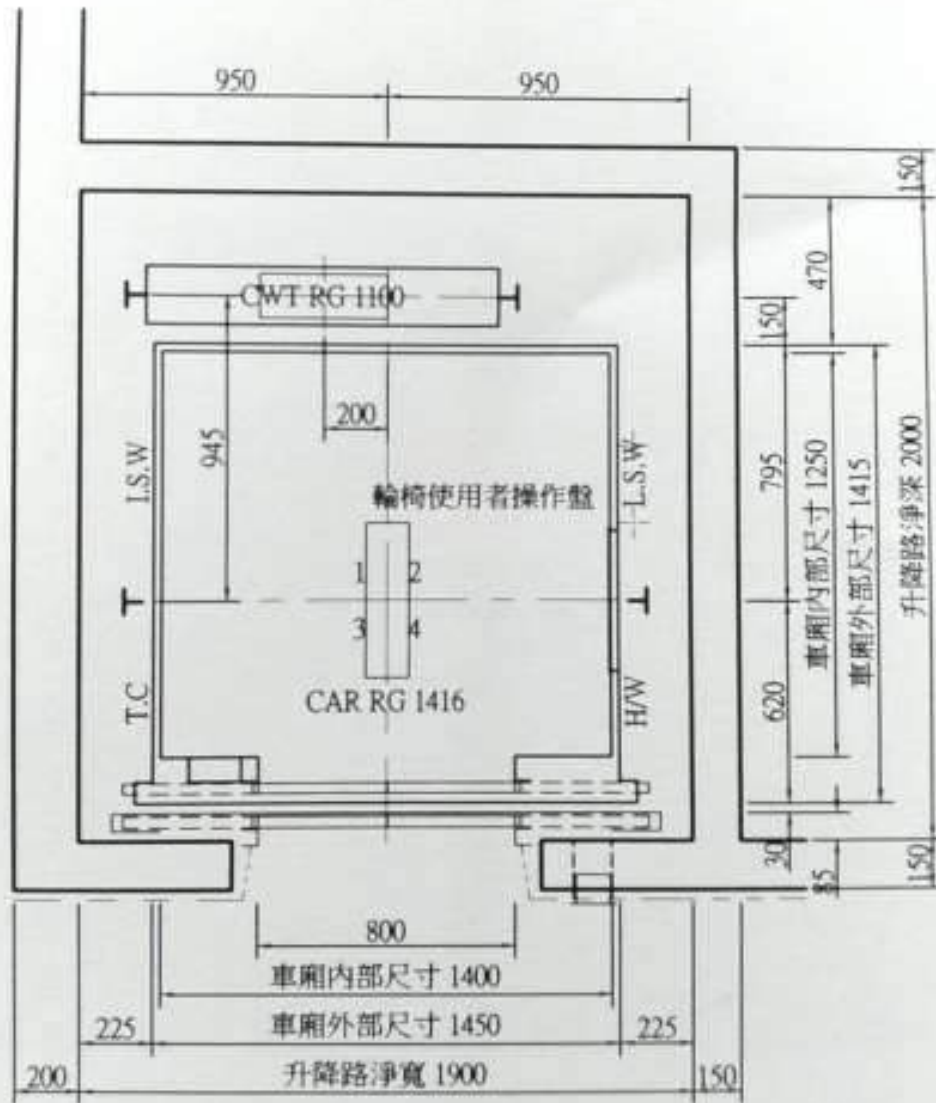
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之改善通則非為免除設置（改善）



B1.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第12點(一)

- 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核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二) 升降設備：
 -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cm或機廂深度未達110cm，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集合住宅電梯車廂尺寸



電梯間平面圖

- 既有改善辦法第十二條(二)已設至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cm，或機廂深度未達110cm，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第一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第一項 房屋建築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一〇一	辦公用、商店用、住宅用、公共場所用及不屬下列各項之房屋。 	☐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
		五〇
		☐ 加強磚造
		三五
		☐ 磚構造
		二五
一〇二	變電所用、發電所用、收發報所用、停車場用、車庫用、飛機庫、貨運所用、公共浴室用之房屋及工場用場房。	☐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三五
		☐ 加強磚造
		三〇
		☐ 磚構造
		二〇
一〇三	受鹽酸、硫酸、硝酸、氯及其他有腐蝕性液體或氣體之直接全面影響及冷凍倉庫用之廠房、貯藏鹽及其他潮解性固體直接全面受蒸汽影響之廠房。	☐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二五
		☐ 加強磚造
		二〇
		☐ 磚構造
		一〇
一〇四	活動房屋	☐ 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
		一〇
		☐ 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
		八
		☐ 木造
		五
一〇五	活動房屋	三

第二項 房屋附屬設備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一〇二一	遮陽設備、滅火及災害警報設備	五
一〇二二	昇降機設備 	一五
一〇二三	空調設備	☐ 窗型、箱型冷暖器
		五
		☐ 中央系統冷暖器
		八
一〇二四	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間	三
一〇二五	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 	一〇

(四) 昇降設備增設(改善)檢核事項

(永申請者免填)

一、 建築 物概 要	使用執照			
	設置地點			
	原設備製造及維護廠商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編號	
二、 原設 備規 格型 式	規格(載重、門開方式、速度、停止樓層) 例: P8-CP60-B1-7F-8S			
	驅動方式	☐ 牽引 ☐ 油壓 ☐ 直接 ☐ 間接 ☐ 其他: _____		
	吊掛比	☐ 1:1 ☐ 2:1 ☐ 其他: _____		
	機房位置	☐ 有機房, 位於: _____ ☐ 無機房		
	門寬	mm	門高	mm
	車廂寬	mm	車廂深	mm
	三、 擬更 新昇 降設 備種 類型 式			
	新承攬專業廠商			
速度、載重、建築結構、驅動方式有無變更 ☐ 無 ☐ 有: _____				
昇降設備汰舊換新				
☐	☐ 機房機械梯 (附著在樓板上)		☐ 機房線槽	
	☐ 乘場門框(三方框) 及乘場門框		☐ 配重框及配重塊	
	☐ 配重導軌及固定托架與 換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 確認)		☐ 車廂導軌及固定托架 與換軌版(須經重新校正 調整確認)	
	☐ 部分更新, 保留項目		緩衝器有無更新 ☐ 有 ☐ 無	
	請敘明		其他 _____	
	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項目			
☐ 引導裝置 ☐ 樓層標誌 ☐ 點字 ☐ 30x60 ☐ 扶手 ☐ 後照鏡 ☐ 語音 ☐ 副操作盤				
其他				

-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臺重新安裝者, 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之變更,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無須申請雜項執照。
- 倘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 並改裝為原來廠牌電梯, 請扣除六項免更新項目: (1)機房機械梯(附著在樓板上); (2)機房線槽; (3)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框; (4)配重框及配重塊; (5)配重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換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6)車廂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換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並於簽約時註明。



☐ 無障礙電梯汰舊換新

- 原有更新如有1. 變更速度、2. 改變驅動設備、3. 增加載重、4. 結構變更，視同新設，應申領建築執照

若原有無障礙電梯整台更新，未有前項四種變動情形，以簡化作業程序，不必申請雜項執照。但報價時應將不必更新之項目扣除之，簽約時要註明：

- ☐ 1. 機房機械樑(附著在樓板上)
- ☐ 2. 機房線槽
- ☐ 3.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 ☐ 4. 配重框及配重塊
- ☐ 5. 配重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 ☐ 6. 車廂導軌及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電梯預算填寫應注意 A

- 超過15年的升降機更新除非更換不同型廠牌，其中有六項不必更新，如表列項目。
- 外加門禁管制卡等等特殊要求項目，不能計入預算中，應刪除。
- 不能選購非無障礙規格電梯。
- 走廊外掛式電梯應申請建築執照；室內增設者屬於雜項執照。
- 選擇地點有施工吊掛困難者，應諮詢專家現勘。
- 外掛電梯不得選在污水管線通過地點。

電梯設計要求應注意 B

- 外掛電梯在高水位地區不宜切開地下室原有牆壁連結，因為滲水問題難以克服。
- 學校應提供較新的地質鑽探報告書(含地質敏感地區之土壤壓密試驗)，以供結構設計判斷，因為高水位區要地質改良。
- 新舊有結構要銜接處理，以免地震而傾斜。
- 會東西曬的電梯，不宜為景觀電梯，炎熱。
- 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者，不能申請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到非教學空間。
- 全校建蔽率、綠覆率、停車位，一定要檢討。

既有無障礙電梯更新勘查



垂直升降平台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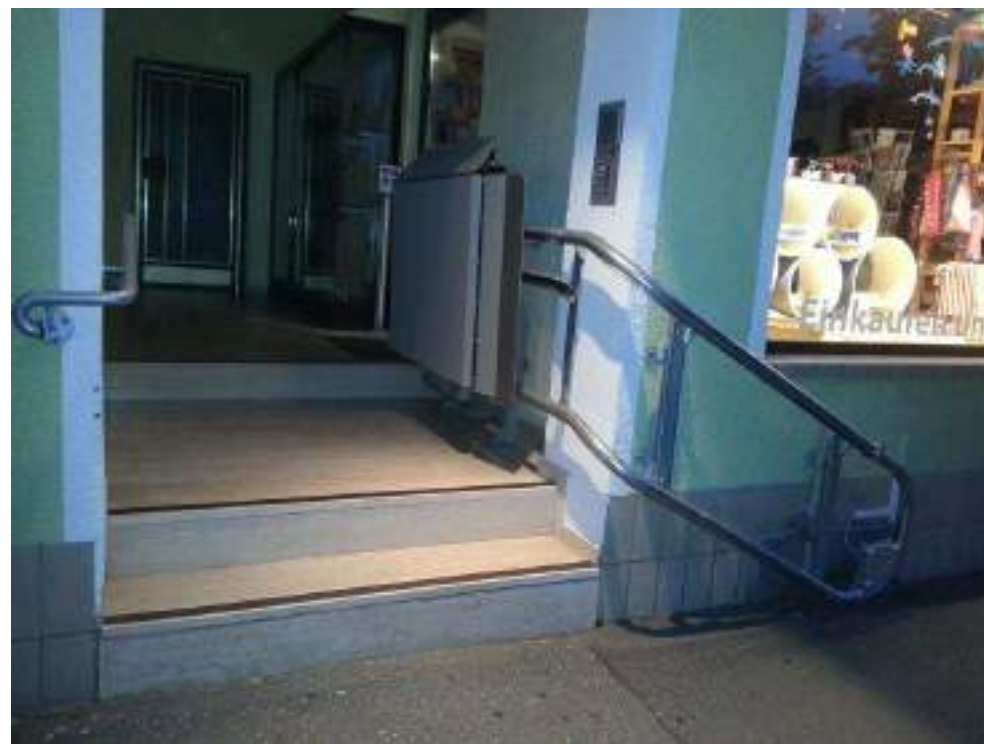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



上方平台停機方式



軌道突出牆面應防護



上舞台懸臂式輪椅升降台 CNS?



住宅改善懸臂式輪椅升降台



B1.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第12點(一)

- 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核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二) 升降設備：
 - 1. 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cm或機廂深度未達110cm，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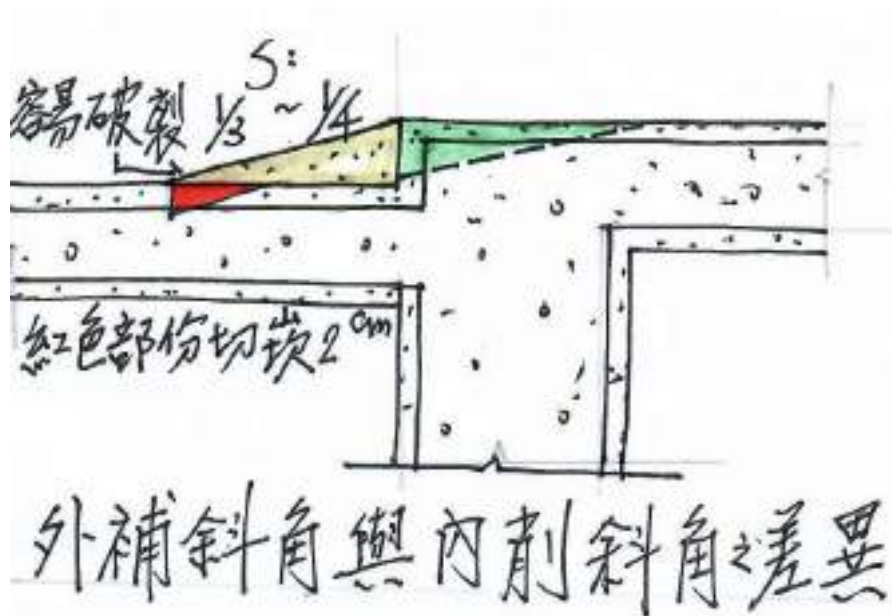
內縮斜坡入口



教室門檻內削斜坡



□ 高低差外補或內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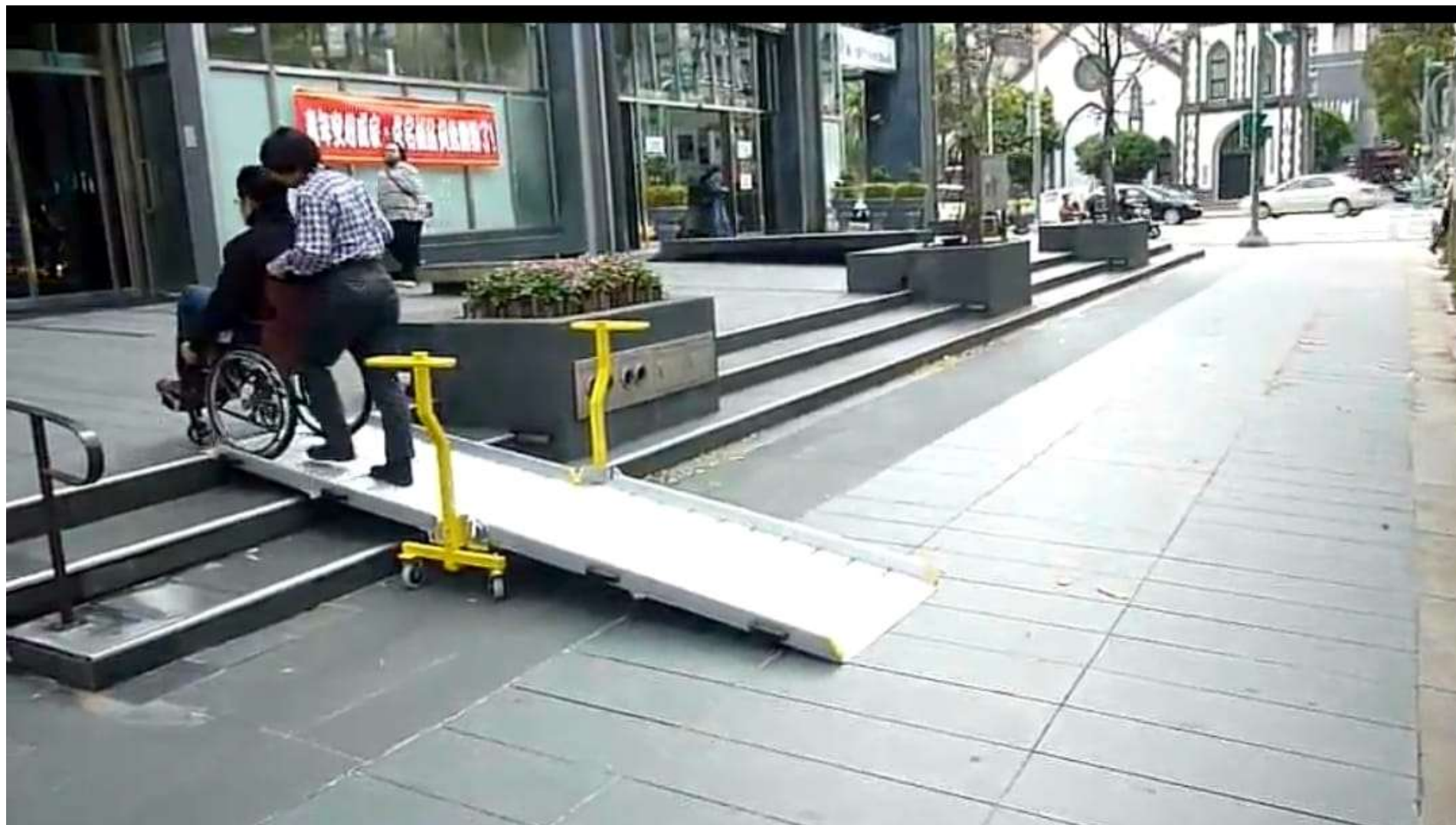
活動斜坡板



加長型斜坡板 375kg



中間支撐型移動式斜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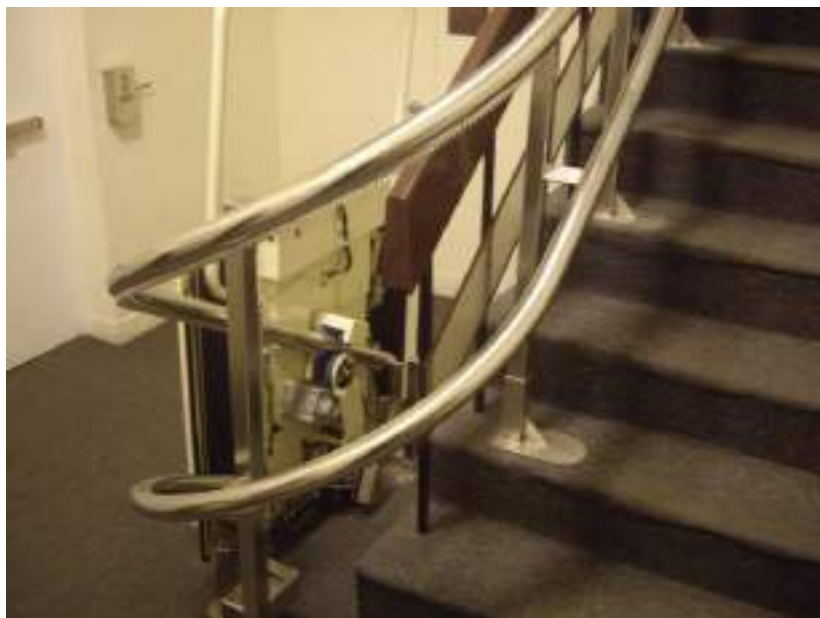
斜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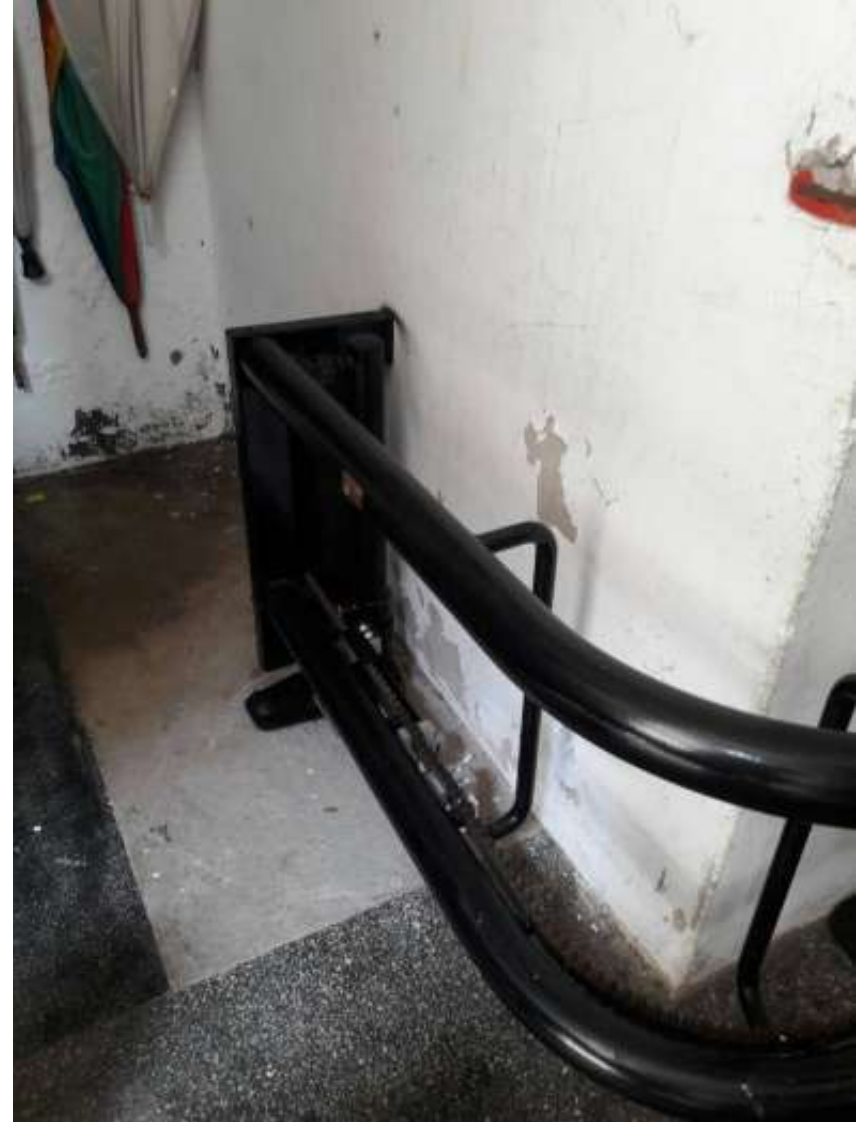
掛梯式升降椅



☐ 升降軌道防勾撞應注意



升降軌道防勾撞應注意



B2.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第12點(二)

- (三) 廁所盥洗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四) 浴室：
 -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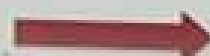
替代廁所指示牌

親愛的朋友們 您好:

本公廁未設置無障礙廁間，如有需要請移駕下列設有無障礙廁間之公廁使用，謝謝。



北投焚化廠空中景觀樓1樓男廁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20公尺

洲美運動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71號)



掃描QR code可進入路線規劃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B3. 替代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第12點(三)

-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六) 無障礙客房：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輪椅、停車指示牌



五、替代改善計畫案例說明

案例1：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方案

狀況：建物大廳出入口高差障礙，受限於結構因素且緊鄰人行道及馬路，無設置標準坡道之空間。替代：以其他順平出入口並配合設置公告及沿途指示引導替代。（不能過度迂迴）。



前門入口
設置公告



入口順
平設置
服務鈴

- 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以同幢建築物地下4層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惟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及相關引導標誌仍須依規定設置。
- 同意所提以距離案址避難層出入口適當範圍(50公尺範圍內同側同向同街廓)(松江路 XXX 號 X 樓)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惟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須依規定設置。

旅館停車、路徑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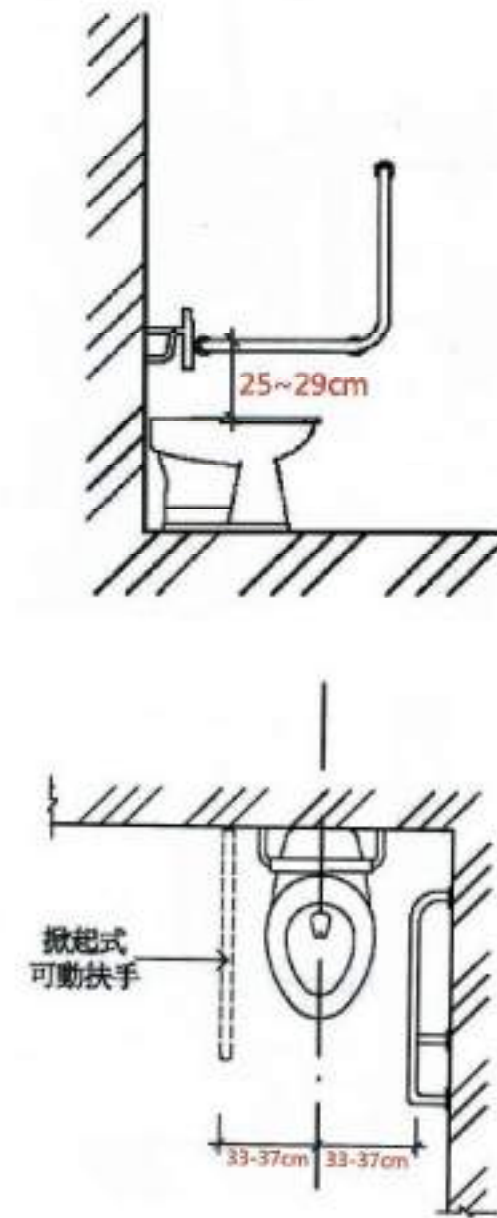
無法改善的24H超商



不看尺寸圖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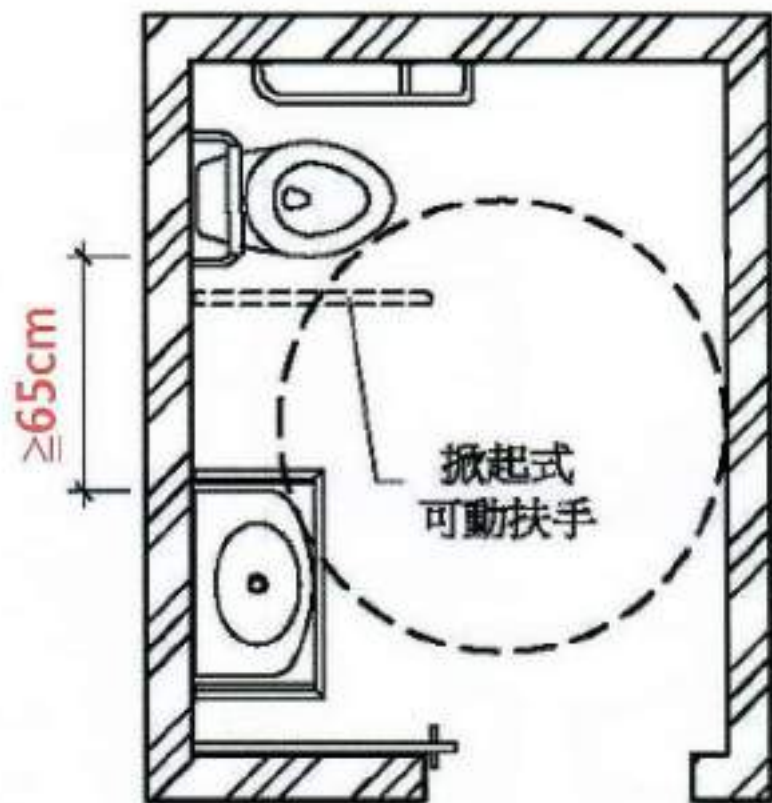


容許誤差



應考慮新舊孔太近，容易崩裂鬆動。

□ 避免拆裝崩裂的範圍



替代改善廁所男女各改設



□無障礙流動廁所



臨時性流動廁所



謝謝大家共同關心
未來的環境

